



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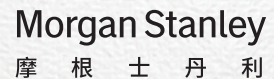
FOSHAN HAITIAN FLAVOURING AND FOOD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88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FOSHAN HAITIAN FLAVOURING AND FOOD COMPANY LTD.

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 | |
|---------------|---|---|
|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 | 263,237,500股H股(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 | 15,794,3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 | 247,443,2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 最高發售價 | : | 每股H股36.3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
| 面值 | :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
| 股份代號 | : | 3288 |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期為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除非另行公告，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6.30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5.00港元。倘因任何理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在認為合適及徵得本公司同意的情况下，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前隨時調減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即每股發售股份35.00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36.30港元)。在該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上述調減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分別在本公司網站<https://www.haitian-food.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減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事由，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終止香港承銷商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有關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發售股份僅可(a)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其他獲豁免登記規定或在無須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交易中，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亦是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第2(a)(51)條界定之「合資格買家」)提呈發售及出售，及(b)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向非美國人士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2025年6月11日

重要提示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用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將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提供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我們的網站 <https://www.haitian-food.com> 刊載。倘閣下需要招股章程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於 www.hkeipo.hk 提出申請；或
- (2)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方式申請並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重要提示

閣下應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最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照下表所列確定認購數目。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可參閱下表以了解閣下所選股份數目的應付金額。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悉數繳付申請時應付的相關最高金額。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根據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釐定）為閣下的申請預付款項。

|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金額 ⁽²⁾ |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金額 ⁽²⁾ |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金額 ⁽²⁾ |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金額 ⁽²⁾ |
|---------------------|---|---------------------|---|---------------------|---|--------------------------|---|
| | 港元 | | 港元 | | 港元 | | 港元 |
| 100 | 3,666.62 | 3,500 | 128,331.30 | 70,000 | 2,566,625.99 | 3,000,000 | 109,998,256.50 |
| 200 | 7,333.22 | 4,000 | 146,664.34 | 80,000 | 2,933,286.85 | 4,000,000 | 146,664,342.00 |
| 300 | 10,999.83 | 4,500 | 164,997.39 | 90,000 | 3,299,947.70 | 5,000,000 | 183,330,427.50 |
| 400 | 14,666.43 | 5,000 | 183,330.42 | 100,000 | 3,666,608.56 | 6,000,000 | 219,996,513.00 |
| 500 | 18,333.05 | 6,000 | 219,996.52 | 200,000 | 7,333,217.10 | 7,000,000 | 256,662,598.50 |
| 600 | 21,999.65 | 7,000 | 256,662.60 | 300,000 | 10,999,825.66 | 7,897,100 ⁽¹⁾ | 289,555,743.81 |
| 700 | 25,666.27 | 8,000 | 293,328.69 | 400,000 | 14,666,434.20 | | |
| 800 | 29,332.86 | 9,000 | 329,994.77 | 500,000 | 18,333,042.76 | | |
| 900 | 32,999.48 | 10,000 | 366,660.85 | 600,000 | 21,999,651.30 | | |
| 1,000 | 36,666.08 | 20,000 | 733,321.71 | 700,000 | 25,666,259.86 | | |
| 1,500 | 54,999.13 | 30,000 | 1,099,982.56 | 800,000 | 29,332,868.40 | | |
| 2,000 | 73,332.17 | 40,000 | 1,466,643.42 | 900,000 | 32,999,476.96 | | |
| 2,500 | 91,665.22 | 50,000 | 1,833,304.28 | 1,000,000 | 36,666,085.50 | | |
| 3,000 | 109,998.25 | 60,000 | 2,199,965.14 | 2,000,000 | 73,332,171.00 | | |

-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即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約50%。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¹⁾

倘以下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將在香港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haitian-food.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根據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³⁾.....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 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開始及截止時間(由於其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異，故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³⁾.....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

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

網站 <https://www.haitian-food.com>⁽⁶⁾刊登最終發售價、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

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
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¹⁾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適用))將通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多種渠道公佈，包括：

- 分別於我們的網站<https://www.haitian-food.com>⁽⁶⁾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
下午十一時正
- 可24小時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hkeipo.hk/IPOResult或www.tricor.com.hk/ipo/result的「配發結果」頁面通過「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詢.....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
午夜十二時正
- 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至
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H股股票，或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⁷⁾⁽⁹⁾.....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
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如適用)或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寄發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⁸⁾⁽⁹⁾.....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
或之前

預期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¹⁾

附註：

-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 (2) 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已遞交申請，並已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閣下將獲准透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直至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為止。
- (3) 倘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發生極端情況及／或「黑色」暴雨警告，則當日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E. 極端天氣下的安排」。
-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2. 申請渠道」。
- (5) 預期定價日為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或之前。倘因任何原因，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我們未能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H股股票預期將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發行，惟僅當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承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有效（預期為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前後）。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於H股股票生效前根據公開發佈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 (8) 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會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出，而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則亦會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發出。申請人提供的部分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會打印於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申請人填寫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延誤兌現退款支票。
- (9)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H股證券登記處納的身份證明。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了解詳情。

申請人若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申請人若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的退款支票的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任何未領取的H股股票將按相關申請所列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

預期時間表⁽¹⁾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閣下應仔細閱讀本招股章程「承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以了解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及預期時間表的詳情（包括條件、惡劣天氣的影響以及寄發退款支票及股票）。

倘全球發售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其後盡快刊發公告。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由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招股章程所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上述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且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進行公開發售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香港發售股份須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香港公開發售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所作聲明視為已獲我們、任何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彼等任何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 | 頁次 |
|-------------|----|
| 預期時間表 | ii |
| 目錄 | vi |
| 概要 | 1 |
| 釋義 | 18 |
| 技術詞彙表 | 29 |
| 前瞻性陳述 | 33 |
| 風險因素 | 34 |

目 錄

| | |
|----------------------|------|
| 豁免及免除..... | 61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71 |
|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76 |
| 公司資料..... | 85 |
| 行業概覽..... | 88 |
| 監管概覽..... | 106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125 |
| 業務..... | 134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07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224 |
| 關連交易..... | 231 |
| 主要股東..... | 250 |
| 股本..... | 253 |
| 基石投資者..... | 257 |
| 財務資料..... | 267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317 |
| 承銷..... | 325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338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352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1 |
| 附錄一A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 IA-1 |
|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II-1 |

目 錄

| | | |
|-----|---------------------|-------|
|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 III-1 |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IV-1 |
|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1 |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1 |
|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VII-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本節內容僅為概要，並未包括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我們是有著悠久歷史傳承的中國調味品龍頭企業，致力於提供優質產品以服務家常烹飪及用餐體驗的調味需求。我們的主要品類包括醬油、蠔油、調味醬、特色調味品及其他。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中國調味品行業的領導者，按2024年的收入計，我們在中國調味品市場排行首位。2024年中國調味品市場規模達人民幣4,981億元，而我們的市場份額為4.8%，是我們最大競爭對手的兩倍以上。按2024年的收入計，我們位居全球第五。2024年全球調味品市場規模達人民幣21,438億元，而我們的市場份額為1.1%。按銷量計，我們已連續28年蟬聯中國最大調味品企業。我們的醬油、蠔油產品銷量多年位居中國調味品市場第一，調味醬、食醋及料酒亦位居中國市場前列。

具體而言，在2024年：

- **醬油**：收入在全球和中國市場均排名第一，中國市場佔有率為13.2%，全球市場佔有率為6.2%。
- **蠔油**：收入在全球和中國市場均排名第一，中國市場佔有率為40.2%，全球市場佔有率為24.1%。
- **調味醬**：收入於中國基礎調味醬市場排名第一，中國市場佔有率為4.6%。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堅信，以下核心優勢不僅塑造了今日海天，也將成為我們把握未來市場機遇、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的關鍵：

- 我們是中國第一的調味品企業；
- 我們擁有為廣大消費者群體所熟悉的國民產品和產品家族；

- 我們打造極致供應鏈，具備領先行業的質量、效率、成本優勢；
- 我們通過全渠道銷售網絡在全國範圍內具有良好的市場覆蓋和滲透率；
- 堅持科技立企，超前的研發佈局引領高質量、可持續發展；及
- 簡單務實、開放共享的企業文化及管理團隊，是保障我們行穩致遠的壓艙石。

我們的戰略

未來，我們將繼續秉承以用戶至上的理念，堅持如下戰略：

- 向上：搶佔科技制高點，推進產業鏈條全面延伸覆蓋，提升供應鏈附加值；
- 向下：渠道下沉，加強用戶觸達，建立強渠道網絡壁壘；
- 向內：以提質增效為目標，著力打造領先的產品力，不斷迭代組織能力；及
- 向外：應用本地化經營戰略，實現優勢出海、探索全球。

我們的品牌和產品

「海天」是中國消費行業的熱門品牌。我們始終如一為用戶提供優質海天產品。長期的口碑積澱造就了家喻戶曉的「海天」品牌，根據凱度《2024年品牌足跡報告》，在中國，我們有80%以上的家庭滲透率，位居中國消費者首選品牌第四、調味品品牌第一。

我們擁有全面的品類佈局，包括醬油、蠔油、調味醬、食醋、料酒、雞精雞粉、番茄沙司、辣椒醬等其他特色調味品。通過1,450餘產品SKU，向客戶提供最為豐富的產品選擇。

我們擁有成功的國民產品矩陣。我們擁有7個年收入10億級以上大單品系列，為中國調味品行業年收入10億級大單品數量最多的企業；擁有31個年收入1億級以上產品系列，以2024年的收入計，億級以上產品系列合計佔產品銷售收入的76.6%。

概 要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主要調味品品類。

| 產品類別 | 產品圖片 | SKU數量 |
|--------------|--|-------|
| 醬油產品 |  | 287 |
| 蠔油產品 |  | 80 |
| 調味醬產品 |  | 154 |
| 特色調味品 及其他 |  | 956 |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 <i>(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i> | | | | | |
| 產品銷售 | | | | | | |
| 醬油產品 | 13,861,182 | 54.1 | 12,637,386 | 51.5 | 13,757,879 | 51.1 |
| 蠔油產品 | 4,416,535 | 17.2 | 4,251,221 | 17.3 | 4,615,205 | 17.2 |
| 調味醬產品 | 2,584,009 | 10.1 | 2,427,007 | 9.9 | 2,668,946 | 9.9 |
| 特色調味品及其他 | 2,932,177 | 11.5 | 3,499,473 | 14.2 | 4,085,756 | 15.2 |
| 小計 | 23,793,902 | 92.9 | 22,815,087 | 92.9 | 25,127,786 | 93.4 |
| 其他 ⁽¹⁾ | 1,815,749 | 7.1 | 1,744,225 | 7.1 | 1,773,192 | 6.6 |
| 總計 | 25,609,652 | 100.0 | 24,559,312 | 100.0 | 26,900,978 | 100.0 |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i)原材料、包裝材料、副產品及其他的銷售，(ii)物流和運輸服務以及(iii)租金收入。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網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調味品行業擁有廣泛的全國性銷售網絡，觸達中國幾乎100%的市級覆蓋及近90%的縣級覆蓋。我們對經銷網絡進行精準有效的管理，以更貼近經銷商及銷售終端。我們同時配備銷售人員與經銷商緊密溝通以提升他們的經銷能力，建立完善的銷售管理體系。我們建立並維持一批長期合作經銷夥伴，確保為終端用戶提供優質的產品。

我們主要通過經銷商銷售產品，經過多年的努力，我們已建立立體化經銷網絡，使我們能夠有效地觸達更多客戶群。我們亦與餐飲企業、食品加工企業、企業福利項目以及電商平台自營店等零售客戶開展直銷業務。我們對經銷及直銷網絡的戰略方針不僅提高了我們的市場佔有率，亦確保我們的產品可觸達各個地區的終端用戶，從而推動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提高市場份額。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客戶類型劃分的產品銷售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產品銷售收入百分比列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 <i>(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i> | | | | | |
| 經銷..... | 23,384,100 | 98.3 | 22,366,817 | 98.0 | 24,531,583 | 97.6 |
| 直銷..... | 409,802 | 1.7 | 448,270 | 2.0 | 596,203 | 2.4 |
| 總計..... | <u>23,793,902</u> | <u>100.0</u> | <u>22,815,087</u> | <u>100.0</u> | <u>25,127,786</u> | <u>100.0</u> |

我們擁有一支專門的銷售團隊，負責執行我們的銷售政策、擴大我們的銷售及經銷網絡，以及監督所有銷售及營銷活動，確保我們的銷售策略在所有渠道中均得到有效實施。我們的銷售團隊亦負責管理與經銷商的關係、監督彼等的表現、向彼等提供必要的支持，並與經銷商一起進行全面的市場研究，以了解市場趨勢及偏好。

我們的生產

我們建立標準化及自動化的生產流程，探索開發我們的生產技術，使我們的產品保持良好的口感、保存營養價值，站在市場趨勢及客戶偏好的最前沿。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在運行生產設施的產能、產量及利用率詳情，該詳情亦可參閱「業務－我們的生產－我們的生產基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
| | 2022年 | | | 2023年 | | | 2024年 | | |
| | 產能 | 產量 | 利用率 | 產能 | 產量 | 利用率 | 產能 | 產量 | 利用率 |
| | <i>(千噸)</i> | <i>(千噸)</i> | <i>(%)</i> | <i>(千噸)</i> | <i>(千噸)</i> | <i>(%)</i> | <i>(千噸)</i> | <i>(千噸)</i> | <i>(%)</i> |
| 醬油產品..... | 2,600 | 2,469 | 95 | 2,650 | 2,383 | 90 | 2,860 | 2,584 | 90 |
| 蠔油產品..... | 1,000 | 868 | 87 | 1,070 | 875 | 82 | 1,200 | 947 | 79 |
| 調味醬產品..... | 400 | 283 | 71 | 400 | 294 | 73 | 400 | 324 | 81 |
| 特色調味品及其他..... | 500 | 437 | 87 | 570 | 404 | 71 | 640 | 453 | 71 |
| 總計..... | <u>4,500</u> | <u>4,057</u> | <u>90</u> | <u>4,690</u> | <u>3,956</u> | <u>84</u> | <u>5,100</u> | <u>4,308</u> | <u>84</u>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經營以下四個主要生產基地：

- **廣東高明生產基地**，於2005年9月開始營運，涵蓋各種調味品的生產，如醬油、蠔油、調味醬及特色調味品。
- **江蘇宿遷生產基地**，於2016年3月開始營運，生產蠔油及特色調味品。
- **廣西南寧生產基地**，於2022年3月開始營運，生產醬油及蠔油產品。
- **湖北武漢生產基地**，於2024年2月開始營運，生產蠔油及特色調味品。

研發

我們的研發部門下設五個團隊，專注於產品開發、生產技術開發、市場研究、新技術應用、智能設備設計及食品安全檢測。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及技術部門共有1,436名僱員。我們亦與外部院校、大學及研究機構合作，專注於調味品行業關鍵技術的開發及應用。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51.3百萬元、人民幣715.4百萬元及人民幣839.5百萬元，佔同年我們收入的2.9%、2.9%及3.1%。

質量控制

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安全及優質的產品。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負責制定、管理及監督我們的全面質量控制系統，以確保所有產品符合我們的嚴格標準。我們已建立質量中心全面負責質量控制體系的管理。我們還設有專門的食品法規部門，負責研究產品銷售地的最新國內和國際法律法規。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在整個生產流程中可分為若干部門，即設計質量控制、採購質量控制、生產質量控制、服務質量控制、質量控制評級。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是購買和經銷我們產品的經銷商，以及其他客戶（例如餐飲企業、食品加工企業、企業福利項目以及電商平台自營店的終端用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佔我們於相應年度總收入的不足3.0%。

我們與供應商合作從優質產區直接採購原材料，確保高質量和穩定供應。我們在產品生產中使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黃豆、蠔汁、糖和鹽等。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向我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各有關年度採購總額的20.2%、17.2%及17.4%。

我們如何抓住成長機遇

中國調味品龍頭企業面臨著廣闊的成長機遇。我們所處的調味品行業具有市場規模廣闊、用戶及消費者黏性強、剛需屬性強等行業特徵。面對上述發展機遇，我們以用戶為本，構建了行業領先的商業模式，不斷提升競爭壁壘：

- **長期堅定的發展定位：**我們秉持長期價值導向，深耕調味品領域，不斷拓展品類，在細分領域追求行業第一。從城市走到鄉村，從中國走向全球，我們持續擴大市場版圖，豐富產品與服務，強化品牌心智。
- **追求極致的供應鏈能力：**我們堅持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為用戶提供優質產品。我們在供應鏈能力上不斷追求極致，打造行業領先的質量、效率及成本優勢，實現全鏈最優，現已成為生產人員人均產值最高的中國調味品上市公司。
- **兼具廣度和深度的渠道網絡：**我們至今已實現幾乎100%地級市全面覆蓋以及近90%的縣級市覆蓋，是全國性覆蓋最廣泛的調味品企業。我們三千餘名銷售隊伍與專業經銷商團隊緊密配合，深入覆蓋餐飲渠道、超市、批發農貿、特通渠道、電商及社區團購等多元化端口，為餐飲用戶、食品加工企業及零售客戶等提供優質、便捷的服務。

- **日益夯實的科技實力：**我們數十年來在發酵核心技術、釀造關鍵裝備、營養、原料和配方等核心領域不斷攻堅，已形成較高的技術壁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累計獲授權超過1,000項專利，涵蓋產品研發、菌種培育、數據驅動發酵等。

憑藉上述關鍵能力，我們不斷把握市場機遇，加強我們於調味品行業地位。未來，我們將繼續深耕中國市場，把握多元化的發展機會，加快做細做深，將海天味道推向全球，將全球味道融入海天，穩步提升市場份額，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全球發售涉及「風險因素」所載的若干風險。閣下在決定投資我們的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全文。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增長前景取決於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並受消費者口味、偏好及消費習慣變化的影響；(ii)我們在高度競爭的行業中運營；(iii)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市場對我們品牌的認可，對我們的品牌或聲譽的任何負面報導，不論是否並無依據或並不重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iv)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源於我們的經銷商，我們依賴於我們的經銷網絡和其他銷售渠道以推廣和銷售產品；及(v)任何涉及我們經銷商、供應商及其他服務提供商或整個調味品行業的負面宣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或截至所示日期的歷史財務資料。本概要源自我們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下文歷史財務資料概要應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及「財務資料」一節所載資料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概 要

綜合損益表的主要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概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收入 | 25,609,652 | 24,559,312 | 26,900,978 |
| 銷售成本 ⁽¹⁾ | <u>(16,679,019)</u> | <u>(16,222,544)</u> | <u>(17,175,902)</u> |
| 毛利 | 8,930,633 | 8,336,768 | 9,725,076 |
| 其他收入 | 894,358 | 748,533 | 712,801 |
| 其他淨收入 | 151,254 | 225,143 | 263,233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1,378,054) | (1,305,747) | (1,628,602) |
| 行政開支 | (449,008) | (534,411) | (595,339) |
| 研發成本 | (751,339) | (715,418) | (839,532)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2,592) | (203) | (1,041) |
| 減值虧損撥備 | (16,551) | (3,739) | (99,553) |
| 經營利潤 | 7,378,701 | 6,750,926 | 7,537,043 |
| 財務成本 | (14,496) | (11,888) | (23,961) |
| 除稅前利潤 | 7,364,205 | 6,739,038 | 7,513,082 |
| 所得稅 | <u>(1,161,039)</u> | <u>(1,096,851)</u> | <u>(1,157,221)</u> |
| 年內利潤 | <u>6,203,166</u> | <u>5,642,187</u> | <u>6,355,861</u> |
| 以下各方應佔： | | | |
| 本公司權益股東 | 6,197,717 | 5,626,625 | 6,344,126 |
| 非控股權益 | <u>5,449</u> | <u>15,562</u> | <u>11,735</u> |
| 年內利潤 | <u>6,203,166</u> | <u>5,642,187</u> | <u>6,355,861</u> |

附註：

(1)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成本。

概 要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一系列因素影響，例如(i)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ii)我們的銷售及經銷網絡；(iii)我們的產品組合；(iv)我們通過投入科技創新和數智化能力來有效提高運營效率的能力；及(v)我們有效管理銷售成本的能力。疫情加速了中國調味品經銷渠道的多元化，對若干渠道提出了新的特定需求。我們於2023年採取了一系列戰略調整，該等調整包括：

- (i) 我們通過優化覆蓋全國的區域性銷售管理組織升級銷售及經銷網絡，從而不斷加強終端用戶的覆蓋。我們對經銷網絡進行緊密有效的管理以更貼近經銷商及終端用戶，以及更迅速地響應彼等的需求。具體而言，我們於2023年停止與經銷商合作，主要因為我們一直在完善經銷商網絡以優化銷售效率，而我們的部分前經銷商可能無法滿足我們對其經銷能力和服務質量的期望。
- (ii) 基於我們對用戶需求的洞察，我們加快現有產品的升級迭代並推出新產品。於2024年，有機、減鹽等營養健康系列產品實現33.6%的同比收入增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僅「擠擠瓶」蠔油產品累計銷售4.6億瓶。我們亦加強柔性生產線和敏捷研發能力建設，以順應不斷演變的趨勢，提升產品在各個銷售渠道的滲透率。具體而言，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對8條及13條額外生產線進行升級，以生產兩種以上的產品規格；及
- (iii) 我們從產品、生產、銷售及研發方面對內部管理架構進行優化，使其更加扁平化、更加貼近用戶、決策更加敏捷，從而提升運營效率。

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我們的銷售及經銷網絡」及「業務－我們的銷售及經銷網絡－經銷商變動」。

該等戰略調整對我們的經營產生了一定的短期影響，因此，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5,609.7百萬元減少4.1%至2023年的人民幣24,559.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8,930.6百萬元減少6.6%至2023年的人民幣8,336.8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34.9%下降至2023年的33.9%，主要是由於(i)我們在生產設施方面的投資導致折舊增加；及(ii)產品組合變動。毛利率下降部分被若干包裝材料的市場價格下跌導致平均採購成本下降所抵銷。我們的淨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6,203.2百萬元減少

概 要

9.0%至2023年的人民幣5,64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入及毛利下降。由於上述戰略調整逐漸生效，我們於2024年錄得收入增長，促進我們的長期發展。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4,559.3百萬元增加9.5%至2024年的人民幣26,901.0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8,336.8百萬元增加16.7%至2024年的人民幣9,725.1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33.9%增加至2024年的36.2%，主要由於(i)若干原材料的市場價格下降，及(ii)我們通過科技和數智化手段對生產與物流環節進行升級，推進柔性供應鏈及提升運營效率。我們的淨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5,642.2百萬元增加12.6%至2024年的人民幣6,35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入及毛利增加。

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年度比較」。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項目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概要資料，其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歷史財務資料。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流動資產總值 | 26,973,588 | 30,774,419 | 32,842,109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7,085,587 | 7,649,098 | 8,016,326 |
| 資產總值 | 34,059,175 | 38,423,517 | 40,858,435 |
| 流動負債總額 | 6,719,291 | 8,936,237 | 8,985,791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455,405 | 454,304 | 470,700 |
| 負債總額 | 7,174,696 | 9,390,541 | 9,456,491 |
| 流動資產淨值 | 20,254,297 | 21,838,182 | 23,856,318 |
| 資產淨值 | 26,884,479 | 29,032,976 | 31,401,944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4,633,834 | 5,560,601 | 5,560,601 |
| 庫存股 | - | (249,998) | (563,842) |
| 儲備 | 21,763,843 | 23,220,009 | 25,898,650 |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 26,397,677 | 28,530,612 | 30,895,409 |
| 非控股權益 | 486,802 | 502,364 | 506,535 |
| 權益總額 | 26,884,479 | 29,032,976 | 31,401,944 |

概 要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254.3百萬元增加7.8%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838.2百萬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3,689.0百萬元，部分被(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578.9百萬元；(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240.7百萬元；及(iii)定期存款及存單減少人民幣209.7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838.2百萬元增加9.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856.3百萬元，主要由於(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776.6百萬元；(ii)定期存款及存單增加人民幣1,369.1百萬元；及(ii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191.7百萬元，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934.2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884.5百萬元增加8.0%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033.0百萬元，主要由於錄得年度利潤人民幣5,642.2百萬元，部分被2023年批准並派付上一年度股息人民幣3,243.7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033.0百萬元增加8.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401.9百萬元，主要由於錄得年內利潤人民幣6,355.9百萬元，部分被2024年批准並派付上一年度股息人民幣3,660.4百萬元所抵銷。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3,830,314 | 7,355,651 | 6,843,710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4,658,528) | (820,002) | (3,776,144)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4,017,763) | (2,850,630) | (4,002,395)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4,000,798 | 9,152,035 | 12,841,080 |
| 匯率變動的影響 | (2,786) | 4,026 | 580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9,152,035</u> | <u>12,841,080</u> | <u>11,906,831</u> |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 |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淨利率 | 24.2% | 23.0% | 23.6% |
| 流動比率..... | 4.0 | 3.4 | 3.7 |
| 權益回報率..... | 24.9% | 20.5% | 21.4% |
| 資產負債率..... | 21.1% | 24.4% | 23.1% |

上述財務比率的計算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近期發展

自2024年12月31日起，我們維持著穩定的業務經營及發展。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銷售額較2024年同期有所增長。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已於我們的主要產品類別推出約150個新SKU，且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有6,668名經銷商。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693.9百萬元增加8.1%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8,315.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銷量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891.9百萬元增加3.3%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5,055.7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802.0百萬元增加16.3%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3,259.7百萬元。

我們的淨利潤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928.1百萬元增加14.5%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207.1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淨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5.1%及26.5%。

我們的資本支出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36.3百萬元減少29.3%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37.7百萬元，主要由於減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

概 要

我們的資產總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858.4百萬元減少1.9%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40,069.0百萬元，主要由於存貨減少人民幣782.2百萬元。我們的負債總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56.5百萬元減少31.7%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6,460.5百萬元，主要由於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2,957.8百萬元所致。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401.9百萬元增加7.0%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33,608.5百萬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57.5百萬元。

我們截至2025年3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已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審計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4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4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重大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的事件。

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自2014年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發生嚴重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的情形，且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我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並無任何重大事項須提請投資者垂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中國證券監管機構實施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監管措施限制，且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適用於我們的A股上市相關法律法規。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未注意到任何事項會導致彼等質疑董事在任何重大方面就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作出的確認。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8.38%由廣東海天直接及間接（透過佛山海鵬）持有，而廣東海天則由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擁有約73.59%的權益。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亦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合共直接擁有約13.75%權益（其中龐先生、程女士、管先生、陳先生、文先生及廖先生各自分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擁有約9.57%、3.17%、0.61%、0.21%、0.16%及0.03%權益）。連同廣東海天於本公司擁有的權益，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12%的權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廣東海天及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將直接及間接及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8.86%的權益。因此，廣東海天、佛山海鵬及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於上市後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所列統計數據乃基於假設(i)全球發售已完成及全球發售新發行263,237,500股H股，(ii)發售量調整權及全球發售的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流通在外5,823,838,044股股份：

| | 按發售價每股H股 35.00港元計算 | 按發售價每股H股 36.30港元計算 |
|--|-----------------------|-----------------------|
| 股份的市值 ⁽¹⁾ | 278,695百萬港元 | 279,037百萬港元 |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²⁾⁽³⁾ ... | 7.35港元 (人民幣6.73元) | 7.40港元 (人民幣6.78元) |

附註：

- (1) 股份的市值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i)263,237,500股H股；及(ii)已發行的5,560,600,544股A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A股人民幣44.40元（相當於約48.46港元），即預期已發行的合共5,823,838,044股股份（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本－全球發售完成後」。

- (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述的調整後得出，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按預期將予發行股份5,808,548,553股（相當於將予發行股份總數5,823,838,044股，不包括庫存股10,289,491股及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股份5,000,000股）計算，惟並未計及本公司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概無對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於2024年12月31日後本集團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具體而言，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入2025年5月批准派發的股息人民幣4,768,968,000元（相當於已宣派及支付股息總額人民幣4,773,268,000元減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項下5,000,000股股份的股息人民幣4,300,000元）。倘於2024年12月31日批准派發人民幣4,768,968,000元的股息，則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人民幣4,768,968,000元，以及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人民幣0.82元或0.90港元。

有關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5.65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35.00港元至36.30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9,271.2百萬港元（經扣除承銷佣金、費用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估計開支，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擬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用作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20.0%或約1,854.2百萬港元將用於產品開發以及前沿技術的研發和工藝升級。
- 所得款項淨額約30.0%或約2,781.4百萬港元將用於產能擴張、採納新技術及供應鏈的數字化升級。
- 所得款項淨額約20.0%或約1,854.2百萬港元將用於通過建立我們的全球品牌形象、拓展銷售渠道以及提升海外供應鏈能力，以提升我們的全球影響力。
- 所得款項淨額約20.0%或約1,854.2百萬港元將用於增強我們的銷售網絡及提升其滲透能力。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0%或約927.1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息及股息政策

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限於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中國法律。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年度現金股息不得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派利潤的20%。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派付股息人民幣3,201.6百萬元、人民幣3,243.7百萬元及人民幣3,660.4百萬元。於2025年5月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約人民幣4,773.3百萬元獲批准宣派，且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已悉數派付該等股息。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因全球發售而產生的專業費用、承銷佣金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我們的上市開支將約為人民幣103.7百萬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5.6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且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基於我們全球發售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1.2%。我們預期產生約人民幣103.7百萬元的上市開支，其中約人民幣6.5百萬元預期將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行政開支，而約人民幣97.2百萬元預期將於上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除。按性質而言，我們的上市開支包括(i)承銷佣金約人民幣58.0百萬元；及(ii)非承銷相關開支約人民幣45.7百萬元，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23.1百萬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22.7百萬元。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A股」 | 指 |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
| 「會計師報告」 | 指 | 申報會計師出具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 「聯屬人士」 | 指 |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
| 「會財局」 | 指 |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0日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 「審計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
| 「資本市場中介人」 | 指 | 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所列名之資本市場中介人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央視」 | 指 | 中國中央電視台 |

釋 義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且僅作地區參考，除文義所指外，本招股章程中對「中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提述均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4月8日成立的中國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288) |
| 「合規顧問」 | 指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廣東海天、佛山海鵬、龐先生、程女士、管先生、陳先生、文先生及廖先生 |
| 「企業管治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專家」 | 指 |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4.專家資質」所載的專家 |
| 「極端情況」 | 指 | 香港政府宣佈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

釋 義

| | | |
|------------|---|--|
| 「FINI」 | 指 |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一個由香港結算營運的網上平台，是在上市中獲接納進行交易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認購及結算的特定資料所必需的平台 |
| 「佛山海鵬」 | 指 | 佛山市海鵬貿易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8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廣東海天的全資子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 指 | 經不時修訂或修改規管使用香港結算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如文義許可，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
| 「全球發售」 | 指 |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
| 「本集團」或「我們」 | 指 |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
| 「廣東海天」 | 指 | 廣東海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3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 「指南」 | 指 |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海天商業保理」 | 指 | 廣東海天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4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廣東海天的全資子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 「網上白表」 | 指 |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 |

釋 義

| | | |
|-------------------|---|--|
|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 指 | 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列明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
|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 指 | 香港結算的運作程序規則，包括不時生效的有關香港結算服務以及系統運作及功能的常規、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
| 「香港結算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發售股份」 | 指 | 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5,794,300股H股(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者重新分配) |
| 「香港公開發售」 | 指 |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 「H股證券登記處」 | 指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香港聯交所」 或「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釋 義

| | | |
|------------|---|---|
| 「香港承銷商」 | 指 | 本招股章程「承銷」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商 |
| 「香港承銷協議」 | 指 |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香港承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6月10日的承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
| 「國際發售股份」 | 指 |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47,443,200股H股 |
| 「國際發售」 | 指 | 國際承銷商以發售價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以換取現金，及(i)向美國境內人士或為其賬戶或利益的美國人士（在各情況下，在豁免或無須遵守證券法第144A條及美國投資公司法第3(c)(7)條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均為合資格機構買家及合資格買家）配售；或(ii)在美國境外向投資者（非美國人士，亦非根據S規例以及發生該等要約及銷售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在離岸交易中為美國人士的賬戶或利益進行收購的人士）配售，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 「國際承銷商」 | 指 | 國際發售的承銷商 |

釋 義

| | | |
|------------|---|---|
| 「國際承銷協議」 | 指 | 與國際發售有關的國際承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由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國際承銷商訂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國際發售」 |
| 「嘉興海天小額貸款」 | 指 | 嘉興海天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一間於2023年8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一家廣東海天持有80%股權的子公司 |
| 「聯席賬簿管理人」 | 指 |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
| 「聯席全球協調人」 | 指 |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
| 「聯席牽頭經辦人」 | 指 |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
| 「聯席保薦人」 | 指 | 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所列名之聯席保薦人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5年6月3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 | 指 | H股於主板上市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上市日期」 | 指 |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計將為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或前後 |

釋 義

| | | |
|---------------------|---|--------------------------------------|
|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主板」 | 指 |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
| 「財政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
| 「商務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
| 「陳先生」 | 指 | 陳軍陽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 「管先生」 | 指 | 管江華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 |
| 「廖先生」 | 指 | 廖長輝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
| 「龐先生」 | 指 | 龐康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 「文先生」 | 指 | 文志州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
| 「程女士」 | 指 | 程雪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及控股股東之一 |
| 「國家發改委」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 |

釋 義

| | | |
|------------|---|---|
| 「發售價」 | 指 |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將不超過36.30港元且預期不低於35.00港元，據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有關價格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進一步所述的方式釐定 |
| 「發售股份」 | 指 |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份 |
| 「發售量調整權」 | 指 | 預計由本公司根據國際承銷協議授予國際承銷商的選擇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據此，本公司可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15,794,200股額外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約6.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補足國際發售的任何超額需求，且不受任何重新分配機制的規限 |
| 「普通股」或「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
| 「整體協調人」 | 指 | 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所列名之整體協調人 |

釋 義

| | | |
|------------|---|--|
| 「超額配股權」 | 指 | 預期將由本公司根據國際承銷協議授予國際承銷商的購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9,485,600股額外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不超過15.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或最多合共41,854,700股額外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不超過15.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 「中國人民銀行」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
| 「中國法律顧問」 | 指 |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
| 「定價日」 | 指 |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即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除非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另行決定 |
| 「合資格機構買家」 | 指 | 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
| 「合資格買家」 | 指 | 美國投資公司法第2(a)(51)條及其下第2a51-1條界定的合資格買家 |
| 「S規例」 | 指 | 證券法S規例 |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釋 義

| | | |
|--------------------------------|---|---|
| 「第144A條」 | 指 | 證券法第144A條 |
| 「國家外匯管理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或前稱為「國家 工商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為中華 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
| 「證券法」 | 指 |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 和規例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 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保薦人－整體協調人」 | 指 | 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所 列名之保薦人－整體協調人 |
| 「國家稅務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
| 「穩定價格操作人」 | 指 |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
| 「國務院」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 「戰略與可持續 發展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其詳情載於本招 股章程「公司資料」 |
| 「子公司」 | 指 |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
| 「監事」 | 指 | 監事會成員 |
| 「監事會」 | 指 | 本公司監事會 |

釋 義

| | | |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往績記錄期間」 | 指 | 包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 |
| 「承銷商」 | 指 |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分別名列於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
| 「美國投資公司法」 | 指 | 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
| 「美國人士」 | 指 | 證券法S規例所界定的美國人士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
| 「美元」 | 指 | 美國現時法定貨幣美元 |
| 「醋業集團」 | 指 | 海天醋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3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前稱佛山市海天（江蘇）調味食品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於本招股章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若出現總計數與所列金額總和不符，均為約整所致。

為便於提述，本招股章程載有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中英文名稱，如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版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公司及其業務相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該等術語及涵義未必與該等術語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 | | |
|------------|---|---|
| 「AI」 | 指 | 人工智能 |
| 「健康化產品」 | 指 | 旨在滿足客戶健康生活意識需求的產品 |
| 「年收入10億級」 | 指 | 年收入超過人民幣十億元 |
| 「BRC」 | 指 | 通過合規實現品牌聲譽，一項確保供應鏈食品安全、質量和運營標準的全球公認標準 |
| 「複合年增長率」 | 指 | 複合年增長率 |
| 「中部地區」 | 指 | 我們的銷售地區，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包括安徽省、江西省、河南省等銷售地區 |
| 「消費者觸及數」 | 指 | 《品牌足跡報告》中使用的指標，用於計量消費者選擇品牌的頻率，考慮的因素包括滲透率、投射人口數量及消費者選擇頻次 |
| 「COVID-19」 | 指 |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一種由最新發現的冠狀病毒（重症急性呼吸綜合徵冠狀病毒2，SARS-CoV-2）引起的傳染病 |
| 「數字精益工廠」 | 指 | 利用數字化技術以最大化資源利用、提高效率及降低成本，從而於保持質量時減少浪費的工廠模式 |
| 「圓盤制曲」 | 指 | 在圓盤狀設備上利用黃豆、小麥或小麥粉等生產原料培育醬油發酵菌種的過程 |

技術詞彙表

| | | |
|--------------|---|--|
| 「東部地區」 | 指 | 我們的銷售地區，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包括上海、江蘇省、浙江省等銷售地區 |
| 「ERP系統」 | 指 |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
| 「FSSC 22000」 | 指 | FSSC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體系，國際通行的體系，包含完整的認證方案，為整個食品供應鏈提供認證模式 |
| 「克」 | 指 | 克 |
| 「HACCP」 | 指 | 一種質量管理體系，通過識別及評估生產過程中的臨界點，制定多項措施並控制危害，從而確保產品安全 |
| 「海天菌」 | 指 | 我們在生產的發酵過程中所用的專有菌種 |
| 「高度智能黑燈工廠」 | 指 | 最小程度人力參與的工廠模式，其中大多數流程由數字系統支持的自動化設備處理 |
| 「智能柔性工廠」 | 指 | 整合先進信息技術、自動化設備與管理軟件，以實現生產柔性及自動化的工廠模式 |
| 「INS系統」 | 指 | 智能近紅外光譜分析系統 |
| 「ISO22000」 | 指 |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體系，是國際標準化組織實施的國際通行的食品安全管理體系 |
| 「ISO9001」 | 指 | ISO9001 質量管理體系，是國際標準化組織實施的國際通行的質量管理體系 |
| 「IT」 | 指 | 信息技術 |
| 「千克」 | 指 | 千克，等於1,000克 |

技術詞彙表

| | | |
|---------|---|---|
| 「曲」 | 指 | 一種用作發酵劑的物質，利用黃豆、小麥或小麥粉等原料培養發酵菌種獲得 |
| 「升」 | 指 | 液體容積的公制單位，等於1,000毫升 |
| 「毫升」 | 指 | 液體容積的公制單位，等於千分之一升 |
| 「非轉基因」 | 指 | 非轉基因生物，即未使用基因工程技術進行改變的生物 |
| 「北部地區」 | 指 | 我們的銷售地區，包括山東省、河北省、吉林省等銷售地區 |
| 「PLM系統」 | 指 | 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系統 |
| 「省」 | 指 | 省或(如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由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
| 「光伏」 | 指 | 一種使用半導體材料的光伏效應(一種物理學、光化學及電化學普遍研究的現象)將太陽能轉化為直流電的方法 |
| 「研發」 | 指 | 研究及開發 |
| 「三江平原」 | 指 | 位處中國東北的平原，土壤肥沃，耕地面積廣 |
| 「SKU」 | 指 | 用於本公司庫存管理的庫存單位，反映一種獨特的產品類型，通過技術和屬性區別於其他產品類型 |
| 「南部地區」 | 指 | 我們的銷售地區，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包括廣東省、廣西省、海南省等銷售地區 |
| 「平方米」 | 指 | 平方米，公制面積單位 |

技術詞彙表

| | | |
|---------|---|---|
| 「SRM系統」 | 指 | 供應商關係管理系統 |
| 「噸」 | 指 | 公噸，1,000千克等於1噸 |
| 「超高溫」 | 指 | 超高溫 |
| 「西部地區」 | 指 | 我們的銷售地區，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包括雲南省、四川省、寧夏回族自治區等銷售地區 |

前瞻性陳述

我們已在本招股章程中載入前瞻性陳述。非歷史事實陳述(包括有關我們的意圖、信念、對未來預期或預測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包含有關本公司、我們的子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以及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現時可得的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內，「旨在」、「預期」、「相信」、「會」、「期望」、「展望未來」、「有意」、「可能會」、「應當」、「計劃」、「預測」、「尋求」、「應」、「將」、「將會」等詞彙及其否定含義詞彙以及其他類似表述，當在與本集團或我們管理層相關的情況下，均屬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當前看法，其中若干陳述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閣下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面臨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宏觀環境、區域經濟及全球經濟的變化，以及與我們運營相關的行業趨勢的變化；
- 我們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策略、目的及目標的能力；
- 我們獲得足夠資本資源為未來發展計劃提供資金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成本以及實現和保持運營效率的能力；
- 我們客戶需求及期望的變化；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競爭格局發生的變化；
- 我們保護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形象以及商標、技術、專業知識、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的能力；
- 當地經濟和政治狀況的變化以及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和地區遵循的國際法律法規的變化；及
- 技術發展及我們成功跟上技術進步的能力。

在對我們的股票進行投資之前，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中的所有信息，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性。該等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股票的交易價格可能會因上述風險而下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屬意外情況，可能發生亦可能不會發生，我們無法對任何此類意外情況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提供的信息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將不再更新，並受「前瞻性陳述」中警示性聲明的約束。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增長前景取決於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並受消費者口味、偏好及消費習慣變化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表現受客戶的口味、偏好及消費習慣變化的影響，而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不斷提供滿足市場不斷變化的需求的新產品。對調味品的需求因各種因素而不斷變化，包括生活方式的變化、多樣化的使用場景及消費模式、人口結構的變化、社會趨勢、對有關產品食品安全及健康飲食的擔憂或看法以及經濟環境。該等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並可能不時發生變化。隨著城鎮化水平提升和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近年來人們對調味品的需求持續增長。此外，隨著人們對健康飲食的意識不斷提高，若干具有健康共識理念的調味品越來越受到關注及市場歡迎。未能應對有關變化並不斷升級現有產品及開發新產品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此外，全球調味品市場越來越受到消費者對更健康飲食偏好不斷變化的影響，包括對低鈉、低糖、少人工添加劑或功能性營養成分產品的需求。這種需求轉變可能導致與這些不斷變化的偏好不符的傳統調味品消費減少。倘我們不能努力創新並推出迎合該等不斷變化的偏好的新產品，那麼我們可能無法引起客戶足夠的共鳴或佔據足夠的市場份額。監管機構及行業標準亦可能施加進一步標籤要求，加大調整的需要。倘我們無法預測或有效應對該等趨勢，我們產品的競爭力可能會下降，從而導致銷售額及市場份額下降。

風險因素

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產品組合將始終能引領或捕捉到市場趨勢。倘我們不能有效地預測及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及客戶偏好，我們的產品銷售及業績增長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新產品亦存在固有風險，包括市場對新推出產品的接受度的不確定性或對我們現有產品的潛在影響。我們可能需要增加新產品開發的支出。

我們在高度競爭的行業中運營。

我們在調味品行業運營，該行業在品牌知名度、產品質量、價格及創新方面現正並將繼續保持高度競爭。調味品行業內亦有可能出現合併趨勢，包括上下游業務的整合或競爭對手之間的聯盟，這可能使我們的競爭對手獲得可觀的市場份額。此外，新競爭對手可能不時出現，並可能進一步加劇競爭。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市場份額、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有效經營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增強現有產品、開發及推出新產品、成功維護與拓展我們的銷售及經銷網絡以及提高生產能力及運營效率的能力。未能成功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市場份額、業績增長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競爭可能會迫使我們的競爭對手大幅增加其廣告及促銷投入，或採取更激進的定價戰略。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營銷及定價計劃足以有效地與我們的競爭對手競爭。競爭加劇可能要求我們不斷提高銷售及營銷開支，並可能限制我們的定價能力，不利於我們的經營業績，從而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考慮多種因素並審慎調整定價策略，以滿足客戶群的不同需求。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採用一致的定價策略。倘我們無法保持競爭力或成功與競爭對手競爭，我們或須降低價格或作出其他讓步，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對定價策略的市場研究及分析可能無法準確反映市場趨勢或消費者偏好，導致我們的定價策略與市場趨勢不一致。該不一致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率、銷量及收入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即使我們的初步定價策略合理，我們可能需要實施促銷活動或價格調整以維持市場份額，這或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倘我們無法在現有市場維持我們的品牌或在新市場有效競爭，我們的市場份額、利潤率及收入增長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市場對我們品牌的認可，對我們的品牌或聲譽的任何負面報導，不論是否並無依據或並不重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表現取決於我們品牌的知名度、認可度、普及度及聲譽。我們成功打造我們的品牌，我們相信這對我們的持續成功及增長至關重要。為維持及拓展我們的用戶群，維護及提高我們品牌的知名度、認可度及聲譽至關重要。這將促使用戶的持續購買，進而促進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維持市場地位。

然而，我們的品牌可能因未及時有效的客戶服務、用戶投訴及產品索賠而受到損害。負面宣傳或媒體報道(包括誹謗，不論有無依據或是否重大)均可能對用戶對我們產品的認可及信任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的產品、環境影響及經營可持續性的投訴，即使虛假或並無根據，均可損害我們品牌的形象，並可能導致用戶選擇其他產品。此外，我們的品牌形象或用戶對我們產品質量及食品安全的認知可能受訴訟、第三方(如消費者組織)在媒體中的不利言論、一般研究、監管或其他政府調查，以及相關產品的擬議或新訂法例的不利影響。社交媒體或網絡網站有關本公司或我們品牌的負面帖文或評論，即使並不準確或屬惡意，均可能產生可能損害我們聲譽的負面宣傳。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源於我們的經銷商，我們依賴於我們的經銷網絡和其他銷售渠道以推廣和銷售產品。

我們依賴於我們的經銷網絡，以使我們的產品順利交付予客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廣泛經銷網絡包括6,707家經銷商。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對經銷商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23,384.1百萬元、人民幣22,366.8百萬元及人民幣24,531.6百萬元。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銷售及經銷網絡－經銷渠道」。

我們的成功依賴於有效管理及協調經銷網絡。倘我們的經銷商未能有效營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的市場聲譽可能受損，而我們發展業務的能力可能也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管理經銷商的銷售活動，我們也未必能夠成功發現或防止我們的任何經銷商不遵守我們現有經銷協議條款的情況。我們根據經銷協議的條款為每名經銷商指定經銷地區及／或渠道，並與經銷商建立有效溝通，以避免市場蠶食。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銷售及經銷網絡－經銷渠道」。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始終有效地管理及控制經銷商的銷售活動。倘若有經銷商不遵守我們經銷協議的條款，如未經授權擴大其銷售區域及／或渠道，則我們與其他經銷商的關係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需要有效地擴張經銷和銷售網絡以推進持續穩定的業務增長。若未能有效管理與維持現有經銷商網絡或拓展我們的經銷網絡及其他銷售渠道，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擴大經銷覆蓋的能力亦受到相關監管要求及競爭格局以及用戶口味、偏好及消費習慣的變化影響。未能有效應對有關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直銷客戶主要包括餐飲企業、食品加工企業、企業福利項目以及電商平台自營店的終端用戶。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來自直銷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09.8百萬元、人民幣448.3百萬元及人民幣596.2百萬元。未能與我們的直銷客戶維持業務關係或未能與新的直銷客戶建立關係，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任何涉及我們經銷商、供應商及其他服務提供商或整個調味品行業的負面宣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任何有關我們經銷商、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供應商的申索（即使是虛假或毫無根據）均可能導致用戶選擇替代產品。有關我們原材料或包裝材料對健康影響的負面輿情、研究或指控（不論是否有根據）導致用戶對我們產品的看法產生不利轉變，所有這些均可能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並降低我們的市場吸引力。倘我們或我們的經銷商、供應商、物流服務提供商或用戶本身未能保持我們產品的質量，以不道德、非法或對社會不負責任的方式行事或被認為以不道德、非法或對社會不負責任的方式行事，則亦可能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顯著減少。此外，任何針對整個調味品行業的負面關注（不論是否專門針對我們）均可能導致對我們品牌產生負面看法，從而影響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價格波動、質量變化、短缺或其他相關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於穩定充足的優質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供應。及時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需要持續充足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供應進行生產。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成本分別為人民

風險因素

幣12,554.8百萬元、人民幣12,208.7百萬元及人民幣12,778.0百萬元。受市場供求、氣候、環境條件、商品價格波動、貨幣波動、政府政策變動及自然災害等因素影響，主要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價格會出現波動。

我們無法保證，在所需原材料或包裝材料的諸多供應商均無法或不願意滿足我們的需求時，我們不會面臨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短缺或採購成本大幅上漲的風險。供應商可能由於各種原因而無法交付這些材料，包括自然災害、製造問題、流行病、農作物歉收、罷工、運輸中斷或監管變化，以及破產等財務困難。該等材料的價格亦會受到外部市場變化、供求關係、物流成本、我們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通貨膨脹及政府政策等因素的影響而有所波動。因此，我們的生產及成本很大程度上受到我們能否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維持穩定充足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供應影響。

我們的採購團隊每年根據銷售預測和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預期價格波動制定計劃。我們對採購計劃進行監控並根據收到的訂單、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以及原材料的價格走勢及時調整。倘我們無法以預計數量、質量或可接受的價格獲得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我們的生產、產品質量及利潤率可能受到影響，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將該等成本計入產品售價，或根本無法計入，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倘若出現產品品質和食品安全問題，或對我們產品在安全及品質方面的疑慮，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維持有效質量控制體系的能力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產品索賠或產品召回事故。倘若出現產品缺陷、產品污染及其他產品質量或食品安全問題，均可能導致索賠、產品召回、聲譽受損或監管機構的處罰，所有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因各種原因而面臨實際未能或被認為未能滿足我們的食品安全標準，例如針對我們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供應商提出的產品缺陷、生產缺陷方面的指控，即使部分問題起源並非我們的過失。該等問題可能會造成重大干擾，包括代價高昂的生產延遲、產品召回、市場撤回及負面宣傳。此外，部分媒體關於調味品中添加劑的使用或為滿足當地要求而採用不同產品標準的不利報道，即使這些報道並不準確

風險因素

或並無依據，亦可能引發負面輿論，從而影響我們的品牌或聲譽。其亦可能導致存貨銷毀、因商品缺貨而導致銷售損失、監管機構罰款以及高於預期的退貨率。我們可能亦需要就產品缺陷、生產缺陷造成的損失與我們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供應商以及客戶進行談判或提起訴訟。有關法律訴訟可能會產生大量費用，進一步影響我們的聲譽、業務及財務表現。即使我們在任何相關訴訟中勝訴，我們亦可能難以執行法院作出的判決及補救措施。此外，該等補救措施可能無法補償我們不論有形或無形的實際或預期損失。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損害與我們品牌相關的商譽，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長期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一定規模的商譽。倘我們確定商譽出現減值，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商譽分別為人民幣210.4百萬元、人民幣210.4百萬元及人民幣112.9百萬元。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被組合成為能夠在持續使用中產生現金流入，且其產生的現金流入能大致區別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分配至預期可自該合併的協同效益中受惠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間的較高者。減值虧損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且商譽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請參閱「財務資料－重要會計政策信息－商譽」。

由於2024年市場發生不利變化，管理層預期紅河宏斌產品售價將有所降低，對相關產品的毛利造成負面影響。在編製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認為商譽存在減值跡象，並於2024年9月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紅河宏斌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經釐定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因此，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配至紅河宏斌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人民幣97.5百萬元已悉數減值，且相關減值虧損已於「減值虧損撥備」中確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的剩餘商譽不會出現進一步的減值虧損，這可能會對我們在確認期間呈報的盈利造成影響。此外，減值支出可能對財務比率造成負面影響，這可能會限制我們獲取外部融資的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新生產基地建設延誤或公用設施供應不足的不利影響。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並經營數個生產基地，主要位於廣東、江蘇、廣西及湖北。我們持續維護現有生產設施及基地，通過升級現有設施及基地來擴大產能，購買新設備及建立新生產基地，並改進生產技術，以確保平穩運行並推動業務增長。我們在建設生產基地方面可能面臨勞動力短缺、建設材料及設備供應延遲、成本超支、自然災害、事故或其他不可預見的事件等風險。施工延遲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並影響業務擴張計劃。

再者，我們的生產及經營依賴於持續及充足的公用設施供應，包括電力、水及天然氣。電力、水或天然氣供應的任何中斷均可能使我們的生產停止，並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損失。這可能繼而損害我們滿足銷售訂單的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負面影響。任何設備故障甚至設備維護均可能中斷我們的生產過程，並導致額外的維修或更換成本。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始終保持生產高效運行。任何有關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停工、火災、地震、自然災害、疾病大流行、極端天氣狀況、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在我們設施內或附近發生災難等事件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運營。倘未能採取適當措施以減輕該等不可預見事件的影響，或未能有效應對有關事件，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穩定性及經營業績。

我們可能無法準確追蹤產品在經銷商的銷售及存貨情況，這可能導致我們對銷售趨勢的預測並不準確。我們是否能及時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存貨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實施一套管理措施追蹤經銷商的銷售，並要求經銷商定期向我們反饋。我們已建立信息系統(小康買買平台)，便於我們獲知經銷商的存貨和銷售數據。然而，我們仍需依賴於經銷商主動在該平台上定期提供相關資料。我們的經銷商可能無法或不願意及時向我們提供有關其對我們產品的銷售及存貨水平的準確資料。因此，我們準確追蹤經銷商銷售及產品存貨水平的能力可能有限。我們向經銷商的銷售可能無法反映對終端用戶的實際銷售，我們亦可能無法及時充分收集有關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的資料及數據。未能準確追蹤經銷商的銷售及存貨水平及及時收集市場信息，可能會導致我們錯誤預測銷售趨勢，並影響我們因應對市場變化而迅速調整營銷及產品策略的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難以準確預測需求並確定需維持的適當存貨水平。用戶對我們產品需求的任何變化或不可抗力事件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產品銷售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導致存貨價值下降或存貨撇銷。我們如高估用戶需求，則可能會面臨存貨積壓，以不太有利的條款轉售存貨，甚或撇減存貨。我們如低估用戶需求，則可能無法盡量獲取最多收入。此外，倘若我們需要降低銷售價格以降低存貨水平，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各種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部分客戶通過屬於相應買賣協議項下合同對手方以外的各方或就該等買賣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承擔無限責任的相關方的賬戶與我們結算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三方付款安排項下的結算金額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8,737.7百萬元、人民幣8,911.6百萬元及人民幣5,325.5百萬元。我們一直在管理與整改第三方付款安排，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第三方付款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面臨與該等第三方付款安排有關的各種風險，包括：(i)非合同債務人的第三方付款人可能要求我們退回資金；(ii)我們對第三方付款人的資金來源及用途了解有限而產生的潛在風險；及(iii)第三方付款人的清算人可能提出的索賠。倘第三方付款人或其家庭成員、債權人或清算人提出任何索賠，或倘就任何第三方付款對我們發起或提出任何法律訴訟，我們可能需要分配額外的財務及管理資源應對該等索賠或法律訴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保護知識產權的能力可能會影響我們的運營。

我們認為商標、專利、版權、域名、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目前，我們已獲得多項涵蓋我們品牌和產品的商標和專利。我們亦已提交多項申請，尋求保護新開發的商標和專利。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侵犯知識產權的風險。我們無法保證完全避免市場上出現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情況。侵權者可能會利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生產類似產品，而這類行為往往難以及時發現或有效防止。發生此類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和品牌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是我們盈利能力和競爭力的關鍵，倘品牌及聲譽受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實施或保障知識產權的措施未必總是有效。我們可能會針對第三方侵權行為提起訴訟，以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此舉可能涉及巨額成本，並耗費大量時間，且無法確定有關措施的成效。倘我們未能充分保障或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同時，我們在經營過程中可能面臨第三方以侵犯或挪用其知識產權為由而提出索賠的風險。應對此類索賠的代價可能高昂且耗時，且任何不利的判決可能令我們須承擔法律責任，從而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並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生產設備、設施、技術及其他經營方面相關的投資、維護或升級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持續維護現有的生產設施，並計劃通過升級現有設備和設施、購買新設施和改進生產技術來優化產能。隨著業務增長，我們可能需要通過多種方式擴充產能，包括建造新生產基地及擴建現有生產基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生產－生產擴張計劃」。

我們預計我們將不斷努力升級設施和生產基地。倘該等升級計劃未能順利實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增長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新生產基地可能無法及時開始生產，生產擴張計劃亦可能無法成功。我們的擴建計劃可能延誤，成本亦可能增加，涉及的因素包括：(i)無法及時獲得相關政府機構的監管批准、許可或牌照；(ii)建築材料和生產設備的短缺、延遲交付或價格上漲，以及其他影響施工進度的因素，導致新生產基地的建設延遲；及(iii)技術變更、產能擴展或因市場狀況的變化而需要對新生產基地建設計劃進行的其他變更。

倘未來市場需求下降，或升級計劃未能產生預期投資回報，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及技術研發需要長期且大額的投資，這可能會產生大額開支，且成果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不斷在研發方面投入資金，以開發新產品和技術，以及改進現有的生產技術和工藝，以保持我們的競爭力，並支持進一步業務擴張。我們的研發團隊尋求改進我們的產品配方、推出新產品、升級現有生產工藝及開發新技術。這些研發工作可能需要投入大額開支，但在有關領域上投放的資源未必可在不久將來帶來預期的成效。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51.3百萬元、人民幣715.4百萬元及人民幣839.5百萬元。

我們現時及未來的研發工作未必能夠取得成功，或新技術或新產品未必會受用戶青睞。隨著市場趨勢及用戶的口味、偏好和消費習慣不斷變化，我們無法保證投放在研發上的資源必定會產生預期成果，甚至可能完全沒有成果。倘未能達到預期成果，將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與營銷活動可能會產生大額開支，而有關活動工作的效果可能並不如預期。

我們不斷投資於銷售與營銷活動，以提升品牌知名度，開展定制的、創新性的銷售與營銷活動，如廣告投放、直播和線下推廣活動。所有該等措施全部均可能產生大額的成本及開支。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銷售與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378.1百萬元、人民幣1,305.7百萬元及人民幣1,628.6百萬元。我們預計將繼續投資於銷售與營銷，進一步提升市場知名度和客戶關注度。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活動會達到預期效果，亦無法保證我們能有效地保留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我們的銷售與營銷活動需要專業人員支持。倘我們未能招聘、培訓和留聘專責銷售與營銷人員，或新聘的銷售與營銷人員未達預期業績水平，我們便可能無法有效執行銷售和營銷策略或實現目標。

此外，調味品行業的營銷情況及趨勢不斷演變，要求我們不斷優化銷售與營銷策略，並嘗試新手法，以跟上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和用戶偏好。倘若我們的銷售與營銷活動未能達到預期或未能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法進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計劃擴大我們在海外市場的業務，故須承擔與這些海外市場銷售相關的風險。

開發及拓展海外市場始終作為我們長期戰略的一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國內市場，同時我們計劃穩步探索及把握海外市場的機會。我們在海外市場的銷售活動及拓展計劃面臨與特定地區相關的若干風險，包括：

- 經濟及政治狀況；
- 不同稅率及進出口許可要求；
- 外匯匯率的波動；
- 了解當地市場趨勢的相關成本；
- 在不同地區獲取或維護知識產權的困難及成本；
- 遵守及執行各種複雜的國內及國際法律、條約及法規所載補救措施的困難及成本；及
- 國際貿易政策及法規的變化，包括經濟制裁、出口管制、進口限制以及徵收關稅和其他貿易壁壘。

倘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未能令人滿意地履行其承諾及責任，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開展業務時，我們依靠第三方提供的若干服務支持我們各方面的營運，如物流服務提供商及營銷服務提供商。該等第三方面臨與我們類似的風險，如業務中斷、系統故障及人為錯誤，與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相關的風險，以及其本身的法律、監管及市場風險。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可能無法根據與我們協定的條款或適用法律法規按時履行各自的承諾及責任。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控制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業務運營或治理及合規系統、業務實踐及操作程序。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關係，或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因任何原因未能令人滿意地履行其承諾及責任，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影響。我們概無法保證能以可接受的條款繼續或擴展與現有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關係，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與新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建立關係，以確保準確、及時及具有成本效益地交付此類服務。當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現有合同到期時，我們可能無法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續簽合同，或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合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專業的管理團隊和其他關鍵人員。如果我們不能留住他們，並且無法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人選，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表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專業的管理團隊以及其他在業內具有行業專業知識、技術技能或經驗的關鍵人士的持續努力。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關鍵人員的不懈努力服務，以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戰略。倘我們的關鍵人員無法成功合作，或我們的關鍵人員無法有效實施我們的業務戰略，則我們的業務可能無法按預期速度增長。倘任何關鍵人員未能或不願意繼續擔任目前職位，且我們無法找到合適或合格的替代者，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任何關鍵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形成競爭企業，我們可能會丟失商業秘密及專有技術。任何未能吸引、留住及激勵該等關鍵人士的行為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表現，並導致損失業務。

此外，我們持續生產高質量產品的能力部分取決於熟悉並精通我們生產技術的熟練員工和讓我們及時了解前沿技術及市場動態的研發人員。我們亦依賴銷售人員有效管理我們的銷售及經銷網絡。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成本留住這些熟練的生產及銷售人員，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面臨與工作場所安全、生產安全、勞資糾紛、勞工短缺及勞工成本增加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僱用、培訓、留住及激勵員工的能力。我們與員工的勞動關係惡化可能導致勞資糾紛，這可能會擾亂我們的生產及運營，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過程可能存在事故風險並且我們可能面臨與工作場所安全或生產安全相關的責任索賠、負面宣傳及政府調查或介入。此類事件可能會使我們與員工的勞動關係惡化，並損害我們的聲譽。此外，隨著經濟增長，我們員工的平均工資預計將會增加。勞工成本的任何大幅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在中國經營的公司須參與政府規定的各種僱員福利計劃，包括若干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以福利為導向的付款義務。僱員福利計劃的規定及實施可能因中國不同地區的不同經濟發展水平而異，且有關政府部門或會審查僱主是否已就必要的僱員福利款項作出充足供款，未就規定款項作出充足供款的僱主或須繳納滯納金、罰款及／或其他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收到任何相關監管機構就中國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對我們施加的重大行政處罰。概不保證任何新法律法規不會要求我們在規定時間內結清任何欠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員工、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進行任何欺詐、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我們可能會遭受經濟損失及聲譽損害。

我們可能面臨員工、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這可能導致財務損失及政府當局懲處。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可能無法始終及時識別所有不合規情況、可疑交易、欺詐、貪污、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亦可能無法防止或阻止此類事件發生。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控制能力受我們可用的信息及風險管理工具及技術所限制。我們實施及維護嚴格內部控制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我們業務規模不斷擴大的影響。任何第三方損害我們利益的不當行為均可能導致負面宣傳，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以及行政或刑事處罰，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未必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5,609.7百萬元減少4.1%至2023年的人民幣24,559.3百萬元。我們的收入其後由2023年的人民幣24,559.3百萬元增加9.5%至2024年的人民幣26,901.0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淨利潤人民幣6,203.2百萬元、人民幣5,642.2百萬元及人民幣6,355.9百萬元，同年淨利率分別為24.2%、23.0%及23.6%。我們未必能夠維持相同水平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或者我們的收入、毛利及淨利潤可能因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投入材料的成本波動、供應鏈中斷、行業競爭加劇或我們的聲譽或品牌形象受損等而下降。我們在經營過程中亦可能遇到不可預見的困難。未能應對該等風險及挑戰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因此，閣下不應依賴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參考。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所有潛在責任或損失。

我們購買保險以涵蓋與我們的生產相關的潛在產品責任及潛在安全問題。此外，我們已購買數份與財產相關的保單，涵蓋我們的固定資產及存貨。請參閱「業務－保險」。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保單就與我們業務運營相關的所有可能風險提供足夠保障。倘我們承擔未獲保單涵蓋的重大損失及責任，我們可能需承擔我們保障範圍不足額的損失。因此，我們可能會承擔重大費用，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信息技術系統出現故障或安全漏洞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信息技術是我們業務運營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日漸依賴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以監控及管理我們業務的各個方面，包括採購、生產、質量控制、倉儲及物流、銷售與經銷以及市場推廣。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容易受各種使其中斷的事件的影響，包括自然災害、電信故障、計算機病毒、網絡攻擊、黑客、試圖作出未經授權訪問及其他安全漏洞。我們為解決這些而實施的技術安全計劃及災難復原計劃可能仍不足夠。我們系統的重大故障（包括阻止我們系統按預期運行的故障）可能導致交易錯誤、處理效率低下以及客戶及銷售損失，從而對我們的運營或商業聲譽產生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在日常運營中處理客戶的個人信息，但僅限於銷售及交付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所需的範圍內，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有關私隱及資料保護的法律法規通常較為複雜且不斷演變。倘我們無法遵守適用數據保護及信息安全法律，或無法解決任何有關數據隱私及保護的憂慮，則此類實際或指稱的失誤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並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的法律、財務及經營後果。倘我們的網絡安全受到威脅，並且此類信息被未經授權的人員竊取或獲取或被不當使用，我們可能會遭到客戶及相關機構提起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此類法律程序可能轉移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導致重大財務損失及費用，並會令客戶對我們的品牌產生負面看法。

我們面臨與流行病及其他疫情以及戰爭及恐怖主義行為等事件相關的風險，這些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運營。

我們的業務須面臨與廣泛傳播的流行病(如禽流感、豬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徵(SARS)、中東呼吸系統綜合徵冠狀病毒(MERS-CoV)或COVID-19)的爆發，或戰爭、恐怖主義行為、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信中斷等其他事件相關的風險。上述任何事件的發生均可能損害全球及區域整體經濟，擾亂調味品行業及我們的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圍繞經濟狀況不確定因素或人均可支配收入下降的不利影響。

作為日常食品消費中若干最常用的產品，我們的產品需求穩定，且具有較強的抗週期特徵。然而，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整體經濟狀況及公眾可支配收入水平的影響。全球經濟的任何不利發展，不論是由於經濟衰退、信貸及資本市場波動、經濟或金融危機、公共衛生事件或其他原因，均可能導致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或迫使我們降低產品的價格。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亦取決於人均可支配收入，而該等收入受整體經濟狀況的影響。因此，在經濟低迷或長期高失業率期間，我們可能會面臨銷售額下降的風險。我們產品主要銷售地的居民可自由支配支出的任何重大下降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對業務、產品、技術或產能的擴張及收購或投資可能會使我們面臨風險及不確定性。

我們計劃持續積極尋求收購或投資業務、產品、技術或產能相關的戰略機會，這將有利於我們的產品開發、研發能力、技術及經銷網絡。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執行我們的擴張及收購計劃，並按預期完成相關交易。

我們通過收購及投資實現增長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識別及整合合適目標的能力，以及以合理條款獲得必要融資的能力。特別是，收購可能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i)難以將收購的公司、人員、設備、設施或產品(如適用)整合至我們的業務中，以實現收購及投資的利益及協同效應；(ii)將我們管理層的時間及注意力從其他業務問題上轉移；(iii)整合成本高於預期；及／或(iv)難以留聘被收購企業的關鍵員工。

同時，我們可能無法從我們的投資取得預期效應或回報，並及時收回此類投資。收購亦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債務或攤銷所收購的無形資產，從而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例如，與我們先前投資有關的若干商譽於2024年全額減值。請參閱「一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一定規模的商譽。倘我們確定商譽出現減值，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發現被收購業務在內部控制、數據充足性、完整性及安全性、服務質量、監管合規性及責任方面的缺陷，而這些缺陷在此類收購之前並未被我們發現。因此，我們可能會遭受處罰、起訴或須承擔其他責任。整合被收購業務或產品時遇到的任何困難，或與此類業務或產品相關的意外處罰、訴訟或責任，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履行有關合約負債的責任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948.1百萬元、人民幣4,527.0百萬元及人民幣4,335.3百萬元。我們的合約負債指客戶在我們尚未提供相關商品時作出的預付款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討論－合約負債」。倘我們未能履行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項下的責任，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合約負債轉換為收入，而我們的客戶可能要求我們退還彼等作出的預付款項，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無法履行與客戶訂立的合約項下的責任，可能導致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惡化，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政府補助及稅收優惠待遇，任何政府補助或稅收優惠待遇的終止或相關政策的任何變化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相關政策獲得政府補助及稅收優惠待遇。於往績記錄期間，政府補助主要包括與我們對當地經濟的貢獻有關的補貼。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143.9百萬元、人民幣73.7百萬元及人民幣91.4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其他收入」。同時，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若干子公司符合資格享有若干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及稅務優惠。政府補助於可合理保證我們將會收取且我們將遵守其所附帶的條件時予以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到的政府補助指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授予本集團的各種形式的激勵及補貼。該等政府補助主要為非經常性質，而該等補助的金額須由地方政府酌情決定。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會收到該等政府補助及稅收優惠待遇，若日後無法獲得該等政府補助，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由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這些理財產品由銀行發行，投資收益可變，可隨時贖回或在一定期限內贖回。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081.8百萬元、人民幣5,841.1百萬元及人民幣7,617.7百萬元。計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中的理財產品公允價值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定義的三級公允價值層級進行估算。包括但不限於一般經濟狀況、市場利率變化以及資本市場的穩定性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會影響並導致我們所使用的估計發生不利變化，從而影響公允價值。如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出現減值，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模式涉及大額資本支出，而這可能不會在短期內產生回報或實現預期的經濟利益。

我們的業務模式涉及大額資本支出，包括為實現我們的業務增長而購買物業、廠房和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支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1,517.9百萬元、人民幣1,924.2百萬元及人民幣1,575.7百萬元。大量資本支出存在若干固有風險。資本支出的投入金額及時間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

風險因素

銷量的預期增長。我們需要預測我們的銷量以及相對應生產基礎設施的要求，並根據該等預測在實際需要生產擴張計劃之前數年對其作出資本承擔。未能準確預測可能會導致產能相對於我們的銷量而言過剩或不足。產能過剩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產生負面影響，而產能不足則可能限制我們的業務增長。因此，我們有可能會被競爭對手搶奪市場份額或商機，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當地法律法規相關的風險

我們或需投入額外的精力及資源以確保我們遵守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與調味品行業有關的現行或新的法律及政府法規，並取得、維持業務所需的政府許可證、牌照及批准或及時更新有關政府許可證、牌照及批准。

我們的業務受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各種合規及經營規定所規限。遵守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需要相關各類資源投入，而任何重大不合規情形均可能令我們承擔責任或受到處罰。倘出現任何重大不合規情形，我們或會產生大量開支，並佔用管理層大量時間以糾正不合規事件。我們亦可能因該等不遵守政府法規情形而遭至負面宣傳，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品牌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部分該等批准、許可證、牌照及證書須經相關部門定期更新及重估，而有關更新及重估的標準日後可能發生變動。雖然我們承諾會在適用法律法規要求時申請更新及重估該等批准、許可證、牌照及證書，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維持或更新現有許可證、牌照或任何其他監管批准或及時取得我們日後業務經營所需的許可證、牌照或其他批准。倘我們在任何時候均未能取得必要的更新或未能以其他方式維持開展我們的業務所需的所有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對我們的業務活動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政府部門將不會撤銷或大幅更改我們的牌照、許可證或批准，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牌照、許可證或批准日後不會受到挑戰或質疑。

風險因素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行業的現有監管制度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提供產品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受中國調味品行業地區和國家層面的各種法律、規章和法規所規限。請參閱「監管概覽－食品安全及生產」。新的法律、規章和法規以及對任何現有法律、規章和法規的修訂可能會使我們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減少我們的收入，並要求我們改變我們的經營以確保合規，或以其他方式改變我們的業務。由於任何適用法律、規章和法規的變動可能會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可能需要投入額外的精力和資源來確保我們遵守相關法律、規章和法規。

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多次推動食品安全及調味品安全的發展。然而，未來可能會引入新的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法律、規章及法規，或現行適用法規可能會以其他方式被修訂或取代，從而要求我們在開展業務時接受額外監督並遵守監管法規。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意識到我們違反了若干政策及規章。我們無法保證能夠足夠迅速或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適應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產生不利影響並導致產生大量合規成本。同時，我們可能需要對我們的設施、設備、人員或服務作出變動以符合最新法律法規，而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資本開支及經營開支，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環境保護法律法規以及複雜且不斷演變的環境、社會及治理規定，這需要我們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以達致合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廣泛且日益嚴格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企業責任日益備受關注及多項有關環境、社會及治理表現的規例及要求對我們構成聲譽、監管及其他風險。我們認為，投入可觀的時間及資源開發為減少碳足跡及維持環境友好的業務運營而設的技術及產品是我們的責任。開發新生產技術及改進現有生產技術以減緩氣候變化的過程通常複雜、資源配置度較高且具有不確定性（可能無法在預設時間範圍內達成預期商業成效或最終未能實現任何商業價值），我們仍需採取相關戰略舉措及進行投資。此外，同業機構未必均制定與本公司標準相當的氣候相關或其它ESG目標，此情形對我們在相關市場或會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遵守這些環境、社會及治理要求及相關環境保護法律法規須投入增量資源；且若未能遵守則可能令我們面臨包括法律責任、罰款、暫停生產、喪失操作若干設施的許可證及其他制裁、中斷運營、證券訴訟及投資者普遍失去信心在內的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項。倘我們無法滿足該等新訂標準或我們無法對可持續發展關注作出回應或被認為回應不足，投資者可能會認定我們在企業責任方面的政策不足，並轉而投資我們的同業機構。倘我們的企業責任程序或標準不符合多個第三方所制定的標準，我們可能面臨品牌及聲譽受損的風險。此外，若我們披露ESG事務領域的倡議或目標，則可能存在我們無法或被視為無法達成其中某些倡議或目標的風險，或者我們可能因其中某些倡議或目標的適用範圍而招致質疑。任何這些情況均可能造成負面宣傳，且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並可能無法始終成功針對此類索賠或法律程序進行自我辯護。

在正常業務運營過程中，我們可能會捲入產品責任、勞資糾紛、合同糾紛或知識產權糾紛等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的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這些行為亦可能使我們受到負面報道，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及顧客對我們產品的偏好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將來成為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一方，此類法律程序的結果可能無法確定並導致法律費用，且達致的和解或結果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外幣兌換的政策及法規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向股份持有人支付股息）以及我們以外幣融資的能力。

人民幣兌換外幣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收取，並進行若干以外幣計值的交易。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經常項目項下的付款（包括利潤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與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按照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進行，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然而，有關貨幣兌換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通常較為複雜且不斷發展。倘我們無法通過外匯監管系統獲得足夠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我們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須遵守相關外匯法規及政策，並可能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該等法規可能會影響我們通過股權融資獲得外匯的能力，或為資本支出獲得外匯的能力。

股東所獲得針對我們的若干判決可能難以執行。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絕大部分資產及子公司均位於中國。我們的大部分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居住在中國境內。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如符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所載的規定，則可在中國獲認可並執行。然而，倘閣下認為根據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閣下的權利受到侵犯，則閣下可能難以在香港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訴訟文書，或難以在香港對我們或該等人士提起訴訟。此外，閣下可能難以根據非中國證券法的責任條文在中國法院針對我們或我們的中國居民高管和董事提起原訴訟。

儘管我們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但股份持有人將無法就違反上市規則的行為提起訴訟，須依賴聯交所強制執行其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在香港不具有法律效力。

我們是中國內地企業，我們的全球收入須繳納中國內地稅項，H股銷售所得的任何收益及H股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內地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內地與非中國內地投資者的所居住司法權區之間規定不同所得稅安排的任何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的規限下，按10%的稅率徵收的中國內地預扣稅通常適用於源自中國內地並應付予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投資者的股息，其在中國內地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雖在中國內地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倘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源自中國內地的收入，則須就有關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內地所得稅，但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除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源自中國內地並派付予非中國內地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內地預扣稅，而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源自中國內地的收益，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內地所得稅，以上情況均可按適用的中國內地稅收協定和法律予以減免。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日期為2011年6月28日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派付予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H股持有

人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預扣稅率繳納中國內地個人所得稅，視乎個人持有人所在司法權區之間是否有訂立稅收安排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安排而定。倘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持有人居住的司法權區並無與中國內地訂立稅收協定，則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按2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倘對轉讓H股所變現的收益或派付予我們非中國內地居民投資者的股息徵收中國內地個人所得稅，閣下於H股投資的價值可能受到影響。此外，即使股東所居住司法權區與中國內地訂有稅收協定或安排，股東亦未必合資格享有該等稅收協定或安排下的優惠。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將須同時遵守中國內地及香港的上市及監管規定。

由於我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將在香港主板上市，因此我們將須遵守兩個司法權區的上市規則（如適用）及其他監管制度，除有豁免或已獲得豁免外。因此，我們可能為遵守兩個司法權區的所有上市規則而產生額外成本及資源。

A股及H股市場的特點可能有所不同。

我們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全球發售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而我們的H股將在聯交所買賣。根據中國內地現行法律法規，在未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情況下，我們的H股與A股不可互換或替代，H股與A股市場之間不存在買賣或結算。H股及A股市場具有不同的交易特點，且成交量、流動性及投資者基礎各異，散戶及機構投資者的參與程度也不同。因此，我們的H股及A股的交易表現未必可相互比較。然而，我們A股價格的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H股價格造成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H股及A股市場的特點不同，我們A股的歷史價格不一定可作為H股表現的指標。因此，在評估閣下對H股的投資決策時，閣下不應過分依賴A股的交易歷史。

風險因素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的H股的活躍交易市場可能無法發展或持續。

在全球發售之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H股將發展並維持一個具有足夠流動性及交易量的公開市場。此外，我們H股的發售價預計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我們達成協議確定，並且未必反映H股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市場價格。倘我們的H股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並未形成活躍公開市場，則H股的市場價格及流動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波動，這可能導致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的H股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包括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證券的一般市場狀況）而出現大幅波動。香港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經歷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的重大價格及交易量波動。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公司的業務及業績以及股票的市場價格亦可能影響我們股票的價格及交易量。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股票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會因特定的商業原因而大幅波動，例如我們的收入、收益、現金流量、投資、支出、監管發展、與供應商的關係、關鍵人員的流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的波動。此外，其他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股票過去曾出現價格波動，我們的H股價格可能發生與我們的表現沒有直接關係的變動。

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H股可能會對H股的現行市場價格以及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閣下的股權攤薄。

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以及我們未來以我們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可能會因（尤其是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控股股東）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H股或與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認為可能發生有關出售或發行而受到負面影響。此外，倘我們在未來發行更多證券，我們的股東的持股可能會被攤薄。此外，我們可能會根據任何現有或未來的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這將進一步攤

薄我們股東在本公司的權益。我們發行的新股份或股份掛鈎證券亦可賦予優先於H股所賦予的權利及優先權。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控制的若干數量的股份受某些自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當日起計算的禁售期的約束。儘管我們目前並不知悉該等人士在禁售期屆滿後有任何意圖出售大量股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將不會出售其現在或將來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該等股東在市場上出售股份以及該等股份可供未來出售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場價格造成負面影響。此外，儘管認購全球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除基石投資者外）在出售其認購的H股時不受任何限制，但出於法律與監管、業務與市場及其他原因，彼等可能已有現有安排或協議，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或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一定期間內出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H股。該等出售可能在短期內或上市日期後的任何時間或期間內進行。根據該等安排或協議出售該等投資者認購的H股可能對H股的市場價格造成不利影響，而任何大規模的出售可能對H股的市場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H股的交易量大幅波動。

控股股東的權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權益一致。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8.86%。這種所有權集中可能會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可能會剝奪其他股東在本公司出售過程中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降低我們H股的價格。上述潛在事件在遭我們的其他股東反對時，亦可能會發生。此外，控股股東的權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權益不同。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會對我們行使重大影響力，並導致我們訂立交易或採取或未能採取行動或作出與其他股東最佳利益衝突的決定。

我們的歷史股息未必可作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並且無法保證我們未來是否以及何時派付股息。

我們通過確保一致的股息政策保護股東的利益。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在未來任何年度將宣派或派付任何金額的股息。根據中國內地的適用法律法規，派付股息可能受若干限制，我們根據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利潤可能在某些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利潤不同。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均由董事在考慮各種因素後酌情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資本開支要求、市場狀況、我們的戰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前景、對派付股息的監管限制以及董事可能認

風險因素

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任何股息宣派、派付及金額均受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中國內地適用法律及法規約束。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除我們合法可供分配的利潤及儲備外，概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的歷史股息不應被視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外匯法規，經常項目項下的付款（包括利潤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與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按照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進行，而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然而，倘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內地以支付資本支出，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需獲得政府主管部門的批准或向其登記。倘我們未能獲得足夠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的外幣，則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就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所發佈的任何資料。

由於我們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受中國內地定期報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要求的約束。因此，我們不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上公開發佈與我們相關的資料。然而，我們就A股上市所公佈的資料乃基於中國內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行業標準及市場慣例，與全球發售所適用者有所不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媒體上披露的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及經營資料可能無法直接與本文件所載的財務及經營資料相互比較。因此，謹此提醒H股的潛在投資者，在作出是否購買H股的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通過申請購買全球發售中的H股，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不會依賴除本文件及我們在香港就全球發售所作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外的任何資料。

本文件中包含的前瞻性陳述具有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文件包含有關我們的業務戰略、經營效率、競爭地位、現有業務增長機會、管理規劃及目標、若干備考資料及其他事項的前瞻性陳述。「旨在」、「預計」、「相信」、「能夠」、「預測」、「潛在」、「繼續」、「預期」、「打算」、「可以」、「可能」、「計劃」、「尋求」、「將」、「將會」、「應該」等詞語及其否定形式及其他類似表達標識大量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與我們未來業務前景、資本支出、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相關的陳述，為反映董事及管理層最佳判斷的估計，並涉及許多風險及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暗示的結果存在重大差異。因此，應根據各種重要因素（包括本節中列出的因素）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相應的，此類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陳述。

本文件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來自各種公開官方來源及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

本文件，特別是「行業概覽」一節，包含與中國及國際調味品行業相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以及其他經濟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我們委託或可公開訪問的第三方報告以及其他公開來源。我們認為該等資料的來源適當，並且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然而，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並未經過我們、任何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或任何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獨立核實，概不對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收集該等資料的方法可能無效，或已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可能存在差異，以致統計數字不準確或不能與其他經濟體系的統計數字相比較。在任何情況下，我們的投資者應審慎考慮對有關事實或統計數據寄予多大的參考價值及重視程度。

風險因素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並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鄭重提醒閣下不要依賴與我們、我們的股份或全球發售有關的新聞文章或其他媒體報道內的任何資料。

我們鄭重提醒投資者，切勿依賴新聞文章或其他媒體上有關我們、我們的股份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在本文件刊發前，可能會有有關全球發售及我們的新聞及媒體報道。該等新聞及媒體報道可能包括對本文件中未出現的若干資料的引用，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未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上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並且不對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中包含的資料不一致或衝突，我們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的投資者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下列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的豁免及免除。

| 規則 | 主題事項 |
|---------------------------------|------------------------|
| 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 | 管理層留駐香港 |
| 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
|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 持續關連交易 |
| 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 附錄F1第5(2)段..... | H股分配予現有少數股東及 其緊密聯繫人 |
|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 |
| 上市規則第8.08(1)(b)及19A.13A條..... | H股最低公眾持股量 |
| 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 | 回補機制 |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意味著一般情況下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在考慮(其中包括)我們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後，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

我們的主營業務主要於中國建立、管理及開展，並將繼續以中國為基地，且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通常居住於中國並在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中扮演重要角色，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企業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控制，對其而言，與本集團位於中國的業務經營保持密切聯繫至關重要。我們認為，無論是通過重新安置本公司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以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均將對我們造成實際困難且在商業上屬不合理。出於上述原因，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言，我們並未且不擬於可預見將來在香港留駐足夠的管理層人員。

豁免及免除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i) 我們已就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廖先生及張瀟女士（「張女士」）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可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與其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供授權代表的聯絡詳情，並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因此，我們的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的相關人員會面，以討論有關本公司的任何事宜。有關我們授權代表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 為促進與聯交所的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我們各董事的聯絡詳情（包括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或電郵地址）。若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各授權代表可通過一切必要方式聯絡董事；
- (iii) 據我們所深知及盡悉，每名並非常居香港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可於聯交所要求後的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iv)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自上市起生效。除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緊隨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期間，向我們提供有關上市規則項下持續義務的專業建議，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當無法聯繫授權代表時，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及替代渠道，而其代表將隨時回答聯交所的查詢。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且其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認為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可予接納：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該名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因素：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指南第3.10章，聯交所將會就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授予一段固定時間的豁免，惟在任何情況下，豁免期將不會超過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並須符合以下條件：(i)相關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內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我們已委任柯瑩女士（「柯女士」）及張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和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柯女士自2008年7月起歷任本公司辦公室主任、人才發展中心副總監、公共關係中心副總監、營銷人力中心總監及法律中心總監，且自2024年11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憑藉柯女士於企業管治方面的豐富經驗、於

豁免及免除

本集團的經歷及以及對本集團的熟悉程度，我們相信，委任柯女士為公司秘書將對本公司有利。有關柯女士及張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此外，鑒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均位於中國，我們認為，由具備中國相關背景及經驗的柯女士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企業管治的利益。

因此，儘管柯女士個人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公司秘書正式任職資格，但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因此，柯女士將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豁免已授出，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豁免期」），條件為：

- (i) 柯女士將於豁免期盡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以提高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並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
- (ii)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張女士將於豁免期協助柯女士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與其緊密合作；
- (iii) 張女士為一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資格的合適人士，可向柯女士提供協助，使其於整個豁免期間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
- (iv) 豁免期屆滿前，本公司將評估柯女士的經驗，以確定其是否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相關經驗，並確定應否安排持續協助，以使柯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及
- (v)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或張女士於豁免期內停止向柯女士提供協助，則有關豁免將被撤銷。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完成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僅於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所載條件獲達成時，作為發行人現有股東的人士方可以自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發行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上市規則第10.03(1)條規定，不得優先向現有股東發售證券，且配發證券時亦不得向現有股東給予優惠待遇；及第10.03(2)條規定，必須符合第8.08(1)條規定的公眾股東最低持股百分比。

上市規則附錄F1第5(2)段規定，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條及第10.04條所載的條件，否則在全球發售中不得向申請人的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以自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分配證券。指南第4.15章規定，若申請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在分配過程中因對申請人的影響力而獲得或被認為獲得優惠待遇的問題可以得到解決，聯交所會考慮就申請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參與首次公開發售授予同意及豁免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

上市前，本公司的股本包括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部A股。我們的A股股東基礎龐大，屬來自不同界別的公眾人士。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附錄F1第5(2)段的同意，准許向(i)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少於5%及(ii)並非且不會（於全球發售完成時）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的若干現有少數股東（統稱「現有少數股東」）配售國際發售中的H股，惟須滿足下述條件：

- (i) 可能獲本公司分配國際發售中H股的各現有少數股東於上市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少於5%；
- (ii) 各現有少數股東於緊接全球發售前並非或緊隨全球發售後不會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 (iii) 概無現有少數股東有權委任董事及／或擁有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豁免及免除

- (iv) 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不會對我們符合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或聯交所另行批准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造成影響；
- (v) 聯席保薦人將根據以下事項向聯交所確認：(a)彼等與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的討論；及(b)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向聯交所提供的確認(下文所述確認(vi)及(vii))，且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除在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的情況下遵循指南第4.15章所載的原則於基石投資項下獲得保證權益的優惠待遇外，彼等並無理由相信現有少數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因與本公司的關係而作為基石投資者或承配人獲得任何優惠待遇，向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的現有少數股東作出的分配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及／或分配結果公告(視情況而定)中披露；
- (vi)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書面確認：
 - (a) 在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的情況下，並無且不會由於現有少數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向彼等提供優惠待遇，且現有少數股東亦無法對本公司施加影響以取得實際或視作優惠待遇，惟遵循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取得基石投資項下保證權益的優惠待遇除外，而現有少數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的基石投資協議並無載有較其他基石投資協議更有利於現有少數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的任何重大條款；或
 - (b) 在作為承配人參與的情況下，在配售部分的任何分配中並無且不會由於現有少數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向彼等提供優惠待遇，且現有少數股東亦無法對本公司施加影響以獲得實際或視作優惠待遇；
- (vii) 在作為承配人參與的情況下，整體協調人將向聯交所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於配發過程中的任何分配並無或將不會因現有少數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的關係向彼等授出任何優惠待遇。

有關股本變動的豁免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要求本招股章程載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股本變動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60多家子公司。披露有關其所有子公司的所需資料對我們而言將會造成過度負擔，因為本公司將須於編製及核實有關披露的相關資料時產生額外成本及投入額外資源，而有關數據對於投資者並不重大或無意義。不披露該等數據將不會損害股東或潛在投資者的利益。

我們已識別出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運營屬重大及／或對我們的財務表現作出重大貢獻的九家子公司（統稱「重要子公司」及各自稱為「重要子公司」）。舉例而言，不包括公司間抵銷，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資產總額分別佔我們資產總額的92.6%、90.2%及84.6%。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本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總收入（不包括公司間抵銷）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9.7%、86.2%及83.2%；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本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淨利潤總額（不包括公司間抵銷）分別佔本集團淨利潤總額的98.2%、97.5%及97.1%。本公司其他非重要子公司的子公司並無單獨貢獻截至2022年、2023年或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的5%或以上，亦無單獨貢獻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本集團收入或淨利潤的5%或以上。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持有本集團運營所需的全部重大資產、知識產權及其他重大專有技術。因此，本集團其餘非重要子公司對本集團的整體業績而言並不重大。

我們已在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部分披露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關於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資本變動詳情的規定。

有關H股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08(1)(a)條及(b)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這一般指：(a)在任何時候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b)除了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外，如發行人還擁有一類或以上證券，則上市時公眾人士持有的發行人證券總額(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聯交所)至少須為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25%。然而，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15%，而其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也不得少於125,000,000港元。第19A.13A條進一步規定，上市規則第8.08條現予修訂，在第(1)(b)分段加入以下條文：對於除了正申請上市的H股外也擁有其他股份的中國發行人，其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總數，至少須為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25%。然而，正申請上市的H股，則必須佔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至少15%，而其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也不得少於125,000,000港元。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要求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b)條以及第19A.13A條行使酌情權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b)條以及第19A.13A條，即公眾不時持有本公司H股的最低百分比應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的4.52%，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i)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當中規定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A股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至少25%須不時由公眾人士持有；
- (ii) 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在任何發售量調整權及／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及在任何發售量調整權及／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將公佈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比例；
- (iii) 本公司將會確認在上市後的每份年報中遵守聯交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僅就第8.08(1)(a)條而言)；及

豁免及免除

- (iv) 本公司將實施適當的措施及機制，以確保上文所詳述的H股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持續維持在4.52%（或於任何發售量調整權及／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完成後的較高百分比）。

倘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符合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預期於上市後，本公司或會考慮實施H股購股權計劃或涉及發行新H股的其他股份激勵計劃，這可能會增加H股的總數及規模，並提高上市後H股的公眾持股量及流動性。

有關回補機制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設立回補機制，倘達到指定的總需求水平，回補機制將增加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使其達到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特定百分比。

經聯交所授出下文所述豁免後，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初步將分別佔全球發售的6.0%及94.0%，惟須遵守下文所述回補機制。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的規定，因此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作如下調整：

- (a) 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佔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倍或以上但少於30倍，則發售股份數目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6,323,8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約10.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b) 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佔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30倍或以上但少於60倍，則擬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有所增加，因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

豁免及免除

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9,485,7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約15.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

- (c) 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佔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60倍或以上，則擬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有所增加，因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55,279,9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約21.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減。此外，整體協調人可酌情將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另一方面，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可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

投資我們的H股涉及重大風險。閣下在決定投資我們的H股之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我們的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以及「財務資料」一節。下文描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有關情況下，H股的市價或會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我們現時未知或我們現時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運營。

該等因素屬於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概不能就任何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已提供的資料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將不會更新，且受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的警示聲明規限。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而向公眾提供的有關本集團的詳細資料，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令本招股章程內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誤導成分。

中國證監會備案

我們已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文件，並已收到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4月28日發出的備案通知，確認我們已根據全球發售備案及申請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新條例所引入的新備案制度完成備案程序。

承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而言，本招股章程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15,794,300股H股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發售247,443,200股H股的國際發售（各自可按本招股章程「全

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項下的基準予以重新分配，倘為國際發售則視乎任何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則由整體協調人管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悉數承銷，惟須待發售價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與我們協定後方可作實。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承銷商根據國際承銷協議的條款悉數承銷，國際承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發售價協定後方可作實。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

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並按其中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聲明，且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資本市場中介人、承銷商、我們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員工、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根據本招股章程進行的任何認購或收購均非暗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我們的事務並無任何變更或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均屬正確。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凡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及出售限制。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於任何未獲授權作出認購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作出認購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有關認購要約或邀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亦可能無法進行，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得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准許或獲得豁免。具體而言，香港發售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或美國公開提呈發售。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預期H股將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開始於聯交所買賣。除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及即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上市及買賣的H股外，我們的任何部分股份或債務證券並未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尋求亦無意於不久將來尋求上市或上市批准。

H股將以每手100股H股進行交易。H股的股份代號為3288。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申請登記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由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H股未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進行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發售量調整權、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發售量調整權、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及「全球發售的架構」章節。

H股將合資格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H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H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任何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鑒於結算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彼等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該等安排的詳情。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H股股東名冊及香港印花稅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作申請而發行的所有H股將於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存置於中國總部。

買賣登記於我們H股股東名冊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股息將以港元派付予名列我們於香港的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並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欲了解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H股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語言

本招股章程與本招股章程的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為準。然而，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中國公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職稱、法律、法規(包括本公司的子公司)及類似詞彙並無官方英文譯名，該等詞彙的英文翻譯乃非官方翻譯，僅供閣下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如股權及經營數據)可能已作四捨五入調整或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一或兩位。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額可能並非其前面所列數額的算術總和。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本文件載有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金額之間的換算。除另有指明外，為方便起見，本文件載有按下列匯率進行的若干換算：人民幣兌港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162元的匯率換算；人民幣兌美元按1.00美元兌人民幣7.1869元的匯率換算；及港元兌美元按1.00美元兌7.8445港元的匯率換算。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於有關日期可按或應已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有關我們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

| 姓名 | 地址 | 國籍 |
|-------------|---|----|
| 執行董事 | | |
| 程女士 | 中國廣東省 佛山市南海桂城 保利花園20棟 1單元1101室 | 中國 |
| 管先生 | 中國廣東省 佛山市禪城區 市東上路6號403室 | 中國 |
| 黃文彪先生 | 中國廣東省 佛山市禪城區 玫瑰大街13號601室 | 中國 |
| 文先生 | 中國廣東省 佛山市禪城區 港口路33號 1區2座1601室 | 中國 |
| 廖先生 | 中國廣東省 佛山市禪城區 荷園路23號 6座1502室 | 中國 |
| 代文先生 | 中國廣東省 佛山市禪城區 季華路139號 24座1單元 | 中國 |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張科春先生 |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西湖區 墩餘路600號 C2-2-1001室 | 中國 |
| 屈文洲先生 | 中國福建省 廈門市思明區 禾祥西路645號401室 | 中國 |
| 丁邦清先生 | 香港 荃灣大屋街18號 金豐閣10樓D室 | 中國香港 |

監事

| 姓名 | 地址 | 國籍 |
|-------|---|----|
| 陳敏女士 | 中國廣東省 佛山市南海區 萬科金域藍灣 藍雨苑5座2201室 | 中國 |
| 黃樹亮先生 | 中國廣東省 佛山市禪城區 荷園路23號4座801室 | 中國 |
| 何濤先生 | 中國廣東省 佛山市南海區 萬科金域藍灣 綠茵苑4座1904室 | 中國 |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保薦人－整體協調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僅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僅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81號

廣發大廈27樓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資本市場中介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81號

廣發大廈27樓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

聯席保薦人及承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普衡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2樓

有關中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58號

遠洋大廈F408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共利益實
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

2504-2505室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中國註冊辦事處、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文沙路1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網站

<https://www.haitian-food.com>
(本網站包含的信息不構成本招股
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柯瑩女士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文沙路16號

張瀟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
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授權代表

廖先生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禪城區
荷園路23號
6座1502室

張瀟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資料

審計委員會

屈文洲先生 (主席)

張科春先生

丁邦清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屈文洲先生 (主席)

張科春先生

丁邦清先生

程女士

管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科春先生 (主席)

屈文洲先生

丁邦清先生

程女士

代文先生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程女士 (主席)

管先生

黃文彪先生

文先生

廖先生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H股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佛山升平支行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禪城區

文華北路197號1層

中國農業銀行佛山華輕支行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禪城區

福祿路68號

福興樓B座1層

中國銀行佛山分行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禪城區

人民西路2號

中國建設銀行佛山錦隆花園支行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禪城區

錦華路90號1層

交通銀行佛山湖景支行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禪城區

湖景路天湖酈都1層、2層

招商銀行佛山分行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南海區

燈湖東路12號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可用資源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公司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全球發售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任何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概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有關本集團行業相關風險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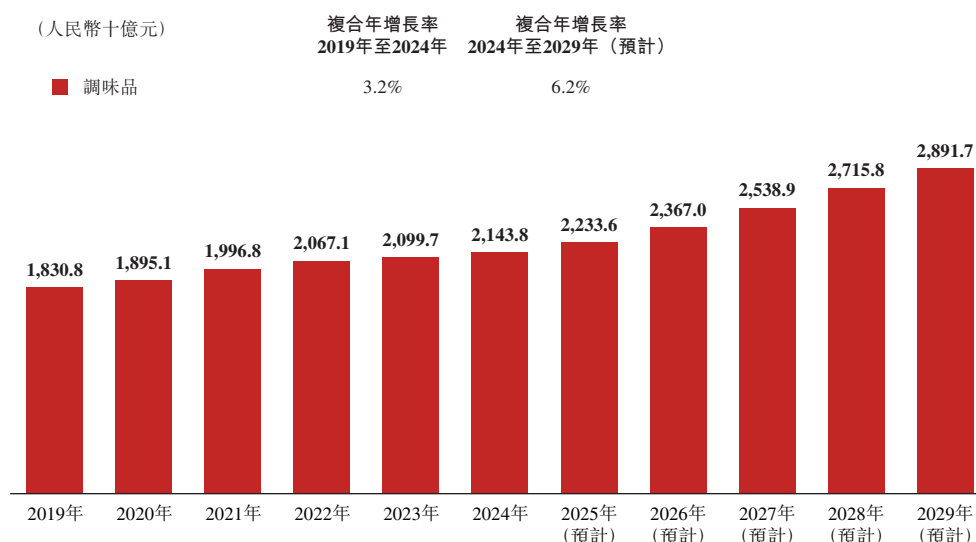
全球調味品行業

市場概覽及競爭格局

調味品是指在飲食、烹飪和食品加工中廣泛應用的，用於調和滋味，並具有增香、增鮮、去腥等作用的產品。調味品作為消費者每日餐飲中最為常用的產品之一，需求穩定且對經濟環境變化的敏感度較低，有著較強的抗週期特性。

全球調味品市場規模巨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入計算，2024年全球調味品市場規模為人民幣21,438億元，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2%。受疫情後恢復、消費者需求穩健增長、調味品品類日趨豐富等因素影響，預期全球調味品市場規模將於2029年增長至人民幣28,917億元，2024年至2029年複合年增長率為6.2%。

全球調味品行業以收入計的市場規模，2019年至2029年（預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美國、歐洲、中國是全球調味品市場中規模最大的三個國家／地區，2024年市場規模分別達到人民幣5,341億元、人民幣5,194億元和人民幣4,981億元。在2024年至2029年間，東南亞和拉美市場預計在全球主要市場中增速最快，複合年增長率分別達到9.1%和7.8%。

全球主要調味品市場以收入計的市場規模及增速

| 國家／地區 | 2024年市場規模 (人民幣十億元) | 2024年至2029年(預計) 複合年增長率 |
|-------|-----------------------|---------------------------|
| 美國 | 534.1 | 5.6% |
| 歐洲 | 519.4 | 5.3% |
| 中國 | 498.1 | 7.0% |
| 拉美 | 190.8 | 7.8% |
| 日本 | 118.9 | 4.8% |
| 東南亞 | 121.7 | 9.1% |
| 全球總計 | 2,143.8 | 6.2% |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4年調味品業務收入計，我們在全球調味品行業中排名第五。

全球調味品行業前五大公司，以2024年收入計

| 排名 | 公司 | 主要經營的 調味品品類 | 總部 所在國 | 市場 份額 | 2013年至2024年 收入 複合年增長率 |
|--------|-----|------------------------|-----------|----------|-----------------------------|
| 1..... | 公司A | 湯料、菜譜調味料、雞精 | 英國 | 3.3% | 2.5% |
| 2..... | 公司B | 番茄醬、蛋黃醬、沙拉醬 | 美國 | 3.0% | 4.6% |
| 3..... | 公司C | 雞精、雞汁調味料、菜譜調味料 | 瑞士 | 2.5% | 0.0% |
| 4..... | 公司D | 沙拉醬、香辛料、菜譜調味料 | 美國 | 2.2% | 4.5% |
| 5..... | 本公司 | 醬油、蠔油、調味醬、食醋、 料酒及其他 | 中國 | 1.1% | 10.0% |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各公司的公開資料或文件

行業概覽

註： 收入指調味品業務產生的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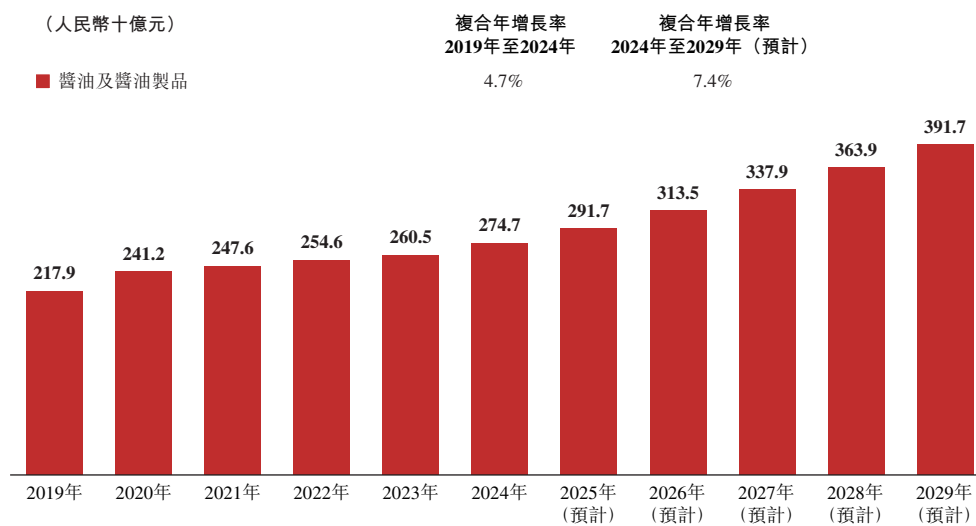
- (1) 公司A：一間於1930年在英國合併成立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該公司主要提供調味品、美容產品、個人護理產品、家居護理產品及其他產品。
- (2) 公司B：一間於2015年在美国合併成立並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該公司主要提供調味品、起司及乳製品以及其他食品。
- (3) 公司C：一間於1905年在瑞士合併成立並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該公司主要提供調味品、水、飲品、奶製品及其他產品。
- (4) 公司D：一間於1889年在美国成立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該公司主要提供調味品產品。

全球醬油及醬油製品行業概覽

醬油是一種以大豆及／或脫脂大豆等穀類為主要原料，加入水、食鹽等其他輔料製成的具有特殊色、香、味的液體調味品。醬油還可作為基底，來製作醬油製品，如照燒汁、燒烤汁、白灼汁、涼拌汁、油醋汁等多種複合調味料。亞洲美食逐漸在全球變得越來越受歡迎，帶動全球消費者對醬油及醬油製品的需求不斷增長。2024年，在全球調味品市場中，醬油及醬油製品的佔比約12.8%，規模達人民幣2,747億元，而自2024年至2029年，市場規模預計將以7.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就分地域市場而言，包括中國、日本、韓國、東南亞國家等在內的亞洲國家在醬油及醬油製品的生產和消費方面佔據主導地位。隨著飲食文化的交融，北美和歐洲等地區的消費者不斷將醬油及醬油製品融入到其日常飲食中，進一步推動市場增長。

全球醬油及醬油製品行業以收入計的市場規模，2019年至2029年（預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4年的收入計，我們在全球醬油市場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6.2%。

全球醬油行業前三大公司，以2024年收入計

| 排名 | 公司 | 市場份額 |
|----|-----|------|
| 1 | 本公司 | 6.2% |
| 2 | 公司E | 4.5% |
| 3 | 公司B | 1.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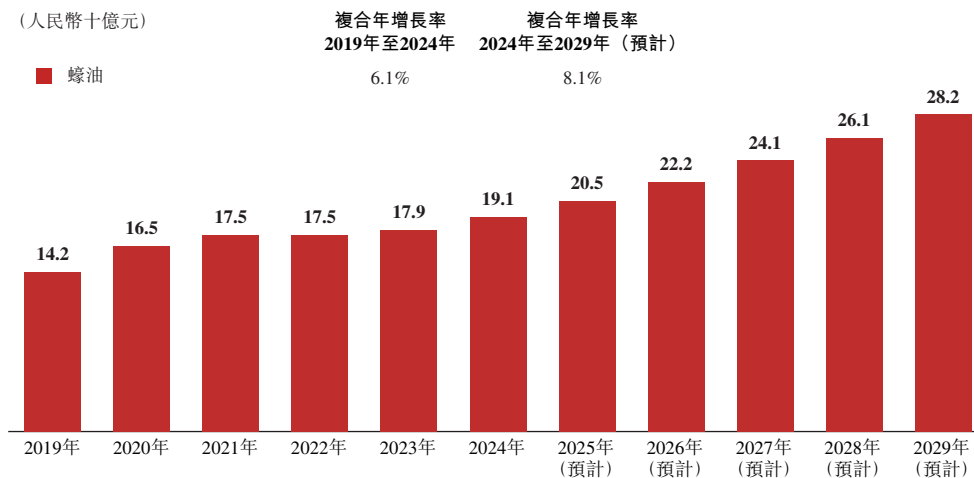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各公司的公開資料或文件

註：公司E：一間於1917年在日本成立並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該公司主要提供調味品、食品、飲品及其他產品。

全球蠔油行業概覽

蠔油是一種以生蠔蒸、煮後的汁液進行濃縮或直接用生蠔肉酶解，搭配糖、食鹽等輔料製成的調味品。蠔油起源於中國廣東省，並在中國及海外地區發展迅速。2024年，全球蠔油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191億元，預計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1%。

全球蠔油行業以收入計的市場規模，2019年至2029年（預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4年的收入計，我們在全球蠔油市場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24.1%。

行業概覽

全球蠔油行業前三大公司，以2024年收入計

| 排名 | 公司 | 市場份額 |
|---------|-----|-------|
| 1 | 本公司 | 24.1% |
| 2 | 公司F | 9.0% |
| 3 | 公司C | 4.0% |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各公司的公開資料或文件

註： 公司F：一間於1888年在中國成立的私人公司。該公司主要提供包括醬油、蠔油、糖醋汁、白灼汁及其他調味品。

中國調味品行業

市場概覽及競爭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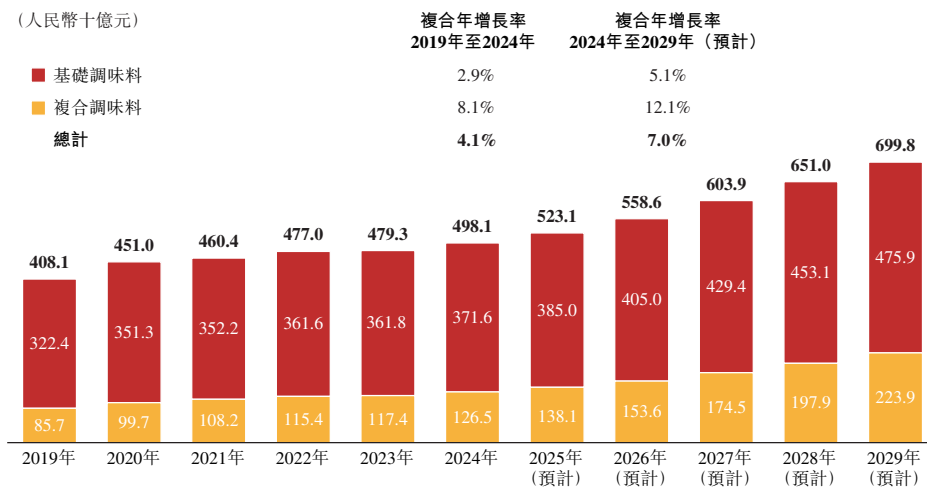
中國調味品行業經歷了快速發展，並已成為全球調味品行業第二大國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入計算，2024年中國調味品市場規模為人民幣4,981億元。但相較於美國和日本，中國的人均調味品消費金額僅為每年人民幣354元，分別約為美國的1/5和日本的1/3。自2023年起，受消費需求復甦相對緩慢及疫情對渠道的影響仍在消化等因素影響，中國調味品市場增速放緩。展望長期，受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長、城鎮化率提升、調味品品類和銷售渠道多元化以及市場集中度提高推動，中國調味品市場規模預期到2029年將增加至人民幣6,998億元，預計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0%。

中國菜系眾多，對調味品的偏好各不相同，為各種調味品品類提供了廣闊的空間。調味品主要分為(i)基礎調味料，指以一種材料作為主要原材料，搭配其他輔料加工製成的調味品。常見的基礎調味料有醬油、基礎調味醬、食醋、料酒、蠔油、食鹽、糖、味精等；及(ii)複合調味料，指用兩種或兩種以上的材料為主要原材料，搭配其他輔料加工製成的調味品。常見的複合調味料有以柱侯醬、意面醬為代表的複合調味醬，以照燒汁、白灼汁為代表的液態複合調味料，以及以火鍋底料、雞精為代表的固態複合調味料。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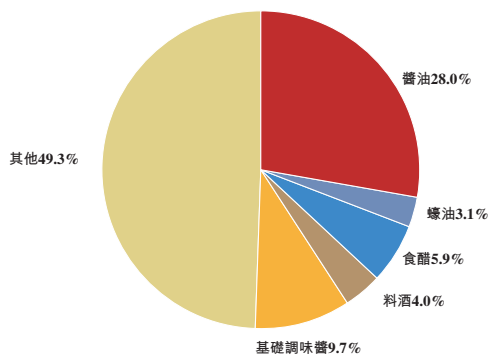
由於歷史悠久且應用範圍廣，基礎調味料一直是中國調味品行業的重要組成部分且保持著相對穩定的增長。其中，醬油是規模最大的子類別，2024年市場規模達人民幣1,041億元，佔基礎調味料的約28.0%，佔整體調味品行業的約20.9%。近年來，隨著居民收入和消費水平的提高，複合調味料因其便利性快速增長，其中，複合調味醬2024年佔複合調味料的約19.9%，醬油製品則佔複合調味料的約15.9%。下圖展示2019年至2029年中國調味品市場按類別劃分的市場規模明細，以及2024年中國基礎調味料市場和複合調味料市場的明細。

中國調味品行業以收入計的市場規模（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明細）
2019年至2029年（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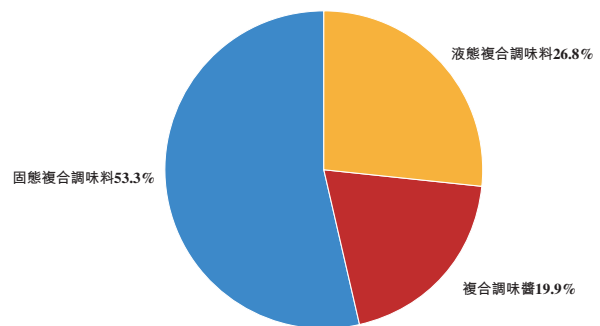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基礎調味料行業以收入計的市場份額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明細），2024年



中國複合調味料行業以收入計的市場份額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明細），2024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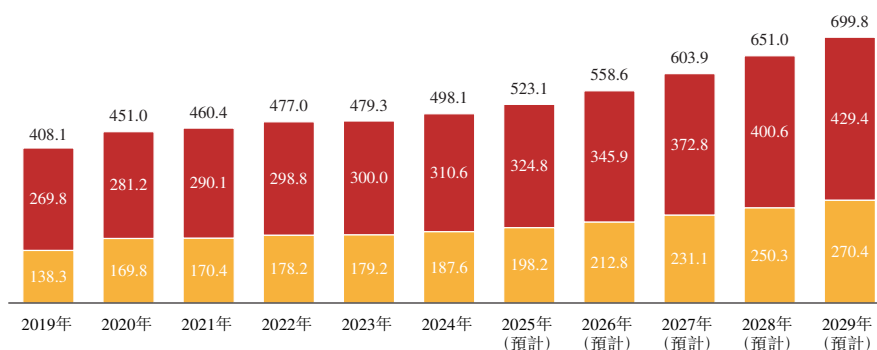
中國調味品行業主要的客戶類型包括企業客戶和個人客戶。企業客戶主要包括餐飲企業、食品加工企業等，消費量較大且需求相對穩定，2024年約佔中國調味品市場的62.3%。個人客戶更多為了滿足家庭烹飪和個人口味偏好。相對於企業客戶，他們更加注重產品的多樣性和個性化。

中國調味品行業以收入計的市場規模(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明細) 2019年至2029年(預計)

(人民幣十億元)

■ 企業客戶
■ 個人客戶

| 複合年增長率 | 2019年至2024年 | 2024年至2029年(預計) |
|--------|-------------|-----------------|
| 企業客戶 | 2.9% | 6.7% |
| 個人客戶 | 6.3% | 7.6% |
| 總計 | 4.1% | 7.0% |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本公司連續二十八年於中國調味品行業保持銷量第一的領先地位。以2024年的收入計，我們的市場份額為4.8%。下表展示2024年中國調味品行業前三大公司的主要產品類別及按收入計市場份額明細。

中國調味品行業前三大公司，以2024年收入計

| 排名 | 公司 | 主要經營的調味品品類 | 市場份額 |
|----|-----|--------------------|------|
| 1 | 本公司 | 醬油、蠔油、調味醬、食醋、料酒及其他 | 4.8% |
| 2 | 公司G | 味精 | 2.2% |
| 3 | 公司F | 醬油、蠔油、糖醋汁、白灼汁 | 1.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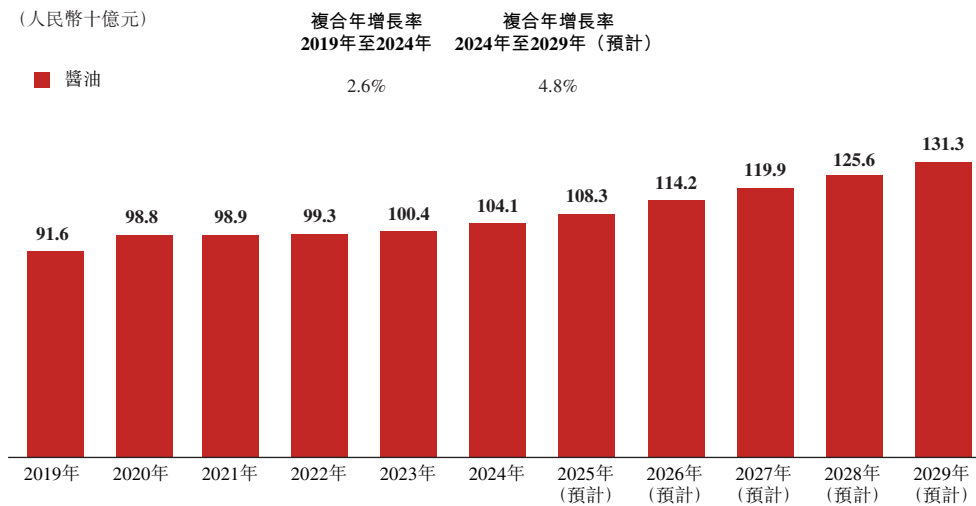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各公司的公開資料或文件

註：公司G：一間於1999年在中國成立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該公司主要提供味精及其他食品添加劑、氨基酸等產品。

中國醬油行業概覽

在中國，醬油有著穩定且龐大的消費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入計算，2024年中國醬油市場規模為人民幣1,041億元，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6%，預計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8%。下圖展示2019年至2029年中國醬油市場的市場規模。

中國醬油行業以收入計的市場規模，2019年至2029年（預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連續二十八年於中國醬油市場保持銷量第一的領先地位。以2024年的收入計，我們的市場份額為13.2%。下表展示2024年按收入計中國醬油市場前三大公司詳情。

中國醬油行業前三大公司，以2024年收入計

| 排名 | 公司 | 市場份額 |
|----|-----|-------|
| 1 | 本公司 | 13.2% |
| 2 | 公司H | 3.3% |
| 3 | 公司F | 3.2% |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註：公司H：一間於1992年在中國成立的私人公司。該公司主要提供包括醬油、調味醬、食醋及其他產品的調味品。

醬油行業的結構性機會

中國醬油市場相對分散，市場集中度遠小於日本、美國市場。以2024年的收入計，中國、日本和美國醬油市場前五大參與者市場佔有率分別為25.1%、44.1%和40.6%，中國頭部醬油企業的市場份額仍有巨大提升空間。

此外，中國的地區差異提供了明顯的增長機會，三線及以下城市通過零售渠道的年人均調味品消費支出不到一線城市的一半，低線城市的增長潛力巨大，對醬油的需求持續提高。此外，隨著消費者口味偏好由「鹹」轉「鮮」，醬油有望受益於在這些地區的業務擴張，進一步推動市場滲透和增長。

消費者對健康飲食日益關注，對調味品的安全、健康和天然等屬性的要求也越來越高。這一趨勢為醬油行業帶來新的市場機遇，尤其是有機、減鹽醬油越來越受歡迎，迎合了消費者不斷變化的飲食偏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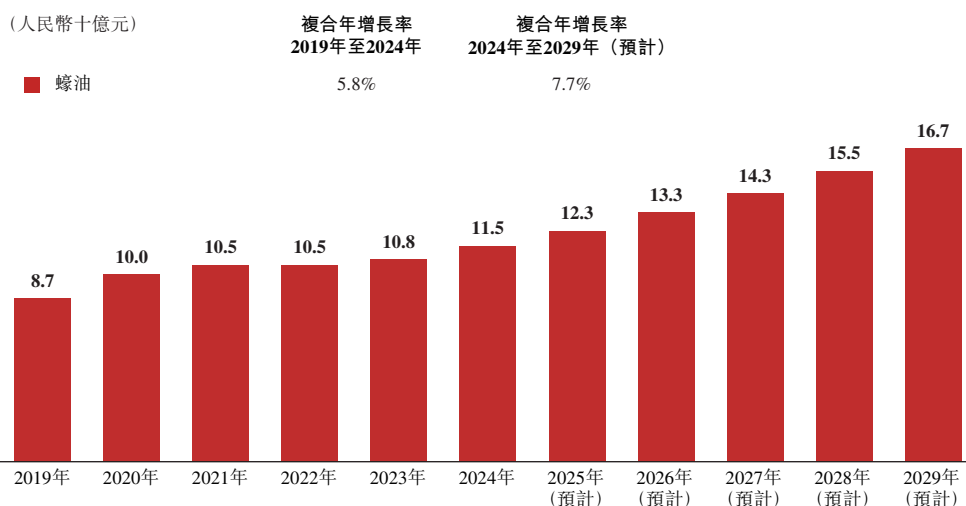
忙碌的生活方式使居家餐飲向便捷化的方向發展，從而使白灼汁、涼拌汁、油醋汁等醬油製品越來越受歡迎。隨著越來越多家庭尋求方便快捷的烹飪解決方案，該等可縮短烹飪時間及降低烹飪複雜性的產品為醬油市場帶來了重大的增長機會。

中國蠔油行業概覽

隨著全國各地飲食習慣的相互滲透，蠔油已突破傳統的南方產區，出現在全國各地的餐桌上，其對日常餐飲的加速滲透大大推動了市場規模的迅速擴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入計，2024年中國蠔油市場規模為人民幣115億元，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8%，預計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7%。下圖展示2019年至2029年中國蠔油市場的市場規模。

行業概覽

中國蠔油行業以收入計的市場規模，2019年至2029年（預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本公司連續十二年於中國蠔油行業保持銷量第一的領先地位。以2024年的收入計，我們的市場份額為40.2%。下表展示2024年按收入計中國蠔油市場前三大公司詳情。

中國蠔油行業前三大公司，以2024年收入計

| 排名 | 公司 | 市場份額 |
|----|-----|-------|
| 1 | 本公司 | 40.2% |
| 2 | 公司F | 10.9% |
| 3 | 公司I | 2.4% |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各公司的公開資料或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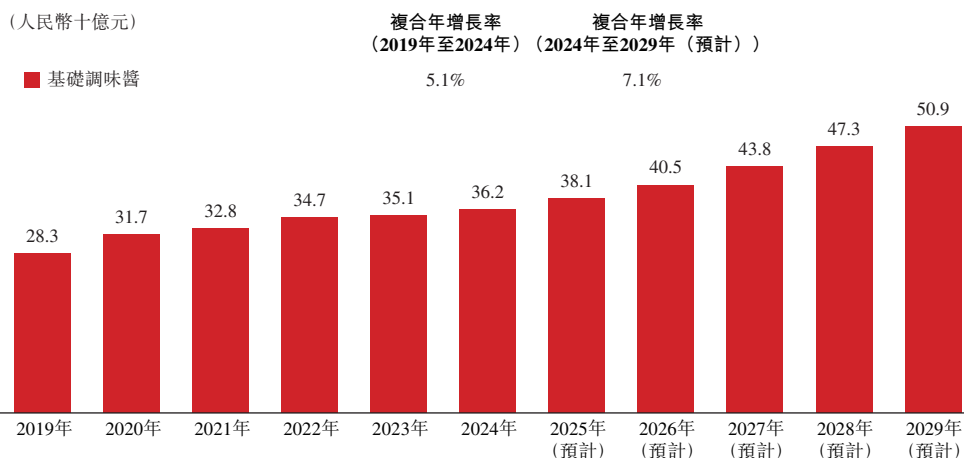
註： 公司I：一間於1993年在中國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該公司主要提供包括醬油、蠔油、食醋及其他調味品。

中國基礎調味醬行業概覽

調味醬主要分為基礎調味醬及複合調味醬，基礎調味醬指以一種材料作為主要原材料，搭配其他輔料加工製成的醬類調味品，主要包括豆醬、面醬等，擁有龐大的消費群體基礎和消費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入計算，2024年中國基礎調味醬市場規模為人民幣362億元，從2019年至2024年，基礎調味醬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1%，預計2024年至2029年基礎調味醬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1%。下圖展示2019年至2029年中國基礎調味醬市場的市場規模。

行業概覽

中國基礎調味醬行業以收入計的市場規模，2019年至2029年（預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算，我們在中國基礎調味醬市場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4.6%。下表展示2024年按收入計中國基礎調味醬市場前三大公司詳情。

中國基礎調味醬行業前三大公司，以2024年收入計

| 排名 | 公司 | 市場份額 |
|----|-----|------|
| 1 | 本公司 | 4.6% |
| 2 | 公司H | 3.4% |
| 3 | 公司F | 2.3% |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食醋及料酒行業概覽

食醋是單獨或混合使用各種含有澱粉、糖的原料、或搭配食用酒精，製成的液體酸性調味品。在中國，作為日常烹飪常用的調味品，食醋有著悠久的歷史和穩定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入計，2024年中國食醋市場規模為人民幣221億元，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0.1%，預計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在中國食醋市場中排名第二。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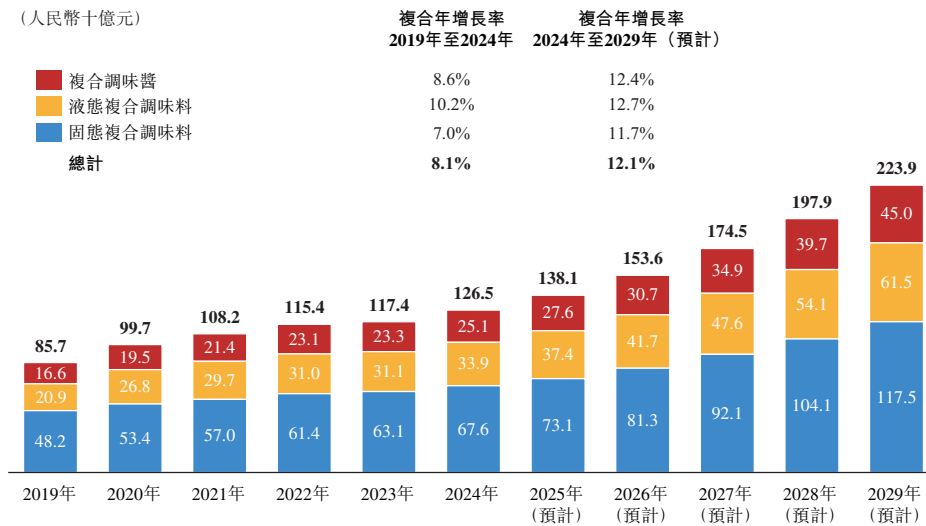
料酒通常由黃酒或米酒為主要原材料，加入香料、鹽、糖等成分調制而成。近年來，隨著肉類消費量不斷增加，料酒因其具有去腥、增味的產品特性而被廣泛使用並逐漸取代其他類型的去腥酒類，成為中國家庭最常見的調味品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入計，2024年中國料酒市場規模為人民幣147億元，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4%，預計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料酒市場中排名第一。

中國複合調味料行業概覽

複合調味料是指用兩種或兩種以上的材料為主要原材料，搭配其他輔料加工製成的調味料。隨著居民收入和消費水平的提高，健康飲食意識及需求的加強，複合調味品以其多樣性、便捷性等特點越來越受到消費者的青睞，迎來了快速發展時期。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入計，2024年中國複合調味料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1,265億元，並有望以12.1%的複合增長率於2029年增長至人民幣2,239億元。下圖展示2019年至2029年複合調味料市場按類別劃分的市場規模明細。

中國複合調味料行業以收入計的市場規模，
2019年至2029年（預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下表展示2024年按收入計中國複合調味料市場前三大公司詳情。

中國複合調味料行業前三大公司，以2024年收入計

| 排名 | 公司 | 市場份額 |
|----|-----|------|
| 1 | 公司C | 4.7% |
| 2 | 公司J | 3.9% |
| 3 | 公司K | 3.7% |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各公司的公開資料或文件

附註：

公司J：一間於2005年在中國成立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該公司主要提供複合調味料及其他食品。

公司K：一間於1997年在中國成立的私人公司。該公司主要提供包括調味醬、複合調味料及其他調味品。

行業驅動因素及未來趨勢

- **飲食文化多樣和消費需求多元驅動調味品多品類發展。** 中國幅員遼闊，各個地區的飲食文化和口味偏好呈現出豐富多樣的特點，豐富的菜系及差異化的烹飪習慣為調味品的發展和多元化提供了廣闊的空間。同時，隨著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費者對飲食健康、口味、便捷包裝等方面的需求不斷細化。例如，消費者在烹飪過程中會根據不同的菜餚精細地選擇調味品，以提升菜餚的風味，如涼拌菜使用涼拌醬油、蒸魚使用蒸魚豉油。此外，消費者對健康飲食的關注度日益提高，對有機、減鹽調味品產品需求增加，帶動調味品健康化發展。在以上因素的共同作用下，調味品在產品種類上日趨豐富，呈現多樣化趨勢。
- **餐飲連鎖化率提升帶動調味品需求。** 中國餐飲連鎖化率自2019年的13.3%提升至2024年的22.0%，但對標發達國家市場仍然較低，並預計將持續提升。連鎖餐飲企業對調味品的需求量較大，這直接推動了調味品企業規模的擴大和產品銷量的增加。連鎖餐飲企業對調味解決方案的標準化有著較高要求，定制化需求也日益增長。因此，能夠提供標準化、規模化產品以及具備快速響應定制化需求能力的調味品企業，可以通過向餐飲連鎖企業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更好幫助餐飲連鎖企業實現口味一致性和出餐標準化，從而有助於提升自身的競爭力和獲得更多市場份額。

- **分銷渠道多元化釋放消費潛力。**線下渠道由於其便利性及龐大的地域覆蓋，將繼續主導調味品的銷售。此外，社區團購、生鮮電商及線上購物平台等新興渠道的發展給消費者提供了更為多元的產品觸達方式。調味品企業越來越多地利用新興渠道來觸達更多消費者。對於餐飲企業和食品加工企業等企業客戶來說，專門的在線採購平台為其提供了更便捷的購物體驗。結合新媒體營銷，多元化渠道為調味品市場帶來消費增長的潛力。
- **複合調味料需求增加。**當前，隨著生活節奏的不斷加快、工作時長的不斷增加，人們對便利生活的需求增加。複合調味品可以解決烹飪經驗不足消費者的調味難題，並以其使用方便、包裝緊湊、減少烹飪時間等特點，滿足了消費者對效率的需求。此外，連鎖餐飲企業對調味品的標準化和特色化有較高要求，拉動了餐飲企業對高標準化、高烹飪效率的複合調味品的需求。隨著複合調味料需求的增加，醬油作為眾多複合調味料的重要基底，需求亦隨之增加。

調味品行業關鍵成功要素

- **值得信賴的品牌形象。**隨著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品質至上消費理念的普及，品牌認知度成為消費者選擇調味品的重要依據。消費者對品牌的信任需要長期建立。而具有悠久歷史、專業且值得信賴的品牌形象可以使企業區別於競爭對手，並長期保持競爭優勢。
- **研發能力和形成的獨特口味記憶。**醬油、醋等主要調味品品類釀造工藝和發酵技術較為複雜。成熟的調味品企業在產品研發上投入了大量的資金和人力，並形成了獨特的產品風味。調味品作為消費者三餐四季中不可或缺的餐飲元素，長期的口味記憶帶來消費者黏性，由此帶來持續複購和品牌信任，並構成獨特的競爭壁壘。
- **多品類佈局、產品迭代與創新能力。**中國調味品市場結構多元。多品類佈局能夠幫助調味品企業滿足消費者多樣化的需求，強化消費者的品牌認知，從而整體增強企業的市場競爭力。多品類佈局也能夠覆蓋更廣泛的消費者群體，以及增加對經銷商的吸引力。此外，調味品企業亦需要快速捕捉市場趨勢並進行產品迭代更新，從而滿足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並保持品牌活力。

- **多元且廣闊的銷售網絡。**銷售網絡的覆蓋率和穩定性對調味品企業至關重要。行業領先的調味品企業經過多年的渠道資源積累，擁有龐大的銷售網絡、專業的團隊、成熟的渠道管理能力和豐富的運營經驗，能夠廣泛且深入的覆蓋全國市場。同時，銷售渠道的全面佈局可以令調味品企業及時把握渠道變化趨勢，並抓住於渠道或地域快速增長的銷售機會。
- **高效的供應鏈及強大的生產能力。**調味品行業屬資產密集型行業，投入產出週期較長、產能建設需要較大資本投入、生產技術需要長期積累。行業領先的調味品企業長時間投入到生產設備升級、研發、人才引進等，並有明顯的規模經濟優勢。此外，通過構建從採購到銷售的端到端供應鏈體系，以及打造柔性生產體系，調味品企業還可進一步提高生產效率，靈活滿足市場多元化需求，提高企業運營效率。

調味品行業的進入壁壘

- **資本投資。**調味品行業屬資本密集型行業，頭號企業在生產升級、研發及人才招聘方面投入巨大。新進入者（尤其是業務規模較小的企業）往往難以維持所需的大量長期投資，這會嚴重阻礙其成長及競爭力。
- **行業知識與核心技術。**許多調味品依靠行業知識和核心技術作為其關鍵競爭優勢。頭號企業擅長識別和適應消費者不斷變化的口味偏好，持續推出符合市場趨勢同時保持鮮明特色的產品。他們的創新能力有助於他們在激烈競爭中保持領先地位。相比之下，新進入者往往缺乏足夠的專業知識和核心技術，因此難以獲得市場青睞並站穩腳跟。
- **先進生產力。**調味品頭號企業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金，以提高生產效率並優化風味。微生物發酵等工藝需要對專業設備及技術人員進行大量投資。此外，將傳統食譜與現代生產技術相結合較為複雜，對新進入者構成重大挑戰。由於缺乏必要的專業知識和技術積累，新進入者往往難以建立技術、品質和成本優勢，難以開發出適銷對路的產品，從而限制了其競爭力。

調味品行業的挑戰

- **競爭**。歷史以來，因為區域化特徵較強、地方性品牌眾多，中國調味品行業分散程度較高，市場競爭激烈，屬於高度競爭行業。近年來，調味品消費渠道正朝新興化和碎片化的方向發展，消費者需求多元化程度顯著提高，不同的調味品企業需要在產品創新、技術、銷售網絡及供應鏈等方面展開競爭，以擴大其市場份額。
- **創新**。隨著消費者的喜好日趨多元化，調味品企業必須不斷開發新產品，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消費者對於新口味的興趣日益濃厚，這使得產品創新成為一個關鍵的競爭因素。然而，開發能吸引廣大受眾的新口味需要在研發、市場調查和人才方面投入大量資金。僅依靠現有產品而無法適應不斷變化的趨勢的企業可能會在瞬息萬變的行業中失去競爭力。
- **原材料成本上升**。受市場供需、國際貿易政策、地方法規等因素影響，調味品行業的原材料價格波動較大。大豆、鹽、糖等主要原料以及包裝材料對調味品的生產成本有很大影響。當這些原料的價格上漲時，企業被迫消化成本，降低利潤，這可能會影響銷售。

調味品企業全球化發展趨勢

全球範圍內，美味、健康是所有消費者一致的追求。因此，對風味更佳、品質更優的調味品需求廣泛。若干品類，例如醬油、蠔油、雞精等，隨著產品在全球範圍內的傳播，具備了適應不同地區飲食習慣的靈活性和跨文化的普遍吸引力。這也應運而生了跨地域的品牌和全球化調味品企業。此外，全球頭部調味品企業國際化收入佔比大多較高，也佐證了調味品企業全球化趨勢。

伴隨全球餐飲文化融合、人口流動增加，中國調味品企業正迎來前所未有的發展機遇：一方面，隨著人口流動增加，中餐文化在全球滲透，亞洲餐飲口味不斷普及，一些亞洲餐飲文化的常見調味品在全球範圍內的加速傳播，滲透率快速提升。另一方面，中國調味品企業在長期的生產實踐中，已積累了豐富的技術、產品開發、供應鏈管理及生產運營經驗。中國調味品企業可以複用中國多菜系下的產品開發經驗，根據當地的口味和烹飪習慣，因地制宜的調整產品。此外，全球化佈局亦有利於企業引進先進技術，並以更加經濟的方式，獲得當地原料進行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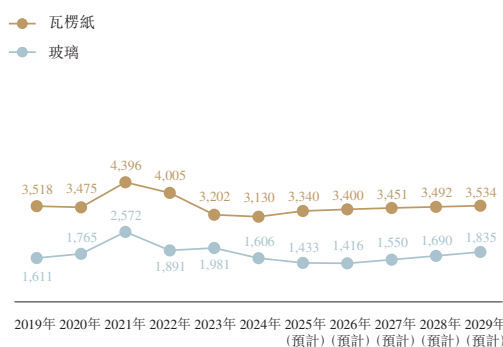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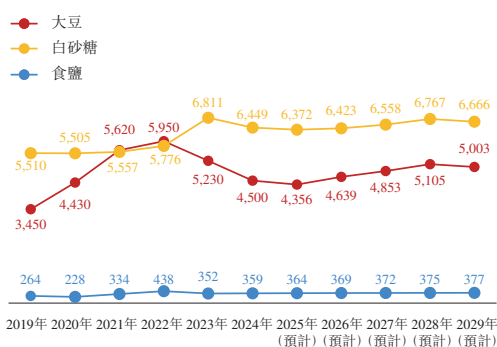
主要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歷史價格變動趨勢

在調味品的生產過程中，會應用多種原材料，例如在醬油、醬料以及部分複合調味料的生產過程中，大豆是最主要的原材料，還會添加白砂糖、食鹽等。此外，在製造調味品外包裝時，瓦楞紙、玻璃等是最主要的包裝材料。下圖展示2019年至2029年該等原材料的價格變動趨勢。

主要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價格變動趨勢 人民幣元／噸，2019年至2029年（預計）

| 複合年增長率 | 2019年至2024年 | 2024年至2029年（預計） |
|--------|-------------|-----------------|
| 大豆 | 5.5% | 2.1% |
| 白砂糖 | 3.2% | 0.7% |
| 食鹽 | 6.3% | 1.0% |

| 複合年增長率 | 2019年至2024年 | 2024年至2029年（預計） |
|--------|-------------|-----------------|
| 瓦楞紙 | -2.3% | 2.5% |
| 玻璃 | -0.1% | 2.7% |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國家統計局，農業農村部

中國大豆、白砂糖、食鹽的價格於2019年至2024年呈上漲趨勢，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5.5%、3.2%及6.3%。作為調味品的主要包裝材料，中國瓦楞紙及玻璃的價格於2019年至2024年呈下降趨勢，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3%及-0.1%。

自2020年以來，受化肥價格上漲等多種因素影響，農業成本上升，大豆價格因此上漲。自2023年起，因美國、巴西等多地大豆豐產，大豆價格整體下降。自2020年以來，由於經濟環境動盪，白砂糖、食鹽等大宗商品價格持續上漲。2023年，由於產能減少，白砂糖價格進一步上漲，2024年，由於產能增加，價格有所下降。與之相反，2023年食鹽產能過剩，市場供應充足，食鹽價格下降。自2024年起，由於國內市場需求擴大，食鹽價格開始上漲。2019至2021年間，受全球供應鏈不穩定的影響，主要原材料價格上漲，玻璃、瓦楞紙的價格隨之出現短期上漲。隨著經濟穩定，產能恢復，

玻璃和瓦楞紙的價格趨於穩定。隨著社會經濟環境的恢復和穩步發展，大豆及白砂糖的價格於2025年至2029年將恢復規律的週期性波動。食鹽、玻璃及瓦楞紙的價格自2025年至2029年預期將保持穩定增長。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全球發售對全球調味品行業及中國調味品行業進行分析及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的獨立全球顧問公司。該公司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並提供增長諮詢及企業培訓。我們已向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其所提供的市場研究服務支付費用人民幣550,000元，而我們認為該筆費用與市場價格一致。

弗若斯特沙利文在彙編及編製其報告時採納以下假設：(i)環球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由2025年至2029年（「預測年份」）期間五年內有望保持穩定，(ii)預期新興地區的購買力將繼續快速上升，發達地區的購買力將穩定增長，(iii)在疫苗接種加速的背景，公共衛生事件的影響分階段性且短暫，中國經濟呈現長期向好的基本面，及(iv)購買力增長等相關行業驅動因素有望於預測年份帶動調味品行業發展。

除另有註明，本節所載列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其報告已依據詳盡的第一手研究（包括與若干領先的業界參與者有關調味品行業現況的討論）以及二手研究（包括檢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以及來源於其自身研究資料庫的資料）。我們的董事確認，在採納合理審慎措施後，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整體市場資訊並未發生任何可使該等資訊遭受重大質疑、矛盾或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化。

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須遵守影響我們業務諸多方面的多項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本節概述與我們業務經營相關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

企業及外商投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對於內資企業和外資企業的設立、組織結構及管理等均適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須披露有關其股東及最終控制人的信息，且該等信息須真實、準確、完整。《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規定了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和義務。

於2019年3月1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該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適用於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包括外國企業直接或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此外，外國投資者和外商獨資企業於中國進行的投資須遵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負面清單》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就外商投資而言，未列入負面清單的行業一般視作「許可類」。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該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倘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開展投資活動，則該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須將初始報告、變動報告、註銷報告及年度報告等投資資料呈報商務主管部門作進一步處理。

境外投資

根據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頒佈、於2014年9月6日修訂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和其他企業的海外投資活動須受商務部管理，且根據國家發改委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其亦受國家發改委管理。根據該等管理辦法，倘中國企業將予開展的對外投資涉及敏

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須落實國家發改委的項目核准管理和商務部的投資核准管理；除需要核准管理的境外投資外，投資項目及投資須分別向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備案。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均建立了線上系統，以供境外投資者提交核准／備案申請文件及資料。若核准或備案通過，境外投資者將收到國家發改委出具的核准文件或備案通知書，以及商務部出具的《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食品安全及生產

食品安全

於2009年2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該法於2009年6月1日生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於2009年7月20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該條例於2019年10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2月1日生效。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在從事食品生產經營活動時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食品安全標準，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並採取有效措施防控食品安全風險，從而確保食品安全。

根據《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相關的監督職責由國務院及其相關部門承擔。國務院設立食品安全委員會。國務院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對食品生產經營活動實施監督管理。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組織開展食品安全風險監測和風險評估，會同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制定並公佈食品安全國家標準。國務院標準化行政部門提供國家標準編號。食品安全標準是強制執行的標準。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承擔有關食品安全工作。

此外，國家建立食品安全追溯制度。根據上述相關法律法規，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建立食品安全追溯體系，依照規定如實記錄並保存進貨查驗、出廠檢驗、食品銷售

等信息，保證食品可追溯。國務院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會同國務院農業行政等有關部門建立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協作機制。

2021年6月23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關於加強醬油和食醋質量安全監督管理的公告》，於同日生效。該公告規定，醬油及食醋生產企業須依照《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標準組織生產，加強原輔料採購、生產過程控制、產品出廠檢驗及食品添加劑使用管理，建立食品安全追溯體系，保障產品質量安全。2021年12月24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食品生產經營監督檢查管理辦法》，該辦法自2022年3月15日起生效。該辦法規定，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對其生產經營食品的安全負責，積極配合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實施監督檢查。

食品生產及經營許可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國家對食品生產、經營以及食品添加劑實行許可制度。從事食品生產、銷售以及餐飲服務的企業，應當依法取得許可。

《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15年8月31日頒佈，由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0年1月2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食品生產許可實行一企一證原則，即從事食品生產活動的同一食品生產者應當取得一個食品生產許可證。有關部門應根據食品的風險等級，對食品生產實施分類許可。

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3年6月15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1日生效的《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負責指導全國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工作。在中國境內從事食品銷售和餐飲服務活動，應當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惟若干法定情況除外。僅銷售預包裝食品的，應當報所在地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備案。食品經營者在不同經營場所從事食品經營活動的，應當依法分別取得食品經營許可或進行備案。申請食品經營許可，應當按照食品經營主體業態和經營項目分類提出。

食品生產許可證及食品經營許可證的有效期為5年。食品生產經營者的生產經營條件發生變化，不再符合食品生產經營要求的，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立即採取整改措施；需要重新辦理許可手續的，應當依法辦理。對直接接觸食品的包裝材料等具有較高風險的食品相關產品，按照國家有關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的相關管理規定實施生產許可。食品生產經營者未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證或食品經營許可證卻從事食品生產經營活動的，將被沒收違法所得、違法生產經營的食品、食品添加劑以及用於違法生產經營的工具、設備、原料等物品；此外，還將面臨著罰款、責令停產及／或停業、拘留、甚至追究刑事處罰的風險。

為進一步明確有關調味品生產的具體規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2年10月8日發佈《食品生產許可審查通則(2022版)》，並於2022年11月1日生效，載列有關由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組織的許可變更及許可延伸的規則，並於2020年11月25日發佈《調味品生產許可證審查細則》，載列除醬油、食醋、味精、醬汁以外的其他調味品生產許可證的實施細則。

食品召回制度

根據《食品安全法》規定，國家建立食品召回制度。食品生產者發現其生產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或者有證據證明可能危害人體健康的，應當立即停止生產，召回已經上市銷售的食品，通知相關食品生產經營者和消費者，並記錄召回和通知情況。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現為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5年3月11日頒佈，於2020年10月23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食品召回管理辦法》，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負責指導全國不安全食品停止生產經營、召回和處置的監督管理工作。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承擔食品安全第一責任人的義務，建立健全相關管理制度，收集、分析食品安全信息，履行不安全食品的停止生產經營、召回和處置義務。食品生產經營者發現其生產經營的食品屬於不安全食品的，應當立即停止生產經營，採取通知或者公告的方式督促消費者停止食用，並採取必要的措施防控食品安全風險。

食品生產經營者存在違反有關不安全食品停止生產經營、召回和處置的規定時，將面臨由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給予警告、處以罰款及其他處罰的風險。

食品標籤管理

根據《食品安全法》規定，預包裝食品的包裝上應當有標籤。標籤應當標明下列事項：(1)名稱、規格、淨含量、生產日期；(2)成分或者配料表；(3)生產者的名稱、地址、聯繫方式；(4)保質期；(5)產品標準代號；(6)貯存條件；(7)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劑在國家標準中的通用名稱；(8)生產許可證編號；及(9)法律、法規或者食品安全標準規定的應當標明的其他事項。食品經營者應當按照食品標籤標示的警示標誌、警示說明或者注意事項的要求銷售食品。

為更好貫徹《食品安全法》的相關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或「衛健委」）於2011年4月20日發佈《食品安全國家標準預包裝食品標籤通則》(GB 7718-2011)（「標籤通則」），該通則於2012年4月20日生效。於2025年3月16日，衛健委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食品安全國家標準預包裝食品標籤通則》(GB 7718-2025)（「經修訂標籤通則」），其中對食品標示的基本要求、食品添加劑的標示方法、配料表的分類和標示，以及含有致敏物質食品的標示要求等進行了修訂和進一步規範。經修訂標籤通則將於2027年3月16日生效。

工業產品

根據國務院於2005年7月9日頒佈、於2023年7月20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國家對生產乳製品、肉製品、飲料、米、麵、食用油、酒類以及其他直接關係人體健康的加工食品的企業實行生產許可制度。食品加工企業的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三年。生產許可證有效期屆滿，企業繼續生產的，應於生產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前六個月，向所在地省級有關部門申請換領新的生產許可證。

生產安全

於2002年6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該法於2021年6月10日作出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安全生產法》，國家實行生產安全事故責任追究制度。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執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產的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並提供符合法律、行政規章及國家或行業標

準要求的安全生產條件。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在有較大危險因素的生產經營場所和有關設施、設備上，設置明顯的安全警示標誌。安全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測、維修、改造和報廢，須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

危險化學品安全

根據國務院於2002年1月26日頒佈、於2013年12月7日最新修訂並於當日生效的《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生產或儲存危險化學品的企業應當將安全評估報告及整改方案的落實情況報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備案。

於2019年7月6日，公安部頒佈《易制爆危險化學品治安管理办法》並於2019年8月10日生效。根據該辦法，從事易制爆危險化學品生產經營的單位，應當針對所述危險化學品建立信息系統，並使其與公安機關信息系統互聯互通。單位應當如實登記危險化學品的銷售、採購、入庫出庫、領取、使用、歸還、處置等信息，並將該等信息錄入易制爆危險化學品信息系統。

線上零售業務

於2018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法》」），該法於2019年1月1日生效。《電子商務法》規定，「電子商務」是指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依法辦理市場主體登記，但個人銷售自產農副產品及家庭手工業產品，以及依照法律或行政法規無需登記的除外。電子商務經營者從事業務活動，應當取得法律所要求的相關行政許可，電子商務經營者未取得相關行政許可從事業務活動，將面臨由市場監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處以罰款、責令停業整頓的風險。

2021年3月15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該辦法自2021年5月1日起生效。該管理辦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根據該管理辦法，網絡交易經營者不得違反法律、法規、國務院決定的規定，從事無證無照經營。除《電子商務法》規定無需登記的情形外，網

絡交易經營者應當辦理市場主體登記。網絡交易經營者通過網絡社交、網絡直播等網絡服務進行網絡交易活動的，應當以顯著方式展示商品或服務以及其實際經營主體、售後服務等信息，或上述信息的鏈接標誌。

2016年11月4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頒佈《互聯網直播服務管理規定》，該規定自2016年12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規定，互聯網直播服務提供者應當與互聯網直播服務使用者簽訂服務協議，明確雙方的權利及義務，並要求其遵守法律、法規及平台公約。

商品進出口

於1994年5月12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該法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當日生效。《對外貿易法》規定，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主管全國對外貿易工作，並會同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制定、調整並公佈限制或者禁止進出口的貨物、技術目錄。此外，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由其會同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經國務院批准，可以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臨時決定限制或者禁止未納入上述目錄的特定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

於2024年9月13日，商務部發佈了《對外貿易法（徵求意見稿）》，徵求意見期於2024年10月12日結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修訂的《對外貿易法》尚未生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按照該等規定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向報關單位申請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報關單位備案有效期不限期限。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食

品安全管理辦法》，出口食品生產企業應當向住所地海關備案，且應當保證其出口的食品符合進口國家或地區的標準或合約規定、中國締結或參加的國際條約或協定的特別規定，或符合中國的食品安全國家標準（視情況而定）。

產品質量及產品責任

於1993年2月22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該法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當日生效。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者及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執行崗位相關質量標準、質量責任和相應的考核辦法。生產者和銷售者均應依法對產品質量負責。國務院市場監管部門負責全國範圍內的產品質量監督工作。國務院有關部門均按照各自職責主管產品質量監督工作。國家對產品質量實行以抽查為主要方式的監督檢查制度。可能危害人體健康和人身或財產安全的產品，關係國計民生的重要工業產品，以及被消費者或者有關組織舉報存在質量缺陷的產品須接受抽查。對依法實施的產品質量監督、檢驗，任何生產者、銷售者不得拒絕。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而對他人造成損害的，生產商應當承擔侵權責任。產品投入流通後發現存在缺陷的，生產商及銷售者應當及時採取停止銷售、警示、召回等補救措施。未及時採取補救措施或者補救措施不力造成損害擴大的，對擴大的損害也應當承擔侵權責任。

消費者權益保護

於1993年10月3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該法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於2024年3月15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實施條例》，該條例於2024年7月1日施行。

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在購買、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時享有人身、財產安全不受損害的權利。消費者有權要求經營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務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經營者在與消費者進行交易時，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實信用的原則。消費者因購買、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務遭受人身、財產損害的，享有依法獲賠的權利。

廣告宣傳

於1994年10月2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該法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根據《廣告法》，廣告不得包含任何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內容，不得欺騙或誤導消費者。廣告主應當對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發佈虛假廣告的，由市場監管部門責令停止發佈廣告，責令廣告主在相應範圍內消除影響，並處以罰款。虛假廣告使購買商品或接受服務的消費者的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廣告主依法承擔民事責任。

反不正當競爭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該法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經營者不得對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質量、銷售狀況、用戶評價、曾獲榮譽等作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欺騙、誤導消費者。

2007年8月3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其於2022年6月24日修訂並於2022年8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適用於業務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業務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以及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等壟斷行為。根據該法的規定，業務經營者不得利用數據和算法、技術、資本優勢或平台規則等從事該法規定的壟斷行為。

信息安全與數據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 乃於2021年6月10日通過，並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數據安全法》要求數據處理者應當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數據安全教育培訓，並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數據處理者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倘有任何違反《數據安全法》規定和要求的行為，則數據處理者可能被處以整改、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業務許可證，甚至承擔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 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自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並非僅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 中規定的「告知和同意」，而是重申了個人信息處理者可以處理個人信息的情形以及對該等情形的要求，該等情形包括：(1)取得個人的同意；(2)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3)為履行法定職責和法定義務所必需；(4)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在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財產安全所必需；(5)依照《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在合理範圍內處理已經公開的個人信息；(6)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道、輿論監督等行為，在合理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或(7)法律、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個人信息保護法》亦規定了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倘有任何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和要求的行為，則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能會被處以整改、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許可證、記入相關信用檔案，甚至承擔刑事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組織或個人，應當依法獲取有關信息，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處理、傳輸、或者非法購買、出售、提供或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於2020年4月13日，包括國家網信辦在內的十三家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頒佈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其於2021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在線平台運營者擬赴國外上市，

監管概覽

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倘任何網絡產品及服務、數據處理活動或公司境外上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可啟動網絡安全審查。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任何違規行為須根據《網絡安全法》及《數據安全法》進行處罰，包括政府執法行動及調查、罰款、處罰及暫停違規經營等。

於2024年3月22日，國家網信辦發佈了《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根據於2022年9月1日實施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於2023年6月1日實施的《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於2022年11月4日實施的《關於實施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的公告》及《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數據處理者將數據傳輸至境外，除滿足豁免條件外，還須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相應的數據跨境監管程序。根據數據跨境流動規定，屬於下列情況之一的，數據處理者在重要數據和個人信息跨境傳輸之前須接受國家網信辦進行的安全評估：(1)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擬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個人信息的；(2)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數據處理者擬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的；(3)自任何給定歷年的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接收者提供至少一百萬人次的個人信息（不包括個人敏感信息）或至少一萬人次的敏感個人信息的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數據處理者擬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及(4)國家網信辦規定需要進行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其他情況。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其於2025年1月1日起施行。該條例明確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的一般條例，進一步補充細化對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管理、網絡數據跨境安全管理、網絡平台義務的具體要求。

不動產管理

國有土地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2月27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該條例於2021年7月2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使用者使用國有土地，應以有償使用方式取得土地，包括轉讓國有土地使用權。

於1990年5月19日，國務院發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該條例於2020年11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該暫行條例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外的公司、企業、其他組織和個人，可以通過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協議並向國家繳納出讓金，從國家取得一定年限的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進行土地開發、利用和管理。

租賃物業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發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規定，自房屋租賃合同簽訂之日起三十日內，合同雙方應向承租房屋所在地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完成房屋租賃登記。單位未履行該義務的，由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督促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

外匯

中國規管外匯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發佈並於2008年8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如利潤分配及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等)，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無需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相比之下，於直接投資、償還海外貸款及投資海外證券市場等資本賬戶項目下，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將外幣匯出中國則須經有關政府部門批准或向其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該通知於2023年3月23日最新修訂，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該通知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由外商投資公司以外幣計價的註冊資本轉換的人民幣資本的流動及使用受到規管，人民幣資本不得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業務或向關聯方以外的人士提供貸款，除非其業務範圍另有許可。

於2019年10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該通知於2023年12月4日部分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取消了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利用資本金在中國境內依法進行股權投資，惟此類投資不得違反負面清單，且目標投資項目屬真實合規。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合資格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事後應按有關規定進行抽查。

環境保護與火災預防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該法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建設項目的防治污染設施應與項目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污染防治設施應當符合經批准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自2018年12月29日起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由

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制定並公佈，建設單位按照規定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報告表，由建設單位按照國務院的規定報有審批權的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審批。國家對環境影響登記表實行備案管理。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於1998年1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了《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該條例最新修訂於2017年7月16日，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根據該條例，(1)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2)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輕度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及(3)建設項目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於2017年6月27日進行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過規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標準和重點水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和醫療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規定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方可排放的廢水、污水的企業事業單位或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排污許可證應當明確排放水污染物的種類、濃度、總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

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該辦法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以及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法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並依照排污許可證的規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如果排污單位排放污染物而沒有獲得排污許可證的，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將責令其改正、限制生產或者停產整頓，並處人民幣20萬元以上人民幣100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報有批准權的人民政府批准，責令停業或者關閉。

根據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5年1月22日頒佈，於2022年12月1日進行最新修訂並自2023年2月1日起生效的《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從事製造業、建築、餐飲及醫療活動的企業事業單位及個體工商戶向城鎮設施排放污水必須申請領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

火災預防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8年10月28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建設、設計、施工、工程監理等單位依法對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質量負責。

證券法以及股份的境外發行及上市

於1998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該法最新修訂於2019年12月28日，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規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發行及證券交易、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公司的收購以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等。《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列明，境內企業尋求直接或者間接於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於境外上市交易的，應當遵守國務院有關規定。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內公司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其證券在境外上市受中國證監會監管，首次公開發行股份或在境外上市的，發行人或指定單位應當自提交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申請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會同其他三個政府部門聯合頒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根據該規定，境內企

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進行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3日進行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企業所得稅法》一般對所有中國居民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統一徵收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然而，對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2017年11月19日進行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以及財政部於2008年12月15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進行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增值稅」）。

股息分派

規管中國境內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規章和法規為《公司法》、《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細則。根據該等法律法規，外商投資企業僅可自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確定的累計利潤（如有）中派付股息。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向個人派發的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其股份在香港發行及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減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

僱傭、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僱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進行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須制定及完善其規章制度，以保障勞動者的權益，勞動者享有公平就業、職業選擇、勞動報酬、休假、安全的工作場所、衛生系統、社會保險和福利以及若干其他權利。用人單位應當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體系，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協議和標準，對用人單位進行安全衛生勞動教育，防範勞動事故，減少職業危害。

於2007年6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該法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起生效，以及國務院頒佈了自2008年9月18日起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主要旨在規範僱員／僱主權利和義務，包括與勞動合同的成立、履行和終止有關的事項。根據《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制或變相強迫勞動者超時工作，用人單位應當依照國家有關規章制度支付勞動者加班費。此外，勞動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應及時支付予員工。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須自單位成立當日起30日內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社會保險經辦機構應當自收到申請之日起十五日內審查完畢，並向用人單位核發社會保險登記證書。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其後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新成立單位應當於其成立之日起30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於登記日期起20日內為其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

知識產權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通過，於2014年4月29日作出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商標註冊人享有其註冊商標的專用權並受法律保護。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期限可續期。商標註冊人可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授權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有效期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期起計。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以及非中國公民、無國籍人的作品首次在中國境內發表，均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作品的版權屬於作者所有，本法另有規定的除外。作者對其作品的署名權、修改權和完整性權將永久持續。

域名

域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發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以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保護。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是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的主要監管機構。域名註冊通過根據有關規定設立的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處理，且註冊成功時，申請者成為域名持有者。

概覽

1955年，廣東省佛山市25家古醬園合併重組為佛山市公私合營海天醬油廠（「海天醬油廠」，即我們的前身）。自彼時起，本公司一直專注於調味品的生產和銷售，已成為一家領先的調味品生產和銷售公司。

於2010年11月，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廣東海天和佛山海鵬為本公司發起人。於2014年2月，我們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03288）（「A股上市」）。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重大股權變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海天直接及間接（透過佛山海鵬）持有我們股本的58.38%。

我們的主要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 年份 | 里程碑 |
|-------|--------------------------------------|
| 1955年 | 我們的前身海天醬油廠成立。 |
| 1988年 | 我們的醬油產量、銷量、質量和出口量全國第一。 |
| 1990年 | 我們被國務院企業管理指導委員會和國務院生產委員會認定為「國家二級企業」。 |
| 1995年 | 我們轉制為有限責任公司，駛上發展的快車道，向具有企業特色的科學管理轉變。 |
| 2000年 | 我們品牌被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 |
| 2001年 | 我們確立「雙百」工程設想。「雙百」工程的效果事關海天的發展前途。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年份 | 里程碑 |
|-----------------|---|
| 2004年 | 我們被國家統計局工業交通統計司、中國食品工業協會評為「中國食品工業百強企業」之一。 |
| 2005年 | 我們在佛山市高明區建設產能為100萬噸的醬油生產基地，成為全球最大的醬油生產基地之一。 |
| 2006年 | 我們被國家商務部授予國家第一批「中華老字號」。 |
| 2009年 | 我們獲國務院頒發「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
| 2010年 | 我們正式被批准設立「企業博士後科研工作站」；我們的檢驗中心首次被認定為「國家認可實驗室」。 |
| 2013年 | 我們年銷值破百億。 |
| 2014年 | 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288）。 |
| 2017年 | 高明海天公司獲評首批國家級綠色工廠，也是廣東省唯一一家獲此殊榮的食品企業。 |
| 2018年 | 我們實現「五年再造一個海天，銷售收入翻番」總目標。 |
| 2021年 | 我們有序加快生產基地建設和產能釋放，啟動南寧生產基地建設，及高明、宿遷生產基地擴產項目，進入全國化產能佈局新階段，為市場發展提供有力支撐。 |
| 2022年 | 我們被國家知識產權局授予「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榮譽稱號。 |
| 2024年 | 我們榮登2024中國品牌價值評價「中華老字號」榜首。 |

我們的重要子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實體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重要子公司：

| 子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 | 註冊成立日期 | 本集團 應佔股權 | 主要業務活動 |
|-------------------------------|--------|------------|-------------|-----------------|
| 佛山市海天(高明)調味食品有限公司 (「高明海天」) | 中國 | 2004年6月7日 | 100% | 生產調味品 |
| 海天醋業集團有限公司 (「醋業集團」) | 中國 | 2014年3月25日 | 100% | 生產調味品 |
| 廣東小康科技有限公司 (「小康科技」) | 中國 | 2017年6月22日 | 100% | 銷售調味品、 食品及飲料 |
| 佛山市海天(南寧)調味食品有限公司 (「南寧海天」) | 中國 | 2020年1月23日 | 100% | 生產調味品 |
| 海天蠔油(天津)集團有限公司 (「天津蠔油」) | 中國 | 2021年2月7日 | 100% | 銷售調味品 |
| 佛山市海天(宿遷)調味食品有限公司 (「宿遷海天」) | 中國 | 2021年8月25日 | 100% | 生產調味品 |
| 浙江海天醋酒營銷有限公司 (「浙江醋酒」) | 中國 | 2021年9月1日 | 100% | 銷售調味品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子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 | 註冊成立日期 | 本集團 應佔股權 | 主要業務活動 |
|------------------------|---------|------------|-------------|--------|
| 海天釀造食品有限公司 (「海天釀造」) | 中國 | 2022年1月10日 | 100% | 銷售調味品 |
| 興兆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興兆環球」)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2001年7月4日 | 100% | 股權投資 |

本公司重大股權變動

本公司的早期發展

於1955年，我們的前身海天醬油廠在廣東省佛山市成立，專注於調味品的生產及銷售。於1995年8月，本公司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更名為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有限公司。

經過多輪股權轉讓及注資，於2010年10月29日，本公司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129,551,700元，廣東海天及其全資子公司佛山海鵬分別持有本公司99.8%及0.2%的股權。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2010年11月，本公司從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廣東海天及佛山海鵬為本公司的發起人。於2010年12月，經58名當時為本公司員工的個人股東認購，本公司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至人民幣711,000,000元。

於2014年2月，我們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03288）。我們於A股上市期間合共發售74,850,000股A股，其中37,500,000股A股由我們發行，37,350,000股A股由我們當時的現有股東發售，各自佔我們當時股本的約5%。完成A股上市後，廣東海天直接及間接（透過佛山海鵬）持有本公司當時股本約58.38%。

一致行動安排

於2023年12月27日，龐先生、程女士、管先生、陳先生、文先生及廖先生（「一致行動人士集團」）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有效期為自協議日期起計36個月（「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各自作為廣東海天的股東，承諾在選舉廣東海天董事及就廣東海天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行使其投票權時一致投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8.38%由廣東海天直接及間接（透過佛山海鵬）持有，而廣東海天則由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擁有約73.59%的權益。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亦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合共約13.75%的權益（其中龐先生、程女士、管先生、陳先生、文先生及廖先生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57%、3.17%、0.61%、0.21%、0.16%及0.03%的權益），連同廣東海天於本公司擁有的權益，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12%的權益。因此，廣東海天、佛山海鵬及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於上市後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於聯交所上市的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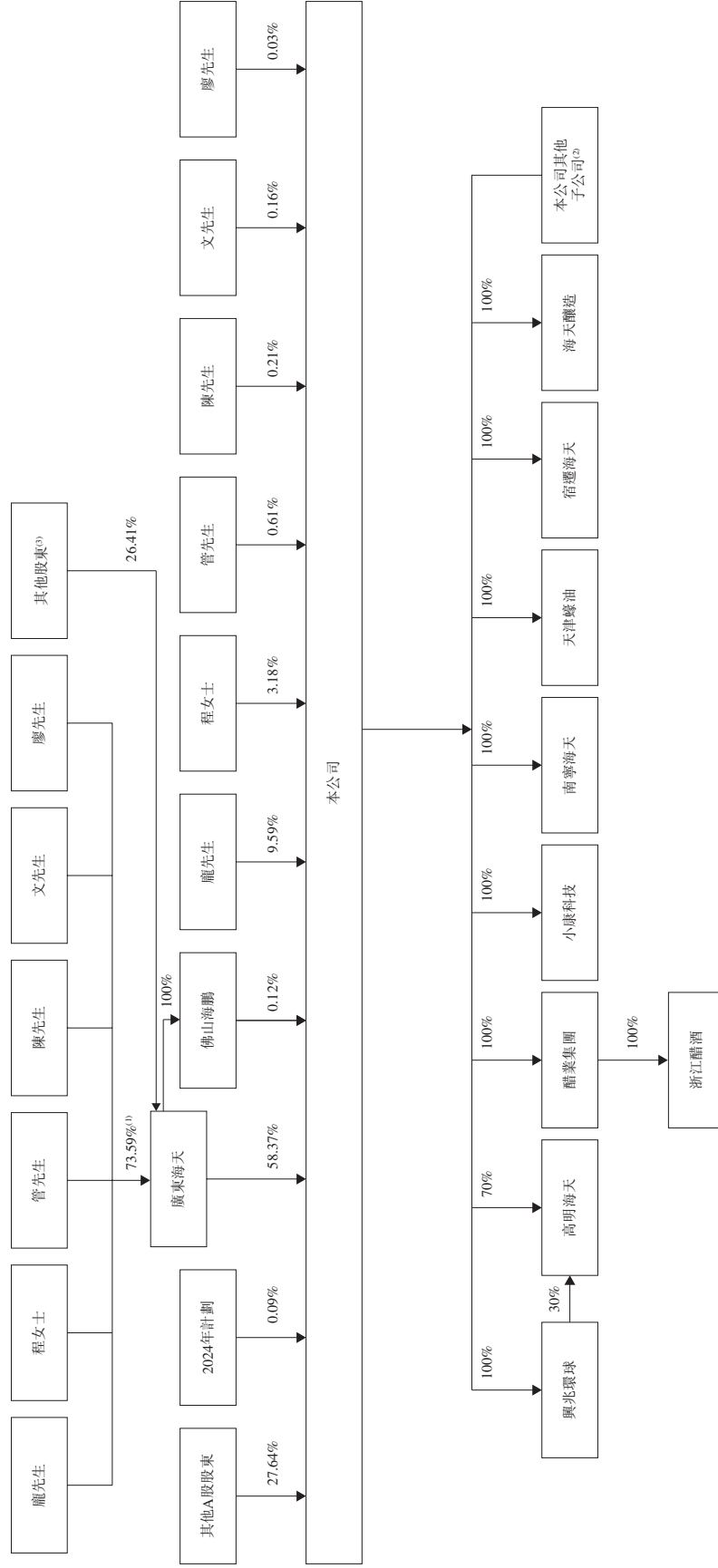
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發生嚴重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的情形，且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我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並無任何重大事項須提請投資者垂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中國證券監管機構實施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監管措施限制，且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適用於我們的A股上市相關法律法規。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未注意到任何事項會導致彼等質疑董事就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任何重大方面的合規記錄作出的確認。

本公司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推進我們的全球化戰略，提升我們的國際品牌形象及競爭力。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緊接全球發售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描述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本集團的簡化股權及實益所有權架構（不包括10,289,491股庫存股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發生變動）：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廣東海天直接及間接（透過佛山海鵬）持有約58.48%的股權，而廣東海天則由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擁有約73.59%的股權（其中龐先生、程女士、管先生、陳先生、文先生及廖先生分別擁有廣東海天約50.63%、16.78%、3.27%（包括管先生配偶張欣女士持有的1.79%權益）、1.17%、1.11%及0.62%的權益）。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亦直接擁有本公司合共約13.77%的權益（其中龐先生、程女士、管先生、陳先生、文先生及廖先生分別擁有本公司約9.59%、3.18%、0.61%（包括管先生配偶張欣女士所持有的0.33%權益）、0.21%、0.16%及0.03%的權益）。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文先生及陳先生分別質押其持有的1,804,000股A股及1,280,400股A股，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03%及0.02%。
- (2) 為支持公司各個種類及各個地區的業務發展，本公司共有67家子公司。其他子公司包括(a)44家全資子公司，包括廣東東皇食品有限公司、佛山市海盛食品有限公司、廣東小康智慧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海天益貿易有限公司、廣東海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廣東海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黑龍江海裕農業科技有限公司、寧波海醇投資有限公司、寧波海匠投資有限公司、寧波海珀睿享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海珀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佛山市海天（武漢）調味食品有限公司、海天蠔油（南寧）食品有限公司、宿遷緣上鮮食品有限公司、佛山市海天（成都）調味食品有限公司、海天海珀特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海珀特（廣東）食品有限公司、海天醋業（浙江）有限公司、海天宴本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天益貿易有限公司、海南康莊通達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海天醋業（廣東）有限公司、海天醋業（武漢）有限公司、海勤（廣東）園區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喜悅物產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天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源釀高新科技有限公司、海天雲倉（佛山）科技有限公司、愛果者（廣東）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正豐年農業科技有限公司、代代田（佛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禮致食品有限公司、廣東四季天成食品有限公司、海天（海南）投資有限公司、海天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天麒國際創新有限公司、茂隆醬園食品有限公司、Công Ty TNHH Haday Việt Nam、海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Công Ty TNHH Thực phẩm Haday Việt Nam、Pt Haday Food Indonesia、天致（廣東）工程技術有限公司、PT Haday Group Indonesia、Haday Food (AM) Holding Limited及Haday US Inc.；(b)鎮江丹和醋業有限公司，其由本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史榮炳先生分別持有70%及30%的股權；(c)浙江久晟油茶科技有限公司，其由本公司持有67%、施餘華先生、張向傑先生及施麗楠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20%、8%及5%的股權。貴州久晟大健康產業有限公司、江西久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久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千島源茶油營銷有限公司、江西久晟油茶發展有限公司及貴州久晟油茶科技有限公司均為浙江久晟油茶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d)紅河宏斌食品有限公司，其由本公司持有67%及雲南晟潤實業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持有33%的股權。彌渡縣老土罐綠色食品有限責任公司為紅河宏斌食品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及(e)合肥燕莊食用油有限責任公司，其由本公司持有67%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劉燕女士持有33%的股權。

- (3) 廣東海天的其他股東包括方展城、黃文彪、吳振興、吳玉銘、李強忠、花定甜、梁婉雲、黃振強、鄔聰堯、潘來燦、賴建平、李華鋒、胡玉祥、張麗貞及吳偉明。據本公司所深知，除(a)黃文彪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b)吳偉明先生(高明海天的前任董事)外，廣東海天的各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廣東海天的其他股東持有其超過4%的股權。

概覽

我們是有著悠久歷史傳承的中國調味品龍頭企業，致力於提供優質產品以服務家常烹飪及用餐體驗的調味需求。我們的主要品類包括醬油、蠔油、調味醬、特色調味品及其他。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中國調味品行業的領導者，按2024年的收入計，我們在中國調味品市場排行首位。2024年中國調味品市場規模達人民幣4,981億元，而我們的市場份額為4.8%，是我們最大競爭對手的兩倍以上。按2024年的收入計，我們位居全球第五。2024年全球調味品市場規模達人民幣21,438億元，而我們的市場份額為1.1%。按銷量計，我們已連續28年蟬聯中國最大調味品企業。我們的醬油、蠔油產品銷量多年位居中國調味品市場第一，調味醬、食醋及料酒亦位居中國市場前列。

具體而言，在2024年：

- **醬油**：收入於全球和中國市場均排名第一，中國市場佔有率為13.2%，全球市場佔有率為6.2%。
- **蠔油**：收入於全球和中國市場均排名第一，中國市場佔有率為40.2%，全球市場佔有率為24.1%。
- **調味醬**：收入於中國基礎調味醬市場排名第一，中國市場佔有率為4.6%。

我們的品牌和產品

「海天」是中國消費行業的熱門品牌。我們始終如一為用戶提供優質海天產品。長期的口碑積澱造就了家喻戶曉的「海天」品牌，根據凱度《2024年品牌足跡報告》，在中國，我們有80%以上的家庭滲透率，位居中國消費者首選品牌第四、調味品品牌第一。

我們擁有全面的品類佈局，包括醬油、蠔油、調味醬、食醋、料酒、雞精雞粉、番茄沙司、辣椒醬等其他特色調味品。通過1,450餘產品SKU，向客戶提供最為豐富的產品選擇。

我們擁有成功的國民產品矩陣：我們擁有7個年收入10億級以上大單品系列，為中國調味品行業年收入10億級大單品數量最多的企業；擁有31個年收入1億級以上產品系列，以2024年收入計，億級以上產品系列合計佔產品銷售收入的76.6%。

我們如何抓住成長機遇

中國調味品龍頭企業面臨著廣闊的成長機遇。我們所處的調味品行業具有市場規模廣闊、用戶及消費者黏性強、剛需屬性強等行業特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調味品市場規模將持續增長，預計至2029年市場規模可達人民幣6,998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0%。中國調味品行業具有結構性增長機會。2024年，中國人均調味品消費金額為人民幣354元，約為美國的1/5和日本的1/3；以2024年收入計，中國調味品行業前五大企業市場份額集中度僅10.9%，遠低於美國24.0%和日本29.7%。近年來，調味品行業產品複合化、便捷化、健康化等多元需求湧現，國內市場消費區域下沉、國際市場需求擴容也帶來了重要成長空間。

面對上述發展機遇，我們以用戶為本，構建了行業領先的商業模式，不斷提升競爭壁壘：

- **長期堅定的發展定位：**我們秉持長期價值導向，深耕調味品領域，不斷拓展品類，在細分領域追求行業第一。從城市走到鄉村，從中國走向全球，我們持續擴大市場版圖，豐富產品與服務，強化品牌心智。
- **追求極致的供應鏈能力：**我們堅持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為用戶提供優質產品。我們在供應鏈能力上不斷追求極致，打造行業領先的質量、效率及成本優勢，實現全鏈最優，現已成為生產人員人均產值最高的中國調味品上市公司。
- **兼具廣度和深度的渠道網絡：**我們至今已實現幾乎100%地級市全面覆蓋以及近90%的縣級市覆蓋，是全國性覆蓋最廣泛的調味品企業。我們三千餘名銷售隊伍與專業經銷商團隊緊密配合，深入覆蓋包括餐飲渠道、超市、

批發農貿、特通渠道、電商及社區團購等多元化端口，為餐飲用戶、食品加工企業及零售客戶等提供優質、便捷的服務。

- **日益夯實的科技實力：**我們數十年來在發酵核心技術、釀造關鍵裝備、營養、原料和配方等核心領域不斷攻堅，已形成較高的技術壁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累計獲授權超過1,000項專利，涵蓋產品研發、菌種培育、數據驅動發酵等。

憑藉上述關鍵能力，我們不斷把握市場機遇，加強我們的調味品行業地位。未來，我們將繼續深耕中國市場，把握多元化的發展機會，加快做細做深，將海天味道推向全球，將全球味道融入海天，穩步提升市場份額，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

我們的財務表現

面對波動的市場環境，我們憑藉綜合運營實力，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了穩健的財務表現。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5,609.7百萬元、人民幣24,559.3百萬元及人民幣26,901.0百萬元，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6,203.2百萬元、人民幣5,642.2百萬元及人民幣6,355.9百萬元，淨利潤率分別為24.2%、23.0%及23.6%。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淨利潤率均領先於全球調味品前十大企業。我們致力於持續為股東創造回報，截至2024年，我們近十年累計分紅超過人民幣290億元，平均年化分紅率近60%。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堅信，以下核心優勢不僅塑造了今日海天，也將成為我們把握未來市場機遇、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的關鍵：

我們是中國第一的調味品企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4年的收入計，我們是中國調味品行業的領導者。2024年，我們的收入在中國市場排行首位，市場份額超過第二名兩倍以上。按銷量計，我們已連續28年蟬聯中國最大調味品企業。根據相同資料來源，我們的醬油、蠔油產品銷量均多年位居中國相關市場第一。我們不斷複製成功經驗至調味醬、食醋及料酒等其他品類，並於相關市場取得領先地位。

「海天」是中國家喻戶曉的熱門品牌，是首批榮獲中國商務部認定的「中華老字號」之一。根據凱度《2024年品牌足跡報告》，在中國，「海天」擁有80%以上的家庭滲透率，位居中國消費者首選品牌第四、調味品品牌第一。根據2024年中國品牌力指數SM (C-BPI[®])，我們連續多年蟬聯醬油、蠔油及醬類品牌力指數榜首。根據2024年Brand Finance發佈的「全球食品百強」榜單，我們位居「十大最強食品品牌」榜單第三位，以及「全球最具價值食品品牌100強」之調味品品牌榜單首位。

我們是一家全球調味品行業的大型參與者中增速領先的公司。我們建立了在成本管理方面的優勢並保持有競爭力的盈利能力，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淨利率為24.2%、23.0%及23.6%，位居全球調味品前十大企業之首。

中國調味品行業存在廣闊的成長機遇。相比於成熟市場，中國調味品行業在消費習慣、競爭格局方面存在結構性增長機會。2024年，中國人均調味品消費金額為人民幣354元，約為美國的1/5和日本的1/3；以2024年收入計，中國調味品行業前五大企業市場份額集中度僅10.9%，遠低於美國24.0%和日本29.7%。近年來，調味品行業產品複合化、便捷化、健康化等多元需求湧現，國內市場消費區域下沉、國際市場需求擴容也帶來了重要成長空間。

我們擁有為廣大消費者群體所熟悉的國民產品和產品家族

我們堅持「用戶至上」的價值觀，以優質的質價比產品，獲得廣大用戶的認可與選擇。我們成功培育了7個10億級大單系列、31個億級以上產品系列，橫跨醬油、蠔油、調味醬、食醋、料酒等多個品類。其中，金標生抽、草菇老抽兩大產品系列已暢銷60餘年，上等蠔油、黃豆醬兩大產品系列連續10餘年銷售額超過人民幣10億元。我們是中國調味品行業年收入10億級大單品數量最多的企業。以2024年的收入計，我們的億級以上產品系列合計產品銷售收入貢獻76.6%，深受消費者信賴。

我們以用戶為中心，持續創新豐富現有產品系列。圍繞健康化需求，我們陸續推出多個健康產品系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機、減鹽等營養健康系列產品實現33.6%的同比收入增長。圍繞便捷化需求，我們自研「擠擠瓶」的包裝形式，突破部分品類玻璃瓶包裝倒取難、殘留多、運輸不便的痛點。截至2024年12月31日，僅「擠擠瓶」蠔油產品累計銷售4.6億瓶。我們不斷複製成功經驗至更多的新興品類及趨勢產品，不斷縮短新品類和新單品的研發與上量時間。例如，我們致力於推出複合調味汁、複合調味醬等多種產品系列，廣受市場好評，形成快速增長。

針對餐飲、食品加工企業及終端用戶的需求、烹飪、涼拌、佐餐等不同使用場景，以及中國各個地區和各個國家的飲食特點，我們累計推出超過1,450個SKU，全面覆蓋廚房、餐桌全場景美味需求。完善的品類矩陣和豐富的產品系列，幫助我們在渠道競爭中建立差異化優勢，通過幫助經銷商提高業務規模和盈利能力，使經銷商更專注推廣海天產品，從而促進我們收入的穩健增長。於2024年，我們的醬油、蠔油產品分別實現8.9%及8.6%的同比增長；同時，我們的多品類策略持續成功，調味醬、其他調味品等產品合計同比亦實現了14.0%的收入增長，貢獻25.1%的收入規模。

我們打造極致供應鏈，具備領先行業的質量、效率、成本優勢

我們堅持真材實料，將卓越的品質視作立足之本。同時我們持續圍繞質量、效率及成本優勢，構建端到端的極致供應鏈能力，為用戶提供高質價比產品。

真材實料的質量要求

我們踐行「用好原料製造好產品」，嚴選上游優質原材料，保證最佳質量。我們在中國東北三江平原等優質產區選擇富含有機質的非轉基因黃豆，保證每顆黃豆進行純天然陽光釀曬，並堅持整豆釀造，鎖定營養與風味。我們聯合專業科研院所自主研發智能水處理系統，層層淨化釀造用純淨水，確保始終如一的高品質海天產品。

領先的規模優勢

我們擁有全國第一的產銷量帶來的規模化採購優勢，並堅持「產業協同、全鏈最優」。以原材料中的黃豆為例，我們聯合行業頭部供應商實現訂單種植、加工收儲、副產品利用等上下游產業鏈佈局，在優化成本的同時保障原材料高品質。

我們擁有行業領先的生產能力。我們於廣東佛山、江蘇宿遷、廣西南寧以及湖北武漢建立了四大生產基地，合計年產能規模超500萬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生產能力為中國調味品行業第一。我們的生產基地建有全球最大的陽光釀曬場，覆蓋功能面積相當於合共60萬平方米。我們擁有全球先進的規模化塔式圓盤制曲設備，單個圓盤制曲量超過單個傳統曲池的20倍，質量穩定性和原料利用率均大幅提升。

技術驅動的極致效率

我們實現了生產流程高度自動化，在連續蒸煮、自研封閉式圓盤制曲、大罐發酵、自研連續壓榨、自動配兌、極速灌裝等多個核心生產環節均實現極致效率。我們不斷提升生產線的柔性響應能力。我們最高可在同一條產線生產超20種規格、超130個SKU的不同產品，擁有最快7天的定制化產品交付週期。

我們於行業內率先建造了自動化無人操作立體倉庫，總倉儲發運能力超過500萬噸，最快僅需200秒即能實現貨物裝車。我們先進的數字化計算工具可透過無人駕駛的機械作業實現全自動化配送。我們應用紅外快檢儀、色選機等設備替代人工篩選，提高篩選精度並降低損耗，確保高標準、全流程的控制體系，覆蓋每瓶產品的出廠質量。

行業領先的成本壁壘

我們堅持最佳的產品質量，以規模及效率構建成本優勢。2024年，我們的生產人員的人均產值為人民幣8.5百萬元，為調味品行業領先水平。此外，我們亦實現了最優的成本結構，於2024年我們的製造開支及人工成本佔總銷售成本比例分別為3.7%及2.9%，低於中國調味品行業平均水平。

我們通過全渠道銷售網絡在全國範圍內具有良好的市場覆蓋和滲透率

我們在調味品行業擁有最廣泛的全國性銷售網絡。在中國，我們已實現近100%地級市全面覆蓋以及近90%的縣級市覆蓋，並逐步由地級市、向縣級市、再向鎮、村充分下沉。我們不斷強化渠道銷售網絡建設，持續增強餐飲渠道的競爭優勢，並全面覆蓋超市、食品加工企業、特通渠道，電商平台和社區團購平台等多元化用戶端口，據我們所知估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觸達多達300萬個銷售終端。

我們已建立廣泛及優質的經銷合作夥伴關係，共同拓展及維護終端銷售網絡，覆蓋多元消費場景。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與6,707家優質經銷商夥伴緊密合作，其中與我們合作時間超過五年的經銷商數量超過3,000家，於2024年收入貢獻佔比超過65%。我們的經銷商隊伍質量優異，其中年度銷售規模達人民幣1,000萬元以上的經銷商貢獻了40%以上的收入。

我們培養了一支精細化、高效率的銷售隊伍。2024年，我們銷售人員人均創收超過人民幣8.8百萬元，為行業領先水平。我們致力於通過機構扁平化、人員下沉及提高營銷支出效率等舉措，使銷售人員更加貼近用戶及終端，提升營銷投入的精益管理，強化渠道的敏捷響應。我們應用數字營銷工具，已逐步實現涵蓋終端的數智化銷售管理，銷售效率進一步提升。2024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率僅為6.1%，遠低於調味品行業平均水平。

堅持科技立企，超前的研發佈局引領高質量、可持續發展

我們擁有中國調味品行業領先的科研實力，長期堅持科技立企，持續增加研發投資。截至2024年底，我們過去十年的合計研發投入超人民幣59億元，2024年研發費用為人民幣839.5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累計獲授權超過1,000項專利，涵蓋產品研發、菌種培育、數據驅動發酵等。於2025年1月，廣東高明生產基地被世界經濟論壇評為「燈塔工廠」，成為全球燈塔網絡中首家且唯一醬油生產工廠。世界經濟論壇的全球燈塔網絡旨在識別並表彰全球最先進的生產基地，展示科技驅動產業轉型領域的領軍者。

我們建立了完善的研發體系並以數字化工具賦能團隊，積極響應市場變化，把握用戶需求，重視「老師傅」古法釀造等傳統工藝與科技智能相融合，實現「醬」心「智」造，以科技賦能全產業鏈環節，持續引領行業發展。

驅動產品創新：我們始終以用戶需求為先，以深入的消費者洞察指導我們的研發工作，與用戶共創產品；多年來通過菌種儲備及選育、發酵釀造、食品風味等方面的持續投入，使得我們能夠快速推出多元化產品，持續滿足用戶需求。

- **「海天菌」的儲備及選育：**菌種是發酵的芯片，是實現高質量發酵的決定要素。我們擁有近七十年不懈選育迭代的發酵菌種「海天菌」等，並不斷加大研發投入，積累了例如高通量菌種篩選平台、菌種複壯技術等核心自主技術，其中高通量菌種篩選平台的篩選通量比傳統篩菌方法提高了100倍以上。為滿足消費者對於健康化產品的需求，我們培育了高產耐鹽菌種和減鹽高鮮菌種，使我們的減鹽系列醬油在產品減鹽25%的同時，能夠保留醬油原有風味並提供具競爭力的銷售單價。

提升生產效率、保障質量安全：我們擁有全球領先的智能生產能力，堅持採用古法釀造工藝，將「老師傅」的經驗滲透至各個工藝設備、檢驗指標的參數中，以智能化驅動工藝精準度、生產穩定性及高標準的質量控制，帶動效率提升，保障質量安全。

- **「老師傅」釀造的工藝參數智能建模：**基於古法釀造工藝的大量歷史數據積累與長時間的迭代驗證，我們建立了「機器學習支持原材料產量優化模型」，將傳統工藝進行參數轉化和智能建模，對釀造過程中的溫度、濕度及蛋白質含量等約460個參數實現短時間內的智能調節和補償。在保留醬油傳統風味的同時，降低原料和人為因素干擾並補償天氣環境變化影響，提升發酵釀造的高效率、高品質和穩定性。

- **智能「電子鼻」品質檢測**：我們革新性發明了人工智能驅動的「智能鼻」系統以替代傳統「老師傅」基於經驗的嗅聞，利用傳感器結合超800個嗅覺數據及品評結果智能建模，自動檢測產品質量，香氣識別準確率可達99.5%，實現了風味高精度、高標準的質量控制。

全流程智能化增強運營敏捷性：我們自主研發數據分析平台，打通各個生產環節的系統數據。我們利用數字化營銷工具，實現對銷售及營銷策略的有效管理。我們通過智能化的AI識別工具，加強對終端門店的貨架管理。智能化應用使得經營過程和實現結果得以透明直觀的呈現，賦能各個核心環節的科學決策。

簡單務實、開放共享的企業文化及管理團隊，是保障我們行穩致遠的壓艙石

海天的企業文化以「公平公正、簡單務實，追求極致」為核心理念，始終以「用戶至上」為價值觀，勇於革新，不斷超越自己，這使我們得以數十年來持續應對各項挑戰、保持行業領先。我們的管理團隊平均具有約22年的調味品行業經驗，擁有深刻的行業見解及敏銳的市場洞察力，引領我們在各個關鍵且具有挑戰性的階段做出具有革新性的決定。在管理層的引領下，我們取得了兼具規模、盈利和成長性的長期強勁業績表現。

我們堅持共創共享、公平公正的人才發展理念，建立健全的職業經理人制度，重視人才梯隊的培養與激勵機制建設，不斷壯大優秀的骨幹團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員工的平均年齡約為34歲。我們持續完善多層次長期激勵機制。

我們關注企業與環境和社會的價值共贏，堅持綠色製造，高度重視生態環境和經濟社會的可持續發展。我們致力於能源綠色轉型、低碳運營，構建科技含量高、資源消耗低、環境污染少的綠色發展模式。2024年，我們獲評「中國企業ESG優秀案例」及「全國生物發酵產業節能環保標桿企業」。我們持續致力於賑災救濟、脫貧攻堅、公益助學等社會議題。

我們的戰略

未來，我們將繼續秉承以用戶至上的理念，堅持如下戰略：

向上：搶佔科技制高點，推進產業鏈條全面延伸覆蓋，提升供應鏈附加值

科技立企是我們的戰略支柱。研發方面，我們將努力提升菌種、發酵等技術的研發深度與研發廣度，以技術支撐我們在產品上持續推陳出新。生產方面，我們將沿著「數字精益工廠－智能柔性工廠－高度智能黑燈工廠」路徑持續迭代，在技術創新、工藝效率、柔性升級、智能應用等領域持續投入，打造極致交付能力，構建柔性、敏捷、效率的競爭壁壘。我們努力推進核心業務在產業鏈上的適度延伸，聯合合作夥伴打造協同合作的生態圈，並結合科技創新提升供應鏈附加值及競爭力。

向下：渠道下沉，加強用戶觸達，建立強渠道網絡壁壘

我們將繼續加深、下沉我們的渠道網絡，推進銷售團隊全面覆蓋更廣泛、更多層級的用戶及消費群體。我們將進一步加強用戶觸達，更貼近銷售終端，實現更多消費場景的覆蓋。我們將通過數字化技術方案提升與客戶的高效觸達，增加直連銷售終端數量、提高終端能見度，並持續賦能經銷商合夥夥伴、提升經銷商經營效率。

向內：以提質增效為目標，著力打造領先的產品力，不斷迭代組織能力

我們將持續維持在醬油、蠔油品類的強大市場地位，並提升在調味醬、特色調味品產品及其他產品品類的競爭優勢。隨著調味品市場從供給側向需求側轉變，我們計劃不斷豐富現有產品生態圈，加快建立新品類的增長極。我們計劃持續打造不斷迭代的組織能力，釋放組織和人才活力，深化數字化管理流程，提升全鏈路運營效率。我們將以提質增效為目標，進一步釋放規模優勢，並推動採購、生產、物流、質控等環節的精益運營。

向外：應用本地化經營戰略，實現優勢出海、探索全球

憑藉我們領先的競爭優勢以及深刻的行業洞察，我們將穩步探索、精準把握海外市場增長機會。我們將選擇消費基礎良好、調味品需求旺盛的海外市場，實施業務策略，將我們的產品專長與當地的飲食偏好相結合，打造高品質及物超所值的產品。我們計劃在東南亞及歐洲等地區拓展海外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美國、歐洲、中國是全球調味品市場中規模最大的三個國家／地區，2024年市場規模分別達到人民幣5,341億元、人民幣5,194億元和人民幣4,981億元。在2024年至2029年間，東南亞和拉美市場預計在全球主要市場中增速最快，複合年增長率分別達到9.1%和7.8%。該等市場為我們帶來廣闊的市場機會。例如，醬油可作為基底，來製作照燒汁、燒烤汁、白灼汁、涼拌汁、油醋汁等多種複合調味料。亞洲美食逐漸在全球變得越來越受歡迎，帶動全球消費者對醬油及醬油製品的需求不斷增長。2024年，在全球調味品市場中，醬油及醬油製品的佔比約12.8%，規模達人民幣2,747億元，而自2024年至2029年，市場規模預計將以7.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憑藉我們在中國業務運營中累積的專業知識和創新能力，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抓住海外市場的市場機會。我們計劃加快本土化渠道建設與本土化營銷團隊建設，提高國際市場的品牌影響力。有關我們的實施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的品牌和產品

我們是中國調味品行業的領導者，作為久負盛譽的「中華老字號品牌」，我們提供多樣的調味品類別並享有卓越的品牌知名度和客戶信賴。我們重視與客戶之間的長期信任及情感聯繫，不斷創新，以刺激新增長。多項行業認可展現了我們在調味品行業的市場領導地位及品牌力。根據2024年中國品牌力指數SM (C-BPI[®])，我們在醬油、蠔油及調味醬產品多年品牌力榜單中穩居第一。根據Brand Finance發佈的全球食品百強榜單，我們位列「十大最強食品品牌」榜單第三位，以及「全球最具價值食品品牌100強」之調味品品牌榜單首位。

我們已建立起全面系統的產品體系，包括醬油、蠔油、調味醬、特色調味品及其他等核心調味品品類。我們提供覆蓋不同價位段，多元化規格的產品品類。精心設計的產品組合使我們能夠有效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

我們產品體系的優勢體現在橫跨多個品類的市場領先地位，其中多個明星產品系列的年收入均超過人民幣10億元。對用戶而言，我們豐富的產品選擇為日常烹飪、專業餐飲及食品加工業務等的需求提供各類精準解決方案。對經銷商而言，我們全面的產品體系使其能夠打造極具競爭力的產品組合，有助於提升他們的市場覆蓋和競爭優勢，推進長期穩固的業務合作關係。

我們豐富且極具競爭力的產品體系立足於我們在生產和創新等方面的行業領先能力。這些核心優勢確保我們能夠在豐富的產品覆蓋下，持續以生產成本優勢開發優質產品，通過持續的產品創新和品質升級，我們打造了響應及引導多樣化市場需求的產品體系強化中國調味品行業領先地位。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主要調味品品類。

| 產品類別 | 產品圖片 | SKU數量 |
|------|--|-------|
| 醬油產品 |  | 287 |
| 蠔油產品 |  | 80 |

| 產品類別 | 產品圖片 | SKU數量 |
|----------|--|-------|
| 調味醬產品 |  | 154 |
| 特色調味品及其他 |  | 956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全面的產品組合涵蓋多個產品系列，合共超過1,450個SKU，並戰略性分佈在多個主要產品類別：醬油、蠔油、調味醬、特色調味品及其他。我們差異化及全面的產品組合源於我們對市場的深刻見解及研發能力，其推動產品品類持續優化及擴充。以用戶為中心以市場為驅動的研發戰略，使我們能夠識別及把握新的市場機會，促進業務的可持續增長。我們的明星產品證明了我們已在多個細分領域贏得領先地位，包括年銷售收入超過人民幣10億元的七個大單品系列產品及年銷售收入超過人民幣1億元的31個產品系列。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 <i>(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i> | | | | | |
| 產品銷售 | | | | | | |
| 醬油產品..... | 13,861,182 | 54.1 | 12,637,386 | 51.5 | 13,757,879 | 51.1 |
| 蠔油產品..... | 4,416,535 | 17.2 | 4,251,221 | 17.3 | 4,615,205 | 17.2 |
| 調味醬產品..... | 2,584,009 | 10.1 | 2,427,007 | 9.9 | 2,668,946 | 9.9 |
| 特色調味品及其他..... | 2,932,177 | 11.5 | 3,499,473 | 14.2 | 4,085,756 | 15.2 |
| 小計..... | 23,793,902 | 92.9 | 22,815,087 | 92.9 | 25,127,786 | 93.4 |
| 其他 ⁽¹⁾ | 1,815,749 | 7.1 | 1,744,225 | 7.1 | 1,773,192 | 6.6 |
| 總計..... | 25,609,652 | 100.0 | 24,559,312 | 100.0 | 26,900,978 | 100.0 |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i)原材料、包裝材料、副產品及其他的銷售，(ii)物流和運輸服務以及(iii)租金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主要產品銷量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 | 銷量 | 平均售價 | 銷量 | 平均售價 | 銷量 | 平均售價 |
| | <i>(噸)</i> | <i>(人民幣 元/噸)</i> | <i>(噸)</i> | <i>(人民幣 元/噸)</i> | <i>(噸)</i> | <i>(人民幣 元/噸)</i> |
| 醬油產品..... | 2,502,658 | 5,539 | 2,298,231 | 5,499 | 2,565,455 | 5,363 |
| 蠔油產品..... | 877,936 | 5,031 | 861,076 | 4,937 | 930,833 | 4,958 |
| 調味醬產品..... | 284,712 | 9,076 | 283,546 | 8,559 | 321,750 | 8,295 |
| 特色調味品及其他... | 510,056 | 5,749 | 616,036 | 5,681 | 692,872 | 5,897 |
| 總計／總體..... | 4,175,362 | 5,699 | 4,058,889 | 5,621 | 4,510,910 | 5,571 |

醬油產品

我們的醬油產品，由非轉基因黃豆、小麥、鹽和純淨水發酵釀造而成，是一種結合老師傅古法釀造與現代先進技術的液態調味品，醬香濃郁，味道鮮美。其豐富的口味令我們的醬油產品成為各色菜餚（從炒菜、醃料到湯品、蘸料）的必備品。在普遍的烹飪製作中，其深紅褐色澤和獨特的香氣大大提升了整體感官體驗。我們的醬油亦為一種基底原料，可與其他原料混合製成各種醬油製品複合調味料。

憑藉對品質及創新堅定不移的承諾，我們的醬油產品在市場上久負盛譽。我們堅持優選黃豆發酵的傳統工藝，堅持天然陽光曬制，融合現代生產科技，從而釀造優質、營養的醬油產品。我們的醬油產品保質期通常為自生產日期起約6至24個月。我們的核心優勢包括長期深耕古法釀造工藝、嚴控品質、全面的產品組合及成熟的品牌知名度。我們使用非轉基因黃豆及小麥，加之配合獨特的海天菌用於發酵，確保我們的醬油產品風味濃郁及品質始終如一。有關生產過程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生產－我們的生產流程」。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醬油產品收入計，我們在全球和中國市場均排名第一，佔據了中國13.2%的市場份額，是第二名的三倍以上。憑藉產品優勢及多樣化的產品組合，我們長期保持市場領先地位，多次獲頒獎項及榮譽即為明證。由2010年至2024年，我們連續14年獲評中國品牌力指數C-BPI醬油行業「第一品牌榜」，充分體現了我們的產品長期以來的良好聲譽和強大的品牌影響力。



根據我們在市場開發及打造卓越品牌方面的戰略方針，醬油產品是我們最早開發及最全面的類別。憑藉我們的品牌底蘊、針對不同銷售渠道設計的動態營銷策略、先進的生產能力以及成熟的生產技術，我們開發及保持了多樣化的醬油產品組合。這種結構完善的產品組合，使我們的醬油產品在保持市場領先地位的同時，有效地滿足了不同價位和使用場景下客戶的多樣化需求。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醬油產品共有287個SKU。就我們的代表性醬油產品系列而言，每500毫升或500克的零售價介乎人民幣5.5元至人民幣18.0元之間。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代表性醬油產品的產品描述、包裝容量及產品圖片：

| 產品系列 | 產品描述 | 包裝容量 (毫升/升/千克) | 產品圖片 |
|----------|---------------------------|-------------------|---|
| 金標生抽... | 經典系列，適合全場景烹調。 | 150mL-24kg |  |
| 草菇老抽... | 特別加入新鮮草菇汁， 激發菜品風味。 | 150mL-13.9kg |  |
| 味極鮮醬油... | 高鮮醬油，鮮味清爽，口感 自然醇厚。 | 150mL-24kg |  |
| 海鮮醬油... | 特別加入干貝提鮮，適合烹調海鮮 及各式菜餚。 | 500mL-10.5L |  |
| 蒸魚豉油... | 口感鮮甜，豉香濃郁，提升蒸魚和 海鮮的口感。 | 100mL-24.7kg |  |
| 有機醬油... | 採用可追蹤的有機原料製成。 | 100mL-1.28L |  |

業 務

| 產品系列 | 產品描述 | 包裝容量 (毫升/升/千克) | 產品圖片 |
|---------|-------------------------------------|-------------------|---|
| 薄鹽生抽... | 鈉含量降低的同時並不影響風味。 | 100mL-4.9L |  |
| 鮮味生抽... | 優選黃豆，用純淨水釀造， 經典鮮味，清鮮味美， 醬香濃郁。 | 500mL-23kg |  |

蠔油產品

我們的蠔油產品適用場景廣泛，顏色紅亮，鮮香濃郁，其口感均衡，提鮮而不腥，質地細膩幼滑。蠔油作為各色菜餚的簡易入味佐料，可為菜品增香，讓菜餚更加美味可口，既適合烹調又可直接食用。我們的蠔油以生蠔取汁濃縮，加入白糖和鹽等其他配料精製而成，使之鮮美入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蠔油產品收入計，我們佔據了中國40.2%的市場份額。

我們精選優質原料，結合傳統工藝與現代科技，致力於生產優質蠔油。我們的蠔油產品保質期通常為自生產日期起約12至36個月。我們憑藉先進的端到端生產能力始終嚴控生產過程的關鍵環節。我們的生產工藝保留了新鮮生蠔的天然鮮味和營養成分，確保我們的蠔油既美味又營養。

我們的蠔油產品組合涵蓋多個產品線，具有不同風味、包裝及價位，迎合不同客戶偏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蠔油產品包括80個SKU。就我們的代表性蠔油產品系列而言，每500克的零售價介乎人民幣4.8元至人民幣15.0元之間。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代表性蠔油產品的產品系列描述、包裝容量及產品圖片：




| 產品系列 | 產品描述 | 包裝容量 (克/千克) | 產品圖片 |
|------------|------------------------|----------------|---|
| 金標蠔油..... | 鮮味濃重，非常適合提升各種菜餚的口味。 | 100g-10kg |  |
| 上等蠔油..... | 以生蠔製成，味道濃郁，是家喻戶曉的烹調醬料。 | 235g-22.8kg |  |
| 金字蠔油..... | 蠔香與蒜香融合。 | 515g-10kg |  |
| 財寶蠔油..... | 精選原料，精心調味，風味濃郁，香氣四溢。 | 100g-6.5kg |  |
| 招牌蠔油..... | 鮮味濃郁，是提升菜餚口味的最佳選擇。 | 270g-2.45kg |  |
| 有機蠔油鮮露.... | 採用可追蹤的有機原料製成，口味清淡自然。 | 100g-600g |  |
| 薄鹽蠔油..... | 減鹽不減鮮，保留了蠔油的濃郁鮮味。 | 520g-1kg |  |

調味醬產品

中式菜餚的多樣化一直是我們開發調味醬產品的重要驅動力。我們利用先進的生產能力、精湛的生產技術及醬油生產方面的專業知識來開發及擴大我們的調味醬產品組合。我們的調味醬產品組合包括兩個主要類別：基礎調味醬產品及複合調味醬產品。基礎調味醬（如黃豆醬）主要由單一主原料製成，口感豐富，醬香濃郁。複合調味醬產品（如柱候醬、海鮮醬、招牌拌飯醬）通過混合一種以上原料，生產出多口味多用途產品，適用於多種烹飪用途及各種菜式。

海天黃豆醬是我們最暢銷的基礎調味醬產品之一，利用我們在釀造生產方面的專長，研製出一系列能提升菜餚風味的多用途調味醬。在成功推出產品的基礎上，我們已迅速擴大在調味醬市場的影響力，並確立了重要的市場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4年基礎調味醬產品收入計，我們於中國的市佔率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4.6%。我們不斷提高的市場認可度為我們調味醬產品組合的擴展提供了支持，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調味醬產品包括154個SKU。就我們的代表性調味醬產品系列而言，每500克的零售價介乎人民幣7.6元至人民幣30.8元之間。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代表性調味醬產品的產品系列描述、包裝容量及產品圖片：

| 產品系列 | 產品描述 | 包裝容量 (克/千克) | 產品圖片 |
|-----------|-------------------------------|----------------|---|
| 黃豆醬 | 優選黃豆發酵，醬香濃郁， 味道鮮醇，口感綿軟。 | 170g-10kg |  |
| 柱候醬 | 傳承廣府風味，鹹鮮醬香打底， 疊加芝麻香，焗燒百搭。 | 255g-6.5kg |  |
| 海鮮醬 | 陽光釀造。鹹甜適口，抑腥提鮮。 | 265g-7kg |  |

業 務

| 產品系列 | 產品描述 | 包裝容量 (克/千克) | 產品圖片 |
|------------|-----------------------------|----------------|--|
| 招牌拌飯醬..... | 以黃豆發酵為基底，加入香菇調味，佐餐拌飯方便之選。 | 20g-300g |  |
| 錦上鮮蒜蓉辣椒醬 | 結合大蒜與辣椒的味道，創造出香辣可口的口感。 | 230g-20kg |  |
| 招牌香菇醬..... | 混合香菇和美味調味料，完美提升各式菜餚的口感。 | 20g-300g |  |
| 辣黃豆醬..... | 結合辣椒與黃豆的濃郁香氣，創造出平衡且醇厚的辛辣口味。 | 245g-6kg |  |

特色調味品及其他

憑藉我們完善的生產設施及先進的發酵技術，以及我們的創新能力及知名品牌，我們不斷擴大及完善我們的特色調味品及其他產品組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特色調味品及其他產品包括956個SKU，產品的多樣性為我們創造了新的業務增長點。

我們憑藉數十年經驗開發的發酵及釀造技術，在食醋和料酒領域建立起新的市場領先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算，我們在中國食醋市場和料酒市場分別排名第二和第一名。我們探索不同的發酵工藝和口味開發形成陳醋、香醋、米醋、蘋果醋、特色醋及風味醋全品類食醋產品陣營。響應市場需求及利用我們的料酒陳釀專業知識，我們開發出豐富的料酒產品種類，如海天古道料酒、海天古

業 務

道薑蔥料酒等。為配合我們提供全場景的烹飪解決方案的策略，我們積極開發其他產品，包括酸辣涼拌汁、雞精、番茄沙司等。我們的特色調味品及其他產品適應廚房、餐桌多場景的不斷增長的調味需求，簡化烹飪過程。就我們的代表性特色調味品及其他產品系列而言，每500毫升或500克的零售價介乎人民幣4.3元至人民幣19.0元之間。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代表性特色調味品及其他產品系列的產品系列描述、包裝容量及產品圖片：

| 產品系列 | 產品描述 | 包裝容量 (毫升/升/ 克/千克) | 產品圖片 |
|----------------|--|-------------------------|---|
| 香醋 | 採用精選原料製成，濃郁芳香且酸甜可口。 | 150mL-1.9L |  |
| 白米醋 | 色澤透亮，酸香清新，酸味適中。 | 450mL-4.9L |  |
| 蘋果醋 | 蘋果發酵酒，酸香微甜，清爽解膩。 | 450mL-1.9L |  |
| 海天古道料酒 .. | 酒香醇美地道。去腥解膻提味。 | 450mL-1.9L |  |
| 海天古道薑蔥料酒 | 精選黃酒釀製，加入了植物香料：優選原料產地的小黃姜和大蔥，酒香與香料香協調怡人。 | 450mL-1.28L |  |

業 務

| 產品系列 | 產品描述 | 包裝容量 (毫升/升/ 克/千克) | 產品圖片 |
|-----------|------------------------------|-------------------------|---|
| 酸辣涼拌汁.... | 以醬油為基底，融合大蒜、 辣椒等，酸辣鮮爽。 | 40g-2.1kg |  |
| 白灼汁 | 醬香濃郁，鮮甜不鹹。 一淋一拌。 | 100mL-4.9L |  |
| 四海鮮雞精.... | 以雞肉為原料炒菜增鮮香、 煮湯滋味鮮、涼拌提鮮快。 | 40g-10kg |  |
| 番茄沙司..... | 由優質的番茄製成，酸甜可口。 | 130g-1kg |  |

其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從以下方面產生收入：(i)原材料、包裝材料、副產品及其他的銷售，(ii)物流及運輸服務以及(iii)租金收入。

就原材料、包裝材料、副產品及其他的銷售而言，我們通常向第三方銷售我們主要產品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副產品，向第三方出售部分原材料和包裝材料。此外，就我們的物流及運輸服務而言，我們向第三方提供物流及運輸服務。除此之外，我們對外出租了若干自有物業，並獲得了相應租金收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從上述其他業務獲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15.7百萬元、人民幣1,744.2百萬元及人民幣1,773.2百萬元。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網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調味品行業擁有廣泛的全國性銷售網絡，觸達中國幾乎100%的市級覆蓋及近90%的縣級覆蓋。我們對經銷網絡進行精準有效的管理，以更貼近經銷商及銷售終端。我們同時配備銷售人員與經銷商緊密溝通以提升他們的經銷能力，建立完善的銷售管理體系。我們建立並維持一批長期合作經銷夥伴，確保為終端用戶提供優質的產品。

我們主要通過經銷商銷售產品，經過多年的努力，我們已建立立體化經銷網絡，使我們能夠有效地觸達更多客戶群。我們亦與餐飲企業、食品加工企業、企業福利項目以及電商平台自營店的零售客戶開展直銷業務。我們對經銷及直銷網絡的戰略方針不僅提高了我們的市場佔有率，亦確保我們的產品可觸達各個地區的終端用戶，從而推動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提高市場份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客戶類型劃分的產品銷售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產品銷售收入百分比列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經銷..... | 23,384,100 | 98.3 | 22,366,817 | 98.0 | 24,531,583 | 97.6 |
| 直銷..... | 409,802 | 1.7 | 448,270 | 2.0 | 596,203 | 2.4 |
| 總計..... | <u>23,793,902</u> | <u>100.0</u> | <u>22,815,087</u> | <u>100.0</u> | <u>25,127,786</u> | <u>100.0</u> |

我們擁有一支專門的銷售團隊，負責執行我們的銷售政策、擴大我們的銷售及經銷網絡，以及監督所有銷售及營銷活動，確保我們的銷售策略在所有渠道中均得到有效實施。我們的銷售團隊亦負責管理與經銷商的關係、監督彼等的表現、向彼等提供必要的支持，並與經銷商一起進行全面的市場研究，以了解市場趨勢及偏好。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我們客戶地區劃分的產品銷售收入絕對金額及所佔產品銷售總收入百分比的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 <i>(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i> | | | | | |
| 北部地區..... | 6,223,006 | 26.2 | 5,925,391 | 26.0 | 6,401,330 | 25.5 |
| 中部地區..... | 5,270,030 | 22.1 | 5,049,409 | 22.1 | 5,605,112 | 22.3 |
| 東部地區..... | 4,694,852 | 19.7 | 4,354,221 | 19.1 | 4,792,395 | 19.1 |
| 南部地區..... | 4,599,431 | 19.3 | 4,499,796 | 19.7 | 5,079,258 | 20.2 |
| 西部地區..... | 3,006,583 | 12.6 | 2,986,269 | 13.1 | 3,249,691 | 12.9 |
| 總計..... | <u>23,793,902</u> | <u>100.0</u> | <u>22,815,087</u> | <u>100.0</u> | <u>25,127,786</u> | <u>100.0</u> |

經銷渠道

我們主要通過經銷商銷售產品，經銷商再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超市、雜貨店、批發市場及電子商務渠道，或直接出售予其他客戶。我們已建立完善的經銷網絡，符合行業標準和規範。我們一直以來十分重視管理及完善我們的經銷網絡，並致力提升我們經銷網絡的效率。我們與經銷商保持著買賣雙方的關係，通常會與他們簽訂經銷協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經銷商數量為6,707家。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按銷售區域劃分的經銷商數量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東部區域..... | 938 | 878 | 938 |
| 南部區域..... | 909 | 829 | 894 |
| 中部區域..... | 1,587 | 1,453 | 1,447 |
| 北部區域..... | 2,131 | 1,961 | 1,954 |
| 西部區域..... | 1,607 | 1,470 | 1,474 |
| 總計..... | <u>7,172</u> | <u>6,591</u> | <u>6,707</u> |

經銷商管理

有效的經銷網絡對於我們提高銷售業績和確保客戶滿意度至關重要。

篩選管理

我們對經銷商候選人保持嚴格的篩選流程。我們的合格經銷商通常是專門從事食品和調味品經銷並在本地市場擁有豐富經驗的經銷商。我們根據每個地區經銷商的業務資質和經銷能力以及各地區市場狀況對其進行評估。主要篩選標準包括經銷商的基本資質、聲譽、信譽和財務狀況，以及其在人員配備、倉儲和物流、運營及銷售的能力。

賦能管理

我們注重賦能經銷商，實現共同成長。我們指派經驗豐富的銷售團隊與經銷商合作，提高其經銷能力，提升銷售技能，促進業務效率，優化銷售策略，落實我們的推廣政策和營銷資源。我們還提供數字營銷工具，例如小康買買平台，使經銷商能夠高效管理訂單。我們定期舉辦培訓課程和研討會，與經銷商分享市場數據、信息和行業知識。我們的銷售團隊亦與其銷售區域的零售終端合作，通過戰略營銷活動提高消費者參與度並促進零售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廣東海天持有80%股權的子公司嘉興海天小額貸款以自有資金向我們的部分經銷商提供了貸款及融資。請參閱「關連交易－5.與嘉興海天小額貸款合作，向本集團的經銷商提供貸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經銷商並無直接自我們取得任何融資或財務資助。

業績管理

我們已制定管理經銷商和監控其銷售業績的措施和政策。我們在年度經銷協議中設定明確的銷售目標，並定期了解其銷售情況。我們的銷售團隊定期與經銷商進行溝通，了解他們的銷售業績，確保其遵守我們的措施、政策和經銷協議。為確保我們了解經銷商的銷售行為、銷售業績和庫存水平，我們通過(i)要求經銷商定期向我們報告銷售及庫存情況；(ii)在識別出異常動向時進行複核；(iii)安排銷售團隊進行現場訪問；及(iv)安排不同銷售團隊交叉檢核銷售及庫存情況，密切關注經銷商銷售動態。

具體而言，於2023年，我們採取了一系列戰略調整，以賦能經銷商並提升他們的銷售能力。我們著重於加強其適應市場及銷售渠道變化的能力，提高消費者觸及和服務質量。我們鼓勵並支持其開發食品加工企業、企業福利項目、團餐、線上渠道及社區團購等多渠道銷售能力，以更好地適應更多創新銷售場景。我們提供營銷支持材料及指引，幫助經銷商更好地通過不同銷售渠道推廣我們的產品。為了支持該轉型，我們實施了全面的經銷商發展計劃，包括定期分享市場趨勢、渠道運營、行業最佳實踐及市場洞察，並提供運營指引。我們不時向經銷商提供銷售獎勵，作為推廣特定產品或完成階段銷售目標的獎勵，此類銷售獎勵通常基於經銷商相關產品的銷售收入計算。我們正在實施數字管理工具，例如產品碼追溯程序。印刷在產品和批發包裝上的產品碼，可讓客戶和零售終端參與推廣活動，同時使我們能夠追蹤產品流向。

合規管理

為保持負責任的商業慣例，我們致力於敦促經銷網絡恪守高度誠信標準，並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在挑選過程中，我們會核實經銷商候選人是否符合相關法規的基本條件和資格要求。

我們的部分經銷商可能使用次級經銷商。他們通常會與次級經銷商進一步訂立協議，而我們一般不會與次級經銷商訂立協議或直接建立關係。因此，我們對該等次級經銷商並無控制權。

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的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就我們所盡悉且基於公開可得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經銷商與我們之間並無僱傭、融資或家族關係。

經銷商變動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經銷商總數及經銷商數量變動：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年初經銷商數量 | 7,430 | 7,172 | 6,591 |
| 年內新加盟的經銷商數量 | 933 | 672 | 725 |
| 年內停止合作的經銷商數量 | 1,191 | 1,253 | 609 |
| 年末經銷商數量 | <u>7,172</u> | <u>6,591</u> | <u>6,707</u> |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新加盟的經銷商數量分別為933家、672家及725家，停止合作的經銷商數量分別為1,191家、1,253家及609家。停止合作的經銷商數量於2023年，主要是由於(i)我們一直完善經銷商網絡，以優化我們的銷售效率，而部分前經銷商或未能符合我們對其經銷能力及服務質量的預期；及(ii)部分前經銷商由於其所在市場的激烈競爭而選擇將業務重點轉向調味品產品經銷以外的領域或停業。與2023年相比，經銷商數量於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

經銷協議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與經銷商訂立標準經銷協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使用的標準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期限*。經銷協議的期限通常為一年。
- *指定經銷區域*。我們通常為每個經銷商的線下銷售活動指定地理經銷區域，而任何獲授權的線上銷售活動則不受地理限制。
- *銷售目標*。我們要求經銷商在經銷協議期限內達到一定銷售目標，我們有權根據銷售業績審核結果撤回或取消經銷協議內部分市場資源及推廣政策。

- *付款結算*。我們一般要求經銷商在發貨前向我們全額支付貨款。
- *交付*。我們通常會與物流服務提供商合作，將產品交付予我們的經銷商。
- *風險轉移*。經銷商或首批承運人向我們提貨後，風險即發生轉移。
- *產品檢驗*。我們給予經銷商的一貫檢驗期為自收貨之日起計30天。
- *產品退換貨*。我們一般不允許經銷商退換貨，除非是由我們造成的產品質量問題。
- *次級經銷商*。我們的經銷商有權聘請次級經銷商經銷我們的產品，但我們並不直接與次級經銷商建立關係。我們的經銷商負責確保彼等所聘請的次級經銷商的銷售活動遵循我們的銷售管理政策。
- *產品零售價*。我們一般不提供產品的具體零售價指導。
- *終止*。雙方均有權提前至少五天以書面形式單方面終止協議。此外，如經銷商嚴重違反其在經銷協議項下的義務，則我們有權單方面立即終止經銷協議。

渠道堵塞風險

我們實施一套全面的措施，以避免渠道堵塞風險，措施如下：(i)我們一般要求在向我們的經銷商交貨前全額預付合約價格，根據此安排，我們相信經銷商會根據其實際銷售預測向我們下訂單；除我們造成的品質問題外，我們一般不允許退還銷售予經銷商的產品；(ii)我們的銷售團隊與我們的經銷商保持協作溝通，以了解其銷售業績並安排定期實地考察；(iii)我們亦就經銷商的存貨水平與其密切溝通；及(iv)我們利用數字管理工具(如小康買買及產品碼追蹤程序)優化銷售及經銷管理。

直銷

我們的直銷客戶一般包括餐飲企業、食品加工企業、企業福利項目以及電商平台自營店的零售客戶等。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直銷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09.8百萬元、人民幣448.3百萬元及人民幣596.2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產品銷售總收入的1.7%、2.0%及2.4%。

我們意識到我們在直銷渠道的潛力，致力於以優質服務不斷完善產品體系，向我們的直銷客戶提供全方位的產品。我們通常會與物流服務提供商合作，將產品交付予我們的直銷客戶。我們意識到餐飲企業、食品加工企業以及企業福利的特點，了解他們對於產品風味、口感和規格上的多樣化需求，旨在提供定制化產品滿足他們的需求。特別是在往績記錄期間，隨著中國連鎖餐飲業的不斷發展，餐飲企業已成為我們的主要客戶群體之一。餐飲企業（尤其是連鎖餐飲企業）對調味品的需求量巨大，極大推動了我們的銷售。我們的餐飲企業客戶亦提供了寶貴的市場見解，使我們能夠調整及發展我們的戰略。同時，我們組建了線上銷售團隊以擴大我們的線上影響力，探索線上銷售渠道並開展有針對性的線上營銷活動。我們通過主流電商平台開設自營店直接向零售客戶銷售產品，並通過直播觸達更廣泛的客戶群，滿足不斷變化的購買模式。

定價政策

有關我們的價格體系，我們致力於簡化定價結構，從而促進透明度和提高信任感。我們要求我們的經銷商不得採取任何可能嚴重破壞我們價格體系的行為。有關我們產品市場零售價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品牌和產品」。

就定價策略而言，我們會考慮多種因素，包括產品定位、原材料成本、生產工藝及物流等。我們亦參考目標客戶群體及其可接受價格範圍來調整各種產品系列的價格。然後，我們在結合上述因素、產品在相關分部的競爭力及競爭對手產品的價格後確定產品價格範圍。

銷售渠道協調

我們通常從整體角度管理經營，優化不同銷售渠道的資源投入。任何經銷商在其指定地理區域和／或銷售渠道之外進行的銷售，或未經我們事先授權而跨不同銷售渠道進行銷售的行為均視為渠道間相互蠶食。為盡量減少銷售渠道間的相互蠶食，我們通常採取以下措施：

- 我們以經銷協議中明示的條款為各經銷商指定經銷區域及／或銷售渠道。倘任何經銷商違反該等條款，我們可要求進行合約彌償，並收回或取消部分市場資源及推廣政策；
- 我們針對不同的銷售渠道提供差異化的產品及／或組合，並為特定銷售渠道及／或區域特意設計不同的規格、營銷資源及推廣政策；及
- 我們對經銷商進行有效管理並加強我們與經銷商的定期溝通。違反規定的銷售活動會被及時發現並向高級管理層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現任何跨區域或跨渠道銷售的重大實例，突顯出我們在盡量減少不同銷售渠道及不同地理區域之間蠶食的方法的有效性。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是購買和經銷我們產品的經銷商，以及其他客戶（例如餐飲企業、食品加工企業、企業福利項目以及京東、天貓和拼多多等電商平台自營店的終端用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佔我們於相應年度總收入的不足3.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概無於本公司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客戶服務

我們建立了雙核心客戶服務體系，以確保對客戶（包括經銷商及其他客戶）快速響應，提高客戶滿意度。一方面，我們確保能及時主動地與潛在客戶進行定期溝通；另一方面，我們強調售後客戶需求的重要性，以向客戶提供滿意的售後體驗。

對於與潛在客戶的定期溝通，主要包括在社交媒體平台上收到的一般查詢，對於特定的售後要求，我們通過熱線渠道及社交媒體平台與他們直接溝通，並跨部門合作以改進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對於售後客戶服務，其服務對象是購買我們的產品後遇到問題的客戶，例如要求退貨、換貨及其他任何售後服務。我們通常提供一對一的客戶服務，以迅速解決該等問題，並採取相關跟進措施。我們十分重視客戶服務的響應性和質量，為客戶服務團隊制定詳細的溝通協議。

第三方付款安排

第三方付款安排的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客戶（單獨或統稱「**相關客戶**」）通過不屬於相關交易合同項下的合同對手方或在相關交易合同項下對付款義務承擔無限責任方的賬戶與我們結算款項（「**第三方付款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客戶主要包括個體工商戶、個人獨資企業及公司實體形式的客戶，絕大多數為我們的經銷商。據我們所知，指定第三方付款人主要包括與相關客戶有關聯的人士，例如相關客戶的法定代表人、股東、（所有人、股東及控制人的）親屬、相關客戶的聯屬實體或（在若干情況下）根據與相關客戶的融資安排向我們付款的金融機構。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相關客戶的數量分別為2,718名、2,445名及2,347名。彼等根據第三方付款安排結算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737.7百萬元、人民幣8,911.6百萬元及人民幣5,325.5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我們從所有客戶收到的付款總額的34.5%、31.4%及18.8%。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個別相關客戶對我們的收入作出重大貢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監控及管理第三方付款安排。我們通常要求相關客戶及其指定的第三方付款人在根據第三方付款安排作出付款前向我們提供書面承諾書（「承諾書」），當中通常列明：(i)指定第三方付款人可代表相關客戶通過有關指定第三方付款人的預先協定賬戶與我們結算付款，而該等預先協定賬戶的所有活動應構成相關客戶的活動，並由相關客戶承擔責任；及(ii)相關客戶及指定第三方付款人均承諾，因第三方付款安排產生的任何經濟糾紛應由相關客戶和指定第三方付款人解決，與本集團無關。我們亦維持「了解客戶」程序來引導我們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絕大多數相關客戶在根據第三方付款安排付款前向我們提供了承諾書。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我們付款前並未向我們提供承諾書的相關客戶主要包括根據與該等相關客戶訂立的融資安排直接向我們作出付款的認可金融機構，據此，我們要求所有該等相關客戶及相關認可金融機構提供明確的書面付款指示。在根據第三方付款安排付款前已向我們提供承諾書的相關客戶結算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605.4百萬元、人民幣8,758.2百萬元及人民幣4,926.6百萬元，佔往績記錄期間根據第三方付款安排結算的總金額的98.5%、98.3%及92.5%。為核實第三方付款安排的真實性，我們的財務部門人員僅有權確認相關客戶的指定第三方付款人的付款，而我們的業務人員僅允許在指定第三方付款人的資料與相應的承諾書或相關融資安排資料一致的前提下，向相關客戶發貨。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就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第三方付款安排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完整準確地記錄在我們的會計賬簿及記錄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使用向任何相關客戶或指定第三方付款人提供任何折讓、佣金、折扣或其他利益的方式，以促使或激勵第三方付款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第三方付款安排乃由相關客戶而非我們發起，且相關付款通常通過銀行付款結算。就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付款乃基於真實的相關交易及有效合同關係而作出。我們向相關客戶提供的定價及付款條款與未參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客戶一致。就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參與第三方付款安排而遭受任何調查、查詢、被處以罰款或被徵收附加費。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第三方付款安排而遭遇任何退款要求、實際或待決爭議或分歧或就第三方付款安排向我們提出的任何重大索賠。

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原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為方便及靈活起見，中國消費行業的個體工商戶、個人獨資企業及其他類型的企業通過第三方支付人與其供應商或客戶結算付款是一種常見的商業慣例。根據相關客戶的陳述及據董事所深知，相關客戶使用第三方支付安排的主要原因為：

- (i) 若干屬個體工商戶或個人獨資企業的相關客戶尋求簡化開設公司賬戶的程序或減少使用有關公司賬戶時的不便之處，以確保更大的操作靈活性；
- (ii) 使用其法定代表人或實際控制人（及／或其家庭成員）等若干聯屬人士或實體的賬戶符合部分相關客戶的內部財務管理慣例，有助提高其交易效率；及
- (iii) 若干相關客戶可能不時有融資需求，需要通過與認可金融機構的融資安排來滿足。根據該等安排，認可金融機構亦通常會根據該等融資安排直接向我們付款，以確保有關資金僅按協定的融資安排用作擬定用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符合消費行業融資安排的一般商業慣例，從而確保資金用途符合融資安排的條款，並減低資金挪用的風險。

第三方付款安排的法律後果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鑒於上述者，(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第三方支付安排並未違反或違背中國適用法律或法規的強制性要求；(ii)就提供上述經有效簽訂的承諾書的相關客戶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支付人以及根據相關融資安排向我們付款的若干相關客戶及其委聘的金融機構而言，本集團被認定有責任僅由於第三方支付安排向相關客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支付人（僅就已付資金而言）退還資金的風險較低；(iii)基於為本公司第三方支付安排進行結算的主要商業銀行的確認，本公司未被發現存在任何洗錢活動或可能與洗錢有關的活動或任何相關調查，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因第三方支付安排下的活動被視為構成《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191條所規定的洗錢罪的風險較低；及(iv)根據就本公司開具的信用報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第三方支付安排而違反稅收法律、法規及規章而受到稅務管

理機關施加行政處罰的情況。董事認為，就彼等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第三方付款安排項下的活動而違反中國法律法規、進行洗錢活動或受到稅務相關行政處罰。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可在任何重大方面對上述董事意見合理性產生懷疑的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間，嘉興海天根據其與若干相關客戶之間的融資安排，作為獲授權財務機構代表若干相關客戶付款，詳情載於「關連交易－5.與嘉興海天小額貸款合作，向本集團的經銷商提供貸款」。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根據公開可獲得的資料，所有其他相關客戶及根據第三方付款安排結算付款的指定第三方付款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第三方付款安排的整改及其影響

為保障我們的利益免受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風險侵害，自2024年11月起，我們已大幅加強並實施各種內部控制措施（統稱「**整改措施**」）以整改第三方付款安排。我們在整改第三方付款安排方面作出的努力包括但不限於：

- (i) 我們已著手實施一系列有關第三方付款的整改措施及相關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並向員工告知該等措施的相關詳情；
- (ii) 我們已修訂標準買賣協議並完善標準承諾書，以明確規定相關各方的義務；例如（其中包括）客戶及指定付款人承諾就其各自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向我們承擔連帶責任；指定付款人應通過其名下的銀行賬戶向我們付款，並需就此事先通知我們並在經完善承諾書中註明；及經完善承諾書明確規定，其應構成經修訂買賣協議的一部分，因此，客戶及指定付款人均須嚴格遵守經修訂買賣協議，尤其是有關獲許可付款人的規定；

- (iii) 就個體工商戶、個人獨資企業而言，如果由於個體工商戶、個人獨資企業自身的經營慣例而無法直接從企業實體賬戶中支付相關款項，作為完善措施，我們僅允許就其項下的付款責任承擔無限個人責任的相關業務經營者／獨資投資者或其配偶進行該等付款，前提是他們將訂立經完善承諾書（作為經修訂買賣協議的一部分），進一步明確付款人與客戶的關係及有關訂約方對我們的付款責任；此外，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個體工商戶和個人獨資企業並非獨立的法人實體，其債務應由其業務經營者／獨資投資者（及其配偶）以個人及／或家庭資產承擔，因此，業務經營者／獨資投資者（及其配偶）根據買賣協議為個體工商戶／個人獨資企業訂購產品所支付的款項僅為該等個體工商戶／個人獨資企業的款項；
- (iv) 我們要求所有其他客戶（除通過認可金融機構與我們結算付款的客戶外）直接從該等客戶（相關買賣協議訂約方）的賬戶中支付相關款項；
- (v) 就若干客戶根據相關融資安排委聘的認可金融機構的付款而言，我們要求所有客戶（如客戶為個體工商戶或個人獨資企業，則包括客戶的業務經營者／獨資投資者或其配偶）及相關認可金融機構嚴格遵循融資安排，提供明確的書面付款指示，而我們的財務部門員工將僅確認來自附有該明確書面付款指示的認可金融機構的付款；然而，我們並不要求該等客戶及相關認可金融機構簽署經完善承諾書，主要是由於除上述明確的書面付款指示外，(a)處理結算的相關認可金融機構一般為中國商業銀行，擁有嚴格的KYC程序且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對所有客戶進行反洗錢檢查，從而大幅降低相關風險；及(b)相關認可金融機構亦通常會根據該等融資安排直接向我們付款，以確保有關資金僅按協定的融資安排用作擬定用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符合消費行業融資安排的一般商業慣例，從而確保資金用途符合融資安排的條款，並減低資金挪用的風險；及

- (vi) 為防止欺詐或洗錢活動並確保會計賬簿及記錄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我們持續維護我們的「了解客戶」程序，以全面了解我們的客戶，並根據我們的記錄核實付款詳情以確認付款乃根據協議及／或承諾書作出。如果發現任何異常情況，我們會立即與有關客戶聯繫，以便進行核實和更正。此外，我們的銷售團隊將定期與客戶舉行會議，以深入了解其業務運營，從而降低參與欺詐或洗錢活動的風險。

我們定期檢查整改措施的有效性，並及時處理任何異常情況。根據對整改措施實施情況的審查，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措施在確定相關客戶的資金來源，確保會計賬簿及記錄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以及防範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風險（包括洗錢風險、逃稅風險或與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有關的其他風險）方面屬有效及充分。我們將繼續監察該等措施的有效性。

根據整改措施，我們僅允許(i)直接來自客戶賬戶的付款或(ii)如並非直接來自客戶賬戶，則通過以下賬戶進行付款：(a)就個體工商戶、個人獨資企業而言，簽訂經完善承諾書（作為經修訂買賣協議的一部分）的該等實體的業務經營者／獨資投資者（或其配偶）的賬戶；及(b)誠如上文所詳述，根據與我們客戶訂立的相關融資安排直接向我們作出付款的認可金融機構的賬戶。

- 就上文(a)類的獲許可付款人而言，根據整改措施，我們僅允許獲許可付款人在相應客戶與獲許可付款人已訂立經修訂買賣協議及經完善承諾書的情況下付款，其中經完善承諾書明確規定，其應構成經修訂買賣協議的一部分，獲許可付款人應嚴格遵守經修訂買賣協議，且獲許可付款人應對相關客戶承擔連帶責任。因此，於經完善承諾書簽立後，獲許可付款人須受經修訂買賣協議約束，猶如彼等已成為該等協議的簽署人，而一旦獲許可付款人向我們付款，彼等即就該等付款承擔經修訂買賣協議項下的合約責任。此外，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該等獲許可付款人須以其個人及／或家庭資產對客戶的債務承擔無限個人責任。

- 就上文(b)類的獲許可付款人而言，該等付款乃根據相關融資協議及相關買賣協議作出且受該等協議約束，該等協議對訂約各方均有效並具有法律約束力。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非我們客戶的獲許可付款人已對其付款承擔合約責任，且本公司被認定有責任退回該等款項的風險極低。

截至2025年4月7日，我們已全面實施整改措施，並已整改或終止所有第三方付款安排。

考慮到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認為，第三方付款安排的整改及整改措施的實施並未亦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i)所有相關客戶均已配合我們的整改工作；(ii)第三方付款安排的整改並不影響相關客戶向我們作出的付款結算安排，根據該安排，我們通常要求相關客戶在我們提供產品前結清款項；及(iii)我們自2024年11月起實施整改措施，而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入較2024年同期呈增長趨勢。經考慮上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董事的意見、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所執行的工作及程序，以及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後，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可在任何重大方面對上述董事就(i)整改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充分性；及(ii)第三方付款安排的整改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所發表意見的合理性產生懷疑的事宜。

我們的品牌塑造及營銷

「海天」是中國消費行業的熱門品牌。我們憑藉百年傳承的價值觀及強大的品牌傳播能力，與客戶建立了長期的信任和情感紐帶。我們始終如一地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及體驗，我們的品牌因口碑而家喻戶曉。我們認識到，客戶忠誠度需要長期的品牌共鳴及傳播努力，因此我們努力實施長期營銷策略。

隨著新趨勢及新市場的出現，我們重視創新營銷方法，以便及時捕捉及應對新趨勢，並吸引年輕一代參與當中。我們亦致力於建立新的品牌及營銷渠道，這有助於我們創造新產品孵化及增長機遇。我們的品牌和營銷團隊負責制定營銷策略和培養銷售渠道發展以及媒體運營。我們積極推動營銷活動的信息化與數智化。

我們的品牌推廣及營銷工作可分為三個方面：

- **長效品牌塑造 打造情感共鳴：**我們貫徹落實品牌戰略，近年來入選央視「品牌強國工程」。1997年，我們即已在CCTV投放品牌廣告，將公司產品推向全國客戶。2022年，我們的品牌標誌及我們推廣活動的鏈接出現在央視《天氣預報》節目。此外，我們亦推出多部展示我們品牌價值的故事專題片，如《曬太陽的人》及《億萬人在意的，也是我們在意的》，在多個主要電視頻道的電視黃金時段播出。我們的品牌推廣方式獲得了極大的傳播覆蓋，走進中國的千家萬戶，出現在無數家庭團聚時刻。
- **創新營銷激發品牌新增長：**我們認識到營銷需求在不斷變化，我們根據最新趨勢創新營銷策略以維持與不同年齡段的客戶的品牌連接。我們創新多元化的營銷渠道觸達各個年齡段的客戶群體和各類家庭，例如真人秀節目《極限挑戰》、歌唱類節目《歌手》、語言類節目《吐槽大會》、情感類節目《非誠勿擾》等。舉例而言，我們全國各地的快閃店創造性地推出了醬油冰淇淋，在社交媒體上獲得了巨大的關注。我們定期邀請來賓參觀我們的生產設施—亦是國家3A級景區的「姬米的陽光城堡」。
- **多渠道營銷實現精準觸達：**我們的營銷策略採用多種專門的營銷方法，以觸達我們多樣化的客戶群，高效、精確地將客戶與我們的產品聯繫起來。對於我們的經銷商，我們與他們分享我們的市場見解，以協助他們了解市場趨勢及客戶偏好。對於餐飲企業等客戶，我們贊助各種廚師比賽，以推廣我們的產品。我們通過社交媒體平台為個人用戶建立會員計劃，使我們能夠直接與更廣泛的受眾接觸和溝通。

我們的生產

我們的生產流程

我們建立標準化及自動化的生產流程，探索開發我們的生產技術，使我們的產品保持良好的口感、保存營養價值，站在市場趨勢及客戶偏好的最前沿。以醬油產品生產流程為例，我們將傳統工藝與現代工業化生產相結合，實現生產的高標準、高精度、高效率，同時保證產品風味與質量的穩定性。

醬油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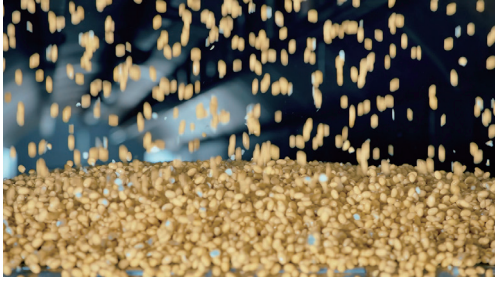
我們的醬油主要由黃豆、小麥、鹽和純淨水發酵釀造而成。醬油生產流程複雜，我們在保持古法釀造的同時，運用現代技術優化生產工藝。有關生產流程主要包括以下關鍵工序：原料精選、連續蒸煮、圓盤制曲、陽光釀曬、物理壓榨、滅菌澄清、極速灌裝和產品檢驗。

原料精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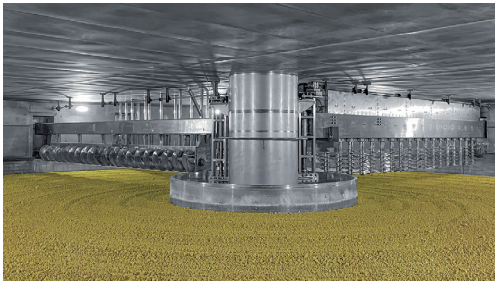
黃豆作為醬油的主要原料，對其營養價值和風味至關重要。我們根據黃豆形態、各項理化和安全指標實施嚴格的「預篩」標準。我們從優質大豆產區（如東北的三江平原）採購非轉基因優質黃豆，精選營養豐富、顆粒飽滿及色澤亮黃的黃豆。我們已在採購合同中實施全面的交付及驗收標準，作為明確的條件。

連續蒸煮



我們採用高度自動及超高溫蒸煮系統，防止外源污染和人員接觸，確保環境清潔受控。這種超高溫蒸煮過程增強了黃豆天然的風味和宜人的豆香，同時使蛋白質充分變性。這有助於蛋白質與多糖類在發酵過程中分解為氨基酸、小分子肽和單糖，而這些對我們的醬油產品產生濃郁風味和營養至關重要。

圓盤制曲



我們通過曲霉和酵母等微生物發酵增加醬油產品的風味。通過我們的研發，我們已培養出高效菌種，並開發出我們的優質海天菌。該制曲過程涉及在我們的封閉式圓盤設備中將海天菌與蒸煮黃豆和炒碎小麥混合，為曲霉生長提供理想環境。

陽光釀曬



我們保留古法釀造工藝，採用自然陽光釀曬技術。總計功能面積相當於超過600,000平方米的釀曬場是我們生產基地一道壯觀的景象。我們將現代科研與古法釀造工藝相結合，創新性地開發出陽光池和現代化罐體釀曬，可規模化生產優質釀造醬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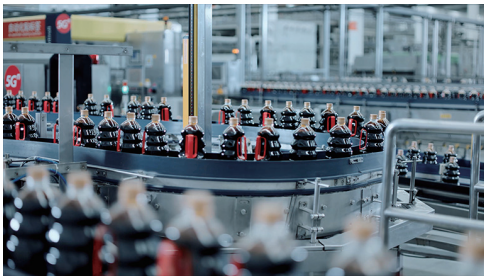
物理壓榨

我們自主研发的高度自動醬油壓榨系統可確保封閉的物料輸送過程和自動控制操作。壓榨過程經八道工序，歷時超過48小時，緩慢而溫和的榨取工藝使醬油保留了原汁風味，並最大程度地提取原料營養物質。



滅菌澄清

滅菌澄清對確保產品安全及質量至關重要。在傳統高溫滅菌的基礎上，我們於醬油生產中大規模運用超濾技術。這種方法保留了原有風味，同時實現了清晰、精緻的外觀。隨後的滅菌過程使用超高溫瞬時滅菌，在延長保質期的同時，確保生產出穩定、優質且具有正宗風味的產品。



極速灌裝

我們的醬油通過316L不銹鋼管道直接輸送至全自動、密封、潔淨的灌裝車間進行裝瓶。這可確保防止外部污染，保證食品安全衛生。我們擁有自動生產線，單線灌裝速度最高可達每小時52,000瓶。



產品檢驗

我們利用高級的產品檢驗系統在生產過程關鍵環節進行質量檢測，確保生產效率及質量穩定。每件成品同時要經過一系列自動化質檢工序，確保品質穩定。

多品類生產

我們的多品類產品在核心生產工藝上具有可複用性，因此我們在多品類生產流程中高效複用我們的核心技術，從而實現了更大效益以及生產成本和質量優勢。因此我們積極推廣柔性生產線，增強生產過程的適應性和靈活性，實現無縫轉產換型。我們致力於以智能化的生產線逐步升級我們的生產基地。通過智能化生產線配置，我們已成功實現了在同一條生產線上生產不同包裝的類似產品，甚至是同一條生產線上生產不同產品系列產品。我們最高可在一條生產線生產超20種規格或130個SKU的不同產品，且擁有最快七天的定制化產品交付週期。

我們在營運過程中持續升級生產設備並遵循嚴格的維護計劃，確保我們的生產能力持續符合行業領先標準及最新技術趨勢。作為調味品行業的領導者，我們憑藉豐富的經驗、專業知識及研發能力，積極參與多項國家、行業等標準的起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累計主持或參與制定及修訂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和團體標準共56項，如GB/T 21999-2008蠔油、GB/T 44881-2023食品生產質量控制與管理通用技術規範、GB/T 43730-2024食品生產數據管理技術規範國家標準、QB/T 5978-2024調味品綠色工廠評價要求行業標準及T/CCIAS 009-2023減鹽醬油、T/GBAS 11-2022醬油及T/GBAS 12-2022蠔油團體標準。

我們的生產基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經營以下四個主要生產基地：

- **廣東高明生產基地**，於2005年9月開始營運，涵蓋各種調味品的生產，如醬油、蠔油、調味醬及特色調味品產品。
- **江蘇宿遷生產基地**，於2016年3月開始營運，生產蠔油及特色調味品。
- **廣西南寧生產基地**，於2022年3月開始營運，生產醬油及蠔油產品。
- **湖北武漢生產基地**，於2024年2月開始營運，生產蠔油及特色調味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生產基地的所有相關物業均為我們的自有物業。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主要生產基地的產能、產量及利用率詳情：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
| | 2022年 | | | 2023年 | | | 2024年 | | |
| | 產能 ⁽¹⁾ | 產量 ⁽²⁾ | 利用率 ⁽³⁾ | 產能 ⁽¹⁾ | 產量 ⁽²⁾ | 利用率 ⁽³⁾ | 產能 ⁽¹⁾ | 產量 ⁽²⁾ | 利用率 ⁽³⁾ |
| | (千噸) | (千噸) | (%) | (千噸) | (千噸) | (%) | (千噸) | (千噸) | (%) |
| 醬油產品 ⁽⁴⁾ | 2,600 | 2,469 | 95 | 2,650 | 2,383 | 90 | 2,860 | 2,584 | 90 |
| 蠔油產品 ⁽⁵⁾ | 1,000 | 868 | 87 | 1,070 | 875 | 82 | 1,200 | 947 | 79 |
| 調味醬產品..... | 400 | 283 | 71 | 400 | 294 | 73 | 400 | 324 | 81 |
| 特色調味品及其他 ⁽⁵⁾ | 500 | 437 | 87 | 570 | 404 | 71 | 640 | 453 | 71 |
| 總計 | 4,500 | 4,057 | 90 | 4,690 | 3,956 | 84 | 5,100 | 4,308 | 84 |

附註：

- (1) 產能乃假設所有生產線每年度運作12個月，並按每年300天及每天20個小時計算。
- (2) 該年度的產量為該年度生產的產品總量。
- (3) 該年度的利用率等於同一年度的產量除以產能。
- (4) 醬油產品的產能於2022年至2023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新生產線投產，且於2024年進一步增加，主要由於整體擴建醬油生產線。
- (5) 蠔油產品以及特色調味品及其他的產能於2022年至2023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新生產線投產，且於2024年進一步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湖北武漢生產基地於2024年2月投入運營。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各主要生產基地的產能、產量及利用率相關資料：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
| | 2022年 | | | 2023年 | | | 2024年 | | |
| | 產能 ⁽¹⁾ | 產量 ⁽²⁾ | 利用率 ⁽³⁾ | 產能 ⁽¹⁾ | 產量 ⁽²⁾ | 利用率 ⁽³⁾ | 產能 ⁽¹⁾ | 產量 ⁽²⁾ | 利用率 ⁽³⁾ |
| | (千噸) | (千噸) | (%) | (千噸) | (千噸) | (%) | (千噸) | (千噸) | (%) |
| 廣東高明生產基地..... | 3,750 | 3,417 | 91 | 3,800 | 3,296 | 87 | 3,800 | 3,385 | 89 |
| 江蘇宿遷生產基地..... | 650 | 592 | 91 | 740 | 594 | 80 | 740 | 659 | 89 |
| 廣西南寧生產基地 ⁽⁴⁾ | 100 | 48 | 48 | 150 | 66 | 44 | 460 | 211 | 46 |
| 湖北武漢生產基地 ⁽⁵⁾ | - | - | - | - | - | - | 100 | 53 | 53 |
| 總計⁽⁶⁾..... | <u>4,500</u> | <u>4,057</u> | 90 | <u>4,690</u> | <u>3,956</u> | 84 | <u>5,100</u> | <u>4,308</u> | 84 |

附註：

- (1) 產能乃假設所有生產線每年度運作12個月，並按每年300天及每天20個小時計算。
- (2) 該年度的產量為該年度生產的產品總量。
- (3) 該年度的利用率等於同一年度的產量除以產能。
- (4) 廣西南寧生產基地於2022年3月投入運營，若干生產線逐步投產，且於往績記錄期間處於產能逐步釋放階段。
- (5) 湖北武漢生產基地於2024年2月投入運營，相關生產線逐步投產，且於往績記錄期間處於上升階段。
- (6) 2023年總利用率及產量下降，主要是由於新生產線投產導致產能增加。

生產擴張計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擴張策略及市場需求預測穩步增加產能。我們計劃通過擴大現有生產基地及建設新生產基地，逐步提高我們的整體產能。下表概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主要生產擴張計劃的詳情。

| 生產設施 | 產品類別 | 設計產能 (千噸/年) | 預計完成年份 |
|----------------|---------------|----------------|--------|
| 廣東高明生產基地 | 醬油產品、調味醬產品、其他 | 500 | 2028 |
| 江蘇宿遷生產基地 | 醬油產品、蠔油產品、其他 | 700 | 2030 |
| 廣西南寧生產基地 | 醬油產品、蠔油產品 | 560 | 2028 |
| 湖北武漢生產基地 | 蠔油產品、特色調味品、其他 | 500 | 2030 |
| 浙江嘉興生產基地 | 特色調味品 | 300 | 2030 |

我們預計廣東高明生產基地的產能擴張將主要由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提供資金，而上述各其他計劃中主要生產基地的產能擴張將主要由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提供資金。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

供應商及供應鏈管理

我們非常重視主要原材料的採購優選，因為我們認為優質原材料可以更好的提高我們產品的口感。我們與供應商合作從優質產區直接採購原材料，確保高質量和穩定供應。我們在產品生產中使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黃豆、蠔汁、糖和鹽。

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向我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各有關年度採購總額的20.2%、17.2%及17.4%。2022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全年採購總額的5.3%、5.0%、3.3%、3.3%及3.3%。2023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全年採

購總額的5.6%、3.7%、2.9%、2.6%及2.5%。於2024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該年度採購總額的5.5%、4.3%、2.7%、2.5%及2.5%。

原材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主要在中國採購。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主要為黃豆、蠔汁、糖和鹽等。以黃豆為例，我們已制定嚴格的採購標準。我們主要從中國優質產區採購優質黃豆，富含優質蛋白質。我們的追溯體系涵蓋了收購、初加工、倉儲、物流以及檢測等，確保每一批黃豆都符合我們的採購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採購及使用任何含有轉基因生物的原材料。我們使用食品級包裝運輸原材料，對應唯一的運單號和貨櫃號，實現可追溯性。我們堅持對所有產品原材料亦採用同樣嚴格的採購標準。例如蠔油生產原料的蠔提取物會進行全面質量檢測，涵蓋各項指標，以避免雜質、重金屬及微生物污染等污染。在蠔提取物的加工、倉儲、運輸以及檢測等整個環節我們進行了標準化管理，確保原材料的質量及安全性。

我們的採購團隊每年參考銷售預測及原材料的預期價格波動來制定計劃。我們根據已接訂單、市場對產品的需求及原材料的價格趨勢，及時監控並調整採購計劃。為降低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i)根據不同原材料的特性及市場情況採取靈活的定價政策；(ii)維持各種原材料的安全庫存儲備；及(iii)與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確保主要原材料的穩定及優質供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原材料供應嚴重短缺的情況，且我們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亦無任何重大質量問題。

供應商管理

我們的採購團隊根據潛在供應商的資質、產能、技術及質量體系情況預先篩選潛在供應商。我們從通過預先篩選的供應商中檢查產品樣品，並可能進行現場檢查以確保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我們就生產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保留多名合資格供應商，以避免過度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並定期檢查現有供應商的表現以評估其績效水平。我們

與可靠的主要原材料供應商建立了穩定且值得信賴的關係。從產業佈局、種植管理、採收加工到運輸，我們協同供應商規範各工序流程及完善我們的追溯體系。我們嚴格的供應商甄選及審核標準，連同與可靠供應商的穩定關係，可確保為我們的生產提供穩定且優質的供應。

我們利用數智化系統賦能供應鏈管理。我們的SRM系統包括供應商管理、貨源管理、訂單分配及供應商協作的多個模塊，可提高供應鏈運作效率、縮短供應鏈響應時間，並提升我們供應鏈的整體競爭力。通過簡化及鞏固端到端的業務流程，我們深化供應商協同並加強供應商管理。我們的供應商可選擇使用我們的保理服務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供應商已自海天商業保理獲得該等服務。請參閱「關連交易－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採用分階段定價方法確保原材料取得有利的價格，主要包括(i)競標定價－我們的供應商通過競標程序競爭我們的訂單，我們基於競標價格等因素選擇中標者，及(ii)協議定價－基於我們的採購計劃以及原材料價格預測，我們與供應商談判協商簽訂定價協議，以確認階段性供貨的價格。

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與我們主要原材料供應商的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通常包括：

- **期限**。框架供應協議的期限通常為一年。
- **數量及價格**。我們一般會在定價協議中約定價格，在單獨的採購訂單中約定每個交付批次的交付數量和其他細節。
- **交付**。供應商通常負責將其產品交付至我們的指定地點，並須承擔運輸成本。
- **付款**。我們一般在賬目對賬後30日內與供應商結算款項。
- **質量**。原材料的詳細質量標準及規格在框架供應協議中列出。
- **檢查驗收**。原材料運抵我們指定地點，須接受我們的檢查，任何質量問題由有關供應商負責。

物流與倉儲存貨管理

我們與物流服務提供商合作，以運營物流網絡，從而滿足我們及客戶多樣化的物流需求。我們的產品在發貨時要經過嚴格的產品檢驗，同時我們會要求我們的物流服務提供商嚴格遵守相關運輸質量要求，以確保我們的產品在適當的條件下運輸。為滿足我們產品的銷售及運輸需要，我們根據客戶要求量身定制運輸解決方案及倉庫佈局。我們採用定期公開招標及分階段談判的方式，以確保我們的運輸開支在符合市場標準的情況下保持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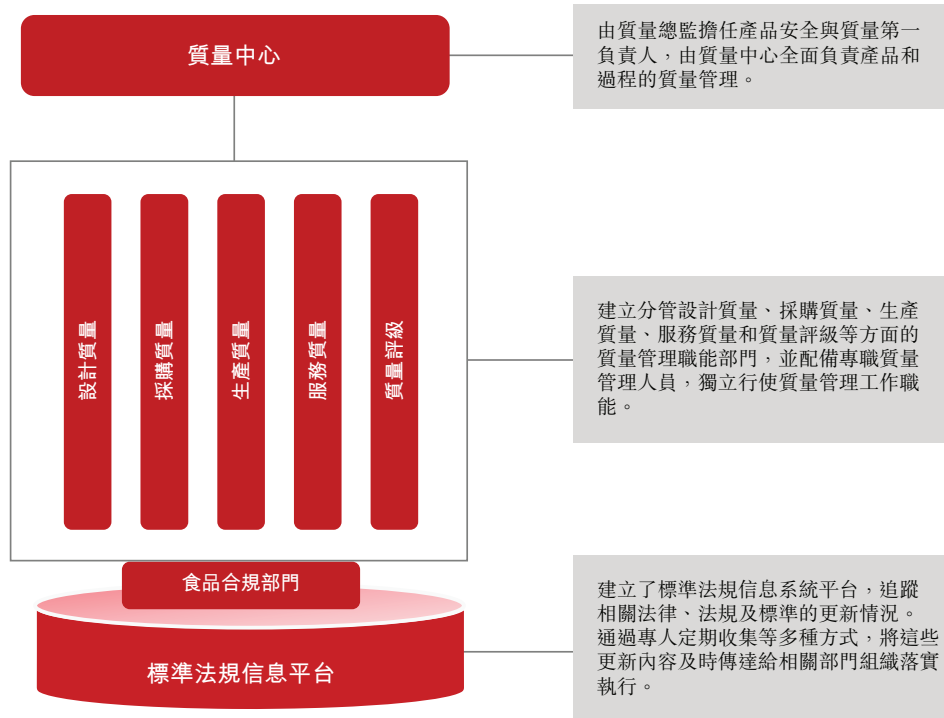
我們的每個生產基地均設有倉庫。我們的原材料儲存在受監控的儲存條件下，並控制溫度及濕度，以盡量降低食品變質的風險。我們的成品放置在指定區域，並根據各自的產品線和生產日期貼上標籤。我們實施嚴格的市場質量控制制度，明確了倉儲和物流質量控制要求，並將質量要求納入標準經銷協議的合同條款，以確保在全國銷售網絡中有效實施。

我們的庫存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密切監控主要原材料的市場價格並管理存貨水平，以確保計劃生產可滿足預期的市場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出現任何重大短缺的情況。我們在各生產基地實施嚴格的庫存管理機制，涵蓋採購、物料供應、物料接收及退貨、庫存盤點及清理。

質量控制

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安全及優質的產品。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負責制定、管理及監督我們的全面質量控制系統，以確保所有產品符合我們的嚴格標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建立一個高效專業的負責制定、管理及監督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的質量控制團隊，彼等大多具有食品科學及質量檢驗相關領域的教育背景，且大部分具有多年調味品行業工作經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收到客戶有關產品質量及食品安全的任何重大投訴。

我們的運營遵守廣泛認可的先進質量和食品安全標準，包括ISO9001、ISO22000、FSSC22000、中國HACCP、BRC、FSMA和IFS。我們已建立質量中心全面負責質量控制體系的管理。我們還設有專門的食品法規部門，負責研究產品銷售地的最新國內和國際法律法規。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在整個生產流程中可分為若干部門，即設計質量控制、採購質量控制、生產質量控制、服務質量控制、質量控制評級。下圖概述我們質量控制體系的各個職能：



- **設計質量控制。**設計質量控制涉及產品設計的管理及控制，包括為設計流程存置詳盡的文件，定期進行設計審查以確認設計符合標準及客戶需求。該等步驟共同確保穩健及優質的設計流程。
- **採購質量控制。**我們實施嚴格的程序挑選及管理我們的供應商，以確保原材料的高品質。我們挑選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供應商並定期評估供應商的表現，我們會終止與不符合我們標準的供應商的合同。我們對原材料的質量要求嚴於相關的中國國家標準。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在收貨時會檢測原材料，並拒收任何不符合合同規定質量標準的原材料。請參閱「— 供應商及供應鏈管理 — 供應商管理」。

- **生產質量控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廣東高明生產基地、江蘇宿遷生產基地、廣西南寧生產基地及湖北武漢生產基地均100%通過ISO 9001質量管理標準及ISO/FSSC 22000食品安全標準認證。我們遵循生產程序和嚴格的質量控制標準，以確保始終如一的产品質量。
- **服務質量控制。**我們致力於與我們的客戶合作建立健康的生活方式，在产品到達客戶手中前實施全面的檢驗程序。我們亦採用透明標籤，提供有關產品營養成分及來源的詳細資料。為確保产品及服務的高標準，我們建立了以用戶為中心的服務體系，持續追求卓越的品質及客戶滿意度。
- **質量控制評級。**我們通過對我們的評級進行審查及持續合規監察，形成質量控制評級體系，確保持續合規。我們定期為僱員舉辦培訓課程，增進彼等對質量標準的了解及執行，確保遵守最佳常規。我們還建立了一套標準及反應迅速的產品召回制度，這使我們能夠在出現有關問題時迅速作出回應並啟動產品召回程序。如需召回產品，我們將立即通知所有相關團隊(包括生產、質量控制、倉儲及採購)以確定具體產品批次，並通知相關方(包括負責各地區的經銷商)。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的產品召回或退貨或產品責任索償。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倘若出現產品品質和食品安全問題，或對我們產品在安全及品質方面的疑慮，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研發

我們的研發部門分為五個團隊，專注於產品開發、生產技術開發、市場研究、新興技術應用、智能裝備設計與食品安全檢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和技術相關僱員共有1,436人。我們亦與外部院校、大學及研究機構合作，專注於調味品行業關鍵技術的開發及應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積極參與政府研發項目，尤其

是十四五「國家重點研發計劃」，包括醬油和發酵綠色高效智能製造技術研究及產業化示範、減鹽關鍵技術與新型鹹味劑綠色製造，以及大宗海產品及副產物調味料綠色加工技術研發與產業化應用等。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51.3百萬元、人民幣715.4百萬元及人民幣839.5百萬元，佔同年我們收入的2.9%、2.9%及3.1%。

產品研發

我們以市場為導向、以用戶為中心的產品研發專注於消費者需求及體驗，致力於不斷升級迭代現有產品，及努力開發新產品，以迅速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隨著客戶越來越注重健康性、便利包裝設計以及物有所值，我們意識到市場需求已轉向更健康、更方便及更具成本效益的產品。

為滿足消費者對健康美味產品的期望，我們推出滿足市場需求的高鮮減鹽、有機、無麩質醬油等產品。同時我們意識到便捷化的市場趨勢，開發出一系列方便複合調味汁使消費者感受一汁成菜帶來的輕鬆美味。我們還針對消費者的地域性口味偏好和不同渠道的終端用戶的不同消費場景持續進行新品開發。我們針對中國各地區的口味需求陸續推出了多個風味系列的調味品。我們亦針對餐飲企業及食品加工企業提供若干規格定制化產品。

數智化和智能化是我們高效的產品研發體系之基石。我們建立起專門的團隊，將前端市場資訊傳達後端產品研發部門。我們從經銷商和終端用戶收集反饋及需求，並對我們的市場信息進行沉澱，結合我們現有的知識能力，實現已收集信息的快速整合並響應，並促進產品開發。我們亦已開發新品監控體系和新品試銷模型，使我們能夠通過預測市場反響分配營銷資源。

我們建立市場導向的端到端產品研發流程，將產品開發、技術研究、生產及供應鏈管理以及市場營銷整合為一個銜接鏈。我們的標準化研發流程包括下列各項：

- *市場洞察與需求評估*：我們建立了萬花筒數據系統，收集內部和外部市場洞察。我們通過結合市場數據及客戶反饋，發現市場機遇及新產品概念，為產品開發形成有效輸入數據。

- *項目評估*：我們擁有一支由多個職能部門組成的產品評估團隊，評估新產品研發項目的預期價值及可行性。我們通過全面的項目評估，調整產品開發、品牌設計、技術研究、包裝開發、生產支持、營銷測試及推廣的目標及開展並行研究工作。
- *試點及中試*：項目啟動後，產品開發、品牌設計、技術研究、包裝開發等專業模塊會開展並行研究工作。整體項目經理負責統籌協調，確保項目高效執行。
- *上市評估*：產品決策評估團隊對項目的預期銷售價值、毛利率、研發目標情況及生產效率進行綜合評估，並為新產品上市制定營銷及品牌規劃策略。
- *生命週期管理*：新產品完成開售及市場推廣階段後，各產品分部會使用我們自主研發的PLM系統，通過產品質量升級、包裝規格優化及生產效率提升不斷提升產品競爭力。

隨著近年來健康飲食意識的提升，我們意識到客戶對健康美味調味品的期望。我們成立了一個跨部門團隊，分析了高鮮減鹽產品的可行性、成本效益和市場需求。我們的研發團隊研究如何在不影響風味的情況下減少醬油中的鈉含量並嘗試了多種技術，創新發酵技術及菌種選育，開發出專利的高鮮減鹽發酵技術，甄選增味的曲霉菌種及增香的酵母菌種，從而實現高鮮減鹽口味。

我們注重客戶體驗，致力於讓我們的產品更加便捷人性化。我們根據對產品痛點的洞察（如傳統玻璃瓶裝不易倒出、有殘留、運輸不便等）開發出擠擠瓶。我們的產品研發團隊在收到反饋後迅速啟動了專項研發項目，涉及設計直至生產的各個流程，並成立了攻關小組確保跨部門協作。我們的研發團隊研究消費者的習慣及體驗，完善擠擠瓶的設計，以確保瓶子美觀實用、噴嘴乾淨少殘留，同時確保瓶子物料熱灌不變

形，硬度適中便於手握使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擠擠瓶蠔油產品已售出4.6億瓶。我們將擠擠瓶的應用擴展至其他產品類別，並成功開發了黃豆醬擠擠瓶，也受到了市場的廣泛讚譽。

生產研發

我們把老師傅古法釀造和工藝整合並轉型為自動化、智能化及數字化生產流程。我們在核心技術及生產設施方面不斷取得突破，涵蓋從原料檢測到產品出庫等多個生產步驟。我們的生產研發專注於三個關鍵環節：風味、安全和質量及效率。

- **風味。**我們明白風味是贏得客戶偏好的重要因素。我們採用專利的雙釀鮮味增強技術通過提高酶活力提升頭鮮感，我們對優質黃豆進行發酵，並採用專利的雙釀鮮味增強技術，從而提高低分子多肽含量以提升留鮮感，極大改善相關產品風味和營養物質。在發酵階段，我們通過先進技術，監察曲的生長狀態，確保黃豆充分發酵，實現濃郁風味。在產品檢測階段，我們創新研發了由AI驅動的智能鼻系統，結合數百個嗅覺數據點和評價參數進行智能建模，確保高標準、高精準、高效率生產高鮮味產品。
- **安全和質量。**安全和質量安全對我們的產品十分重要。我們以智能化應用技術建立高度自動化生產線，生產線均為自動連接及封閉，可在運輸及處理半成品過程中將產品受污染的風險降至最低。生產步驟均經過嚴格監控及測試，以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最高安全標準和數據全檢。以醬油為例，從黃豆到醬油，我們的生產過程須經過494項質量監測，2,000多項檢測指標。我們已開發出一套智能化的快速自動化檢測系統，實現高效率及準確的品質檢測。透過我們廣泛的歷史數據驗證，我們已將傳統上依賴人工經驗的質量控制參數數智化。且在產品上市後，任何問題均可通過數字產品編碼進行追溯，使我們能夠及時響應客戶的反饋意見。我們的追溯系統加強了我們的生產管理，提高了客戶對我們產品的信任度。通過該等措施，我們致力於確保每一瓶產品從生產到包裝均符合食品安全標準，保障客戶的安全。

- **效率。**我們在生產過程的各個方面都致力提高效率。在原料篩選階段，我們採用先進技術去除雜質，我們的自動化系統實現了每秒約13,000粒黃豆的快速篩選，有效提高了生產效率。在菌種選育方面，我們應用自主研发的高通量菌種篩選平台，優化選育方法。與傳統篩選方法相比，這大大提高了育種效率，縮短了育種週期，高效培育了高產耐鹽菌種和高鮮減鹽菌種。在制曲及發酵階段，我們開發了人工智能算法，該算法通過學習發酵罐中的大量歷史數據，設定最佳發酵參數及模型。就生產設施而言，我們對設施進行升級，以更好支持我們的生產及經營，如自研自建的制曲圓盤、自動化數據化篩選及自研發酵流程控制AI算法。該等先進技術顯著提高了我們的生產效率，使我們能夠更有效地滿足市場需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可持續發展是我們的基本戰略之一。我們致力於為利益相關方創造可持續價值。我們以「有人煙處有海天」的願景和「良心、愛心、責任心」的理念為指引，建立健全切合我們業務運營的明確可持續發展系統。我們積極承擔社會責任，將更廣泛社區的可持續發展融入本公司的成長及發展中。

ESG管治

為落實我們的ESG措施，我們已建立「治理層—管理層—執行層」的可持續發展管理架構，該架構在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直接領導下運作。公司還組建了可持續發展部門，其職能涵蓋三個方面：公司ESG管治架構系統化建設、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管控和能源科技創新。我們可持續發展部門的成員均具有ESG相關的學歷背景或工作背景。

公司的ESG管理框架通過一個多層次的矩陣運作：(i)從橫向上看，ESG執行層與可持續發展執行牽引組緊密合作，包括各ESG議題主管領導、董秘辦、財務部門、風控部門、可持續發展部門等；及(ii)從縱向上看，ESG執行層按議題分別設立若干議題小組。各議題小組成員由總部各職能部門／各園區組成。

我們現有ESG管治結構精分為以下三個關鍵方面：

- **治理：**治理層包括董事會、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公司董事會是可持續發展工作的決策領導機構，統籌領導全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工作。主要負責對其職權範圍內涉及公司可持續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決策、審議和批准發佈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報告(ESG報告)。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是我們可持續發展工作的研究與指導機構。
- **管理：**公司設立可持續發展管理委員會作為公司可持續發展工作的管理層，由公司總裁擔任組長，分管副總裁、董事會秘書擔任副組長，各相關部門負責人為成員。可持續發展管理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制定公司可持續發展戰略、目標及中長期規劃等。
- **執行：**執行層由可持續發展執行牽引組、各議題小組和總部各職能部門及園區組成。執行層按議題分別設立若干議題小組。各議題小組成員由總部各職能部門／各園區組成。各議題小組設置組長單位，統籌本議題小組的開展工作，定期或按實際需求與可持續發展管理委員會匯報、同步本議題小組工作進展。

我們致力於維護各利益相關方的權益，此乃ESG措施的一部分。我們的利益相關方包括股東及投資者、政府及監管機構、供應商、經銷商及客戶和員工。我們建立了多種溝通渠道，與利益相關方保持高效密切的溝通，發現不同利益相關方的需求，聽取利益相關方的意見並作出及時反饋。我們通過一系列的改善措施解決利益相關方所關心的問題，健全公司的管治架構，並不斷提升我們的企業管治水平。我們矢志構建更加穩定和諧的利益相關方關係網，促進公司的長期可持續發展，為所有利益相關方創造更大的價值。

ESG戰略／策略

在風險和機遇的識別、影響分析方面，我們建立有利益相關方溝通及雙重重要性評價機制並定義了短、中、長期時間範圍，以識別、定性及定量評估、分析、排序、應對、監察及報告相關議題的影響、風險和機遇的類別、風險敞口和發生可能性，確保我們能及時應對與ESG相關的社會趨勢及政府政策中的任何潛在變動對我們業務模式及價值鏈帶來的有關風險。我們通過不定期編製發佈「可持續發展內參－依賴、

影響、風險和機遇的識別評估分析和應對報告」、「ESG議題參考指南」、周期性開展「ESG關鍵議題成熟度評價」、「議題專用風險評估工具」等方法或工具識別列舉ESG相關風險。我們開發了「海天味業風險評估分析工具」用以分析議題風險，並將應對氣候變化與能源利用、水資源管理、循環經濟及包材、供應鏈管理與原材料採購、產品和服務安全與質量、營養和健康機會等「高度重要」議題的相關風險納入我們集團的風險庫。

我們將ESG相關風險納入風控管理體系，並結合政府政策、法律及法規開展系統化管控、制定改善機制。

ESG相關風險與機會評估

我們意識到我們的業務將受到ESG相關風險的影響，因此我們不斷優化ESG風險管理及機會識別系統。

我們根據業務特點及經營狀況，結合國家和地區政策，對ESG問題進行重要性評估。為確保利益相關方的參與，我們制定了一項調查計劃，以收集各利益相關方對每項ESG事宜重要性的見解。我們通過整合高級管理層意見和調研結果，對所識別出的ESG議題的重要性進行排名，並將ESG事宜矩陣呈報董事會確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因違反健康、安全、或環境法規而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品牌價值、企業實力、ESG實踐等方面獲得多項社會榮譽和認可。於2024年，我們於「2024企業ESG可持續發展大會」上獲中國企業改革與發展研究會評為「中國企業ESG優秀案例」。

環境

我們將綠色發展視作公司高質量發展的底色，不斷致力於生產和管理創新，將可持續發展的理念貫穿於我們營運的全過程。

氣候變化與能源利用管理

我們建立應對氣候變化與能源利用治理架構，以應對氣候變化的影響，把握新能源發展機遇，並實現公司全面綠色轉型和高質量發展。我們建立了全面的管理流程，

以優先考慮、管理及監察氣候變化與能源利用相關風險和機遇。我們根據國家環境與能源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內部管理體系要求，制定並定期更新內部制度與程序流程，適用範圍涵蓋公司員工、供應商和其他利益相關方。

我們亦識別到下列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的氣候變化相關風險：

物理風險 洪水、颱風、暴風雨及其他極端天氣條件及自然災害可能導致原材料價格波動、供應波動及對我們的工廠及辦公室造成物理損壞，亦對我們的員工安全構成風險，並可能導致向客戶延遲交付等後果。

轉型風險 與向低碳經濟轉型相關的政策風險、技術風險、市場准入風險、商譽風險等。購買新能源、更換可降解包裝、推廣可持續採購及從事低碳產品開發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

通過審查我們的內部政策、了解業務營運現狀及研究相關行業慣例，我們已制定管理氣候變化相關風險的有效程序：

- 為應對物理風險，我們已針對惡劣天氣狀況制定應急計劃和預防措施。我們通過與不同地區的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戰略性地減少對單一供應來源的依賴，以降低原材料的氣候風險。
- 為管理轉型風險，我們積極追蹤政策變動以確保合規。我們一直在實施一項分階段的設施改造計劃，以逐步升級設備。我們亦制定了專項預算，專門投資於節能減排項目，改善我們的生產工藝和能源效率，同時促進廢棄物循環利用。此外，我們致力於開發符合可持續發展趨勢的新產品、擴大健康化產品範圍，以及通過降低生產過程中的能源消耗及採用綠色物流和環保包裝來減少產品碳足跡。

我們一直在逐步搭建全面的溫室氣體排放核算體系，制定適合的參數及指標，逐步建立數字化碳管理系統，開展產品碳足跡核算與評價，並推進內部碳定價機制。我們在2024年完成了典型產品的碳足跡認證工作，覆蓋醬油、蠔油、調味醬、特色調味品及其他產品品類，建立了公司內部產品碳足跡核算與評價工作流程。我們通過推行內部碳定價，將碳管理應用至業務融通、商業決策、內部結算，實現碳經濟價值科學管理。

我們積極響應國家「雙碳」政策並採取多項舉措提升能源管理水平。這些措施在環境及經濟方面均取得顯著成效。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及其他法律法規，並制定了以下能源管理措施：

- **節能減碳：**我們致力於構建並優化能源環保體系，提高綠色運營水平，不斷提升資源利用效率和節能減排水平，以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長遠目標。於2024年，我們成功推出161個節能減碳項目，預計節省超過5.5百萬千瓦時電力及超過53,600噸蒸汽，合共減少碳排放逾21,000噸。
- **清潔能源舉措：**我們不斷擴大光伏發電規模，光伏裝機容量和光伏發電量實現大幅精益生產優化提升。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光伏裝機容量達到14.5兆瓦。於2024年，光伏發電量達到16.0百萬千瓦時，節省了1,967.3噸標準煤並減少8,585.6噸二氧化碳排放。2023年至2024年光伏發電量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4.0%。到2025年，我們的光伏裝機容量預計將達到20兆瓦以上。我們亦推出沼氣再利用項目，將廢水中的化學需氧量（「COD」）進行生物降解並轉化為大量沼氣，並運輸至鍋爐中燃燒或將其與其他燃料混燒，將其轉化為大量的熱能（蒸汽）。於2024年，5.2百萬立方米沼氣已被回收利用，節省了4,903噸標準煤並減少86,078噸二氧化碳排放。

水資源管理

我們全面實施水資源綜合管理策略，秉持「打造節水標桿」的理念和「減少生產對水資源的負面影響，增強全鏈條節水意識」的管理原則。我們通過實施蒸汽冷凝水回收利用、冷卻水替代等措施，優化水管理體系，有效減少水資源消耗和廢水排放。我們亦實施了一系列其他措施以有效降低水資源利用的風險，包括進行水資源風險評估以識別及評估每個生產基地所有工廠的水資源風險水平，並進行員工節水培訓。

包裝材料管理

我們遵循綠色包裝「減量－重複使用－回收－再生－拒用」原則，以實現包裝的可持續性。於往績記錄期間，通過設計優化及技術創新，我們成功實現包裝輕量化目標，減少我們的產品對環境的影響。我們與供應商合作，推廣綠色包裝計劃。同時，我們通過電商平台宣傳頁、產品標籤等渠道鼓勵客戶回收這些材料。

原材料採購

我們認識到原材料的選擇及採購不僅限於經濟考慮，還包括環境因素和社會因素。我們的原材料採購方法以可持續發展原則為基礎，確保我們採購的材料符合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目標。我們積極鼓勵供應商達到我們嚴格的採購標準，有關標準不僅包括原材料的質量及安全，亦包括在環境保護、勞工標準、員工健康方面遵守最佳實踐。通過與認同我們價值觀的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我們旨在打造一個具彈性且負責任的供應鏈。我們定期對我們的供應商進行評估及審核，以符合我們的ESG標準。這些評估有助我們識別需要改進的領域，並推動我們整個供應鏈在可持續發展實踐方面的持續進步。

污染物排放與廢棄物管理

我們致力於在整個業務營運過程中有效管理和減少廢棄物，並推動資源回收，以促進向循環經濟轉型。我們的生產主要產生三種廢棄物：廢氣、廢水及固體廢棄物。我們優化廢氣和廢水處理流程，以確保符合更高的環保標準。固體廢棄物包括有害廢棄物及一般廢棄物。有害廢棄物由持牌第三方承包商處置，而豆渣等一般廢棄物則回收出售，幾乎實現100%再利用。

指標及目標

我們建立有全面的ESG指標庫，包含數百項ESG相關指標，我們會根據這些指標制定符合自身發展實際的目標，並按有關規定和指引定義了短、中、長期時間邊界。以氣候變化相關目標為例，我們的目標是，到2030年，公司實現碳達峰、2060年實現碳中和。為達成這一目標，我們制定了短、中、長期細分目標，持續推動單位產品碳排放強度下降和綠電使用比例提升。在當前產能水平下，我們設定的短期目標是，在2025年實現公司自身運營環節單位產品碳排放強度相比上年下降 $\geq 3.9\%$ ，綠電使用比例 $\geq 10\%$ ；中期目標是，到2030年我們計劃實現碳排放總量上達峰並持續降低單位產品碳排放強度，綠電使用比例 $\geq 20\%$ ；最終在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源消耗、廢棄物排放及污染物排放詳情：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2年 ⁽¹⁾ | 2023年 ⁽¹⁾ | 2024年 |
| 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一及範圍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²⁾ | – | 402,999 | 454,338 |
| 每生產單位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一及 範圍二)(噸二氧化碳當量/噸)..... | – | 0.0997 | 0.1025 |
| 範圍一(直接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 – | 245,134 | 248,248 |
| 範圍二(間接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 – | 157,865 | 206,090 |
| 範圍三(間接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 – | – | 3,663,924 |
|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一、範圍二 及範圍三)(噸二氧化碳當量)..... | – | – | 4,118,262 |
| 能源消耗總量(兆瓦時)..... | – | 1,118,820 | 1,267,405 |
| 購電量(兆瓦時)..... | – | 232,908 | 286,572 |
| 淡水消耗量(立方米)..... | 7,253,329 | 8,864,706 | 10,599,973 |
| 可再生能源消耗量(兆瓦時)..... | – | 83,745 | 89,470 |
| 總排水量(立方米)..... | 2,730,551 | 3,351,698 | 4,812,560 |
| 無害廢棄物產生總量(噸)..... | – | 264,421 | 328,488 |
| 有害廢棄物處置總量(噸)..... | 21.7 | 22.2 | 23.3 |

附註：

- (1) 我們於2023年或2024年開始對上文若干指標進行系統記錄及評估。
- (2) 溫室氣體排放乃按照《溫室氣體核算體系標準》計算。範圍一包括本公司擁有或控制的來源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包括固定式燃燒源、移動式燃燒源、工業過程的直接排放及人為系統產生的直接逸散排放。範圍二包括我們消耗外購或所獲電力、蒸汽、供熱或製冷所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三包括並非由本公司本身產生或由我們擁有或控制的資產活動所產生的排放，而是由本公司在其價值鏈上下游間接負責的資產活動產生的排放。

2022年至2024年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外購電力產生的範圍二間接排放量（即範圍二（間接排放量）及購電量）、淡水消耗量及總排水量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業務規模不斷擴大及核心產品類別的產量增加；(ii)新生產設施投產所產生的額外資源消耗；(iii)新投產設備的投產前測試及試運行所產生的額外資源消耗；及(iv)在現有生產線上廣泛實施柔性生產安排所產生的額外資源消耗。2023年至2024年的可再生能源消耗量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大光伏發電投資，提升沼氣產能，從而大幅提升可再生能源在整體能源消耗結構中的比例。該等努力與我們推進綠色生產工藝的承諾一致。

社會

營養與健康機遇

我們不斷根據這些洞察調整不同產品線的定位戰略，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滿足客戶需求。依託強大的創新實力，我們實現更全面的營養和健康產品覆蓋，同時保持產品的風味和質量，確保我們的產品既有吸引力，又注重健康。

負責任品牌

我們致力於打造負責任品牌，以幫助我們的客戶了解產品營養成分、均衡日常飲食的重要性。通過促進知情購買選擇，推廣健康積極的生活方式。

我們以產品宣傳物料為載體，向客戶傳遞營養健康飲食理念。通過這種方式，在展示我們對健康飲食的堅定承諾的同時，也幫助客戶更科學地選購產品和搭配膳食。

我們亦利用各種線上平台，如微信公眾號、官方微博賬號、官方短視頻賬號及其他社交媒體平台賬號，與我們的客戶共同創造健康營養的生活方式。

我們還推出了「姬米的陽光城堡」工業旅遊景點項目，以透明且引人入勝的方式展示我們的生產過程。通過該項目，遊客可以深入了解醬油釀造過程以及如何評價醬油產品的品質。我們致力於引導客戶做出更健康的選擇，並培養一種知情決策文化。我們的舉措反映我們對優質營養、均衡飲食及個人賦能的承諾，最終改善我們客戶及我們所服務社區的福祉。

員工權益與福利

我們致力於打造「選人、育人、用人、留人」的人力資源體系，實現公平聘用，保障員工權益，並為員工提供更多的學習機會、晉升渠道、福利關懷，讓員工共享企業的發展成果。

- **員工待遇。**我們致力於建立一個公平且具有競爭力的薪酬績效體系，實行全面激勵機制，旨在有效激勵員工，提高工作效率與責任感。我們實行組織績效與員工績效管理的「雙驅動」體系。我們提倡「高薪、高效、高責」薪酬理念，有針對性地設計薪酬體系與薪酬結構，實施包含月薪、獎金、津貼、福利、長期激勵在內的全面薪酬體系，並保證按時足額發放員工薪酬。我們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等勞動法律法規及政策要求，遵循國家及地方政府年休假、婚假、產假等節假安排，為員工繳納養老、醫療、失業、工傷、生育保險，並為員工繳納住房公積金。
- **發展與培訓。**依據《培訓管理制度》，培訓過程管理、培訓審批管理等層面建立完善的人才培訓體系，助力員工職業發展和專業技能提升。於2024年，我們組織開設965門在線課程及240門現場課程，累計培訓超過30萬人次。我們根據《任職資格管理辦法》，建立了科學、公平、通暢、有激勵性

的員工職業發展管理體系，旨在為員工提供廣闊的職業發展空間，促進員工與本公司共同成長。我們的職業發展體系為員工提供了兩條主要職業通道——管理通道和專業通道，並設立了明確的職位及職級體系，使員工能夠清楚地認識並選擇自己的職業發展路徑。

- **人權及勞動權益。**我們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他關於勞動和社會保障制度方面的各項法律法規，在「選人、育人、用人、留人」全流程踐行依法依規、平等、反歧視等用工原則，充分尊重和保障每一位員工在招聘錄用、培訓發展、調崗及晉升、薪酬福利、考勤休假、解除或終止用工關係等方面的合法權益。我們亦嚴格遵守有關兒童權益和國際勞動標準相關法律法規，明確禁止使用童工。我們在招聘、入職等重要環節實施了嚴格的管控政策和預防措施，杜絕使用童工的現象。
- **多元及包容。**我們致力於為員工提供一個多元化、無歧視的工作環境，不因性別、民族、種族、宗教信仰、年齡、婚姻狀況、家庭狀況、殘障等差異而對員工區別對待。我們招錄來自於全國和全球各地高校畢業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有超882名的少數民族員工。我們承諾公平公正地對待不同性別、民族、種族、宗教信仰、年齡、婚姻狀況、家庭狀況、殘障等差異的每一位員工，充分尊重他們在宗教信仰、生活習慣等方面的自由。我們貫徹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及其他法律法規政策，並專設母嬰室，充分尊重、保障女性員工權益，幫助她們平衡家庭與工作。
- **健康與安全。**我們視員工的健康與安全為企業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基礎，致力於充分保障員工的職業健康安全，為員工提供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我們依據ISO 45001建立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並分級制定了完善的職業安全管理制度，對工廠作業區域、特殊危險作業操作、應急管理等方面的安全細則進行了詳盡的說明和規範。我們持續開展覆蓋所有崗位及作業活動的危險源識別與潛在風險評估工作，並依據評判結果建立崗位安全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業務運營過程中牽涉任何導致死亡或重傷的事故。

社區參與

我們秉持著「良心、愛心、責任心」的「三心」理念，把企業成長與履行社會責任相結合。多年來，我們積極投身慈善公益活動，彰顯了海天的社會責任與擔當。

- **社會投入。**我們在提供優質產品的同時，積極承擔社會責任，播撒關愛。我們已制定了健全的公益慈善戰略，以物資捐贈、公益助學、賑災濟困等形式，開展多元化公益慈善活動。我們深刻認識到鄉村發展和農業問題對國民生活水平提升和經濟可持續發展的重大意義。因此，我們積極響應國家鄉村振興戰略實施，設立了「海天鄉村振興發展基金」，彰顯我們對促進社會可持續發展的承諾。

公司治理

我們致力於實現內部高水平管治，著重完善內部組織架構和健全內部管理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我們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不斷完善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等公司治理結構和內部控制制度。

我們持續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法律法規，並注重在企業內部的貫徹落實。本公司內部制定和實施《海天股份員工行為準則》、《海天股份員工自律準則》、《海天味業反舞弊管理制度》等相關制度。同時，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廉潔協議》，明確各類禁止性行為；要求供應商制定反貪腐政策，並基於相關政策對內部的商業道德及合規情況進行審查。通過上述措施，我們致力於在本公司內部和外部營造廉潔、陽光的工作氛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面向新入職員工開展商業道德培訓。

僱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9,010名全職僱員，主要位於中國內地。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 職能 | 僱員 | 百分比 |
|-----------------|--------------|-------------|
| 生產 | 3,157 | 35.0% |
| 銷售 | 3,054 | 34.0% |
| 研發和技術 | 1,436 | 15.9% |
| 財務 | 164 | 1.8% |
| 行政 | 1,199 | 13.3% |
| 總計 | 9,010 | 100% |

我們十分重視招聘、員工培訓及發展。我們為僱員提供持續教育及培訓計劃，以提升彼等的技能及知識。我們通過透明化內部晉升渠道、鼓勵創業精神等方式，激發員工的積極性和創造力。我們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各種福利（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計劃），以吸引及挽留有才能及經驗豐富的僱員。詳情請參閱「一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 社會 — 員工權益與福利」。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已為員工參與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各項員工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我們通常與我們的僱員訂立標準僱傭協議。我們的標準僱傭合同包括有關我們的專有技術及商業機密的保密義務。此外，我們與核心僱員及高級管理層訂立不競爭及知識產權保護協議。不競爭及知識產權保護協議包括標準競業限制，規定僱員於其僱傭關係終止後特定期限內不得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競爭，惟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支付賠償除外。

我們為僱員建立了工會。我們與僱員和工會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勞務糾紛。

競爭

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競爭激烈且發展迅速。目前，我們在中國與數量眾多且日益增多的口味各異的調味品品牌展開競爭，競爭因素包括品牌聲譽、產品質量、生產能力、銷售能力，以及客戶認知度。

我們認為，我們的多品類產品組合和廣泛下沉的銷售網絡使我們能夠滿足廣大消費者需求，同時我們完善高效的綜合管理體系和超前的科技佈局引領可持續發展。通過長期努力，我們致力於與客戶建立情感共鳴和信任，成為中國家喻戶曉的熱門品牌。我們的品牌傳承和聲譽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為我們帶來長期的競爭優勢。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和競爭力非常重要。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在中國擁有1,500多個註冊商標、500多項授權專利、70多項軟件版權及其他版權和10多個域名，在其他國家或地區還擁有1,800多個註冊商標。請參閱「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

若干不可申請專利的專有技術及難以實施專利的程序對我們的營運亦至關重要。我們認為，我們運營中的若干要素不受專利或版權保護。我們已採取安全措施保護該等要素。有關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相關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保護知識產權的能力可能會影響我們的運營」。

我們尋求通過專利、商標、商業秘密及保密協議等的組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根據標準僱傭協議，我們的僱員對我們負有保密義務。我們的高級僱員及高級管理層亦須遵守與我們簽訂的不競爭及知識產權保護協議項下的不競爭及保密義務。該等協議亦要求僱員為實現工作目標、任務，或主要利用公司提供的物質技術條件所形成的智力成果歸本公司所有。

我們已實施一套全面的管理系統以應對侵權事件。我們的一線銷售人員，與銷售終端保持密切溝通，積極進行檢查，以識別任何涉嫌侵權行為，並向指定的區域經理報告，而區域維權人員其後向我們的法務部門報告。發現侵權事件後，我們將收集詳

細信息，評估侵權行為是否真實，分析維權的可行性及可能採取的措施。根據不同的侵權行為和具體情況，在知識產權專家或法律顧問的支持下，我們通過戰略性方法維護我們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發送律師函、提起行政投訴、訴訟及向公安部門舉報。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捲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有關知識產權的任何待決或存在威脅的糾紛或法律訴訟。

保險

我們主要就我們的固定資產及存貨投購財產保險。該等保險涵蓋因自然災害以及火災及爆炸等若干意外而引致的財產損失及損害的風險。我們亦為員工提供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我們相信我們與保險有關的慣例符合中國的行業慣例。

物業

我們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生產基地均位於中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賬面值單獨佔我們總資產15%或以上的物業。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所述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在估值報告載入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的規定。

自有物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在中國擁有7幅佔地面積超過3,000平方米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總佔地面積約為2,732,774.1平方米，主要用作生產、倉儲及管理用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在中國擁有67棟佔地面積超過3,000平方米的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1,126,201.2平方米。所有該等地塊及樓宇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所有權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接獲任何來自第三方對我們物業所有權有爭議的申索。

租賃物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在中國租賃6幅佔地面積超過3,000平方米的地塊，總佔地面積約為167,140.5平方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在中國租賃4處佔地面積超過3,000平方米的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76,862.7平方米。根據適用的中國行政法規，租賃協議的出租人及承租人須於簽訂租賃協議後30日內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租賃協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尚未就我們租賃的4處物業向當地房屋管理部門提交租賃協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登記將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亦不會對我們及我們的重要子公司的持續業務經營存在重大不利影響。

法律程序及合規

法律程序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不時捲入各種法律程序。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當地法律法規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面臨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並可能無法始終成功針對此類索賠或法律程序進行自我辯護」。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且並無參與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且我們並不知悉針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提起的任何重大未決或存在威脅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而該等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單獨或共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合規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且並無捲入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的中國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於營運中面臨各種風險，而我們已建立風險管理制度，其中包括我們認為適用於我們業務的相關政策及程序。該等政策及程序涵蓋採購及生產管理，以及銷售表現及產品質量監控。

為確保於上市後持續實施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我們已採納或將繼續採納以下措施：

- **審計委員會**：成立審計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有關委員會成員資格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合規政策**：採納多項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與風險管理及關連交易有關的政策。
- **培訓計劃**：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有關專業行為及道德標準的培訓，提高彼等對適用法律法規的認識及遵從水平。在我們的僱員紀律措施及監督指引中加入針對不合規的相關政策。
- **董事培訓**：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舉辦有關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責的培訓課程。
- **報告及記錄系統**：強化生產設施的報告及記錄系統，集中質量控制及安全管理系統，並進行定期檢查。
- **應急程序**：針對重大質量相關問題設立一套應急程序。
- **質量保證培訓**：提供有關質量保證和產品安全程序的強化培訓計劃。

為將合規文化融入我們的日常工作流程，並為組織內的個人行為設定期望，我們將定期審查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和內部管理程序，採取嚴格的內部問責制，並進行合規培訓。

數據隱私政策

我們在日常運營中處理客戶的若干個人信息，但僅限於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銷售及交付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所需的範圍。我們已開發具備相應安全機制的內部數據庫。我們的數據安全系統乃根據行業標準建立，且我們與外部服務提供商合作以確保技術及程序安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IT系統故障或數據及網絡安全事故。

在處理客戶的個人信息之前，我們會向客戶說明我們的隱私政策。該政策規定，我們收集、處理個人信息時將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並確保我們有正當理由如此行事。我們將僅在為隱私政策所述目的所需的時間內存儲個人信息（除非法規要求強制存儲），並將在存儲期結束時對個人信息進行匿名處理或刪除。

我們高度重視對客戶私隱及個人資料的保護，並以審慎的態度對待及處理客戶的私隱及個人資料。我們設有機構及技術保障措施以確保信息安全，同時遵守適用的數據保護法規及我們的私隱政策。此外，憑藉數據庫審核、高強度防火牆及知名安全供應商的安全強化，我們定期對系統進行測試及安全掃描。我們亦為員工提供信息安全法規方面的培訓，以確保相關業務資料的安全。

牌照、批文及許可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及我們的重要子公司已取得對我們業務運營而言屬重大且必要的所有牌照、批文、許可證及證書，且該等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均有效並存續。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重大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 持有人 | 牌照、批文或許可證 | 頒發日期 | 屆滿日期 |
|------|------------|-------------|-------------|
| 本公司 | 僅銷售預包裝食品備案 | 2024年10月29日 | - |
| 高明海天 | 食品生產許可證 | 2025年6月3日 | 2025年11月29日 |
| 醋業集團 | 食品生產許可證 | 2025年4月29日 | 2026年1月27日 |
| 小康科技 | 僅銷售預包裝食品備案 | 2023年3月24日 | - |
| 南寧海天 | 食品生產許可證 | 2025年2月12日 | 2027年3月29日 |
| 天津蠔油 | 僅銷售預包裝食品備案 | 2023年10月19日 | - |
| 宿遷海天 | 食品生產許可證 | 2025年4月18日 | 2026年9月21日 |
| 浙江醋酒 | 僅銷售預包裝食品備案 | 2023年4月4日 | - |
| 海天釀造 | 僅銷售預包裝食品備案 | 2022年10月21日 | - |

獎項及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在產品、技術及創新方面獲得獎項及認可，其中重要的獎項及認可載列如下：

| 年份 | 獎項／認可 | 頒發實體 |
|-------|---------------------------|----------------------------------|
| 2025年 | 燈塔工廠 | 世界經濟論壇 |
| 2024年 | 2024全國5G工廠 | 工業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 |
| 2024年 | 醬油、蠔油、醬料、食醋四項 細分品類榜單第一 | 中國品牌力指數 SM (C-BPI) |

業 務

| 年份 | 獎項／認可 | 頒發實體 |
|-----------------|--|------------------|
| 2024年 | 全國調味品行業質量領先企業、 全國調味品行業質量領先品牌、 全國質量檢驗穩定合格產品、 全國產品和服務質量誠信 示範企業 | 中國質量檢驗協會 |
| 2023年 | 中國輕工業食品行業五十強企業、 中國輕工業科技百強企業、 中國輕工業二百強企業 | 中國輕工業聯合會 |
| 2023年 | 中國製造業民營企業500強 | 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 |
| 2023年 | 中國企業ESG優秀案例 | 中國企業改革與發展 研究會 |
| 2023年 | 綠色製造名單(綠色工廠) | 工業和信息化部辦公廳 |
| 2023年 | 2023傳統發酵食品創新大賽金獎 | 全國食品發酵標準化中心 |
| 2023年 | 「新華信用金蘭杯」ESG環境實踐 先鋒案例 | 中國經濟信息社 |

業 務

| 年份 | 獎項／認可 | 頒發實體 |
|-----------------|---------------|-------------------|
| 2022年 | 2022年省級節水標桿企業 | 廣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廣東省水利廳 |
| 2022年 | 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 | 國家知識產權局 |
| 2022年 | 廣東省科技進步獎一等獎 | 廣東省人民政府 |

公共衛生事件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並未受到公共衛生事件（尤其是COVID-19疫情）的重大及直接影響。自COVID-19疫情以來，消費者行為及餐飲業經歷一系列變化。但是調味品在每日餐飲中最為常用，需求穩定，對經濟波動具有相對較強的韌性。與2022年相比，2023年我們的收入略有下降，主要由於2023年採取戰略調整措施，以應對(i)中國調味品分銷渠道的多元化；及(ii)消費者對於兼具品質及多元化的產品的需求。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自此以後，COVID-19疫情已經消退。我們的收入其後於2024年有所增加。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三年及任期屆滿可膺選連任。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不得超過六年。

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履行情況以及財務運作、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一名職工代表監事。監事任期三年，可膺選連任。

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若干資料：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加入 本集團日期 |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 角色及職責 |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程雪女士..... | 54歲 | 執行董事 兼董事長 | 1992年 7月 | 2010年 11月25日 | 負責本集團整體發展戰略、重大決策及整體管理 | 無 |
| 管江華先生..... | 51歲 | 執行董事 兼總裁 | 1998年 7月 | 2022年 12月9日 | 負責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業務計劃及整體運營 | 無 |
| 黃文彪先生..... | 57歲 | 執行董事 | 1989年 6月 | 2024年 9月19日 | 負責本集團技術研發與產品研究 | 無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加入 本集團日期 |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 角色及職責 |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
|----------------|-----|-------------|-------------|-----------------|----------------------------|-------------------------------|
| 文志州先生..... | 46歲 | 執行董事 | 1998年 7月 | 2019年 11月22日 | 負責本集團子公司的運 營及整體管理 | 無 |
| 廖長輝先生..... | 48歲 | 執行董事 | 1999年 7月 | 2022年 12月9日 | 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 投資及審計管理 | 無 |
| 代文先生..... | 42歲 | 執行董事 | 2005年 7月 | 2024年 9月19日 | 負責本集團銷售管理 | 無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張科春先生..... | 46歲 | 獨立 非執行董事 | 2024年 9月 | 2024年 9月19日 | 負責就本公司的營運及 管理提供獨立 建議 | 無 |
| 屈文洲先生..... | 52歲 | 獨立 非執行董事 | 2024年 9月 | 2024年 9月19日 | 負責就本公司的營運及 管理提供獨立 建議 | 無 |
| 丁邦清先生..... | 59歲 | 獨立 非執行董事 | 2024年 9月 | 2024年 9月19日 | 負責就本公司的營運及 管理提供獨立 建議 | 無 |

執行董事

程雪女士，5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程女士於1992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整體發展戰略、重大決策及整體管理。彼曾於本集團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企業策劃總監、副總裁及常務副總裁。

彼於1992年7月取得中國廣東省中山大學經濟地理學與城鄉區域規劃專業學士學位。

管江華先生，5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

管先生於1998年加入本集團，曾於本集團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營業部經理、營運總監、營銷副總經理、營運總經理、助理總裁及副總裁，負責整體運營。

彼於1998年6月取得中國遼寧省東北財經大學稅務專業學士學位。

黃文彪先生，5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1989年加入本集團，曾於本集團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質檢科副科長、質檢部主任、產品研究中心主任、科技部經理、技術副總監以及技術中心總監、副總裁，負責技術研發與產品研究。

彼於1989年7月取得中國廣東省廣東工學院（現稱廣東工業大學）工業分析專業學士學位，1992年7月取得廣東工學院精細化工專業碩士學位。

文志州先生，4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

文先生於1998年加入本集團，曾於本集團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醬油廠廠長、生產部經理、工程設備中心副總監、高明海天工會主席及監事會主席。

彼於2023年9月取得英國北安普頓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廖長輝先生，4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

廖先生於1999年加入本集團，曾於本集團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倉儲部經理、投資部總經理、審計部總監及公共關係中心總監。

彼於1999年7月取得中國河南省鄭州航空工業管理學院科技信息專業學士學位。

代文先生，4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

代先生於2005年加入本集團，曾於本集團先後擔任多個銷售管理相關職位，包括營銷部經理、營銷大區總監及片區營銷中心總經理。

彼於2005年6月取得中國河南省鄭州大學會計學專業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科春先生，4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自2010年至2019年擔任明尼蘇達大學助理教授及終身教授。彼自2019年起擔任西湖大學教授。

彼於2001年6月取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高分子科學與工程系化學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6月取得美國加州理工學院化學博士學位。

屈文洲先生，5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屈先生於2004年至2005年在清華大學從事博士後研究。彼於2005年至2007年曾任廈門大學管理學院副教授；2007年起擔任廈門大學管理學院教授；2008年起擔任廈門大學中國資本市場研究中心主任並於管理學院擔任博士生導師；彼自2010年至2016年擔任廈門大學財務管理與會計研究院副院長；自2016年起擔任廈門大學金圓研究院院長；自2018年起擔任MBA中心主任。

屈先生於2016年至2022年擔任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01）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至2022年擔任大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先前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17）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至2024年擔任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06）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660）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3年至2024年擔任蘇文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0982）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8年至2024年擔任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1979）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彼自2022年5月及2023年起分別擔任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14）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585）的公司）及中際旭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03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審計委員會成員，負責（其中包括）監督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

彼於1995年7月獲得中國廈門大學應用數學專業學士學位；1999年6月獲得廈門大學金融學專業碩士學位；2001年10月獲得廈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03年12月獲得廈門大學金融學專業博士學位。彼自2003年11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於2004年11月獲得特許金融分析師證書。屈先生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專業知識及經驗。

丁邦清先生，5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先生於1993年至1995年曾任廣東商學院（現稱廣東財經大學）講師。彼於1995年加入廣東省廣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歷任總策劃主任、策劃總監、執行創意總監及董事副總經理，並於2014年至2017年擔任廣東省廣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裁。彼於2016年至2022年曾任中國廣告協會學術委員會副主任。彼自2017年起擔任廣州市七溪地芳香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自2023年起任中國廣告協會學術與教育工作委員會副主任。

彼於1990年8月取得中國湖北省武漢大學哲學史專業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事

下表載列本公司監事的相關資料：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 獲委任為 監事的日期 | 角色及職責 |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
|------------|-----|-------|--------------|-----------------|-----------------------|-------------------------------|
| 陳敏女士..... | 43歲 | 監事會主席 | 2004年 7月 | 2019年 11月25日 | 根據細則及相關法律法 規履行監事職責 | 無 |
| 黃樹亮先生..... | 49歲 | 監事 | 1998年 7月 | 2024年 9月19日 | 根據細則及相關法律法 規履行監事職責 | 無 |
| 何濤先生..... | 44歲 | 職工監事 | 2004年 7月 | 2024年 9月19日 | 根據細則及相關法律法 規履行監事職責 | 無 |

陳敏女士，43歲，本公司監事會主席。

陳女士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曾於本集團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採購營業部經理、經營管理大部副總監、公司辦公室主任及組織績效中心總監。

彼於2004年6月取得中國廣東省湛江海洋大學（現稱廣東海洋大學）食品科學與工程專業學士學位。

黃樹亮先生，49歲，本公司監事。

黃先生於1998年加入本集團，曾於本集團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IT部經理、信息中心高級經理、數信中心總監及董事。

彼於1998年6月取得廣東工業大學管理工程專業學士學位。

何濤先生，44歲，本公司監事會職工監事。

何先生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曾於本集團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醬料廠副廠長、發酵醬事業部總經理、醋業集團總經理、廣東海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佛山市海天(南寧)調味食品有限公司總經理。

彼於2004年7月取得中國河南省鄭州輕工業學院(現稱鄭州輕工業大學)食品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

於2024年11月4日及11月5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廣東監管局(「**廣東證監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分別對我們的職工代表監事何濤先生下達警示函(「**警示函**」)並發出監管警告(「**該事件**」)。由於何濤先生的疏忽大意及不熟悉相關規則要求，自2024年9月至2024年10月期間(「**相關期間**」)，通過何先生的證券賬戶以集中競價方式購入和出售了部分A股。根據適用的中國證券法律，買入A股後於六個月內賣出的，或賣出A股後於六個月內買入的，均構成A股上市公司監事不得進行的短線交易。何先生並未透過買賣本公司A股賺取任何利潤，並已採取整改措施，包括回購在相關期間所出售的A股，以及參加培訓課程以加強對證券法律法規的了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且據本公司所知，(i)該事件已完結，(ii)廣東證監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未對何先生提出任何進一步的監管要求，採取進一步的行動或下達進一步的函件，及(ii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並無就上述事件被任何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施加任何其他處罰或牽涉任何其他調查、聆訊或訴訟。

董事認為，考慮到以下原因，何先生擔任監事的適合性不受該事件影響：

-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事實及／或情況顯示何先生不符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上市公司監事資格。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定，何先生不會因該事件而喪失擔任本公司監事的資格；及
- (ii)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廣東證監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對何先生施加的監管警示並不構成中國證券法或其他證券法規或證監會規則下的行政處罰或公開譴責。此外，鑒於廣東證監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已就何先生的上述違規行為採取了上述監管措施，且在何先生已採取相應整改措施的前提下，證券監管部門就上述違規行為對何先生採取進一步行動的可能性甚微。

經考慮董事意見並基於聯席保薦人開展的獨立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可在任何重大方面對上述董事意見合理產生懷疑的事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提供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相關信息：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 角色及職責 |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
|------------|-----|----------------------|--------------|----------------------|-------------------------------|-------------------------------|
| 管江華先生..... | 51歲 | 執行董事 兼總裁 | 1998年 7月 | 2016年 11月22日 | 負責本集團整體發展策 略、業務計劃及整體 運營 | 無 |
| 桂軍強先生..... | 40歲 | 副總裁 | 2007年 7月 | 2022年 12月9日 | 負責本集團的 生產管理 | 無 |
| 柳志青先生..... | 38歲 | 副總裁 | 2008年 7月 | 2024年 9月19日 | 負責本集團的 採購供應鏈管理 | 柯瑩女士 配偶 |
| 夏振東先生..... | 41歲 | 副總裁 | 2006年 7月 | 2024年 9月19日 | 負責本集團的 銷售管理 | 無 |
| 柯瑩女士..... | 39歲 | 董事會秘書 兼聯席公司 秘書 | 2008年 7月 | 2024年 9月19日 | 負責本集團的企業 管治及合規事宜 | 柳志青先 生配偶 |
| 李軍先生..... | 41歲 | 首席財務官 | 2008年 7月 | 2022年 12月9日 | 負責本集團的 財務營運 | 無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管江華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 — 執行董事」。

桂軍強先生，40歲，本公司副總裁。

桂先生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曾於本集團先後擔任多個生產管理相關職位，包括蠟油廠經理、工藝部經理、質檢部經理、釀造事業部總經理、醋業集團總經理及高明海天總經理。

彼於2007年7月取得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工業大學生物技術學士學位。

柳志青先生，38歲，本公司副總裁。

柳先生於2008年加入本集團，曾於本集團先後擔任多個採購供應鏈管理相關職位，包括倉儲部經理、物流中心副總經理、採購中心總監、敏捷中心總監、客制化事業部總經理及總裁處輪值主任。

彼於2021年6月取得中國廣東省暨南大學工業工程專業碩士學位。

夏振東先生，41歲，本公司副總裁。

夏先生於2006年加入本集團，曾於本集團先後擔任多個銷售管理相關職位，包括營銷區域經理、營銷大區總監、片區營銷公司總經理及營銷事業委員會輪值主任。

彼於2006年6月取得中國湖北省湖北工業大學生物工程專業學士學位。

柯瑩女士，39歲，董事會秘書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柯女士自2008年起在本集團先後擔任多個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相關職位，包括本集團辦公室主任、人才發展中心副總監、公共關係中心副總監、營銷人力中心總監及法律中心總監。

彼於2022年6月取得中國廣東省中山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李軍先生，41歲，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李先生曾於本集團先後擔任多個財務管理相關職位，包括財務部主任、財務信息化經理、財務中心副總監及監事。

彼於2008年6月取得中國重慶工學院（現稱重慶理工大學）會計學專業學士學位。李先生自2014年1月起成為中級會計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董事及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的董事及監事資料。

聯席公司秘書

柯瑩女士，39歲，董事會秘書兼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

張瀟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企業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商）的副總監，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十年的經驗。張女士於2019年獲認可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張女士於2010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於2018年獲得香港公開大學（現稱為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及於2024年獲得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我們的董事會將若干職責委託予各個委員會。本公司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屈文洲先生、張科春先生及丁邦清先生。屈文洲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檢討及評估外聘核數師的工作；
- 監察本公司的內部審計工作並就此提出建議；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並就該等報告提出建議；
- 評估內部監控工作是否有效；
- 確保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協調；及
- 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屈文洲先生、張科春先生、丁邦清先生、程女士及管先生。屈文洲先生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根據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本公司政策及目標，檢討及批准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建議；
- 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且透明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表現評估標準、程序及評估系統，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對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年度表現進行評估；
- 監察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 檢討及／或批准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訂的股份計劃有關的事宜；及
- 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張科春先生、屈文洲先生、丁邦清先生、程女士及代文先生。張科春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參照本公司的業務活動、資產規模及股權架構，檢討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組成及人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成為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的人士，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提名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多元化性，並挑選獲提名為董事的人士；
- 接觸董事會委任的其他高級管理層，並就其遴選提出建議；及
- 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程女士、管先生、黃文彪先生、文先生及廖先生。程女士擔任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及重大投資和項目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我們向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為本公司僱員）提供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績效獎金及養老金計劃供款形式的薪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其各自的職位及職責（包括擔任董事委員會的成員或主席）收取薪酬。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支付或應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9.3百萬元、人民幣26.7百萬元及人民幣35.3百萬元。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計董事及監事稅前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28.0百萬元。2025年的董事及監事實際薪酬可能與預期薪酬存在差異。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任何一方支付薪酬作為鼓勵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何董事、前任董事或五

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就喪失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獲支付或應收取任何賠償。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概無已支付或應付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會將審查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薪酬待遇，並將於上市後接受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該等建議將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投入的時間及其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為此，本公司會於上市後遵守或擬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下的企業管治規定。

我們的董事知悉將良好企業管治的元素納入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以達致有效問責的重要性。本公司擬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我們在挑選董事會候選人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背景、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資，以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委任的最終決定將基於獲選候選人的優點及其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

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一名女性董事及八名男性董事組成。我們的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工程、財務及會計以及企業管治，以及與本集團運營及業務相關的行業經驗。彼等獲得各種專業的學位，包括會計、工程和生物技術。這種多元化的學術背景使董事會能夠從多個角度應對挑戰及機遇，培養創新的解決方案及制定全面的戰略。我們有三名具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此外，我們的董事會擁有多元化年齡及性別代表。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我們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多元化性，並挑選獲提名為董事的人士。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在有需要時作出任何必要修訂，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該等修訂，以供考慮及批准。提名委員會亦將在年報中載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摘要，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以及實現這些目標的進展。

董事的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並無任何權益，而該等業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4年12月30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提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在上市規則下適用於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可能產生的後果。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提述的各項因素而言具有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業務中概無過去或現在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亦概無與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受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導方針向我們提供指導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包括：

- (a) 在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的交易（可為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信息；及
- (d) 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的規定，就本公司上市證券的價格或交易量的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通知本公司香港聯交所公佈的對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亦將通知本公司適用於我們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律、規例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持續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

合規顧問的委任任期自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至本公司就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當日結束。

控股股東

於2023年12月27日，龐先生、程女士、管先生、陳先生、文先生及廖先生（「一致行動人士集團」）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有效期為自協議日期起計36個月，根據該協議，彼等各自（作為廣東海天的股東）承諾在選舉廣東海天董事時及就廣東海天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行使彼等投票權時一致投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8.38%由廣東海天直接及間接（透過佛山海鵬）持有，而廣東海天則由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擁有約73.59%的權益。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亦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合共約13.75%的權益（其中龐先生、程女士、管先生、陳先生、文先生及廖先生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57%、3.17%、0.61%、0.21%、0.16%及0.03%的權益）。連同廣東海天於本公司擁有的權益，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12%的權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廣東海天及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將直接及間接以及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8.86%的權益。因此，廣東海天、佛山海鵬及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於上市後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明確業務劃分

我們的業務

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調味品行業的領導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已連續28年在中國保持銷量第一，2024年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4,981億元，我們於2024年保持市場第一地位，市場佔有率達4.8%，收入是我們最接近的競爭對手的兩倍以上。我們的醬油、蠔油產品銷量持續位居中國調味品市場第一，而調味醬、醋、料酒亦佔據中國領先地位。

廣東海天的業務

廣東海天是一家於2000年3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除本公司的業務外，廣東海天亦投資於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管理、製造等多個行業的公司。我們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已與廣東海天及／或其聯繫人的部分子公司訂立若干交易。請參閱「關連交易」。

廣東海天及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已各自確認，其並無於與我們的主營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不競爭承諾

廣東海天於2011年3月15日簽署了一份不競爭承諾，據此，廣東海天承諾（其中包括）：

- (a) 其目前並未，且僅就廣東海天對本公司行使直接或間接控制權期間而言，其將不會從事與本公司及其受控公司業務性質相同或相似的業務，或與本公司及其受控公司業務構成實質性競爭的業務（「競爭業務」）；及
- (b) 其目前並未，且僅就廣東海天對本公司行使直接或間接控制權期間而言，其將不會透過其對其他公司、組織或經濟實體業務的控制來從事或參與競爭業務。

倘其未履行承諾賦予的義務和責任，則其將按照相關法律、規章及法規的規定承擔相應的法律後果。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上市後，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從管理層的角度來看，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原因如下：

- (a) 我們的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廣東海天或其緊密聯繫人擔任以下非執行角色和職務（由於彼等並無參與廣東海天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故彼等屬非執行性質），且能夠投入充足的時間及精力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 <u>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姓名</u> | <u>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u> | <u>於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擔任的非執行職位</u> |
|-------------------|------------------|-------------------------------|
| 程雪女士..... |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 廣東海天及其一家子公司的董事 |
| 管江華先生..... | 執行董事兼總裁 | 廣東海天及其一家子公司的董事 |
| 李軍先生..... | 首席財務官 | 廣東海天一家子公司的董事 |

倘發生利益衝突，涉及衝突的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此外，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平衡可能有利害關係的董事與獨立董事的人數，旨在保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確保董事會能夠有效運作。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乃由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彼等均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而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c) 各董事了解其作為董事的誠信義務，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而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因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其須於就該等交易舉行的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投票前申報有關權益的性質，且有關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我們擁有三名於各自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的決定乃在適當考慮獨立公正意見後作出，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若干事宜須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及
- (e) 本公司為A股上市公司，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廣東海天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這將有利於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下文「－企業管治」。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整體董事會及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履行管理職責。

運營獨立性

我們並無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日常營運。我們有自己的組織架構，下設自治部門，專門處理與我們業務發展有關的各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生產、供應鏈、銷售及市場推廣、融資、人力資源、行政、內部審計以及法律及合規，這些部門已運作及預期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運作。此外，我們擁有自己的僱員隊伍，負責運營和人力資源管理。我們亦維持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作。

我們可以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並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來處理我們的日常營運。我們亦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行政及企業管治基礎設施，以獨立經營業務。我們亦持有開展及經營我們的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證書、設施、知識產權以及來自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及許可證，且我們就資本及僱員而言擁有足夠營運能力以獨立經營。

我們與關連人士訂立了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考慮到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相關交易的金額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董事相信該等交易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獨立性造成任何影響。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會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我們有自己的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以及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我們的庫務職能及按本集團的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本公司獨立開設銀行賬戶，與控股股東不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本公司採用自有資金獨立開展稅務登記和納稅。因此，本公司的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票據等財務職能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預期於上市後不會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因為我們預期我們的營運資金將由現金、手頭現金等價物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提供。

此外，我們能夠在必要時自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不存在尚未結清的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貸款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於上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經營業務，且並不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

本公司及董事致力維持及執行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深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深知實施良好企業管治及有效內部監控措施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若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會就決議案投票，且不會將其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作為我們上市籌備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其將於上市時生效。具體而言，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須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c)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上市後，倘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我們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d)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具備足夠經驗，(ii)沒有可嚴重干預彼等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關係或其他關係，及(iii)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有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中立及專業意見以保障股東的利益；
- (f)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一切必要的資料，包括一切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以供每年檢討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
- (g)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或顧問（例如財務顧問、估值師或法律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或顧問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
- (h)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於上市後可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關連交易

上市後，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廣東海天是一家投資公司，其投資於從事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管理、製造等多個行業的公司。我們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已與廣東海天（連同其子公司，「廣東海天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

| 關連人士名稱 | 關連關係 |
|---------------|---|
| 廣東海天.....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海天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58.38%的權益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廣東海天集團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嘉興海天小額貸款..... | 嘉興海天小額貸款為廣東海天持有80%權益的子公司。 |
| 海天商業保理..... | 海天商業保理為廣東海天的全資子公司。 |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 序號 | 交易 | 交易對手方 | 適用上市規則 | 尋求的豁免 | 歷史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
|------------|----------------|--------|-----------|-------|------------------|--------------------|
|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 | | | | |
| 1..... | 向廣東海天集團提供商品 | 廣東海天集團 | 14A.76(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2..... | 廣東海天集團向本集團租賃物業 | 廣東海天集團 | 14A.76(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關連交易

| 序號 | 交易 | 交易對手方 | 適用上市規則 | 尋求的豁免 | 歷史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
|-------------------|--------------------------|----------|--|-------|---|--|
| 3..... | 向廣東海天集團採購能源 | 廣東海天集團 | 14A.76(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4..... | 向廣東海天集團採購服務 | 廣東海天集團 | 14A.76(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 | | | | |
| 5..... | 就嘉興海天小額貸款向本集團經銷商提供貸款與其合作 | 嘉興海天小額貸款 | 14A.35、 14A.49、 14A.71、 14A.76(2)及 14A.105 | 公告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0 2023年：0 2024年：325.9 | 2025年：860 2026年：1,080 2027年(直至於 2027年6月30日 嘉興海天合作 框架協議 到期)：650 |
| 6..... | 向廣東海天集團提供配套服務 | 廣東海天集團 | 14A.35、 14A.49、 14A.71、 14A.76(2)及 14A.105 | 公告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22.6 2023年：28.2 2024年：47.0 | 2025年：32 2026年：34 2027年：38 |
| 7..... | 向廣東海天集團採購資產 | 廣東海天集團 | 14A.35、 14A.49、 14A.71、 14A.76(2)及 14A.105 | 公告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122.5 2023年：139.6 2024年：142.2 | 2025年：150 2026年：150 2027年：200 |

關連交易

| 序號 | 交易 | 交易對手方 | 適用上市規則 | 尋求的豁免 | 歷史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
|-------------------|-------------------------|--------|--|---------------|--|-------------------------------------|
| 8..... | 就海天商業保理向供應商 提供融資與其合作 | 海天商業保理 | 14A.35、 14A.49、 14A.71、 14A.76(2)及 14A.105 | 公告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328.6 2024年：333.0 | 2025年：600 2026年：700 2027年：800 |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 | | | | |
| 9..... | 向廣東海天集團採購原材料 | 廣東海天集團 | 14A.35、 14A.36、 14A.49、 14A.71及 14A.105 | 公告及獨立 股東批准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385.5 2023年：530.9 2024年：570.6 | 2025年：648 2026年：739 2027年：847 |
| 10..... | 向廣東海天集團採購包裝 材料 | 廣東海天集團 | 14A.35、 14A.36、 14A.49、 14A.71及 14A.105 | 公告及獨立 股東批准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740.8 2023年：589.9 2024年：592.5 | 2025年：668 2026年：742 2027年：825 |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向廣東海天集團提供商品

我們預期將繼續向廣東海天集團提供若干商品，主要包括原材料，以及調味品禮盒作為員工福利。提供商品的對價乃由本集團與廣東海天集團經參考（其中包括）商品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向廣東海天集團提供商品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向廣東海天集團提供商品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廣東海天集團向本集團租賃物業

本集團已與廣東海天集團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將位於中國佛山等地的若干物業租賃予廣東海天集團，作生產及辦公室用途。租金由訂約方經參考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後公平磋商釐定。

該等租賃協議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進行，且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廣東海天集團向本集團租賃物業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向廣東海天集團採購能源

我們預期將繼續向廣東海天集團採購能源，主要包括我們廣西南寧生產基地用於生產的蒸汽。向廣東海天集團採購能源的對價乃由本集團與廣東海天集團經參考（其中包括）我們生產基地所需能源規模以及所提供能源的市場價格後公平磋商釐定。

向廣東海天集團採購燃料及能源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向廣東海天集團採購燃料及能源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4. 向廣東海天集團採購服務

我們預期將繼續向廣東海天集團採購服務，主要包括我們的產品及包裝材料的倉儲服務以及廣東海天集團向我們提供的物業管理及研發服務等。向廣東海天集團採購服務的對價乃由本集團與廣東海天集團經參考（其中包括）所需服務類型及規模，以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向廣東海天集團採購服務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向廣東海天集團採購服務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5. 與嘉興海天小額貸款合作，向本集團的經銷商提供貸款

於2025年5月12日，本集團已與嘉興海天小額貸款訂立合作協議（「**嘉興海天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將於獲得經銷商同意後，向嘉興海天小額貸款提供彼等的相關資料供其參考，而嘉興海天小額貸款將使用其自有資金向提出申請的經銷商提供貸款及融資（「**貸款服務**」）。嘉興海天合作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預計為2025年5月12日至2027年6月30日，可於到期後訂約雙方同意下重續。嘉興海天小額貸款考慮經銷商與我們合作的期限、現有銷售渠道及過往銷售業績，對經銷商進行獨立評估。嘉興海天小額貸款對貸款服務的貸款金額及利率擁有決定權，且本集團不參與嘉興海天小額貸款向我們的經銷商提供貸款及融資的決策過程，亦不參與嘉興海天小額貸款向我們的經銷商提供貸款服務的條款，且本集團概不就經銷商拖欠嘉興海天小額貸款的任何款項承擔責任，除非該拖欠歸因於本集團。上述貸款及融資安排對我們與經銷商的購銷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銷售價格、銷售條件、銷售流程等不構成影響。該等經銷商不會因上述與嘉興海天小額貸款的融資安排而在與我們的業務合作中獲得特別優待。此外，由於經銷商通常需要在我們交付產品前預付貸款，經銷商通常會指定嘉興海天小額貸款將經銷商向其貸款的資金直接支付給我們作為其預付貸款（「**支付予本公司的指定貨品付款**」）。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嘉興海天小額貸款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獲得從事上述融資業務所必要的資格。

關連交易

進行交易之理由

嘉興海天小額貸款主要從事小額貸款服務。本集團就嘉興海天小額貸款向我們的經銷商提供貸款與其合作可為我們的經銷商拓寬融資渠道，緩解其流動性壓力，進而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代價及定價政策

根據嘉興海天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與嘉興海天小額貸款無須就嘉興海天向經銷商提供的貸款服務向對方支付任何費用。嘉興海天小額貸款僅在經銷商的要求下進行指定貨品付款。

歷史金額

自2024年起，本集團與嘉興海天小額貸款合作，向我們的經銷商提供貸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本公司的指定貨品付款金額為人民幣325.9百萬元。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根據就嘉興海天小額貸款向我們經銷商提供貸款而與嘉興海天小額貸款簽訂的合作框架協議，支付予本公司的指定貨品付款的建議年度上限：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5年 | 2026年 | 2027年(直至於 2027年6月30日 嘉興海天合作 框架協議到期) |
| 支付予本公司的指定貨品付款..... | 860 | 1,080 | 650 |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因素釐定：

- (i) 與嘉興海天小額貸款簽訂的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嘉興海天小額貸款向我們經銷商提供貸款）項下歷史金額及支付予本公司的指定貨品付款呈急劇上升趨勢。特別是，自2024年5月根據我們與嘉興海天小額貸款的合作協議簽訂框架協議之日起，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325.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嘉興海天小額貸款的大部分業務與嘉興海天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有關；及
- (ii)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經銷商根據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需求所需的估計貸款金額。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與嘉興海天小額貸款訂立的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

6. 向廣東海天集團提供配套服務

於2025年6月3日，本集團與廣東海天集團訂立框架協議（「提供配套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廣東海天集團提供配套服務，包括其生產及運營可能不時所需的物流、工程及物業管理等服務（「配套服務」）。

提供配套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於上市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結束，可於訂約雙方同意下重續。根據提供配套服務框架協議所規定的原則，訂約雙方或彼等各自的子公司將分別訂立相關協議，當中將載列提供配套服務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於廣東省佛山市及中國其他地區設有若干經營場所，毗鄰廣東海天集團經營所在地，而本集團具備在該等區域提供配套服務的經驗及資源。

對價及定價政策

就我們向廣東海天集團提供的物業管理等定制服務而言，根據提供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向廣東海天集團提供配套服務的有關費用應由本集團與廣東海天集團參考歷史交易價格、服務性質及市場上從事提供類似性質和類型服務的公司的定價機制及其相關成本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就物流等其他服務而言，對價將由本集團與廣東海天集團參考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性質及條款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並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交付所需時間及服務質量）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歷史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廣東海天集團提供配套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2.6百萬元、人民幣28.2百萬元及人民幣47.0百萬元。2023年至2024年的歷史交易金額增加主要是廣東海天集團的子公司對工程服務的需求增加所致。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廣東海天集團根據提供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向我們支付的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5年 | 2026年 | 2027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廣東海天集團向我們支付的 | | | |
| 總費用..... | 32 | 34 | 38 |

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因素釐定：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廣東海天集團之間有關提供配套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因廣東海天集團內業務精簡導致的物流服務需求預期減少；及
- (ii) 與提供配套服務勞動力有關的預計成本和費用。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提供配套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

7. 向廣東海天集團採購資產

於2025年6月3日，本集團與廣東海天集團訂立框架協議（「資產採購框架協議」），據此，廣東海天集團將向本集團供應我們可能不時需要的若干資產，主要為釀造設備與包裝設備。

資產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於2027年12月31日結束，可於訂約雙方同意下重續。根據資產採購框架協議所規定的原則，訂約雙方或彼等各自的子公司將分別訂立相關協議，當中將載列資產採購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交易的理由

廣東海天集團生產及銷售釀造設備與包裝設備。考慮到廣東海天集團熟悉我們的業務需求、質量標準及經營要求，我們自廣東海天集團採購釀造設備與包裝設備，以生產我們的產品。

對價及定價政策

就我們向廣東海天集團採購的定制化設備而言，根據資產採購框架協議，向廣東海天集團採購資產的有關費用應由本集團與廣東海天集團參考歷史交易價格、有關設備的類型及規格、交易量、市場上提供類似性質和類型設備的公司的定價機制及其相關成本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關連交易

就其他設備而言，對價將由本集團與廣東海天集團參考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性質及條款的現行市場價格，並考慮各種因素（包括資格、產品及服務質量以及產品交付所需時間）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資產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交易的條款。

歷史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廣東海天集團採購資產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2.5百萬元、人民幣139.6百萬元及人民幣142.2百萬元。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我們根據資產採購框架協議向廣東海天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5年 | 2026年 | 2027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我們向廣東海天集團支付的 | | | |
| 總費用..... | 150 | 150 | 200 |

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因素釐定：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廣東海天集團就我們採購資產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本集團為滿足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需要，對廣東海天集團的釀造設備與包裝設備採買量的預期增長；及
- (iii)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釀造設備與包裝設備的預期單價，並考慮成本和費用以及市場趨勢。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資產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

8. 就海天商業保理向供應商提供融資與其合作

於2023年5月18日，本集團與海天商業保理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海天商業保理合作框架協議」），該協議為期兩年，並將於期限屆滿後於2025年5月18日經公平磋商後重續，據此，我們就海天商業保理向我們的供應商提供融資與其合作。我們的供應商可基於供應商合同項下對我們的應收賬款於海天商業保理運營的融資平台上提出申請，我們將向有關供應商出具包含我們應付該供應商金額的電子憑證。於該電子憑證發出後，我們僅承擔根據該電子憑證項下的實際金額向海天商業保理付款的責任。該等供應商可選擇根據其與本集團的賬期收取海天商業保理的付款，或選擇於賬期屆滿前將該電子憑證轉讓予海天商業保理進行融資。海天商業保理對釐定授予該等供應商融資的利率擁有決定權，並將按電子憑證項下的金額於扣除所提供融資的利息後向該等供應商提供貸款。該等供應商不會因上述安排而在與海天商業保理的業務合作中獲得特別優待。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海天商業保理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獲得從事上述融資業務所必要的資格。

於本集團與海天商業保理重續協議後，海天商業保理合作框架協議的期限預計為自2025年5月18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預計到期後經公平磋商予以重續。

交易的理由

海天商業保理主要從事保理業務。上述與海天商業保理就其向我們的供應商提供融資安排而進行的合作可為我們的供應商拓寬融資渠道，緩解其流動性壓力，進而有利於我們供應鏈的發展。

關連交易

對價及定價政策

本集團應向海天商業保理支付向我們的供應商發出的電子憑證項下的金額。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海天商業保理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應由我們支付予海天商業保理的**最高時點餘額**（「應支付予海天商業保理的**最高時點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28.6百萬元及人民幣333.0百萬元。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海天商業保理合作協議項下我們應支付予海天商業保理的**最高時點餘額**的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5年 | 2026年 | 2027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應支付予海天商業保理的 | | | |
| 最高時點餘額 | 600 | 700 | 800 |

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關於加強商業保理企業監督管理的通知》，商業保理企業的最高槓桿率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10倍。於往績記錄期間，海天商業保理大部分業務均與海天商業保理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海天商業保理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約人民幣95百萬元、海天商業保理淨資產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潛在增長及海天商業保理在上述規定下的槓桿率以及我們擬開具的電子憑證（供應商可將有關電子憑證轉讓予海天商業保理進行融資，而本集團將根據電子憑證項下的金額向海天商業保理支付款項）的預期最高餘額而釐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海天商業保理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9. 向廣東海天集團採購原材料

於2025年6月3日，本集團與廣東海天集團訂立框架協議（「**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廣東海天集團將向本集團供應我們生產調味品而可能不時需要的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蠔汁、澱粉和其他食品原材料（統稱「**原材料**」）。

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於2027年12月31日結束，可於訂約雙方同意下重續。根據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所規定的原則，訂約雙方或彼等各自的子公司將分別訂立相關協議，當中將載列原材料採購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交易的理由

廣東海天集團製造並銷售我們生產調味品可能所需的原材料。我們向廣東海天集團採購原材料，主要由於廣東海天集團生產的原材料在價格及質量上具有競爭力。

本集團與廣東海天集團擁有長期穩定的業務合作關係，而廣東海天集團熟悉我們的業務需要、質量標準及經營要求。董事相信，與廣東海天集團保持穩定及優質的業務關係將有助於我們的業務增長。

關連交易

對價及定價政策

根據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向廣東海天集團採購原材料的有關定價應由本集團與廣東海天集團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類似性質原材料所獲的單價，並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所需原材料的產品類型、質量及數量，以及相關原材料能否穩定供應）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該等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交易的條款。

歷史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廣東海天集團採購原材料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85.5百萬元、人民幣530.9百萬元及人民幣570.6百萬元。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我們根據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向廣東海天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5年 | 2026年 | 2027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我們向廣東海天集團支付的 總費用..... | 648 | 739 | 847 |

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因素釐定：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廣東海天集團就我們採購原材料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本集團為滿足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需要而向廣東海天集團採購原材料的預計金額；及
- (iii)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的預期單價及其可能的波動，並考慮與勞動力有關的成本和費用以及市場趨勢。

上市規則的涵義

儘管就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0.1%但低於5%，但就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及包裝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定義見下文）項下擬進行的類似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共將超過5%，故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0. 向廣東海天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包裝材料

於2025年6月3日，本集團與廣東海天集團（代表其本身及其聯繫人）訂立框架協議（「**包裝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廣東海天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供應我們可能不時需要的包裝材料，主要包括玻璃瓶（統稱「**包裝材料**」）。

包裝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於2027年12月31日結束，可於訂約雙方同意下重續。根據包裝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所規定的原則，訂約雙方或彼等各自的子公司將分別訂立相關協議，當中將載列採購包裝材料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交易的理由

廣東海天集團及其聯繫人製造並銷售我們生產調味品可能所需的玻璃瓶和其他包裝材料。我們向廣東海天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包裝材料，主要由於廣東海天集團及其聯繫人生產的包裝材料在價格及質量上具有競爭力。

本集團與廣東海天集團及其聯繫人擁有長期穩定的業務合作關係，而廣東海天集團及其聯繫人熟悉我們的業務需求、質量標準及經營要求。董事相信，與廣東海天集團及其聯繫人保持穩定及優質的業務關係將有助於我們的業務增長。

關連交易

對價及定價政策

根據包裝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向廣東海天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包裝材料的有關費用應由本集團與廣東海天集團及其聯繫人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類似性質包裝材料所獲的單價，並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所需包裝材料的產品類型、質量及數量，以及相關包裝材料能否穩定供應）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該等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交易的條款。

歷史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廣東海天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包裝材料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40.8百萬元、人民幣589.9百萬元及人民幣592.5百萬元。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我們根據包裝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向廣東海天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的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5年 | 2026年 | 2027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我們向廣東海天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的總費用..... | 668 | 742 | 825 |

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因素釐定：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廣東海天集團及其聯繫人就我們採購包裝材料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本集團為滿足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需要而向廣東海天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包裝材料的預計金額；及

- (iii)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包裝材料的預期單價，並考慮與勞動力有關的成本和費用以及市場趨勢。

上市規則的涵義

儘管就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0.1%但低於5%，但就包裝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及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類似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共將超過5%，故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框架協議條款公平合理，且對我們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以及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我們採取了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我們已採納並實施了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查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此外，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內部各部門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條款，特別是每項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內部各部門亦會定期監察框架協議的履行情況及交易最新資料。此外，本公司管理層還定期檢討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查，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以及14A.56條規定提供年度確認書；及

- 在考慮本公司向上述關連人士提供的服務費及其他費用時，本公司將繼續定期研究現行市場狀況及慣例，並參考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同類交易的定價及條款，以確保上述關連人士透過招標程序或雙方商業磋商（視乎情況而定）所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定價及條款。至於每項持續關連交易在其框架協議項下的具體內部控制程序，請參閱本節各項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披露。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一直並將繼續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倘適用）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i)審閱本公司提供的有關上述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文件及資料，(ii)獲得本公司及董事的必要陳述及確認，及(iii)參與盡職調查和與本集團管理層的討論。基於上文所述，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已尋求豁免的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有關該等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交所授予的豁免

就嘉興海天合作框架協議、提供配套服務框架協議、資產採購框架協議及海天商業保理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等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就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及包裝材料

關連交易

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該兩項協議的年度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計將超過5%。因此，該等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預期會經常進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述公告規定將不切實際，且該等規定將導致我們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及繁重負擔。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有關上述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有關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有關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前提是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交易總額不得超過本節所載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查，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14A.56條規定提供年度確認書。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10%或以上的已發行附表決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 股東姓名／名稱 | 權益性質 | 直接及間接持有股份的類別及數目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所佔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 |
|----------------------------------|----------------------|----------------------|----------------------------------|-------------------------|----------------------------|-------------------------|----------------------------|
| | | | | 緊隨全球發售後在我們A股中所佔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 緊隨全球發售後在本公司股本總額中所佔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 緊隨全球發售後在我們A股中所佔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 緊隨全球發售後在本公司股本總額中所佔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
| 廣東海天 ⁽¹⁾⁽²⁾ | 實益擁有人 | 3,239,509,183股 A股 | 58.26% | 58.26% | 55.62% | 58.26% | 55.08% |
| | 受控法團權益 | 6,492,001股 A股 | 0.12% | 0.12% | 0.11% | 0.12% | 0.11% |
| | 庫存股權益 ⁽⁴⁾ | 10,289,491股 A股 | 0.19% | 0.19% | 0.18% | 0.19% | 0.17% |
| 龐先生 ⁽¹⁾ | 受控法團權益 | 3,246,001,184股 A股 | 58.38% | 58.38% | 55.74% | 58.38% | 55.19% |
| | 實益擁有人 | 532,115,177股 A股 | 9.57% | 9.57% | 9.14% | 9.57% | 9.05% |
| | 庫存股權益 ⁽⁴⁾ | 10,289,491股 A股 | 0.19% | 0.19% | 0.18% | 0.19% | 0.17% |
| 程女士 ⁽¹⁾ | 受控法團權益 | 3,246,001,184股 A股 | 58.38% | 58.38% | 55.74% | 58.38% | 55.19% |
| | 實益擁有人 | 176,365,478股 A股 | 3.17% | 3.17% | 3.03% | 3.17% | 3.00% |
| | 庫存股權益 ⁽⁴⁾ | 10,289,491股 A股 | 0.19% | 0.19% | 0.18% | 0.19% | 0.17% |
| 管先生 ⁽¹⁾⁽³⁾ | 受控法團權益 | 3,246,001,184股 A股 | 58.38% | 58.38% | 55.74% | 58.38% | 55.19% |
| | 實益擁有人 | 15,409,690股 A股 | 0.28% | 0.28% | 0.26% | 0.28% | 0.26% |
| | 配偶權益 | 18,312,589股 A股 | 0.33% | 0.33% | 0.31% | 0.33% | 0.31% |
| | 庫存股權益 ⁽⁴⁾ | 10,289,491股 A股 | 0.19% | 0.19% | 0.18% | 0.19% | 0.17% |

主要股東

| 股東姓名／名稱 | 權益性質 | 直接及間接持有 股份的類別及數目 |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在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中所佔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 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 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 |
|------------------------------|----------------------|----------------------|--|---|--|---|--|
| | | | | 緊隨全球 發售後在 我們A股中 所佔股權 的概約 百分比 | 緊隨全球 發售後在 本公司股本 總額中所佔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 緊隨全球 發售後在 我們A股中 所佔股權 的概約 百分比 | 緊隨全球 發售後在 本公司股本 總額中所佔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
| 陳先生 ⁽¹⁾ | 受控法團權益 | 3,246,001,184股 A股 | 58.38% | 58.38% | 55.74% | 58.38% | 55.19% |
| | 實益擁有人 | 11,762,384股 A股 | 0.21% | 0.21% | 0.20% | 0.21% | 0.20% |
| | 庫存股權益 ⁽⁴⁾ | 10,289,491股 A股 | 0.19% | 0.19% | 0.18% | 0.19% | 0.17% |
| 文先生 ⁽¹⁾ | 受控法團權益 | 3,246,001,184股 A股 | 58.38% | 58.38% | 55.74% | 58.38% | 55.19% |
| | 實益擁有人 | 8,885,967股 A股 | 0.16% | 0.16% | 0.15% | 0.16% | 0.15% |
| | 庫存股權益 ⁽⁴⁾ | 10,289,491股 A股 | 0.19% | 0.19% | 0.18% | 0.19% | 0.17% |
| 廖先生 ⁽¹⁾ | 受控法團權益 | 3,246,001,184股 A股 | 58.38% | 58.38% | 55.74% | 58.38% | 55.19% |
| | 實益擁有人 | 1,538,323股 A股 | 0.03% | 0.03% | 0.03% | 0.03% | 0.03% |
| | 庫存股權益 ⁽⁴⁾ | 10,289,491股 A股 | 0.19% | 0.19% | 0.18% | 0.19% | 0.17% |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日期為2023年12月27日的一致行動協議，廣東海天由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合共擁有73.59%的權益（其中龐先生、程女士、管先生、陳先生、文先生及廖先生分別擁有廣東海天約50.63%、16.78%、3.27%（包括管先生的配偶持有的1.79%股權）、1.17%、1.11%及0.62%的權益）。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0.12%A股的佛山海鵬為廣東海天的全資子公司。因此，廣東海天將被視為於佛山海鵬持有的A股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管先生的配偶持有18,312,589股A股，管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持有的A股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回購賬戶回購並持有10,289,491股A股。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的控股股東將被視為於本公司持有的該等購回A股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我們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本

本節呈列有關全球發售前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全球發售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5,560,600,544股A股（包括10,289,491股庫存股及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5,000,000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所示：

| 股份描述 | 股份數目 | 佔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 |
|---------------|----------------------|-----------------------|
| 已發行A股 | 5,560,600,544 | 95.5 |
|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 263,237,500 | 4.5 |
| 總計 | 5,823,838,044 | 100 |

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所示：

| 股份描述 | 股份數目 | 佔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 |
|---------------|----------------------|-----------------------|
| 已發行A股 | 5,560,600,544 | 95.2 |
|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 279,031,700 | 4.8 |
| 總計 | 5,839,632,244 | 100 |

股 本

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所示：

| 股份描述 | 股份數目 | 佔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 |
|---------------|----------------------|-----------------------|
| 已發行A股 | 5,560,600,544 | 94.8 |
|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 302,723,100 | 5.2 |
| 總計 | 5,863,323,644 | 100 |

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所示：

| 股份描述 | 股份數目 | 佔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 |
|---------------|----------------------|-----------------------|
| 已發行A股 | 5,560,600,544 | 94.5 |
|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 320,886,400 | 5.5 |
| 總計 | 5,881,486,944 | 100 |

地位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H股及A股被視為一類股份，且彼此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我們將以港元派付H股的所有股息，而我們將以人民幣派付A股的所有股息。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分派。我們的H股持有人將以H股形式收取股份股息，而我們的A股持有人將以A股形式收取股份股息。

我們的股份

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H股及A股均為我們股本中的普通股，且被視為一類股份。滬港通已建立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股票互聯互通機制。我們的A股可由中國內地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進行買賣。由於我們的A股為滬股通下的合資格證券，故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者亦可根據滬港通的規則及限額進行認購及買賣。我們的H股可由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者以及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或買賣。倘我們的H股為港股通下的合資格證券，則中國內地投資者亦可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進行認購及買賣。

我們的A股無法轉換為H股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我們的A股及H股一般不可互換或替代，且我們A股及H股的市價可能於全球發售後有所不同。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並不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及香港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相關規則或指引規定A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以便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A股持有人對全球發售的批准

本公司發行H股及尋求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須取得A股持有人的批准。我們已於2024年12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該批准，並須遵守以下條件：

- (i) **發售規模。**將予提呈發售的H股建議數目不得超過經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總數的15%。
- (ii) **發售方式。**發售方式為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新股。

- (iii) *目標投資者*。中國境外機構投資者、企業和自然人，以及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其他符合監管規定的投資者。
- (iv) *定價基準*。充分考慮本公司現有股東利益、投資者接受能力、境內外資本市場以及發行風險，並根據國際慣例、市場認購情況、路演和簿記結果，採用市場化定價方式。
- (v) *有效期*。發行H股及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須於2024年12月30日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決議之日起24個月內完成。

除全球發售外，我們的股份並無其他獲批准發售計劃。

股東大會

有關召開股東大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股東和股東大會」。

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列基石投資者（各稱及統稱「**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各稱及統稱「**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遵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按發售價認購或促使其指定實體認購總金額595百萬美元（或4,667.5百萬港元，按1.00美元兌7.84港元的匯率計算）可購入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每手100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石配售**」）。基石投資者出資的投資總額不包括基石投資者就彼等將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將支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根據發售價每股H股36.3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計算，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128,580,500股發售股份。下表反映了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持股比例。

|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 | | |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 | | |
|-----------------|------------------------|-----------------|------------------------|-----------------|------------------------|-----------------|------------------------|
|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 |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 |
| 佔發售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 佔發售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 佔發售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 佔發售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
| 48.85 | 2.21 | 42.47 | 2.19 | 46.08 | 2.20 | 40.07 | 2.19 |

根據發售價每股H股35.6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130,924,800股發售股份。下表反映了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持股比例。

|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 | | |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 | | |
|-----------------|------------------------|-----------------|------------------------|-----------------|------------------------|-----------------|------------------------|
|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 |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 |
| 佔發售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 佔發售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 佔發售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 佔發售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
| 49.74 | 2.25 | 43.25 | 2.23 | 46.92 | 2.24 | 40.80 | 2.23 |

基石投資者

根據發售價每股H股35.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計算，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133,356,200股發售股份。下表反映了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持股比例。

|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 | | |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 | | |
|-----------------|------------------------|-----------------|------------------------|-----------------|------------------------|-----------------|------------------------|
|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 |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 |
| 估發售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 估發售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 估發售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 估發售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
| 50.66 | 2.29 | 44.05 | 2.27 | 47.79 | 2.28 | 41.56 | 2.27 |

本公司認為，基石投資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的知名度，並表明該等投資者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充滿信心。此外，考慮到基石投資主要關注的業務領域，我們相信我們將從基石投資中獲益。本公司在日常營運過程中透過本集團的業務網絡或透過本公司的業務夥伴或整體協調人的介紹，結識各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除另獲聯交所同意外，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的已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全部H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席位；且概無基石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除按發售價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相較於其他公眾股東，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中不享有任何優先權利。

誠如各基石投資者所確認，除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按最終發售價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不存在任何附帶安排或協議，亦不存在因上市或與上市有關而直接或間接賦予基石投資者的任何利益。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支付彼等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延遲交收。倘發生延遲交收，可能受延遲交收影響的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仍將於上市前悉數支付有關發售股份的款項。

在基石投資者中，GIC為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1%的現有少數股東。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5(2)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7段授出同意，准許向若干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配售國際發售中的H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

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除身為現有少數股東的GIC外，基石投資者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ii)除身為現有少數股東的GIC外，概無基石投資者慣常且並無就收購、出售、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發售股份接受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及(iii)除身為現有少數股東的GIC外，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的資金均不由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

就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所深知，並基於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指示性投資意向，若干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會作為承配人參與國際發售，並於全球發售中認購額外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的規定尋求聯交所的同意及／或豁免，以准許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參與國際發售。該等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會否於國際發售下單尚不確定，並須視乎該等投資者的最終投資決定以及全球發售的條款及條件而定。

基石投資者

就本公司所深知，基石投資者作出獨立投資決定，而彼等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進行的認購將由彼等本身的內部資源、其股東的財務資源或（如基石投資者為基金或投資管理人）為其投資者管理的資產提供資金，作為其認購發售股份的資金來源，且彼等有充裕資金結算彼等各自於基石配售項下的投資。各基石投資者已確認，已就基石配售事項取得所有必要批准，且無須就相關基石投資取得任何證券交易所（如相關）或其股東的特別批准。

將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的實際數目詳情，將於本公司於2025年6月18日或前後刊發的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的詳情：

基於發售價36.3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 基石投資者 | 投資總額 (百萬美元) | 發售股份數目 ⁽¹⁾ |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 | | |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 | | |
|---|----------------|-----------------------|--------------|----------------|--------------|----------------|---------------|----------------|--------------|----------------|
| | | |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 |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 |
| | | | 估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 估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估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 估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估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 估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估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 估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 HHLR Advisors, Ltd. (「HHLRA」) | 350 | 75,635,700 | 28.73 | 1.30 | 24.99 | 1.29 | 27.11 | 1.30 | 23.57 | 1.29 |
| GIC Private Limited (「GIC」) | 60 | 12,966,100 | 4.93 | 0.22 | 4.28 | 0.22 | 4.65 | 0.22 | 4.04 | 0.22 |
| R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RBC」) | 50 | 10,805,100 | 4.10 | 0.19 | 3.57 | 0.18 | 3.87 | 0.19 | 3.37 | 0.18 |
| 源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源峰基金」) | 50 | 10,805,100 | 4.10 | 0.19 | 3.57 | 0.18 | 3.87 | 0.19 | 3.37 | 0.18 |

基石投資者

| 基石投資者 | 投資總額 | 發售股份數目 ⁽¹⁾ |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 | | |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 | | |
|--|------------|-----------------------|--------------|----------------|--------------|----------------|---------------|----------------|--------------|----------------|
| | | |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 |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 |
| | | |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 (百萬美元) | | | | | | | | | | |
|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UBS AM Singapore」) | 30 | 6,483,000 | 2.46 | 0.11 | 2.14 | 0.11 | 2.32 | 0.11 | 2.02 | 0.11 |
| Supercluster Universe Limited | 30 | 6,483,000 | 2.46 | 0.11 | 2.14 | 0.11 | 2.32 | 0.11 | 2.02 | 0.11 |
| HSG Growth VII Holdco, Ltd. (「HSG Growth」) | 15 | 3,241,500 | 1.23 | 0.06 | 1.07 | 0.06 | 1.16 | 0.06 | 1.01 | 0.06 |
| 佛山發展有限公司 (「佛山發展」) | 10 | 2,161,000 | 0.82 | 0.04 | 0.71 | 0.04 | 0.77 | 0.04 | 0.67 | 0.04 |
| 總計 | 595 | 128,580,500 | 48.85 | 2.21 | 42.47 | 2.19 | 46.08 | 2.20 | 40.07 | 2.19 |

基於發售價35.6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 基石投資者 | 投資總額 | 發售股份數目 ⁽¹⁾ |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 | | |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 | | |
|-------------------------------------|------------|-----------------------|--------------|----------------|--------------|----------------|---------------|----------------|--------------|----------------|
| | | |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 |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 |
| | | |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 (百萬美元) | | | | | | | | | | |
| HHLRA | 350 | 77,014,700 | 29.26 | 1.32 | 25.44 | 1.31 | 27.60 | 1.32 | 24.00 | 1.31 |
| GIC | 60 | 13,202,500 | 5.02 | 0.23 | 4.36 | 0.23 | 4.73 | 0.23 | 4.11 | 0.22 |
| RBC | 50 | 11,002,100 | 4.18 | 0.19 | 3.63 | 0.19 | 3.94 | 0.19 | 3.43 | 0.19 |
| 源峰基金 | 50 | 11,002,100 | 4.18 | 0.19 | 3.63 | 0.19 | 3.94 | 0.19 | 3.43 | 0.19 |
| UBS AM Singapore | 30 | 6,601,200 | 2.51 | 0.11 | 2.18 | 0.11 | 2.37 | 0.11 | 2.06 | 0.11 |
| Supercluster Universe Limited | 30 | 6,601,200 | 2.51 | 0.11 | 2.18 | 0.11 | 2.37 | 0.11 | 2.06 | 0.11 |
| HSG Growth | 15 | 3,300,600 | 1.25 | 0.06 | 1.09 | 0.06 | 1.18 | 0.06 | 1.03 | 0.06 |
| 佛山發展 | 10 | 2,200,400 | 0.84 | 0.04 | 0.73 | 0.04 | 0.79 | 0.04 | 0.69 | 0.04 |
| 總計 | 595 | 130,924,800 | 49.74 | 2.25 | 43.25 | 2.23 | 46.92 | 2.24 | 40.80 | 2.23 |

基石投資者

基於發售價35.0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 基石投資者 | 投資總額 | 發售股份數目 ⁽¹⁾ |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 | | |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 | | |
|-------------------------------|------------|-----------------------|--------------|----------------|--------------|----------------|---------------|----------------|--------------|----------------|
| | | |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 |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 |
| | | |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 | (百萬美元) | | | | | | | | | |
| HHLRA | 350 | 78,445,000 | 29.80 | 1.35 | 25.91 | 1.34 | 28.11 | 1.34 | 24.45 | 1.33 |
| GIC | 60 | 13,447,700 | 5.11 | 0.23 | 4.44 | 0.23 | 4.82 | 0.23 | 4.19 | 0.23 |
| RBC | 50 | 11,206,400 | 4.26 | 0.19 | 3.70 | 0.19 | 4.02 | 0.19 | 3.49 | 0.19 |
| 源峰基金 | 50 | 11,206,400 | 4.26 | 0.19 | 3.70 | 0.19 | 4.02 | 0.19 | 3.49 | 0.19 |
| UBS AM Singapore | 30 | 6,723,800 | 2.55 | 0.12 | 2.22 | 0.11 | 2.41 | 0.12 | 2.10 | 0.11 |
| Supercluster Universe Limited | 30 | 6,723,800 | 2.55 | 0.12 | 2.22 | 0.11 | 2.41 | 0.12 | 2.10 | 0.11 |
| HSG Growth | 15 | 3,361,900 | 1.28 | 0.06 | 1.11 | 0.06 | 1.20 | 0.06 | 1.05 | 0.06 |
| 佛山發展 | 10 | 2,241,200 | 0.85 | 0.04 | 0.74 | 0.04 | 0.80 | 0.04 | 0.70 | 0.04 |
| 總計 | 595 | 133,356,200 | 50.66 | 2.29 | 44.05 | 2.27 | 47.79 | 2.28 | 41.56 | 2.27 |

附註：

- (1) 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並將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匯率兌換為港元。
- (2) 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每手100股的完整買賣單位。根據「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一節所載的匯率計算。

基石投資者

下文所載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已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提供。

HHLRA

HHLR Advisors, Ltd. (「HHLRA」) 隸屬於高瓴集團，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擔任相關投資基金(統稱「HHLRA Funds」)的投資管理人，HHLRA Funds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概無個人有限合夥投資者於HHLRA Funds持有30%或以上的經濟權益。

基石投資者

HHLRA致力於與消費、醫療健康、企業服務及工業等領域具有可持續發展理念、富有前瞻性思維的行業領軍企業達成合作。HHLRA為包括非營利基金會、捐贈基金和養老基金在內的全球機構管理資本。HHLRA以投資管理人的身份並代表HHLRA Funds與本公司訂立基石投資協議。

GIC

GIC Private Limited (「GIC」) 成立於1981年，為一家全球領先的投資公司，旨在保障新加坡的金融未來。作為新加坡外匯儲備的管理者，GIC採取長期且嚴謹的投資策略，並在全球範圍內廣泛的資產類別和積極策略方面具有獨特優勢，涵蓋股票、固定收益、房地產、私募股權、風險投資和基礎設施。GIC總部位於新加坡，在全球11個主要金融城市擁有超過2,300名員工，投資業務遍及40多個國家。

RBC

RBC China Equity Fund以及RBC Asia Pacific ex-Japan Equity Fund及RP - Fonds Institutionnel - Actions marchés émergents由加拿大皇家銀行資產管理部門R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RBC GAM」) 的成員公司R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擔任次級顧問。RBC GAM通過獨立賬戶、集合基金、互惠基金、對沖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及特殊投資策略，為機構、高淨值及個人投資者提供全球投資管理服務及解決方案。截至2025年3月31日，RBC GAM集團公司管理著約4,910億美元的資產，在加拿大、美國、歐洲及亞洲擁有約1,700名員工。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於RBC China Equity Fund或RBC Asia Pacific ex-Japan Equity Fund及RP - Fonds Institutionnel - Actions marchés émergents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

源峰基金

CPE Greater China Enterprises Growth Fund及CPE Growth Fund #1 (統稱「CPE Funds」) 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CPE Funds由源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源峰基金」) 管理，該公司於2017年8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持牌從事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 及第9類 (資產管理) 受規管活動，中央編號為BKY108。其主要從事基金管理，並向《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 (包括企業、機構及高淨值個人投資者) 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源峰基金於CPE Funds持有100股管理股份，並控制其全部投票權。

UBS AM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UBS AM Singapore**」) 為一家於1993年12月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為及代表以下基金以投資管理人的委託人身份與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訂立基石投資協議：(i) UBS (Lux) Equity Fund – Greater China (USD)；(ii) UBS (Lux) Equity Fund – China Opportunity (USD)；(iii) UBS (HK) Fund Series – China Opportunity Equity (USD)；(iv) UBS (Lux) Equity SICAV – All China (USD)；(v) UBS (Lux) Investment SICAV – China A Opportunity (USD)；(vi) UBS (CAY) China A Opportunity；(vii)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China Allocation Opportunity (USD)；及(viii)若干其他獨立賬戶及委託。經UBS AM Singapore確認，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於該等基金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

UBS AM Singapore為UBS Asset Management AG的全資子公司，UBS Asset Management AG為一家投資管理公司，由UBS Group AG全資擁有，而UBS Group AG為一家根據瑞士法律組建的公司，向投資者發行普通股。UBS Group AG的股份於瑞士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UBSG)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號：UBS)上市。

Boyu

Supercluster Universe Limited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並為Boyu Capit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的受控子公司。Boyu Capit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並為Boyu Capital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Boyu**」) 管理的投資基金。Boyu持有資本市場服務牌照，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監管。Boyu為科技、醫療健康、消費及商業服務等領域的領先企業及企業家提供成長及轉型資本。Boyu由Boyu Group, LLC間接擁有100%股權，而Boyu Group, LLC則由獨立第三方Xiaomeng Tong先生最終控制。概無單一投資者透過Boyu Capit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於Supercluster Universe Limited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

HSG Growth

HSG Growth VII Holdco, Ltd. (「**HSG Growth**」) 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HongShan Capital Growth Fund VII, L.P. (「**HSG GVII Fund**」) 全資擁有。HSG GVII Fund為一隻投資基金，其主要目的為對私營公司進行股權投資。HSG GVII Fund的普通合夥人為HSG Growth VII Management, L.P.，其普通合夥人為HSG Holding Limited (其為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的全資子公司)。Neil Nanpeng Shen為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的唯一股東。

佛山發展

佛山發展有限公司(「佛山發展」)成立於香港，為佛山市人才和數據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其最終控制人為佛山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全資子公司。佛山發展成立於1984年，總部位於香港，業務覆蓋粵港澳大灣區及國際市場，專注於為成長型企業提供戰略諮詢、人才賦能、科技創新孵化、資本支持等一站式解決方案。

交割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根據各自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的義務須待(其中包括)以下交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已訂立，且在不遲於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的指定日期及時間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其各自原有條款或其後經訂約方同意豁免或修改的條款)，且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均未終止；
- (ii) 發售價已由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全球發售承銷商)協定；
- (ii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包括基石配售項下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已授出其他適用的豁免及批准，而該等批准、許可或豁免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並未遭撤銷；
- (iv) 並無頒佈或公佈任何法律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各自基石投資協議中擬進行的交易，亦無來自具有管轄權的法院的已生效命令或禁令阻礙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及

基石投資者

- (v) 基石投資者根據各自基石投資協議作出的各項協議、聲明、保證、承諾、確認及承認(截至基石投資協議日期)在各方面均屬準確、真實且無誤導性，且將(截至交割(定義見基石投資協議)時)屬準確、真實且無誤導性，且相關基石投資者不存在違反各自基石投資協議的情況。

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未經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的任何時間，其不會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購入的任何發售股份，惟若干有限情況除外，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子公司，而該全資子公司將受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義務所約束(包括禁售期限制)。

閣下應將下列討論及分析連同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連同相關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對過往趨勢的經驗及認知、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推測取決於多種風險及不確定性，其中多項風險及不確定性並非我們可以控制或預見。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及「業務」兩節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前瞻性陳述」。

概覽

我們是有著悠久歷史傳承的中國調味品龍頭企業，致力於向用戶提供優質產品以服務家常烹飪及用餐體驗的調味需求。我們的主要品類包括醬油、蠔油、調味醬、特色調味品及其他。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5,609.7百萬元減少4.1%至2023年的人民幣24,559.3百萬元。我們的收入其後由2023年的人民幣24,559.3百萬元增加9.5%至2024年的人民幣26,901.0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淨利潤人民幣6,203.2百萬元、人民幣5,642.2百萬元及人民幣6,355.9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淨利率分別為24.2%、23.0%及23.6%。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本集團已採納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惟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6。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以下因素為已影響且我們預期將繼續影響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的主要因素：

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作為中國調味品行業的龍頭企業，我們具有完善的產品矩陣，主要品類包括醬油、蠔油、調味醬以及特色調味品及其他。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並將繼續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把握和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的能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是全球調味品行業的第二大國家。按收入計，2024年中國調味品行業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4,981億元。在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長、城鎮化率提高、調味品種類及銷售渠道多樣化等因素的推動下，預計到2029年，中國調味品行業的市場規模將增至人民幣6,998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費者對飲食健康、口味及便捷包裝的需求日益細化。我們完善的產品組合和業界領先的研發能力使我們能夠不斷升級現有產品，並推出新產品迎合不斷變化的用戶需求。

自COVID-19疫情以來，消費者行為及餐飲業經歷一系列變化。例如，2022年，消費者被動減少了外出就餐的次數，影響了餐飲業，導致調味品整體庫存動銷放緩，並對2023年調味品的整體銷售產生持續影響。但是調味品在消費者每日餐飲中最為常用，需求穩定，對經濟波動具有相對較強的韌性。此外，疫情也加速了中國調味品經銷渠道的多元化，並且進一步提升了消費者對於兼具品質及多元化的產品的需求。

為了應對上述趨勢，我們基於過往品牌與產品、銷售渠道、先進核心技術、研發、生產管理以及規模效應等方面的優勢積累，於2023年主動採取了一系列戰略調整。該等措施包括優化產品組合、完善銷售策略以更好地滿足市場需求、運用科技提升生產效率及運營效率。儘管該等戰略調整於2023年對我們的產品銷售產生一定的短期影響，我們的收入較2022年有所減少，但該等戰略調整措施逐漸生效，於2024年，我們錄得收入增長。我們認為該等措施將持續有利於我們的長期發展。我們的產品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2,815.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5,127.8百萬元。請參閱「—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 收入」。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網絡

我們的產品主要銷售予經銷商。我們已在中國建立廣泛和深入的銷售及經銷網絡，使我們的產品能夠觸達全國終端用戶。我們的經銷商再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其下游渠道，主要包括超市、雜貨店、批發市場及電商渠道等，或直接銷售予零售客戶。我們一般要求經銷商在我們發貨前向我們全額支付貨款，並要求經銷商在經銷協議期限內達成若干銷售目標。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向經銷商的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384.1百萬元、人民幣22,366.8百萬元及人民幣24,531.6百萬元，佔同期我們銷售產品所得總收入的98.3%、98.0%及97.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積極管理、升級及賦能我們的經銷商網絡，進一步擴大我們的銷售覆蓋範圍並實現銷量增長。疫情加速了中國調味品經銷渠道的多元化，對若干渠道提出了新的特定需求。具體而言，於2023年，我們在COVID-19疫情後不斷變化的消費環境及更廣泛的經濟狀況下採取了一系列戰略調整。我們對經銷網絡進行緊密有效的管理以更貼近經銷商及終端用戶，以及更迅速地響應彼等的需求。於2023年，新加盟的經銷商和停止合作的經銷商數量分別為672家和1,253家。有關變動是我們努力優化經銷商網絡的一部分，符合我們提升經銷商整體效率及質量的目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銷售及經銷網絡－經銷渠道」。這導致經銷商數量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7,172家整體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6,591家。隨後，於2024年，新加盟的經銷商和停止合作的經銷商數量分別為725家和609家。這導致經銷商數量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6,591家整體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6,707家。

我們配備專門銷售人員與經銷商溝通以提升他們的經銷能力，建立扁平化和響應迅速的經銷商管理體系。此外，我們對銷售及經銷網絡進行優化，吸納覆蓋電商、食品加工企業等新興渠道的專業經銷商，提升經銷商整體質素。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銷售及經銷網絡－經銷渠道」。

我們的直銷客戶主要包括餐飲企業、食品加工企業、企業福利項目以及電商平台自營店的消費者。由於不同類型的客戶可能有不同的消費需求，我們從多個方面提高了我們的運營效率。這些努力顯著增強了我們對直銷客戶的響應速度和服務能力，使我們能夠更迅速地滿足用戶的多樣化需求。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直銷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09.8百萬元、人民幣448.3百萬元及人民幣596.2百萬元，佔同期我們銷售產品所得總收入的1.7%、2.0%及2.4%。

我們的產品組合

我們對我們的產品組合進行戰略定位，通過提供具有質價比的多樣化產品以滿足不同銷售渠道的不同消費偏好及提高產品在各銷售渠道的滲透率。我們打造極具競爭力的產品組合，以有效滿足家用和商用的各種需求。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全面的產品組合包括多個產品系列，超過1,450個SKU，並戰略性覆蓋多個主要產品類別，包括醬油、蠔油、調味醬產品、特色調味品及其他。

我們確立橫跨多個品類的領先地位，我們的暢銷產品系列佐證了這一點，其中七個產品系列年銷售收入超過人民幣10億元以及31個產品系列年銷售收入超過人民幣1億元。我們精心打造多元化的產品，以滿足從日常烹飪場景到專業餐飲服務及食品加工企業的各種消費需求，確保我們能夠抓住不同渠道的各市場機遇。我們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有助經銷商提升市場覆蓋率、擴大經營規模及提升盈利能力，以及推進與其下游客戶的長期穩固的業務合作關係。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品牌和產品」。

具體而言，醬油產品仍為我們產品組合的基石，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醬油產品產生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大部分。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醬油產品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861.2百萬元、人民幣12,637.4百萬元及人民幣13,757.9百萬元，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54.1%、51.5%及51.1%。此外，我們積極向其他品類擴展，即蠔油產品、調味醬產品和特色調味品及其他，以豐富我們向用戶群體提供的產品。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銷售蠔油產品、調味醬產品和特色調味品及其他的收入合計分別為人民幣9,932.7百萬元、人民幣10,177.7百萬元及人民幣11,369.9百萬元，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38.8%、41.4%及42.3%，絕對金額和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均穩步上升。

我們基於對用戶需求和多元化渠道的洞察，在風味、原料及包裝等方面對現有產品進行升級並不斷推出新產品，並更加充分地釋放我們柔性生產線和敏捷研發的能力以相應地適應這一趨勢。我們持續升級和擴大產品組合，以把握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並更好地迎合用戶的多元化喜好。我們對現有產品的持續升級，如(i)為滿足用戶的健康訴求，我們推出健康產品系列，包括減鹽產品，2024年已實現33.6%的同比收入增長；及(ii)將一些現有蠔油產品升級為「擠擠瓶」包裝等。截至2024年12月31日，僅「擠擠瓶」蠔油產品累計銷售4.6億瓶。此外，為把握市場渠道多元化趨勢提高所帶來的市場機遇，我們推出各種更加適應各個渠道的產品規格和品類。

我們不斷開發和推出成功產品的能力將影響我們的收入。憑藉我們以市場為導向的創新能力及營銷活動，我們持續升級和擴大的產品組合推動了我們業務的持續強勁增長。

我們通過投入科技創新和數智能化能力來有效提高運營效率的能力

技術是我們成功的基石，我們的科技創新能力及數智能化能力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這些能力使得我們可以提高運營效率，降低成本，創造高質價比的產品，並深入洞察用戶的需求和多元化渠道的趨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增強的智能化和數智能化能力已顯著提升了我們在供應鏈、生產、銷售及營銷活動上的營運效率。通過先進技術的投入，進一步提升數智能化水平，我們提高了生產效率、供應鏈管理以及庫存追蹤和物流效率。該等改善令我們能夠有效地減少原材料及成品市價波動帶來的影響。

具體而言，我們的數智能化轉型措施使我們能夠進行深入的市場洞察及數據分析。我們已成立專門團隊，通過多維度市場洞察引領研發方向。我們搭建成整合所有生產流程信息的數據分析平台。該平台充分利用了我們多年來積累的數據和信息，通過以數智能化透明方式呈現我們的業務流程及數據分析支持產品研發、運營管理和決策，提高業務經營透明度並使我們得以利用過往經驗。這亦使我們能夠就產品開發、營銷策略及生產計劃作出更明智的決定。因此，我們能夠豐富產品組合和營銷策略以保持競爭力，同時保持健康的利潤率。

我們對科技和數智化的投入不僅提高營運效率，亦增強我們適應快速變化市場格局的能力。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51.3百萬元、人民幣715.4百萬元及人民幣839.5百萬元，佔同期我們收入的2.9%、2.9%及3.1%。我們通過持續投入科技創新及數智化，致力於進一步提升我們的運營效率，並在競爭日益激烈的行業環境中保持可持續的增長。

我們有效管理銷售成本的能力

我們管理銷售成本及加強供應鏈的能力對我們的營運至關重要。我們對於這些成本的管理能力極大受惠於我們的科技投入和數智化能力、規模效益、與供應商的長期合作關係、卓越的供應商管理制度及豐富的行業經驗帶來的效率提升和市場洞察。請參閱「一 我們通過投入科技創新和數智化能力來有效提高運營效率的能力」。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成本。我們的生產原材料主要包括黃豆、蠔汁、糖和鹽。我們的包裝材料主要包括瓦楞紙和玻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2,554.8百萬元、人民幣12,208.7百萬元及人民幣12,778.0百萬元，佔同期我們收入的49.0%、49.7%及47.5%。尤其是，黃豆和糖等主要原材料的價格可能會因市場供需、氣候、環境狀況、商品價格波動、貨幣波動、政府政策變動及自然災害而出現波動。

我們採取了多種措施來緩解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例如，通過升級採購及工藝流程、精簡管理架構、提升潛在營運效率、應用先進科技和數據化管理措施，我們增強了對原材料成本的管理能力。為減輕價格波動的影響而採取的其他措施包括維持多元化供應商、採用集中採購系統以利用我們的採購規模及增強我們向供應商議價的能力，以及利用我們的知名品牌聲望與市場地位及規模效益帶來的優勢磋商更優惠的條款。我們密切監控主要原材料的市場價格並管理存貨水平，以確保計劃生產可滿足預期的市場需求。我們通常就生產所需的每種主要原材料與多名供應商合

作，以避免過度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自成立以來，我們已與各主要原材料的可信賴供應商建立穩定且值得信賴的關係。我們與戰略供應商緊密合作，賦能他們的運營效率，包括採取措施提高供應、物流和倉儲安排的質量。隨著我們繼續擴大業務規模，我們亦尋求利用經改善的規模經濟來降低營運成本及提高營運效率，從而提高我們的利潤率。

重要會計政策信息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對會計項目的估計及假設以及複雜判斷。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所採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並未有任何重大偏離，且我們並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我們預期，該等估計及假設於可見未來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涉及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所用的最重要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的討論。對於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其他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估計、假設及判斷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

收入確認

本集團將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源自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或其他人使用本集團的租賃資產的收益分類為收入。

有關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客戶合約收入

我們是其收入交易的主事人，並按總額法確認收入。於釐定我們以主事人或代理人的身份行事時，我們考慮的是於產品轉讓予客戶之前我們是否取得產品的控制權。控制權指本集團指導產品使用及獲取產品絕大部分餘下利益的能力。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按我們預期有權獲得的承諾代價金額確認收入，但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有關金額(如增值稅)。

調味品的銷售

收入於產品在銷售訂單或銷售合約所指定地點交付予客戶時確認，或倘客戶指定本集團為運送人，則於產品已發送時確認。集團按合同約定的價格扣除預期需向客戶支付的返利及客戶獎勵後確認收入。

運輸服務收入

運輸服務收入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應用其他實務權益方法

對於原預期為期一年或更短的銷售合同，本集團並未披露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a)段分配至其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有關的信息。

其他來源的收益及其他收入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授予的租賃優惠措施在租賃期間作為總租金收入的組成部分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預計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精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計算利息收入時，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倘資產無信貸減值）。然而，就於初步確認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是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該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進行計算。若資產不再發生信用減值，則利息收入的計算將恢復為按賬面總額為基礎進行計算。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獲得政府補助，而本集團亦將會遵守政府補助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用於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在開支產生的同一期間以系統合理的方法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財務資料

用於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透過將補助設定為遞延收入隨後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損益中以系統合理的方法進行確認而確認。

股息

股息收入於本公司收款權力確定的日期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包括資本化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主要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彼等作為獨立項目（主要組成部分）入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按照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並一般於損益內確認如下：

| | |
|------------------------------|-------|
| 土地使用權、其他租賃物業、機器及設備於未屆滿的租期內折舊 | |
| 樓宇 | 5-30年 |
| 機器及設備 | 2-15年 |
| 車輛 | 3-10年 |
| 辦公設備及其他 | 2-10年 |
| 租賃物業改善 | 2-5年 |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直接建造成本以及於建造及安裝期間資本化的利息開支。當資產用於其擬定用途所需之絕大部分活動完成時，該等成本停止資本化且在建工程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竣工並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不會對其計提折舊。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包括為使存貨達致現有地點及狀況而產生的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商譽

商譽指：

- (i) 所轉讓代價的公允價值、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的總和；超出
- (ii) 截至收購日計量的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

倘(ii)大於(i)，則該超額部分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不予攤銷，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有可能減值時作出更頻密的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由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組成。除與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外，其於損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包括就年內應課稅收入或虧損估計應付或應收稅項，以及就過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作出任何調整。即期應付或應收稅項金額為能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性，而對預期支付或收取的稅款的最佳估計，乃使用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量。即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在符合若干條件時予以抵銷。

遞延稅項乃就供財務報告目的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作稅項之款項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以下情況，遞延稅項不予確認：

- 初步確認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且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且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的暫時差額；
- 與於子公司投資相關的暫時差額，以我們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為限，且該暫時差額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 初步確認商譽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及
- 與為執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頒佈的第二支柱示範規則而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相關的暫時差額。

我們就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就未使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可能有能利用該等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課稅利潤為限。未來應課稅利潤乃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的撥回釐定。倘應課稅暫時差額金額不足以悉數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本集團個別子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未來應課稅利潤（就現有暫時差額的撥回作出調整）。遞延稅項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檢討，在不再可能實現相關稅務利益的情況下，予以扣減；倘產生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改善，有關減免予以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在符合若干條件時予以抵銷。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主要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概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收入 | 25,609,652 | 24,559,312 | 26,900,978 |
| 銷售成本 | (16,679,019) | (16,222,544) | (17,175,902) |
| 毛利 | 8,930,633 | 8,336,768 | 9,725,076 |
| 其他收入 | 894,358 | 748,533 | 712,801 |
| 其他淨收入 | 151,254 | 225,143 | 263,233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1,378,054) | (1,305,747) | (1,628,602) |
| 行政開支 | (449,008) | (534,411) | (595,339) |
| 研發成本 | (751,339) | (715,418) | (839,532)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2,592) | (203) | (1,041) |
| 減值虧損撥備 | (16,551) | (3,739) | (99,553) |
| 經營利潤 | 7,378,701 | 6,750,926 | 7,537,043 |
| 財務成本 | (14,496) | (11,888) | (23,961) |
| 除稅前利潤 | 7,364,205 | 6,739,038 | 7,513,082 |
| 所得稅 | (1,161,039) | (1,096,851) | (1,157,221) |
| 年內利潤 | 6,203,166 | 5,642,187 | 6,355,861 |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在中國銷售產品獲得收入。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產品產生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大部分。具體而言，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自產品銷售獲得92.9%、92.9%及93.4%的總收入。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產品銷售 | | | | | | |
| 醬油產品..... | 13,861,182 | 54.1 | 12,637,386 | 51.5 | 13,757,879 | 51.1 |
| 蠔油產品..... | 4,416,535 | 17.2 | 4,251,221 | 17.3 | 4,615,205 | 17.2 |
| 調味醬產品..... | 2,584,009 | 10.1 | 2,427,007 | 9.9 | 2,668,946 | 9.9 |
| 特色調味品及其他..... | 2,932,177 | 11.5 | 3,499,473 | 14.2 | 4,085,756 | 15.2 |
| 小計..... | 23,793,902 | 92.9 | 22,815,087 | 92.9 | 25,127,786 | 93.4 |
| 其他 ⁽¹⁾ | 1,815,749 | 7.1 | 1,744,225 | 7.1 | 1,773,192 | 6.6 |
| 總計..... | <u>25,609,652</u> | <u>100.0</u> | <u>24,559,312</u> | <u>100.0</u> | <u>26,900,978</u> | <u>100.0</u> |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i)原材料、包裝材料、副產品及其他的銷售，(ii)物流和運輸服務以及(iii)租金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就(i)原材料、包裝材料、副產品及其他的銷售，(ii)物流和運輸服務以及(iii)租金收入產生收入。就原材料、包裝材料、副產品及其他的銷售而言，我們通常向第三方銷售我們主要產品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副產品，向第三方出售部分原材料和包裝材料。此外，就我們的物流及運輸服務而言，我們向第三方提供物流及運輸服務。除此之外，我們對外出租了若干自有物業，並獲得了相應租金收入。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變動的詳情，請參閱「一 經營業績的年度比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主要產品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 | 銷量 | 平均售價 | 銷量 | 平均售價 | 銷量 | 平均售價 |
| | (噸) | (人民幣 元／噸) | (噸) | (人民幣 元／噸) | (噸) | (人民幣 元／噸) |
| 醬油產品..... | 2,502,658 | 5,539 | 2,298,231 | 5,499 | 2,565,455 | 5,363 |
| 蠔油產品..... | 877,936 | 5,031 | 861,076 | 4,937 | 930,833 | 4,958 |
| 調味醬產品..... | 284,712 | 9,076 | 283,546 | 8,559 | 321,750 | 8,295 |
| 特色調味品及其他 | 510,056 | 5,749 | 616,036 | 5,681 | 692,872 | 5,897 |
| 總計／總體 | <u>4,175,362</u> | <u>5,699</u> | <u>4,058,889</u> | <u>5,621</u> | <u>4,510,910</u> | <u>5,571</u> |

按客戶類型劃分的產品銷售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產品銷售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產品銷售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銷售予經銷商..... | 23,384,100 | 98.3 | 22,366,817 | 98.0 | 24,531,583 | 97.6 |
| 直銷 | 409,802 | 1.7 | 448,270 | 2.0 | 596,203 | 2.4 |
| 總計 | <u>23,793,902</u> | <u>100.0</u> | <u>22,815,087</u> | <u>100.0</u> | <u>25,127,786</u> | <u>100.0</u>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主要來自我們對經銷商的產品銷售。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向經銷商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384.1百萬元、人民幣22,366.8百萬元及人民幣24,531.6百萬元，佔同期產品銷售收入的98.3%、98.0%及97.6%。我們亦積極拓展面向餐飲企業、食品加工企業、企業福利項目以及電商平台自營店的消費者的直銷。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來自直銷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09.8百萬元、人民幣448.3百萬元及人民幣596.2百萬元，佔同期我們產品銷售總收入的1.7%、2.0%及2.4%。

財務資料

按地區劃分的產品銷售收入

我們建立了覆蓋全國的銷售及經銷網絡，主要透過位於不同地區的經銷商銷售產品。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我們客戶地區劃分的產品銷售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產品銷售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北部地區..... | 6,223,006 | 26.2 | 5,925,391 | 26.0 | 6,401,330 | 25.5 |
| 中部地區..... | 5,270,030 | 22.1 | 5,049,409 | 22.1 | 5,605,112 | 22.3 |
| 東部地區..... | 4,694,852 | 19.7 | 4,354,221 | 19.1 | 4,792,395 | 19.1 |
| 南部地區..... | 4,599,431 | 19.3 | 4,499,796 | 19.7 | 5,079,258 | 20.2 |
| 西部地區..... | 3,006,583 | 12.6 | 2,986,269 | 13.1 | 3,249,691 | 12.9 |
| 總計 | 23,793,902 | 100.0 | 22,815,087 | 100.0 | 25,127,786 | 100.0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成本。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百分比列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原材料 | 8,206,541 | 49.2 | 8,486,385 | 52.3 | 8,738,720 | 50.9 |
| 包裝材料..... | 4,348,304 | 26.1 | 3,722,280 | 22.9 | 4,039,243 | 23.5 |
| 運輸開支..... | 757,336 | 4.5 | 690,289 | 4.3 | 799,406 | 4.7 |
| 折舊 | 669,429 | 4.0 | 708,352 | 4.4 | 712,877 | 4.2 |
| 製造開支..... | 564,590 | 3.4 | 550,968 | 3.4 | 637,578 | 3.7 |
| 員工福利開支..... | 416,943 | 2.5 | 408,954 | 2.5 | 494,806 | 2.9 |
| 其他 ⁽¹⁾ | 1,715,876 | 10.3 | 1,655,316 | 10.2 | 1,753,272 | 10.1 |
| 總計 | 16,679,019 | 100.0 | 16,222,544 | 100.0 | 17,175,902 | 100.0 |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與副產品及服務費有關的若干成本。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8,930.6百萬元、人民幣8,336.8百萬元及人民幣9,725.1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34.9%、33.9%及36.2%。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產品銷售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產品銷售毛利及毛利率的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 | 毛利 | 毛利率 (%) | 毛利 | 毛利率 (%) | 毛利 | 毛利率 (%) |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醬油產品..... | 5,584,058 | 40.3 | 5,387,720 | 42.6 | 6,150,027 | 44.7 |
| 蠔油產品..... | 1,486,261 | 33.7 | 1,232,950 | 29.0 | 1,554,635 | 33.7 |
| 調味醬產品..... | 963,396 | 37.3 | 861,438 | 35.5 | 999,299 | 37.4 |
| 特色調味品及其他..... | 797,045 | 27.2 | 765,753 | 21.9 | 1,001,195 | 24.5 |
| 總計／總體..... | <u>8,830,759</u> | <u>37.1</u> | <u>8,247,861</u> | <u>36.2</u> | <u>9,705,156</u> | <u>38.6</u> |

我們產品的毛利率在很大程度上受(i)主要原材料的市場價格波動，及(ii)產品組合的影響。由於產品類別的毛利率各異，不同毛利率產品類別的銷售貢獻變動可能會抵銷該等影響，並導致毛利率的整體變動。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產品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37.1%、36.2%及38.6%。有關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產品收入及毛利率的變動，請參閱「－經營業績的年度比較」。

財務資料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產品銷售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客戶所在地理區域劃分的產品銷售毛利及毛利率的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 | 毛利 | 毛利率 (%) | 毛利 | 毛利率 (%) | 毛利 | 毛利率 (%) |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北部地區..... | 2,282,079 | 36.7 | 2,039,781 | 34.4 | 2,442,517 | 38.2 |
| 中部地區..... | 1,959,255 | 37.2 | 1,819,722 | 36.0 | 2,169,752 | 38.7 |
| 東部地區..... | 1,760,402 | 37.5 | 1,607,882 | 36.9 | 1,889,165 | 39.4 |
| 南部地區..... | 1,736,787 | 37.8 | 1,690,677 | 37.6 | 2,012,969 | 39.6 |
| 西部地區..... | 1,092,236 | 36.3 | 1,089,799 | 36.5 | 1,190,753 | 36.6 |
| 總計／總體 | <u>8,830,759</u> | <u>37.1</u> | <u>8,247,861</u> | <u>36.2</u> | <u>9,705,156</u> | <u>38.6</u> |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地理區域的產品的整體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經銷商網絡銷售產品，各地區的毛利率略有差異，主要由於各地區銷售的產品組合不同，運輸方式及運輸距離不同。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毛利及毛利率的變動詳情，請參閱「—經營業績的年度比較」。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利息收入及(ii)政府補助。於往績記錄期間，政府補助主要包括與我們對當地經濟的貢獻有關的補貼。於2022年、2023年以及2024年，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94.4百萬元、人民幣748.5百萬元及人民幣712.8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利息收入..... | 750,174 | 83.9 | 604,372 | 80.8 | 527,623 | 74.0 |
| 政府補助..... | 143,894 | 16.1 | 73,704 | 9.8 | 91,440 | 12.8 |
| 增值稅加計抵減..... | - | - | 70,457 | 9.4 | 93,738 | 13.2 |
| 其他..... | 290 | 0.0 | - | - | - | - |
| 總計..... | 894,358 | 100.0 | 748,533 | 100.0 | 712,801 | 100.0 |

其他淨收入

我們的其他淨收入主要包括(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收益／(虧損)及(iii)外匯匯兌收益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淨收入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 | | | | | | |
|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 134,372 | 88.8 | 230,126 | 102.2 | 237,355 | 90.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 | | | | | |
| 淨收益／(虧損)..... | 851 | 0.6 | (951) | (0.4) | 8,091 | 3.1 |
| 外匯匯兌收益淨額..... | 3,767 | 2.5 | 1,374 | 0.6 | 10,511 | 4.0 |
| 其他..... | 12,264 | 8.1 | (5,406) | (2.4) | 7,276 | 2.8 |
| 總計..... | 151,254 | 100.0 | 225,143 | 100.0 | 263,233 | 100.0 |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及(ii)廣告及推廣開支。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378.1百萬元、人民幣1,305.7百萬元及人民幣1,628.6百萬元，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5.4%、5.3%及6.1%。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銷售及營銷開支總額百分比列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僱員福利開支..... | 634,554 | 46.0 | 671,484 | 51.4 | 894,344 | 54.9 |
| 廣告開支..... | 397,432 | 28.8 | 208,005 | 15.9 | 249,437 | 15.3 |
| 推廣開支..... | 155,548 | 11.3 | 154,560 | 11.9 | 190,627 | 11.7 |
| 辦公及差旅開支..... | 133,282 | 9.7 | 184,339 | 14.1 | 185,062 | 11.4 |
| 折舊及攤銷..... | 32,870 | 2.4 | 38,521 | 3.0 | 49,064 | 3.0 |
| 其他 ⁽¹⁾ | 24,368 | 1.8 | 48,838 | 3.7 | 60,068 | 3.7 |
| 總計 | 1,378,054 | 100.0 | 1,305,747 | 100.0 | 1,628,602 | 100.0 |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服務費。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及(ii)主要與設備及辦公場所有關的折舊及攤銷。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49.0百萬元、人民幣534.4百萬元及人民幣595.3百萬元，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1.8%、2.2%及2.2%。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行政開支總額百分比列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僱員福利開支..... | 219,843 | 49.0 | 265,195 | 49.6 | 342,059 | 57.5 |
| 折舊及攤銷..... | 74,731 | 16.6 | 94,085 | 17.6 | 88,602 | 14.9 |
| 辦公及差旅開支..... | 64,927 | 14.5 | 76,218 | 14.3 | 78,475 | 13.2 |
| 知識產權及軟件開支..... | 39,997 | 8.9 | 39,849 | 7.5 | 29,120 | 4.9 |
| 專業服務開支..... | 13,131 | 2.9 | 18,155 | 3.4 | 12,012 | 2.0 |
| 其他 ⁽¹⁾ | 36,379 | 8.1 | 40,909 | 7.6 | 45,071 | 7.5 |
| 總計 | 449,008 | 100.0 | 534,411 | 100.0 | 595,339 | 100.0 |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銀行收費、服務費及招聘費。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主要包括(i)研發過程中的所用原材料及耗材，及(ii)僱員福利開支。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51.3百萬元、人民幣715.4百萬元及人民幣839.5百萬元，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2.9%、2.9%及3.1%。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研發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研發成本總額百分比列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 552,399 | 73.5 | 505,152 | 70.6 | 568,956 | 67.7 |
| 僱員福利開支 | 131,097 | 17.4 | 139,734 | 19.5 | 178,548 | 21.3 |
| 其他 ⁽¹⁾ | 67,843 | 9.1 | 70,532 | 9.9 | 92,028 | 11.0 |
| 總計 | <u>751,339</u> | <u>100.0</u> | <u>715,418</u> | <u>100.0</u> | <u>839,532</u> | <u>100.0</u> |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能耗及檢測費，以及折舊。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我們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計提了若干撥備。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減值虧損撥備

我們的減值虧損撥備主要指商譽減值撥備。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6.6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99.6百萬元。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包括(i)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及(ii)租賃負債利息。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4.5百萬元、人民幣11.9百萬元及人民幣24.0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財務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財務成本總額百分比列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 12,380 | 85.4 | 9,737 | 81.9 | 21,819 | 91.1 |
| 租賃負債利息..... | 2,116 | 14.6 | 2,151 | 18.1 | 2,142 | 8.9 |
| 總計 | 14,496 | 100.0 | 11,888 | 100.0 | 23,961 | 100.0 |

所得稅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所得稅分別為人民幣1,161.0百萬元、人民幣1,096.9百萬元及人民幣1,157.2百萬元。我們於不同的司法權區須按不同的稅率繳納所得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

中國

本集團就其中國內地業務計提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有關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按呈列期間應課稅溢利25%的稅率計算，惟下列子公司除外：

- 位於中國內地的若干子公司已獲批為「高新技術企業」，該等子公司可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 若干子公司享有其他稅務優惠，主要包括部分子公司可適用15%的優惠稅率及一家子公司可適用9%的優惠稅率。該等子公司位於中國內地特定地區，在滿足各自地方政府相關優惠政策適用條件的一定要求後，可享受優惠稅率；及

財務資料

- 一 位於中國內地的若干子公司符合中國企業所得稅制度下的小微企業資格。因此，該等子公司的部分應課稅利潤可享受2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興兆環球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自2014年起被視為境內註冊居民企業，須就其應課稅利潤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興兆環球自其他居民企業收到的股權投資收入（包括股息）自2014年起符合所得稅豁免條件。

符合資格研發開支的加計扣除主要指若干子公司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符合資格研發開支按100%加計扣除。

香港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按該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惟本集團一間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屬合資格公司的子公司除外。就該子公司而言，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課稅利潤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的稅率課稅，其餘應課稅利潤則按16.5%的稅率課稅。

其他司法權區

越南及印尼子公司的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0%及2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任何稅務機關並無任何糾紛。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稅務調查、查詢、處罰或附加費。

經營業績的年度比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4,559.3百萬元增加9.5%至2024年的人民幣26,901.0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我們主動實施的戰略調整的成效逐步釋放，該等調整包括：(i)我們通過優化覆蓋全國的區域性銷售管理組織升級銷售及經銷網絡，從而不斷加強終端用戶的覆蓋。於2024年，新加盟的經銷商和停止合作的經銷商數量分別為725家和609家。這導致經銷商數量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6,591家整體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6,707家，這是我們努力優化經銷商網絡的一部分，符合我們提升經銷商整體效率及質量的目標。此外，我們加深與專注於電商、食品加工企業等新興渠道的經銷商的合作；(ii)基於我們對用戶需求的洞察，我們加快現有產品的升級迭代並推出新產品。於2024年，有機、減鹽等營養健康系列產品實現33.6%的同比收入增長。我們亦加強柔性生產線和敏捷研發能力建設，以順應不斷演變的趨勢，提升產品在各個銷售渠道的滲透率。具體而言，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對8條及13條額外生產線進行升級，以生產兩種以上的產品規格；及(iii)我們從產品、生產、銷售及研發方面對內部管理架構進行優化，使其更加扁平化、更加貼近用戶、決策更加敏捷，從而提升運營效率。由於該等戰略調整逐漸生效，於2024年，我們錄得收入增長，促進我們的長期發展。

- 我們來自醬油產品銷售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2,637.4百萬元增加8.9%至2024年的人民幣13,757.9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醬油產品的銷量由2023年的2,298,231噸增加至2024年的2,565,455噸，主要歸因於上述措施。具體而言，這些變動乃主要歸因於(i)產品升級，(ii)為適應不同銷售渠道需求而進行的產品組合調整，及(iii)加大推出新品和相應促銷的力度。
- 我們來自蠔油產品銷售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251.2百萬元增加8.6%至2024年的人民幣4,615.2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由於上述因素，蠔油產品的銷量由2023年的861,076噸增加至2024年的930,833噸。具體而言，銷量增加主要歸因於(i)產品升級，如「擠擠瓶」包裝，及(ii)推出新產品線，如薄鹽蠔油。

- 我們來自調味醬產品銷售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427.0百萬元增加10.0%至2024年的人民幣2,668.9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由於上述因素，調味醬產品的銷量由2023年的283,546噸增加至2024年的321,750噸。具體而言，該等變動主要歸因於(i)為適應不同銷售渠道需求而進行的產品規格調整和產品組合變動；及(ii)加大推出新品和相應促銷的力度。
- 我們來自特色調味品及其他銷售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499.5百萬元增加16.8%至2024年的人民幣4,085.8百萬元，主要由於(i)如食醋、料酒及複合調味品的銷量增加，及(ii)平均售價增加。具體而言，我們結合用戶需求推出新產品，並提高產品在若干銷售渠道中的滲透率。特色調味品及其他的銷量由2023年的616,036噸增加至2024年的692,872噸。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6,222.5百萬元增加5.9%至2024年的人民幣17,175.9百萬元，與銷量的變動基本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8,336.8百萬元增加16.7%至2024年的毛利人民幣9,725.1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33.9%增加至2024年的36.2%，主要由於(i)若干原材料的市場價格下跌，及(ii)我們通過科技和數智化手段對生產與物流環節進行升級，推進柔性供應鏈及提升運營效率。

- 我們醬油產品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42.6%增加至2024年的44.7%，主要由於(i)黃豆等若干原材料的市場價格下跌導致採購成本下降，(ii)我們不斷升級生產、物流及供應鏈等環節，從而提升運營效率，及(iii)產量增加帶來規模經濟效益。
- 我們蠔油產品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9.0%增加至2024年的33.7%，主要由於(i)蠔汁等若干原材料的市場價格下跌導致採購成本下降，及(ii)我們不斷升級生產、物流及供應鏈等環節，從而提升運營效率。

財務資料

- 我們調味醬產品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35.5%增加至2024年的37.4%，主要由於(i)黃豆等若干原材料的市場價格下跌導致採購成本下降，(ii)我們不斷升級生產、物流及供應鏈等環節，從而提升運營效率，及(iii)產量增加帶來規模經濟效益。
- 我們特色調味品及其他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1.9%增加至2024年的24.5%，主要由於(i)產品組合變動，及(ii)部分新品產量增加，從而提高規模經濟效益。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48.5百萬元減少4.8%至2024年的人民幣712.8百萬元，主要由於利率下降導致利息收入減少。

其他淨收入

我們的其他淨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25.1百萬元增加16.9%至2024年的人民幣263.2百萬元，主要由於外匯匯兌收益淨額增加。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305.7百萬元增加24.7%至2024年的人民幣1,628.6百萬元，主要由於(i)為貼近經銷商及終端配備的區域性銷售團隊的銷售人員數量有所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ii)廣告費及推廣費增加。具體而言，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5.3%增加至2024年的6.1%。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534.4百萬元增加11.4%至2024年的人民幣595.3百萬元，主要由於行政人員人數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展及數智化推進。具體而言，我們的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2%及2.2%。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715.4百萬元增加17.3%至2024年的人民幣839.5百萬元，主要由於(i)研發過程中所用原材料及耗材增加，及(i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視乎我們研發項目的階段而不時變動。具體而言，我們的研發成本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2.9%增加至2024年的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由2023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412.8%至2024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

減值虧損撥備

我們的減值虧損撥備由2023年的人民幣3.7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99.6百萬元，主要由於商譽減值虧損撥備增加。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1.9百萬元增加101.6%至2024年的人民幣24.0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增加。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2023年的人民幣1,096.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157.2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相一致。

年內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年內利潤分別為人民幣5,642.2百萬元及人民幣6,355.9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5,609.7百萬元減少4.1%至2023年的人民幣24,559.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針對受COVID-19疫情影響而不斷變化的消費環境及更廣泛的經濟狀況採取的戰略調整。有關戰略調整對我們的經營產生了一定的短期影響。有關已實施的措施詳情，請參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的比較－收入」。於2023年，新加盟的經銷商和停止合作的經銷商數量分別為672家和1,253家。有關變動是我們努力優化經銷商網絡的一部分，符合我們提升經銷商整體效率及質量的目標。這導致經銷商數量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7,172家整體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6,591家。儘管該等措施對我們2023年的產品銷量造成一定的短期影響，但其為我們的長期發展奠定了更加穩固的基礎。

- 我們來自醬油產品銷售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3,861.2百萬元減少8.8%至2023年的人民幣12,637.4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銷量受上述戰略調整影響而有所減少，而醬油產品的平均售價保持相對穩定。醬油產品的銷量由2022年的2,502,658噸減少至2023年的2,298,231噸。
- 我們來自蠔油產品銷售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416.5百萬元減少3.7%至2023年的人民幣4,251.2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銷量及平均售價受上述戰略調整影響而整體下降。蠔油產品的銷量由2022年的877,936噸減少至2023年的861,076噸。
- 我們來自調味醬產品銷售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584.0百萬元減少6.1%至2023年的人民幣2,427.0百萬元，主要由於平均售價整體下降。具體而言，平均售價下降主要歸因於我們加大推出新品和相應促銷的力度。
- 我們來自特色調味品及其他銷售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932.2百萬元增加19.3%至2023年的人民幣3,499.5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精準研發推出多款成功新品，以抓住市場新興未滿足需求，及(ii)2022年收購部分子公司，豐富了產品品類。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6,679.0百萬元減少2.7%至2023年的人民幣16,222.5百萬元，主要由於包裝材料成本下降。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8,930.6百萬元減少6.6%至2023年的人民幣8,336.8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34.9%減少至2023年的33.9%，主要由於(i)我們投資生產設施，導致折舊增加；及(ii)產品組合變動。毛利率下降部分被若干包裝材料的市場價格下跌導致平均採購成本下降所抵銷。

- 我們醬油產品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40.3%增加至2023年的42.6%，主要由於若干原材料的市場價格下跌導致採購成本下降。
- 我們蠔油產品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33.7%減少至2023年的29.0%，主要由於(i)若干原材料的市場價格上漲導致採購成本上升，及(ii)由於若干蠔油產品的生產線開始投產，導致折舊有所增加。
- 我們調味醬產品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37.3%減少至2023年的35.5%，主要由於產品組合變動。
- 我們特色調味品及其他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27.2%減少至2023年的21.9%，主要由於(i)產品組合變動，及(ii)若干新產品處於初始市場導入階段，生產規模有限，因此無法從規模效應中獲益。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894.4百萬元減少16.3%至2023年的人民幣748.5百萬元，主要由於(i)利息收入減少，及(ii)政府補貼減少，部分被增值稅加計抵減增加所抵銷。

其他淨收入

我們的其他淨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51.3百萬元增加48.9%至2023年的人民幣225.1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增加。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主要與我們在中國商業銀行購買的理財產品有關。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378.1百萬元減少5.2%至2023年的人民幣1,305.7百萬元，主要由於廣告及推廣開支減少，部分被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所抵銷。具體而言，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於2022年及2023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5.4%及5.3%。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449.0百萬元增加19.0%至2023年的人民幣534.4百萬元，主要由於(i)2023年為支持業務擴張增加行政人員數量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ii)折舊及攤銷增加。具體而言，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行政開支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8%及2.2%。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751.3百萬元減少4.8%至2023年的人民幣715.4百萬元，主要由於(i)研發過程中所用原材料及耗材減少，及(ii)折舊及攤銷減少，部分被研發人員數量增加導致員工福利開支增加所抵銷。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由2022年的人民幣2.6百萬元減少92.2%至2023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收回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撥備

我們的減值虧損撥備由2022年的人民幣16.6百萬元減少77.4%至2023年的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由於商譽減值虧損撥備減少。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4.5百萬元減少18.0%至2023年的人民幣11.9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減少。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2022年的人民幣1,161.0百萬元減少5.5%至2023年的人民幣1,096.9百萬元，與除稅前利潤減少一致。

年內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年內利潤分別為人民幣6,203.2百萬元及人民幣5,642.2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概要資料，其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歷史財務資料。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流動資產總值 | 26,973,588 | 30,774,419 | 32,842,109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7,085,587 | 7,649,098 | 8,016,326 |
| 資產總值 | 34,059,175 | 38,423,517 | 40,858,435 |
| 流動負債總額 | 6,719,291 | 8,936,237 | 8,985,791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455,405 | 454,304 | 470,700 |
| 負債總額 | 7,174,696 | 9,390,541 | 9,456,491 |

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5,397,675 | 6,073,857 | 6,533,073 |
| 使用權資產 | 681,871 | 857,180 | 880,608 |
| 投資性房地產 | 4,131 | 3,775 | 3,437 |
| 無形資產 | 46,202 | 40,128 | 35,536 |
| 商譽 | 210,428 | 210,428 | 112,937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 | | |
| 其他金融資產 | 100 | 100 | 100 |
| 其他應收款項 | 91,854 | 9,708 | 61,219 |
| 遞延稅項資產 | 653,326 | 453,922 | 389,416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7,085,587 | 7,649,098 | 8,016,326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112,653 | 89,270 | 52,200 |
| 租賃負債 | 29,746 | 30,186 | 28,591 |
| 遞延收入 | 279,166 | 303,224 | 358,519 |
| 遞延稅項負債 | 33,840 | 31,624 | 31,390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455,405 | 454,304 | 470,700 |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機器及設備。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97.7百萬元增加12.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73.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7.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33.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廣西南寧生產基地及湖北武漢生產基地的新生產設施投產。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1.9百萬元增加25.7%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7.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收購土地使用權。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從2023年的人民幣857.2百萬元增加2.7%至2024年的人民幣880.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收購土地使用權，部分被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的增加所抵銷。

商譽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截至2022年及2023年以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商譽分別為人民幣210.4百萬元、人民幣210.4百萬元及人民幣112.9百萬元。商譽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0.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9百萬元，主要由於商譽減值虧損。

截至所示日期，商譽乃分配至本集團按業務類型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 成本： | | | |
| 浙江久晟油茶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久晟」) | 97,847 | 97,847 | 97,847 |
| 紅河宏斌食品有限公司(「紅河宏斌」) | 97,491 | 97,491 | 97,491 |
| 其他 | 47,756 | 47,756 | 47,756 |
| 累計減值虧損： | | | |
| 浙江久晟. | - | - | - |
| 紅河宏斌. | - | - | (97,491) |
| 其他 | (32,666) | (32,666) | (32,666) |
| | 210,428 | 210,428 | 112,937 |

財務資料

浙江久晟現金產生單位及紅河宏斌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採用基於管理層所批准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折現率為稅前折現率，並反映與相關業務相關的特定風險。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根據浙江久晟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扣除賬面值計算的淨空分別為人民幣509.3百萬元、人民幣267.7百萬元及人民幣327.4百萬元。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根據紅河宏斌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扣除賬面值計算的淨空分別為人民幣35.5百萬元及人民幣6.7百萬元。

由於2024年市場發生不利變化，管理層預期紅河宏斌產品售價將有所降低，對相關產品的毛利造成負面影響。在編製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認為商譽存在減值跡象，並於2024年9月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紅河宏斌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經釐定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因此，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配至紅河宏斌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人民幣97.5百萬元已悉數減值，且相關減值虧損已於「減值虧損撥備」中確認。經考慮潛在目標是否具有(i)強大的品牌價值，(ii)互補的產品，及(iii)廣泛的銷售渠道及優質客戶基礎等因素後，我們可能不時評估及考慮戰略投資或收購，以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

敏感度分析

我們已對浙江久晟現金產生單位及紅河宏斌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進行敏感度分析。下表載列五年預測期內收入年增長率百分點、毛利率及稅前貼現率的假設變動（單獨而言，截至所示日期，應分別抵銷餘下差額）：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 浙江久晟 現金產生 單位 | 紅河宏斌 現金產生 單位 | 浙江久晟 現金產生 單位 | 紅河宏斌 現金產生 單位 | 浙江久晟 現金產生 單位 |
| 五年預測期內 | | | | | |
| 收入年增長率..... | 7.28% | 0.86% | 4.26% | 0.13% | 5.13% |
| 毛利率..... | 9.59% | 0.64% | 5.00% | 0.10% | 5.51% |
| 稅前貼現率..... | 10.54% | 0.46% | 5.50% | 0.07% | 7.55% |

財務資料

我們的董事認為，除紅河宏斌現金產生單位外，關鍵參數的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分別超過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各自的可收回金額。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i)商標及其他，(ii)ERP系統及(iii)其他軟件。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2百萬元減少13.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1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11.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5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軟件的攤銷。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 4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計) |
| 流動資產 | | | | |
| 存貨 | 2,391,641 | 2,618,773 | 2,525,274 | 1,886,300 |
| 貿易應收款項 | 188,395 | 223,149 | 242,632 | 284,105 |
| 其他應收款項 | 88,582 | 402,107 | 341,891 | 261,174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 | | | |
| 其他金融資產 | 6,081,663 | 5,841,005 | 7,617,576 | 8,388,776 |
| 定期存款及存單 | 9,040,109 | 8,830,381 | 10,199,512 | 14,999,822 |
| 受限制現金 | 31,163 | 17,924 | 8,393 | 2,09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152,035 | 12,841,080 | 11,906,831 | 6,617,415 |
| 流動資產總值 | <u>26,973,588</u> | <u>30,774,419</u> | <u>32,842,109</u> | <u>32,439,684</u> |

財務資料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 4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計) |
| 流動負債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300,262 | 1,861,489 | 1,946,575 | 2,647,891 |
| 其他應付款項..... | 1,864,286 | 1,505,192 | 1,603,007 | 1,322,934 |
| 合約負債..... | 2,948,111 | 4,527,027 | 4,335,313 | 1,502,853 |
| 銀行貸款..... | 136,698 | 381,249 | 309,465 | 135,500 |
| 租賃負債..... | 15,287 | 12,741 | 14,770 | 12,863 |
| 即期稅項..... | 328,856 | 222,925 | 337,785 | 264,386 |
| 其他流動負債..... | 125,791 | 425,614 | 438,876 | 104,570 |
| 流動負債總額..... | <u>6,719,291</u> | <u>8,936,237</u> | <u>8,985,791</u> | <u>5,990,997</u> |
| 流動資產淨值..... | <u>20,254,297</u> | <u>21,838,182</u> | <u>23,856,318</u> | <u>26,448,687</u> |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254.3百萬元增加7.8%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838.2百萬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3,689.0百萬元，部分被(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578.9百萬元；(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240.7百萬元；及(iii)定期存款及存單減少人民幣209.7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838.2百萬元增加9.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856.3百萬元，主要由於(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776.6百萬元；(ii)定期存款及存單增加人民幣1,369.1百萬元；及(ii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191.7百萬元，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934.2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856.3百萬元增加10.9%至截至2025年4月30日的人民幣26,448.7百萬元，主要由於(i)定期存款及存單增加人民幣4,800.3百萬元；及(i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2,832.5百萬元，部分被(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5,289.4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701.3百萬元；及(iii)存貨減少人民幣639.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在製品、(ii)製成品及(iii)原材料。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在製品 | 1,553,902 | 1,469,434 | 1,319,870 |
| 製成品 | 421,402 | 832,177 | 886,731 |
| 原材料 | 318,101 | 212,772 | 210,128 |
| 包裝材料..... | 64,976 | 69,687 | 73,995 |
| 低值易耗品..... | 34,323 | 34,545 | 32,744 |
| 其他 | - | 3,897 | 5,076 |
| 減：存貨撇減..... | (1,063) | (3,739) | (3,270) |
| 總計 | 2,391,641 | 2,618,773 | 2,525,274 |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91.6百萬元增加9.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18.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應對春節期間的銷售旺季而增加製成品的庫存，部分由原材料及在製品的減少所抵銷。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18.8百萬元減少3.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25.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春節前加快了存貨週轉效率，導致在製品減少，部分被製成品增加所抵銷。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的賬齡分析：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三個月內..... | 2,198,413 | 2,253,513 | 2,263,657 |
| 三個月至六個月 | 78,769 | 227,367 | 102,029 |
| 六個月至一年..... | 97,114 | 78,389 | 26,957 |
| 一年後 | 18,408 | 63,243 | 135,901 |
| 總計 | 2,392,704 | 2,622,512 | 2,528,544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存貨週轉天數 ⁽¹⁾ | 49.8 | 55.6 | 53.9 |

附註：

- (1) 存貨週轉天數乃按有關年度存貨的年初結餘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有關年度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計算（即一個財政年度為360天）。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2年的49.8天增加至2023年的55.6天，主要是由於(i) 2023年我們的產品銷量減少，及(ii)年底春節備貨庫存增加。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55.6天減少至2024年的53.9天，主要由於2024年銷售增長較快。

截至2025年4月30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存貨當中人民幣2,257.3百萬元或89.3%已被使用、消耗或出售。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及(ii)應收票據。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199,771 | 234,511 | 254,507 |
| 應收票據 | — | — | 371 |
| 減：虧損撥備 | (11,376) | (11,362) | (12,246) |
| 總計 | 188,395 | 223,149 | 242,632 |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8.4百萬元增加18.4%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3.1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向若干有限的客戶提供信貸期，向此類客戶的產品銷售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3.1百萬元增加8.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2.6百萬元，與2024年向該等客戶產品銷售的增加一致。

財務資料

我們一般要求經銷商在我們發貨前向我們全額支付預付款。就為數有限的客戶而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對其進行信貸銷售，我們通常授出至多90天的信貸期，但我們會對有關客戶設定最高信用額度。我們致力維持對尚未收取的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我們的財務團隊負責減低信貸風險。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¹⁾ | 1.7 | 3.0 | 3.1 |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按某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年初結餘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有關年度收入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計算（即一個財政年度為360天）。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22年的1.7天增加至2023年的3.0天，主要是由於向客戶提供信貸期的若干營運子公司產品銷售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0天及3.1天。

截至2025年4月30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的人民幣228.4百萬元或89.6%已結清。

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及其他，以及(ii)材料預付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及其他 | 52,540 | 201,275 | 288,991 |
| 材料預付款 | 25,304 | 19,263 | 34,294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2,190 | 3,559 | 3,325 |
| 衍生金融工具按金 | - | 150,000 | - |
| 其他 | 8,548 | 28,010 | 15,281 |
| 總計 | 88,582 | 402,107 | 341,891 |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6百萬元增加353.9%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2.1百萬元，主要由於(i)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及其他增加，及(ii)衍生金融工具按金增加。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2.1百萬元減少15.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1.9百萬元，主要由於衍生金融工具按金減少，部分被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及其他增加所抵銷。

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收款項當中人民幣305.8百萬元或89.4%已結清。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理財產品。我們購買的理財產品由中國商業銀行發行。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9。目前的金融產品組合可能會受宏觀經濟環境條件的影響，我們會密切監察投資組合。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081.7百萬元、人民幣5,841.0百萬元及人民幣7,617.6百萬元。

我們訂有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及指引管理我們的投資。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建議、分析及評估對有關產品的潛在投資。我們的管理層，包括我們的財務部門，在管理企業運營的財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上市後，我們擬嚴格按照內部控制政策、組織章程細則繼續作出投資，而倘有關投資為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相關規定，包括公告、申報及／或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我們與有關產品相關的投資策略，著重於通過將投資組合的到期日與預期的經營現金需求進行保守合理匹配以盡量降低金融風險，從而產生合理投資回報。為控制我們的風險敞口，我們經仔細考慮諸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環境、整體市況、發行金融機構的風險控制及信貸、我們本身的營運資金狀況以及投資的預期利潤或潛在損失）後方做出有關理財產品的投資決策。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及(ii)應付票據。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1,300,262 | 1,403,495 | 1,360,098 |
| — 第三方 | 1,124,517 | 1,269,873 | 1,224,340 |
| — 關聯方 | 175,745 | 133,622 | 135,758 |
| 應付票據 | — | 457,994 | 586,477 |
| 總計 | <u>1,300,262</u> | <u>1,861,489</u> | <u>1,946,575</u> |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00.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61.5百萬元，主要由於採購量的上升。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61.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46.6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票據增加。

貿易應付款項通常於60天內結付。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一年內 | 1,300,262 | 1,403,495 | 1,360,098 |
| 總計 | <u>1,300,262</u> | <u>1,403,495</u> | <u>1,360,098</u> |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 天數 ⁽¹⁾ | 36.4 | 35.1 | 39.9 |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乃按某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年初結餘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有關年度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計算（即一個財政年度為360天）。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於2022年及2023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6.4天及35.1天。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35.1天增加至2024年的39.9天，主要由於應付票據增加。

截至2025年4月30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當中人民幣1,799.3百萬元或92.4%已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應付工資，(ii)應計營銷開支，及(iii)應計運輸開支。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其他應付稅項 | 150,142 | 63,930 | 76,320 |
| 應付工資 | 669,279 | 593,659 | 664,673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3,087 | 4,815 | 3,858 |
| 應付供應商按金 | 149,941 | 156,203 | 154,877 |
| 應計營銷開支 | 310,028 | 273,963 | 227,760 |
| 應計運輸開支 | 291,017 | 225,064 | 261,592 |
| 設備及工程應付款項 | 201,447 | 148,837 | 157,538 |
| 收購子公司的代價 | 18,900 | — | — |
| 其他 | 70,445 | 38,721 | 56,389 |
| 總計 | 1,864,286 | 1,505,192 | 1,603,007 |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64.3百萬元減少19.3%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05.2百萬元，主要由於(i)其他應付稅項減少，(ii)應付工資減少，(iii)應計運輸開支減少。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05.2百萬元增加6.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03.0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付工資增加，及(ii)應計運輸開支增加。

截至2025年4月30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當中人民幣1,411.1百萬元或88.0%已結清。

財務資料

即期稅項

即期稅項指年內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估計應付或應收稅項以及對過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的任何調整。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即期稅項分別為人民幣328.9百萬元、人民幣222.9百萬元及人民幣337.8百萬元。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指客戶於未獲提供相關貨物時支付的預付款項（不包括銷項增值稅）。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948.1百萬元、人民幣4,527.0百萬元及人民幣4,335.3百萬元。我們通常於接近日曆年末時錄得較高水平的合約負債，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客戶計劃在春節假期前儲備我們的產品。

截至2025年4月30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合約負債當中人民幣4,334.5百萬元或100.0%已確認為收入。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以往，我們主要以經營產生的所得款項撥付我們的現金需求。全球發售後，我們擬主要以經營產生的現金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未來資本需求。我們預期，日後在獲取資金支持營運上不會有任何變動。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3,830,314 | 7,355,651 | 6,843,710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4,658,528) | (820,002) | (3,776,144)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4,017,763) | (2,850,630) | (4,002,395)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4,000,798 | 9,152,035 | 12,841,080 |
| 匯率變動的影響 | (2,786) | 4,026 | 580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9,152,035</u> | <u>12,841,080</u> | <u>11,906,831</u>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843.7百萬元，相當於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7,821.8百萬元，經已付所得稅人民幣978.1百萬元調整。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355.7百萬元，相當於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8,361.2百萬元，經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005.6百萬元調整。

於2022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830.3百萬元，相當於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5,065.8百萬元，經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235.5百萬元調整。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776.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人民幣10,457.0百萬元；(ii)存放定期存款及存單人民幣6,527.7百萬元；及(iii)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人民幣1,575.7百萬元，部分被(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8,917.8百萬元；及(ii)定期存款及存單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5,212.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820.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7,212.6百萬元；(ii)存放定期存款及存單人民幣6,376.0百萬元；及(iii)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人民幣1,924.2百萬元，部分被(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7,683.4百萬元；及(ii)定期存款及存單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6,780.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658.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存放定期存款及存單人民幣8,016.1百萬元；(i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7,674.0百萬元；及(iii)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人民幣1,517.9百萬元，部分被(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7,111.5百萬元；及(ii)定期存款及存單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4,940.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002.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支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人民幣3,660.4百萬元，及(ii)支付本公司應付子公司的到期應付票據人民幣1,350.0百萬元，部分被子公司應收本公司的應收票據貼現所得款項人民幣1,486.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850.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支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人民幣3,243.7百萬元；及(ii)支付本公司應付子公司的到期應付票據人民幣600.0百萬元，部分被子公司應收本公司的應收票據貼現所得款項人民幣1,050.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017.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支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人民幣3,201.6百萬元；及(ii)支付本公司應付子公司的到期應付票據人民幣1,142.5百萬元，部分被子公司應收本公司的應收票據貼現所得款項人民幣700.0百萬元所抵銷。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務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4月30日 |
| | | | | 202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未經審計) |
| 即期 | | | | |
| 銀行貸款..... | 136,698 | 381,249 | 309,465 | 135,500 |
| 租賃負債..... | 15,287 | 12,741 | 14,770 | 12,863 |
| 非即期 | | | | |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112,653 | 89,270 | 52,200 | 44,500 |
| 租賃負債..... | 29,746 | 30,186 | 28,591 | 27,633 |
| 總計 | 294,384 | 513,446 | 405,026 | 220,496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可能會大幅限制我們取得未來融資能力的重大的限制性契諾，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重大債務違約或違反契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銀行貸款外，我們並無其他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4月30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249.4百萬元、人民幣470.5百萬元、人民幣361.7百萬元及人民幣180.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會批准的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465.0百萬元。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我們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介乎2.30%至4.10%。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任何未償還債務作出重大契諾，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違反任何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在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未遇到拖欠付款或違反契諾的情況。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包括辦公場所、廠房及其他設備等項目的租賃合約。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0百萬元減少4.7%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9百萬元，主要由於支付租賃負債。我們的租賃負債其後增加1.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辦公場所的租約續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於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項下分別列示的租賃負債為人民幣14.8百萬元及人民幣28.6百萬元。

或然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4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債務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之外，截至2025年4月30日（即釐定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已確認，自2025年4月30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務概無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 |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淨利率 | 24.2% | 23.0% | 23.6% |
| 流動比率 ⁽¹⁾ | 4.0 | 3.4 | 3.7 |
| 權益回報率 ⁽²⁾ | 24.9% | 20.5% | 21.4% |
| 資產負債率 ⁽³⁾ | 21.1% | 24.4% | 23.1% |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計算。
- (2) 權益回報率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度利潤除以截至年初及年末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的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務請投資者不要過分依賴該等資料。
- (3) 資產負債率按負債總額除以截至同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4.0下降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3.4，主要是由於2023年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578.9百萬元導致我們的流動負債有所增加，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3,689.0百萬元導致我們的流動資產有所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3.4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3.7，主要是由於(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776.6百萬元；及(ii)定期存款及存單增加人民幣1,369.1百萬元導致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934.2百萬元所抵銷。

權益回報率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24.9%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20.5%，主要是由於權益股東應佔的年內利潤有所減少。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20.5%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1.4%，主要是由於權益股東應佔的年內利潤有所增加。

資產負債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21.1%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24.4%，主要由於2023年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578.9百萬元導致我們的負債總額有所增加，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3,689.0百萬元導致資產總值有所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資產負債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24.4%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3.1%，主要由於(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776.6百萬元；及(ii)定期存款及存單增加人民幣1,369.1百萬元導致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934.2百萬元所抵銷。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517.9百萬元、人民幣1,924.2百萬元及人民幣1,575.7百萬元。我們主要以我們的業務產生的現金為該等開支撥付。

全球發售後，我們將繼續產生資本開支以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計劃主要以我們的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我們的計劃資本開支撥付。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我們可根據我們的發展計劃或根據市場狀況及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調整任何既定年度的資本支出。

資本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承擔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50.2百萬元、人民幣831.5百萬元及人民幣704.6百萬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4。

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所載各關聯方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及按相關方之間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亦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或令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我們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諾，以擔保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此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與我們的股權權益掛鉤並分類為擁有人權益的衍生合約。此外，我們在轉讓予非合併實體的資產中並無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作為對該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我們於任何非合併實體中並無擁有任何可變權益，該實體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從事與我們合作的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多種金融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將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2。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我們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我們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存單、受限制現金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產生的信貸風險敞口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銀行，我們認為該等銀行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

我們並無提供任何其他擔保，導致我們面臨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運營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存單、受限制現金、銀行貸款及借款。我們並無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然而，倘利率出現大幅波動，我們將採取適當措施管理利率風險敞口。

外匯風險

我們主要因產生以外幣（即交易相關經營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現金結餘及應收款項的銷售而面臨外匯風險。產生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歐元」）、港元及人民幣。

股息及股息政策

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限於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中國法律。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年度現金股息不得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派利潤的20%。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派付股息人民幣3,201.6百萬元、人民幣3,243.7百萬元及人民幣3,660.4百萬元。於2025年5月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約人民幣4,773.3百萬元獲批准宣派，且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已悉數派付該等股息。

營運資金確認

董事認為，經計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的可用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目前（即至少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2個月）的需求。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保留利潤為人民幣22,685.3百萬元，可供分派予股東。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因全球發售而產生的專業費用、承銷佣金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我們的上市開支將約為人民幣103.7百萬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5.6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且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基於我們全球發售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1.2%。我們預期產生約人民幣103.7百萬元的上市開支，其中約人民幣6.5百萬元預期將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行政開支，而約人民幣97.2百萬元預期將於上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除。按性質而言，我們的上市開支包括(i)承銷佣金約人民幣58.0百萬元；及(ii)非承銷相關開支約人民幣45.7百萬元，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23.1百萬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22.7百萬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報告期間的結束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4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重大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的事件。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5.65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35.00港元至36.30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9,271.2百萬港元（經扣除承銷佣金、費用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估計開支，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擬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按下文所載金額用作以下用途：

| | 自2025年 7月1日至 2025年12月 31日期間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總計 | 佔總額 的概約 百分比 |
|-------------------|--------------------------------------|--------------|--------------|--------------|----------------|-------------------|
| | | 2026年 | 2027年 | 2028年 | | |
| | | | | | | |
| 產品開發以及前沿技術的 | | | | | | |
| 研發和工藝升級 | 10.0% | 24.0% | 30.0% | 36.0% | 1,854.2 | 20.0% |
| 產能擴張、採納新技術及 | | | | | | |
| 供應鏈的數字化升級 | 12.0% | 26.0% | 31.0% | 31.0% | 2,781.4 | 30.0% |
| 通過建立我們的全球品牌形象、 | | | | | | |
| 拓展銷售渠道以及提升海外 | | | | | | |
| 供應鏈能力，以提升我們的 | | | | | | |
| 全球影響力 | 7.0% | 23.0% | 30.0% | 40.0% | 1,854.2 | 20.0% |
| 增強我們的銷售網絡及 | | | | | | |
| 提升其滲透能力 | 13.0% | 24.0% | 29.0% | 34.0% | 1,854.2 | 20.0% |
|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 10.0% | 20.0% | 30.0% | 40.0% | 927.1 | 10.0% |
| 總計 | 10.6% | 24.0% | 30.1% | 35.3% | 9,271.2 | 100.0%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20.0%或約1,854.2百萬港元將用於產品開發以及前沿技術的研發和工藝升級。具體而言：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8.0%或約741.7百萬港元將用作開發新產品線及產品系列，包括開發符合市場趨勢的健康化產品系列，以及持續擴展新產品品類。我們計劃採購研究材料並於2028年前招聘約80名新產品開發專家，以專注產品創新和市場趨勢。我們亦計劃與研究機構合作，利用其專業知識推動風味迭代創新和包裝升級。該等努力旨在進一步推動風味迭代創新和包裝升級，以持續滿足客戶對多樣化調味品的需求；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7.0%或約649.0百萬港元將分配至推進我們的核心發酵技術、菌種選育流程及古法釀造工藝。該投資將專注於升級核心產品的發酵技術、加強高產菌種選育方法，以增強我們產品的調味特徵、提高原材料利用率及生產成本效益。我們計劃採購研究材料並於2028年前招募約70名新研發人員以帶頭開展該等計劃，購買先進的實驗室及檢測設備，並與研究機構合作，利用其專業知識推動該等領域的創新。該等努力旨在降低生產成本的同時，保持產品的優良品質和風味，為客戶提供美味優惠的產品；及
 - (iii) 所得款項淨額約5.0%或約463.6百萬港元將投資於發展全球領先的研發能力。我們擬加速我們探索發酵、菌種選育、釀造及產品開發方面的尖端技術。我們計劃採購研究材料並於2028年前在全球範圍內招聘約60名新技術人才，並為自身配備尖端技術。此外，我們計劃與國際知名研究機構合作，為我們的研發活動擴展至海外市場提供支持。該等努力旨在吸引該領域的頂尖人才，從而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30.0%或約2,781.4百萬港元將用於產能擴張、採納新技術及供應鏈的數字化升級。具體而言：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17.0%或約1,576.1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建生產基地，包括江蘇宿遷生產基地、廣西南寧生產基地、湖北武漢生產基地及浙江嘉興生產基地。該等投資包括建造生產設施及倉庫、採購和安裝生產設備及配套基礎設施發展。該等努力旨在擴大我們產品的產能。下表載列按與擴建生產基地相關的開支性質劃分的所得款項進一步明細：

| 預計所得款項用途的分配 | 生產基地 | 預計增加產能 (千噸/年) | 每年預計資本開支要求 (百萬港元) |
|---------------------------|--------------|------------------|----------------------|
| 約6.9% (約641.1百萬港元) ... | 江蘇宿遷 生產基地 | 700 | 2025年下半年：100.0 |
| | | | 2026年：200.0 |
| | | | 2027年：220.0 |
| | | | 2028年：220.0 |
| | | | 2029年：410.0 |
| | | | 2030年：457.8 |
| | | | 總計：1,607.8 |
| 約5.1% (約470.5百萬港元) ... | 廣西南寧 生產基地 | 560 | 2025年下半年：40.0 |
| | | | 2026年：360.0 |
| | | | 2027年：310.0 |
| | | | 2028年：470.0 |
| | | | 總計：1,180.0 |
| 約3.2% (約299.0百萬港元) ... | 湖北武漢 生產基地 | 500 | 2025年下半年：40.0 |
| | | | 2026年：90.0 |
| | | | 2027年：180.0 |
| | | | 2029年：240.0 |
| | | | 2030年：200.0 |
| | | | 總計：750.0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預計所得款項用途的分配 | 生產基地 | 預計增加產能 (千噸/年) | 每年預計資本開支要求 (百萬港元) |
|---------------------------|--------------|------------------|--|
| 約1.8% (約165.5百萬港元) ... | 浙江嘉興 生產基地 | 300 | 2025年下半年：45.0 2026年：60.0 2027年：60.0 2028年：80.0 2029年：80.0 2030年：90.0 總計：415.0 |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生產－生產擴張計劃」。我們預計上述產能擴張將主要由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提供資金；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8.0%或約741.7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生產基地的生產技術、工藝及設備。具體而言，我們擬在2028年前將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升級我們的生產線和技術，例如產品包裝柔性生產線、新生產工藝設備及智能產品揀選。該計劃將專注於優化生產流程、技術和包裝能力，以持續改善生產效率、成本管理和產品性能。該等投資包括生產設備升級及系統優化；及
- (iii) 所得款項淨額約5.0%或約463.6百萬港元將用於生產基地的數智化及自動化升級。我們計劃繼續推進整個生產鏈的自動化及基於AI的數智化，應用人工智能及數據分析優化生產流程，提高產品質量及生產效率。我們亦計劃實施或升級我們的數字系統，以覆蓋生產執行、計劃及排程、供應商關係管理及商業智能決策等業務流程，以提高運營效率。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20.0%或約1,854.2百萬港元將用於通過建立我們的全球品牌形象、拓展銷售渠道以及提升海外供應鏈能力，以提升我們的全球影響力。具體而言：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15.0%或約1,390.7百萬港元於2028年前將用於設立當地銷售辦事處及本土化供應鏈。我們計劃在東南亞及歐洲等地區拓展海外經銷渠道，並向該等地區的經銷商提供更優質的產品及支持，以提高市場滲透率和客戶參與度。通過設立本土化供應鏈，我們預期可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及對當地市場需求的響應速度，從而增強我們在海外市場的競爭力。具體而言：
 - o 所得款項淨額約10.8%或約1,004.1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展及升級我們的全球銷售網絡，以加強我們的品牌及市場影響力。這包括（其中包括）：(A)建立一支由100多名人員組成的海外銷售團隊，以深度培育當地海外市場，開發適應本土情況的當地經銷渠道，(B)完善激勵政策，加大市場推廣協助力度，加強與主要海外經銷商的合作，以擴展我們的當地業務，(C)設立並優化全球電商平台業務，以改進我們向海外客戶提供的服務，及(D)建設並持續升級我們的海外營銷及物流網絡，以改善物流遞送效率和客戶服務體驗。

下表載列我們的實施計劃概要：

| 預計時間(年) | 地理位置 | 實施計劃 |
|------------|------|--------------------------------|
| 2025年至 | | |
| 2027年..... | 東南亞 | • 我們計劃於該市場設立區域辦公室並建立一支本地化銷售團隊。 |
| 2026年至 | | |
| 2028年..... | 歐洲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4.2%或約386.6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展我們的海外供應鏈及在海外市場建立生產基地。該策略旨在更好地配合當地市場，利用當地資源，並快速適應市場變化。我們計劃適時於東南亞及歐洲等地建立本地化供應鏈。我們將建立生產基地，提高產能及質量，並建立一體化區域採購及銷售系統以增加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當地採購比例，從而提升供應鏈穩定性及運營效率。我們亦計劃建立並持續改進我們的海外供應鏈信息系統，以提升我們的海外供應鏈數智化能力以及柔性生產能力，讓我們能夠快速適應當地市場變化。

下表載列我們的實施計劃概要：

| 預計時間(年) | 地理位置 | 實施計劃 |
|-----------------|------|---|
| 2025年 | 東南亞 | • 我們計劃拓展本地化供應鏈及建立生產基地，並提高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當地採購比例。 |
| 2028年 | 歐洲 | |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5.0%或約463.6百萬港元將用於在海外市場打造我們的品牌形象。這包括(其中包括)：(A)我們計劃深入了解當地市場動態，根據當地口味及偏好定制策略並優化我們海外市場的產品組合；及(B)我們計劃通過參與國際展會、舉辦社交媒體活動及其他品牌推廣活動以及招募符合我們海外產品推廣需求的營銷專業人士，在主要市場開展媒體活動和店內促銷，從而提高品牌知名度、客戶認可度及品牌忠誠度；及(C)我們亦計劃選擇性地收購本地品牌，這將使我們的產品組合多樣化，並提高海外市場的客戶認可度。具體而言，我們基於多項因素對潛在目標進行評估，包括(a)該品牌在當地的市場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認可度；(b)食品相關生產技術和能力；及(c)年收入超過10.0百萬美元。我們認為，收購該等水平的市場參與者將符合我們的整體業務增長策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海外地區有數千個該等水平的合適目標。

- 所得款項淨額約20.0%或約1,854.2百萬港元將用於增強我們的銷售網絡及提升其滲透能力。具體而言：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9.0%或約834.4百萬港元於2028年前將用於加強我們在不同平台（包括廣告、新媒體及電商平台）上的營銷力度，亦用於通過電視節目贊助以及與名人戰略合作以加強我們的營銷力度。我們計劃通過高質量的內容創作，提高我們在新媒體平台上的影響力。該等努力旨在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提高我們在品牌推廣方面的支出效率及價值；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9.0%或約834.4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展經銷渠道及加強營銷力度。我們計劃通過(i)與經銷商密切合作以增強對終端用戶的了解及加強以終端用戶為中心的營銷力度，以深入了解他們的消費偏好，及(ii)與經銷商合作以提高客戶忠誠度及探索更多商業機遇，從而加強我們的經銷網絡。此外，我們擬與餐飲企業及食品加工企業等目標客戶群發展更多直銷關係；及
 - (iii) 所得款項淨額約2.0%或約185.4百萬港元將用於數字化營銷計劃。我們計劃持續在我們的產品組合中實行一物一碼，以實現實時銷售數據收集及分析。我們擬於2026年之前利用銷售數據的建模和算法分析來完善營銷策略並提高線上促銷的有效性。我們亦計劃於2027年之前升級我們的會員管理平台，以加強客戶互動並提供個性化服務。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0%或約927.1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發售價或最低發售價，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169.7百萬港元。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分配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我們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因故未能按計劃繼續進行，如政府政策變動導致我們的項目無法發展，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我們將審慎評估形勢並可能重新分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倘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僅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在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法規）開立的短期計息賬戶內。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會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當披露規定。

香港承銷商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承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有條件全數承銷。國際發售預計由國際承銷商根據國際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承銷。倘因任何原因，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之間未就發售價達成一致，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由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15,794,3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247,443,200股國際發售股份)組成，兩者均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基準重新分配以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就國際發售而言)。

承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我們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惟(a)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尚未撤回;及(b)香港承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括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及本公司協議發售價)已獲達成(或視情況豁免)後,香港承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按彼等各自適用的比例認購現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香港承銷協議惟須(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協議獲簽立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出現以下情況,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 (1) 以下事項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各稱為「**相關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遭受任何法院或任何主管部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出現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情形,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b) 發生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發售股份的投資的任何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稅務、股本證券或貨幣匯率或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出現變動或潛在變動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情形;或

- (c) 發生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情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地區性、全國性或國際性緊急狀態或宣戰、災難、危機、經濟制裁、罷工、勞資糾紛、其他工業行動、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海嘯、地震、火山爆發、內亂、暴動、叛亂、公共秩序混亂、政府運作癱瘓、戰爭、傳染病、流行病、疾病爆發或升級、突變或惡化、運輸意外或中斷或延誤、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不論是否已聲明責任）；或
- (d) 對(i)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的一般股份或證券買賣；或(ii)在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上市或掛牌的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買賣實施或宣佈任何停頓、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施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e)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銀行活動實施或宣佈任何全面停頓，或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手續或事宜遭受干擾；或
- (f)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被要求刊發本招股章程或有關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其他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惟獲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者除外；或
- (g) 任何政府部門或其他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展開任何公開行動或調查，或宣佈有意展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h) 由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實施或與之相關的制裁或出口管制，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撤回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存續的交易特權；或

- (i)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於債項指定到期前付款或償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債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負有責任的債項；或
- (j)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提呈發售、配發、發行、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中國證監會備案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k) 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面臨、遭受或被宣判的任何訴訟、糾紛、法律行動或索償或監管或行政調查或行動；或
- (l) 本招股章程中名列的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任何董事、任何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尋求退休，或被免職或離職；
- (m)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或監事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n) 頒令或呈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訂立安排計劃，或通過任何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就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而在任何該等情況下，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全權酌情認為上述事項個別或整體：

- (i) 已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的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資產、負債、一般事務、業務、管理、業績、前景、股東權益、狀況或條件（財務、交易或其他方面）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發展；或
- (ii) 已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順利進行或香港公开发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已或將會或可能會導致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之任何重大部分按照發售文件所擬定的條款及方式按預期進行或實施，或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推廣全球發售或發售股份的交付或分派變得不切實際、不明智、不恰當或無能力；或
 - (iv) 已或將會或可能會令香港承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承銷）無法遵照其條款進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有關承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2) 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知悉：
- (a) 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或使用的發售文件、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及／或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上述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本）（「全球發售文件」）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在刊發時屬於或已成為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任何該等文件當中所載的任何估計、預測、發表的意見、意圖或預期於任何方面在刊發時屬於或已成為不公平或具誤導性，或基於失實、不誠實或不合理的假設，或給予惡意假設；或
 - (b) 已發生或已發現任何事項，而該等事項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已發生或已發現，則會構成任何全球發售文件的重大遺漏或錯誤陳述；或
 - (c) 任何違反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於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中作出的任何保證或致使本公司於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中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任何方面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性的任何事件或情形；或
 - (d) 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內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或
 - (e) 任何違反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本公司須承擔的任何責任及承諾；或

- (f)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或全球發售；或
- (g)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並無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者）上市及買賣（惟受慣例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已授出批准，惟該批准其後被撤回、取消、附設條件（惟受慣例條件限制者除外）、廢除或擱置；或
- (h) 任何人士（任何聯席保薦人除外）已撤回其就刊發本招股章程並分別以其現時之形式及內容在本招股章程內載列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的同意書；或
- (i) 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機構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或
- (j) (A)中國證監會出具的中國證監會備案受理通知書及／或中國證監會網站上公佈的中國證監會備案結果被駁回、撤回、撤銷或無效；或 (B)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規則或中國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被要求刊發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惟獲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者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不論該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之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本公司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之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之類別），亦不得構成該等發行之任何協議之標的，惟(a)任何資本化發行、資本減少或股份合併或分割；(b)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或本公司證券（包括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或(c)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之任何其他適用情形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情況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彼等不得且須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得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招股章程所示彼等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相關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在以上(a)段所提述的限期屆滿當日起計的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彼等不得且須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得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上文(a)段提述的任何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該等出售後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等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情況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彼等將：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倘彼等任何人為取得真誠商業貸款而直接或間接將任何相關證券或於任何相關證券中的權益質押或押記予一家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則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相關證券數目；及
- (ii) 倘彼等任何人接獲任何相關證券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將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證券，則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指示。

本公司將於獲控股股東知會上文第(i)及(ii)段所述事宜後盡快通知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盡快刊發公告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聯席保薦人、保薦人－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各自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外，自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首六個月期間」）後的任何時間，在未經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在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情況下，將不會：

- (a) 配發、發行、出售、接納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轉讓、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於股本中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以獲取或附有權利可收取或附有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倘適用）的任何股本證券），或就存託憑證的發行於存託機構存託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另一方轉讓對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於任何前述者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本證券，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的權利的股本證券，或可供購買該等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擁有權（法定或實益）的任何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樣經濟效果的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段所指任何交易，

在每種情況下，均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本或有關其他股本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等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起計的六個月期間內（「第二個六個月期

間」)，本公司可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的任何意向，我們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該等發行或出售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行動將不會造成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

本公司已同意並向各聯席保薦人、保薦人－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各自承諾其將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或由聯交所授出且未撤銷的豁免（「**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以及其將不會實施或同意實施任何可能導致以下情況的H股購買：在未事先取得聯交所同意的情況下，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將公眾持有的H股數量（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減至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彌償

本公司已同意就（其中包括）聯席保薦人、保薦人－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其中包括）彼等因履行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香港承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

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承銷商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承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H股。

國際發售

國際承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將與（其中包括）整體協調人及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並在該協議所載條件的規限下，預期國際承銷商將同意購買或促使認購人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視乎（其中包括）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定）。預期國際承銷協議可按與香港承銷協議類似的原因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未能訂立國際承銷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發售量調整權

本公司預期向整體協調人授予發售量調整權，該發售量調整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於上市日期前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行使，並於緊隨其後失效（以較早者為準），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5,794,2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6.0%），以滿足國際發售的任何超額需求。發售量調整權可使整體協調人靈活增加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以滿足額外的市場需求。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發售量調整權」一節。

超額配股權

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可全部或部分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全權絕對酌情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權利，可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最後日期後30天內行使，要求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計39,485,6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約15.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或41,854,7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約15.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一節。

佣金及開支

資本市場中介人將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產生的任何所得款項)總額的0.5%的承銷佣金，並從該款項中支付任何分承銷佣金及其他費用。此外，本公司可全權絕對酌情向任一或多個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合計高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產生的任何所得款項)總額的0.3%的獎勵費用。

假設悉數支付獎勵費用，應付予資本市場中介人的固定費用及酌情費用分別佔就全球發售應付予資本市場中介人的費用總額約43.8%及56.2%。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以國際發售適用的費率支付承銷佣金，而該等佣金將支付予相關國際承銷商而非香港承銷商。

承銷佣金、獎勵費用(如有)、文件費、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及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有其他開支，估計總計約為113.2百萬港元(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5.6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及假設全額支付酌情費用以及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由本公司支付。

銀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承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可各自進行多項活動(詳情於下文載述)，有關活動不構成承銷或穩定價格過程的一部分。

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為於全球多國擁有業務關係的多元金融機構，此等實體為其本身或他人從事一系列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交易、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彼等不同業務活動的一般過程中，銀團成員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可為其本

身或其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的投資及交投活躍的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有關投資及交易活動可能涉及或關乎到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關係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包括就本集團貸款及其他債務而訂立，以作對沖用途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H股方面，該等活動可包括擔任H股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與該等買方及賣方訂立交易、H股的自營交易以及訂立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以H股等資產作為相關資產的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證券，例如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該等活動可能要求直接或間接參與買賣H股的該等實體進行對沖活動。所有有關活動可於香港及世界上其他地方進行，並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持有H股、包括H股在內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於任何上述有關的衍生工具的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發行以H股為相關證券的任何上市證券而言，不論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擔任證券的做市商或流通性提供者，在大部分情況下，此亦將導致H股的對沖活動。

所有有關活動可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或之後進行。有關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市值、H股的流通性或交投量，以及H股價格的波動程度，其每日的程度無法估計。

務請注意，於參與任何此等活動時，銀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銀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不得就分派發售股份而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與發售股份有關的期權或其他衍生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公開市場當前水平以外的其他水平；及
- 銀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監會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包括嚴禁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價格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銀團成員或彼等的相關聯屬人士已不時及預期日後會向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有關銀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已或將就此收取常規費用及佣金。

此外，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可向投資者提供融資，以資助彼等在全球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1) 如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可供香港公眾初步認購15,794,300股H股(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2) 如下文「－國際發售」一段所述，於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以及在美國境內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美國投資公司法第3(c)(7)條或其他可用豁免遵守登記規定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合資格買家初步發售247,443,200股H股(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如合資格)根據國際發售申請國際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

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的行使)約4.52%。倘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下文「－國際發售－發售量調整權」及「－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所載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46%。

本招股章程提及的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均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分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量或須受限於下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香港發售股份的數量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5,794,300股H股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6.0%。在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所規限下，香港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27%。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及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下文「—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量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量而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量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計及任何分配後）將分為以下兩組（零碎股份將重新分配至甲組）：甲組及乙組。因此，甲組及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量初步分別為7,897,200股及7,897,100股。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以上且不超過乙組總價值（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發售股份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或會按不同比例分配。倘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分節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會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認購超過7,897,1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15,794,3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及回補

發售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分配可予調整。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設立回補機制，在若干情況下，回補機制將增加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使其達到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特定百分比。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的規定，其內容如下文進一步所述。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5,794,3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約6.0%。倘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若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a)10倍或以上但少於30倍；(b)30倍或以上但少於60倍；及(c)6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此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26,323,800股發售股份（在(a)的情況下）、39,485,700股發售股份（在(b)的情況下）及55,279,900股發售股份（在(c)的情況下），分別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0%、約15.0%及約21.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

全球發售的架構

整體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具體而言，倘(i)國際發售未獲悉數認購，而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多少)；或(ii)國際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公開發售亦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10倍，則整體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數目，將原先包含在國際發售中的國際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惟根據指南第4.14章，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不得超過15,794,300股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31,588,600股(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且最終發售價須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35.00港元)。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與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減。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整體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然而，倘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未獲悉數認購，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承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承購的發售股份。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在遞交的申請上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經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繳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價36.30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若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方式最終確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價36.30港元,則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獲接納申請人(視乎申請渠道而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量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247,443,2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4.0%)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25%,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而定(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國際發售將由我們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並僅依據144A條或美國投資公司法第3(c)(7)條或其他可用豁免,在美國境內向合格機構賣家及合資格人士發售。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的「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且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使發售股份按能夠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進行分派,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或會要求根據國際發售已獲發售股份且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整體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彼等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將彼等從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的重新分配安排、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任何最初列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被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而變動。

發售量調整權

為使整體協調人可靈活增加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以滿足額外市場需求,預期本公司將向整體協調人授出發售量調整權,該發售量調整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於上市日期前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全權酌情行使,並於緊隨其後失效,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5,794,2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6.0%),以滿足國際發售的任何額外需求。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則據此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約0.27%。

在考慮是否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時,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將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

- (i) 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國際發售的累計投標程序中所表現的踴躍程度是否足以涵蓋:
 - (a) 發售股份總數(即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之和);及

全球發售的架構

- (b) 超額配股權項下相應股份數目；
- (ii) 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表示準備認購發售股份的價格；
- (iii) 投資者的質素，目的為建立穩固的專業機構及投資者股東基礎，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整體利益；及
- (iv) 整體市況。

發售量調整權的攤薄影響（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載列如下：

| 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前 （「原認購方」）全球發售 項下已發行的H股數目 | 原認購方於行使發售量 調整權前持有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行使發售量 調整權後全球發售項下 已發行的H股數目 | 原認購方於行使發售量 調整權後持有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
| 263,237,500 | 4.52% | 279,031,700 | 4.51% |

發售量調整權不會用作穩定價格用途，亦不受限於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條文。發售量調整權將為超額配股權的補充。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則配售已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股份所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分配情況按比例分配。

本公司將於其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已獲行使及行使的情況，或倘若屆時尚未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則將於公告中確認發售量調整權已失效且不得於任何未來日期行使。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止全權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計39,485,6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約15.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或41,854,7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約15.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據此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98%。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承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銷證券分派而採用的做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入新發行的證券，從而減緩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有關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有關交易可在所有獲准的司法權區內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採取穩定價格措施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適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承銷商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H股市價高於原應達至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的責任。倘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則該等穩定價格行動(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並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必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30日內終止。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可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建立淡倉以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下跌；(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

意購買或認購H股，以將根據上文(i)或(ii)建立的任何持倉平倉；(iv)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H股；(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H股以將上述購買所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建議或意圖進行上文第(ii)、(iii)、(iv)或(v)段所述的任何事項。

具體而言，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尤應注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因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H股好倉；
- 現時不能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持有有關好倉的數量或時間或期間；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對好倉進行平倉可能對H股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用以支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2025年7月16日(星期三)(即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期之後，倘無法採取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對H股的需求可能會下降，從而導致H股的價格可能會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可使H股股價維持或高於發售價；及
- 因穩定價格行動而進行具穩定作用的買盤或入市，均可按與發售價相同或以下的價格進行，因此可按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購入H股的價格完成。

為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操作人將通過與已於國際發售中獲分配發售股份的投資者訂立延遲交付安排補足合共最多39,485,600股H股(佔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約15.0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或41,854,7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約15.0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延遲交付安排(倘由投資者特別協定)僅與向該投資者延遲交付發售股份有關，分配予該投資者的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於上市日期前悉數支付。有關補足的規模及超額配股權可獲行使的程度將取

決於能否與投資者訂立安排，以便能夠在延遲的基礎上交付足夠數量的H股。倘概無國際發售的投資者同意延遲交付安排，則穩定價格操作人將不會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且超額配股權將不會獲行使。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超額分配

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H股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透過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或透過動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入的H股，或透過上述方式的組合來補足超額分配。

定價及分配

國際承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擬在國際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表明擬根據國際發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發售股份數量。此過程即「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並於該日或前後結束。

發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將為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除非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另行公告，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36.30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5.00港元，詳見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6.3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一手買賣單位100股H股合計3,666.62港元。

謹請有意投資者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全球發售的架構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可於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根據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並經我們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範圍。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下調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本公司網站(<https://www.haitian-foo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取消發售的公告，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1.13條的規定(其中包括刊發補充或新招股章程(視情況而定))，按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重新啟動發售，同時在FINI平台上重新完成必要的相關交收程序。全球發售必須先行取消，隨後根據補充或新招股章程在FINI平台上重新啟動。

倘並無任何有關公告或補充或新招股章程，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下調及／或發售價(如獲整體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無論如何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發售價範圍。

倘發售股份數目下調，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根據聯交所頒佈的指南第4.14章及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6.0%。誠如前述段落所述，在若干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中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中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結果，預期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透過多種渠道公佈。

承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悉數承銷，並須待國際承銷協議簽署並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我們將於定價日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承銷協議。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項下的承銷安排於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概述。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獲接納：

- (1)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其後並無於上市日期前遭撤回或撤銷；
- (2) 本公司已與整體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承銷商)正式協定發售價；
- (3)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訂及交付國際承銷協議；及
- (4) 承銷商於各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並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承銷協議條款終止；

上述條件均須於有關承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所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並以此為限)。

倘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因任何理由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我們將盡快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haitian-foo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或安排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該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以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的其他香港銀行開立的獨立銀行賬戶持有。

僅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的任何時間，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包括承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就香港發售股份發行的H股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的上市及買賣。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出資金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或於短期內亦無意尋求進行有關上市或買賣。

H股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H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於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買賣H股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H股將以每手100股H股為買賣單位於聯交所主板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3288。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申請程序如下。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 <https://www.haitian-food.com> 登載。

本招股章程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相同。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8歲或以上；及
- 擁有香港地址（僅就網上白表服務而言）。

除非上市規則容許或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及／或同意，否則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為下列人士，則閣下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任何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為任何上述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
- 為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期間將於**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並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結束**。

閣下可使用下列其中一個申請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申請渠道 | 平台 | 目標投資者 | 申請時間 |
|------------------|--|---|---|
| 網上白表服務... | www.hkeipo.hk | 有意收取H股實物股票的申請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的名義配發及發行。 | 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全數繳付有關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
| 香港結算EIPO渠道 | 閣下身為香港結算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按照閣下的指示透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提交電子申請指示。 | 無意收取H股實物股票的申請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 就發出有關指示的最早及截止時間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而有關指示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異。 |

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設施均存在能力局限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香港發售股份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申請。

就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指示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倘閣下乃為其利益發出電子申請指示的人士，則閣下將被視為已聲明僅為閣下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申請指示。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則閣下將被視為已聲明閣下僅為閣下作為代理的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申請指示，且已獲正式授權作為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為免生疑問，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申請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被視為已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後，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全部事項。

就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的任何申請指示（在此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將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惟有關申請指示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時間前並無撤回或在其他情況下失效。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而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採取的任何行動或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行為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3. 申請所需的資料

閣下須於申請時提供以下資料：

| 個人／聯名申請人 | 公司申請人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閣下的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全名²身份證明文件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身份證明文件類別，按優先次序排列：<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香港身份證（「香港身份證」）；或ii.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iii. 護照；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閣下的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全名²身份證明文件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身份證明文件類別，按優先次序排列：<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法人實體識別碼（「法人實體識別碼」）註冊文件；或ii. 註冊成立證書；或iii. 商業登記證；或iv. 其他同等文件；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

附註：

-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閣下亦須聲明閣下提供的身份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所述的規定。特別是，倘閣下無法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則必須確認閣下並無持有香港身份證。聯名申請人人數不得超過四名。倘閣下為商號，則須以個人成員名義提出申請。
- 申請人必須使用其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全名，姓、名、中間名及其他名字（如有）必須按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順序輸入。倘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載有英文及中文名稱，則須同時使用英文及中文名稱。否則，本公司將接納英文或中文名稱。申請人須嚴格遵從其身份證明文件類別的優先次序，倘個人申請人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包括香港居民及香港永久性居民），則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同樣地，倘實體擁有法人實體識別碼證書，則須使用法人實體識別碼。
- 倘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須取得上文所載受託人的客戶身份資料（「客戶身份資料」）。倘申請人為投資基金（即集體投資計劃，或CIS），則須提供在經紀處開設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人基金（如適用）的客戶身份資料（如上文所述）。
- 根據市場慣例，FINI上的聯名申請人人數最高上限為4名。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作為代名人提出申請，則閣下必須提供：(i)全名(如身份證明文件所示)、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ii)各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閣下並無填寫上述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出。
- 倘閣下作為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而(i)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買賣證券；及(ii)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出，且閣下須於上述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過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就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並根據授權書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我們及作為我們代理的整體協調人可酌情考慮是否按我們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接納有關申請。

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

4. 獲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 100股H股

獲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申請／成功配發時應付款項 . . . :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以特定每手買賣單位申請。請參閱下表有關各特定每手買賣單位的應付金額。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6.30港元。

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根據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所指定的金額(根據香港適用法例及法規釐定)為閣下的申請提供資金。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後，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的代名人）安排從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於指定銀行的相關代名人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終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可參閱下表了解閣下所選發售股份數目的應付金額。閣下須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悉數支付相關的應付最高金額。

|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金額 ⁽²⁾ |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金額 ⁽²⁾ |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金額 ⁽²⁾ |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金額 ⁽²⁾ |
|---------------------|---|---------------------|---|---------------------|---|--------------------------|---|
| | 港元 | | 港元 | | 港元 | | 港元 |
| 100 | 3,666.62 | 3,500 | 128,331.30 | 70,000 | 2,566,625.99 | 3,000,000 | 109,998,256.50 |
| 200 | 7,333.22 | 4,000 | 146,664.34 | 80,000 | 2,933,286.85 | 4,000,000 | 146,664,342.00 |
| 300 | 10,999.83 | 4,500 | 164,997.39 | 90,000 | 3,299,947.70 | 5,000,000 | 183,330,427.50 |
| 400 | 14,666.43 | 5,000 | 183,330.42 | 100,000 | 3,666,608.56 | 6,000,000 | 219,996,513.00 |
| 500 | 18,333.05 | 6,000 | 219,996.52 | 200,000 | 7,333,217.10 | 7,000,000 | 256,662,598.50 |
| 600 | 21,999.65 | 7,000 | 256,662.60 | 300,000 | 10,999,825.66 | 7,897,100 ⁽¹⁾ | 289,555,743.81 |
| 700 | 25,666.27 | 8,000 | 293,328.69 | 400,000 | 14,666,434.20 | | |
| 800 | 29,332.86 | 9,000 | 329,994.77 | 500,000 | 18,333,042.76 | | |
| 900 | 32,999.48 | 10,000 | 366,660.85 | 600,000 | 21,999,651.30 | | |
| 1,000 | 36,666.08 | 20,000 | 733,321.71 | 700,000 | 25,666,259.86 | | |
| 1,500 | 54,999.13 | 30,000 | 1,099,982.56 | 800,000 | 29,332,868.40 | | |
| 2,000 | 73,332.17 | 40,000 | 1,466,643.42 | 900,000 | 32,999,476.96 | | |
| 2,500 | 91,665.22 | 50,000 | 1,833,304.28 | 1,000,000 | 36,666,085.50 | | |
| 3,000 | 109,998.25 | 60,000 | 2,199,965.14 | 2,000,000 | 73,332,171.00 | | |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即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5. 禁止重複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按本節「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3. 申請所需的資料」一段規定在申請時提供有關投資者的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倘閣下疑屬遞交或安排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透過(i)網上白表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透過兩種渠道作出的重複申請均被禁止並將遭拒絕受理。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申請任何發售股份。

H股證券登記處將所有申請錄入到其系統中，並根據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發佈的《處理重複／疑屬重複申請的最佳應用指引》(「最佳應用指引」)，憑藉相同的名稱及身份證件號碼對疑似重複申請進行識別。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顯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乃予以編纂。

6.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一經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以下事項(視情況而定))：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倘若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代表閣下將所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ii) 確認閣下已閱讀並了解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服務的指定網站(或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ii) (倘若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同意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項下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遵從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而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
- (v)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且於提出申請（或促使提出閣下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時僅依據當中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i) 同意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作夥伴、代理人、顧問及全球發售涉及的任何其他方（「**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
- (vii) 同意就本節「**G. 個人資料**」3. 目的及「**4. 轉交個人資料**」一段所述目的向我們、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披露閣下的申請詳情及個人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可能須提供的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vii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一經接納後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不會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ix) 同意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的規限下，由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H股證券登記處按本節「**B. 公佈結果**」一段訂明的時間及方式公佈抽籤結果作為憑證；
- (x) 確認閣下知悉本節「**C. 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述的情況；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 (x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閣下的申請的法例，且我們或相關人士一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例；
- (xiii) 確認(a)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出資；及(b) 閣下並非慣於亦不會慣於接收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就以閣下名義登記的H股或由閣下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的收購、出售、投票表決或其他處置作出的指示；
- (xiv) 保證閣下提供的數據真實及準確；
- (xv) 確認閣下明白我們及整體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若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xvi)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i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閣下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i) (如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申請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申請渠道或交由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若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1) 閣下(作為該人士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申請指示以提出其他申請；及(2)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申請指示。

B. 公佈結果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透過以下方式查詢 閣下是否獲成功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平台 | 日期／時間 |
|--|---|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 網站 通過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的 「配發結果」頁面使用「按身份證搜索」 功能查閱。 | 24小時，自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 下午十一時正至2025年6月24日(星 期二)午夜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
| 載有(i)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 EIPO渠道提出申請而全部或部分獲接 納的申請人，及(ii)向其有條件配發的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完整名單及其他數 據將於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展示。 | |
|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 站 https://www.haitian-food.com 將提供 上述H股證券登記處網站的鏈接。 | 不遲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 十一時正(香港時間) |
| 電話 +852 3691 8488 – 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 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 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至2025年6 月24日(星期二)的營業日上午九時 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香港時間) |

倘若 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亦可自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向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全日24小時均可登錄FINI查看分配結果，如有任何數據不符，須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香港結算。

分配公告

我們預期將不遲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https://www.haitian-food.com>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結果。

C. 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應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將不獲分配香港開發售股份：

1.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撤回。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整體協調人、H股證券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H股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有關較長期間，則於不超過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內。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有關重複申請的定義，請參閱本節「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5. 禁止重複申請」一段；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載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的申請指示不完整；
- 閣下並無正確付款（或確認資金，視情況而定）；
- 承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我們或整體協調人認為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我們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5. 倘若配發發售股份的股款結算失敗：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協議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進行前已在其指定銀行中預留充足的申請資金。香港發售股份抽籤完畢後，收款銀行會從香港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收取用於結算每名香港結算參與者實際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所需的金額。

股款有結算失敗的風險。萬一發生代表閣下結算配發H股股款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結算款項失敗的極端情況，香港結算將聯絡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確定結算失敗的原因，並要求該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其糾正結算失敗的問題。

然而，倘若上述結算責任確定未能履行，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影響（視乎結算失敗的程度）。在極端情況下，閣下會因該香港結算參與者結算股款失敗而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若因股款結算失敗而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我們、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現時及日後一概不負責。

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H股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僅於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承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我們保留權利在申請股款結算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以下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 | 網上白表服務 | 香港結算EIPO渠道 |
|--|---|---|
| 寄發／領取H股股票¹ | | |
| 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 | 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 時間：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 | 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

¹ 除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香港懸掛極端天氣信號（定義如下），導致相關H股股票無法及時寄發予香港結算外，本公司將促使H股證券登記處根據彼等協議的應急安排安排交付支持文件及H股股票。閣下可參閱本節「-E. 極端天氣下的安排」。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附註：如閣下未於上述領取時間親身領取H股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的H股股票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日期：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

多收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

日期..... 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

視乎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

責任人士..... H股證券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
申請股款..... 根據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閣下與其協議的安排向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退款

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
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E. 極端天氣下的安排

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倘香港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及／或
- 極端情況

（統稱「極端天氣信號」），

則我們不會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再無發出極端天氣信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及／或於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延遲開始／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可能會令上市日期有所延誤。如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有變，我們會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https://www.haitian-food.com> 登載經修訂時間表的公告。

倘極端天氣信號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懸掛，H股證券登記處會作出適當的安排，將H股股票交付至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的服務櫃台，以供在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買賣。

倘極端天氣信號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懸掛，就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而言，H股實物股票將於極端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如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或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當日)且郵政服務恢復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

倘極端天氣信號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懸掛，就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而言，閣下可於極端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如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下午或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當日)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領取H股實物股票。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若選擇收取以本身名義發出的H股實物股票，收到H股股票的時間或會較遲。

F. H股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若聯交所批准H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讓H股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閣下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閣下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G.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有關個人資料可包括客戶識別編碼及閣下的身份數據。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即表示閣下已閱讀、明白及同意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和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其H股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2.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H股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其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個人資料屬準確及最新的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數據或提供不準確的數據可能導致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被拒，或導致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延遲或無法辦理股份過戶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服務。此舉亦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有權獲發的H股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不準確之處，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

3.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為下列目的被採用及以任何方式持有、處理及／或保存：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及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規定；
- 以發售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的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發售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
- 核實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以及辨識任何重複的發售股份申請；
- 促進香港發售股份抽籤程序；

- 確定發售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通訊；
- 編製發售股份持有人的統計資料及簡介；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予以保密，惟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可以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及收款銀行；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使用該等個人資料，並可能將該等個人資料轉交至H股證券登記處，於各種情況下以根據其規則或程序提供服務或設施或執行其職能以及操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有關款項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情況）；
- 向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計算機、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法律、法規或規例要求的其他機構（包括就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執行其法定職能等目的）；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5. 個人資料的保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將於實現收集個人資料目的所需時間內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不再需要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和H股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的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註冊地址，送交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由公司秘書收妥，或送交H股證券登記處由私隱事務合規主任收妥。

以下為載於第I-1至I-77頁之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致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就第I-4至I-77頁所載之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當中包括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之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77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該資料是為了收錄於貴公司就貴公司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而刊發日期為2025年6月11日的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中肯且公允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實施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所編製的歷史財務資料不存在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須承擔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須遵從道德準則，並規劃及開展我們的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有關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由欺詐還是錯誤引起）的風險。在進行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會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我們認為，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依據。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所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謹此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b)，該附註載有與 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的股息有關的資料。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5年6月11日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貴集團於過往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作為歷史財務資料的基準）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其與 貴公司另行簽訂的聘用條款，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4 | 25,609,652 | 24,559,312 | 26,900,978 |
| 銷售成本 | | (16,679,019) | (16,222,544) | (17,175,902) |
| 毛利 | | 8,930,633 | 8,336,768 | 9,725,076 |
| 其他收入 | 5 | 894,358 | 748,533 | 712,801 |
| 其他淨收入 | 6 | 151,254 | 225,143 | 263,233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 (1,378,054) | (1,305,747) | (1,628,602) |
| 行政開支 | | (449,008) | (534,411) | (595,339) |
| 研發成本 | 8(c) | (751,339) | (715,418) | (839,532)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2,592) | (203) | (1,041) |
| 減值虧損撥備 | 7 | (16,551) | (3,739) | (99,553) |
| 經營利潤 | | 7,378,701 | 6,750,926 | 7,537,043 |
| 財務成本 | 8(a) | (14,496) | (11,888) | (23,961) |
| 除稅前利潤 | 8 | 7,364,205 | 6,739,038 | 7,513,082 |
| 所得稅 | 9 | (1,161,039) | (1,096,851) | (1,157,221) |
| 年內利潤 | | <u>6,203,166</u> | <u>5,642,187</u> | <u>6,355,861</u> |
| 以下各方應佔： | | | | |
| 貴公司權益股東 | | 6,197,717 | 5,626,625 | 6,344,126 |
| 非控股權益 | | 5,449 | 15,562 | 11,735 |
| 年內利潤 | | <u>6,203,166</u> | <u>5,642,187</u> | <u>6,355,861</u> |
| 每股盈利 | 12 | | | |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 | <u>1.11</u> | <u>1.01</u> | <u>1.14</u> |

隨附附註乃歷史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年內利潤..... | 6,203,166 | 5,642,187 | 6,355,861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及重分類調整後) | | | |
| 其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中國內地以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的 匯兌差額..... | — | (9) | (5,073)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9) | (5,073)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u>6,203,166</u> | <u>5,642,178</u> | <u>6,350,788</u> |
| 以下各方應佔： | | | |
| 貴公司權益股東..... | 6,197,717 | 5,626,616 | 6,339,053 |
| 非控股權益..... | 5,449 | 15,562 | 11,735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u>6,203,166</u> | <u>5,642,178</u> | <u>6,350,788</u> |

隨附附註乃歷史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 | 5,397,675 | 6,073,857 | 6,533,073 |
| 使用權資產 | 14 | 681,871 | 857,180 | 880,608 |
| 投資性房地產 | | 4,131 | 3,775 | 3,437 |
| 無形資產 | 15 | 46,202 | 40,128 | 35,536 |
| 商譽 | 16 | 210,428 | 210,428 | 112,937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 | | | | |
| 其他金融資產 | 19 | 100 | 100 | 100 |
| 其他應收款項 | 22 | 91,854 | 9,708 | 61,219 |
| 遞延稅項資產 | 30(b) | 653,326 | 453,922 | 389,416 |
| | | 7,085,587 | 7,649,098 | 8,016,326 |
| 流動資產 | | | | |
| 存貨 | 20 | 2,391,641 | 2,618,773 | 2,525,274 |
| 貿易應收款項 | 21 | 188,395 | 223,149 | 242,632 |
| 其他應收款項 | 22 | 88,582 | 402,107 | 341,891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 | | | |
| 其他金融資產 | 19 | 6,081,663 | 5,841,005 | 7,617,576 |
| 定期存款及存單 | 23 | 9,040,109 | 8,830,381 | 10,199,512 |
| 受限制現金 | 23 | 31,163 | 17,924 | 8,39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3 | 9,152,035 | 12,841,080 | 11,906,831 |
| | | 26,973,588 | 30,774,419 | 32,842,109 |
| 流動負債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4 | 1,300,262 | 1,861,489 | 1,946,575 |
| 其他應付款項 | 25 | 1,864,286 | 1,505,192 | 1,603,007 |
| 合約負債 | 26 | 2,948,111 | 4,527,027 | 4,335,313 |
| 銀行貸款 | 27 | 136,698 | 381,249 | 309,465 |
| 租賃負債 | 28 | 15,287 | 12,741 | 14,770 |
| 即期稅項 | 30(a) | 328,856 | 222,925 | 337,785 |
| 其他流動負債 | 26 | 125,791 | 425,614 | 438,876 |
| | | 6,719,291 | 8,936,237 | 8,985,791 |
| 流動資產淨值 | | 20,254,297 | 21,838,182 | 23,856,318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27,339,884 | 29,487,280 | 31,872,644 |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 | |
|----------------------------|-------|-------------------|-------------------|-------------------|
|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27 | 112,653 | 89,270 | 52,200 |
| 租賃負債 | 28 | 29,746 | 30,186 | 28,591 |
| 遞延收入 | 29 | 279,166 | 303,224 | 358,519 |
| 遞延稅項負債 | 30(b) | 33,840 | 31,624 | 31,390 |
| | | <u>455,405</u> | <u>454,304</u> | <u>470,700</u> |
| 資產淨值 | | <u>26,884,479</u> | <u>29,032,976</u> | <u>31,401,944</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 股本 | 31(c) | 4,633,834 | 5,560,601 | 5,560,601 |
| 庫存股 | 31(d) | – | (249,998) | (563,842) |
| 儲備 | 31(e) | <u>21,763,843</u> | <u>23,220,009</u> | <u>25,898,650</u> |
|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 | 26,397,677 | 28,530,612 | 30,895,409 |
| 非控股權益 | | <u>486,802</u> | <u>502,364</u> | <u>506,535</u> |
| 權益總額 | | <u>26,884,479</u> | <u>29,032,976</u> | <u>31,401,944</u> |

隨附附註乃歷史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28,203 | 23,431 | 19,312 |
| 使用權資產 | | 29,887 | 15,916 | 15,956 |
| 投資性房地產 | | 1,796 | 1,640 | 1,502 |
| 無形資產 | | 8,761 | 10,314 | 13,208 |
| 投資子公司 | 18 | 1,489,109 | 1,549,109 | 1,490,409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 | | | |
| 其他金融資產 | 19 | 100 | 100 | 100 |
| 遞延稅項資產 | 30(b) | 521,466 | 315,486 | 236,892 |
| | | <u>2,079,322</u> | <u>1,915,996</u> | <u>1,777,379</u> |
| 流動資產 | | | | |
| 存貨 | 20 | 9,616 | 8,892 | 7,859 |
| 其他應收款項 | 22 | 11,076,462 | 8,466,670 | 5,476,568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 | | | |
| 其他金融資產 | 19 | 2,624,927 | 3,611,520 | 4,727,412 |
| 定期存款及存單 | 23 | 4,222,485 | 7,901,954 | 8,858,41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3 | 7,191,574 | 8,640,855 | 5,151,010 |
| | | <u>25,125,064</u> | <u>28,629,891</u> | <u>24,221,261</u> |
| 流動負債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4 | 1,683 | 450,289 | 612,489 |
| 其他應付款項 | 25 | 6,819,986 | 5,582,644 | 1,407,867 |
| 合約負債 | 26 | 2,659,323 | 4,113,858 | 4,002,681 |
| 租賃負債 | 28 | 14,350 | 7,570 | 7,584 |
| 即期稅項 | 30(a) | 35,698 | 35,675 | 82,876 |
| 其他流動負債 | 26 | 100,100 | 380,787 | 401,947 |
| | | <u>9,631,140</u> | <u>10,570,823</u> | <u>6,515,444</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15,493,924</u> | <u>18,059,068</u> | <u>17,705,817</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17,573,246</u> | <u>19,975,064</u> | <u>19,483,196</u> |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租賃負債..... | 28 | 17,133 | 9,533 | 9,245 |
| 遞延收入..... | 29 | 2,451 | 5,304 | 5,094 |
| | | <u>19,584</u> | <u>14,837</u> | <u>14,339</u> |
| 資產淨值..... | | <u><u>17,553,662</u></u> | <u><u>19,960,227</u></u> | <u><u>19,468,857</u></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 股本..... | 31(c) | 4,633,834 | 5,560,601 | 5,560,601 |
| 庫存股..... | 31(d) | – | (249,998) | (563,842) |
| 儲備..... | 31(e) | 12,919,828 | 14,649,624 | 14,472,098 |
| 權益總額..... | | <u><u>17,553,662</u></u> | <u><u>19,960,227</u></u> | <u><u>19,468,857</u></u> |

隨附附註乃歷史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 |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 | | | | |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c)) |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e)(i)) |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e)(ii)) |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e)(iii)) |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 小計 人民幣千元 | | |
|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 4,212,576 | 95,860 | 2,175,976 | 46,639 | 16,870,467 | 23,401,518 | 98,331 | 23,499,849 |
| 2022年權益變動： | | | | | | | |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6,197,717 | 6,197,717 | 5,449 | 6,203,166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6,197,717 | 6,197,717 | 5,449 | 6,203,166 |
| 法定儲備撥款..... | - | - | 286,319 | - | (286,319) | - | - | - |
| 上一年度已獲通過及支付 的股息(附註31(b))..... | - | - | - | - | (3,201,558) | (3,201,558) | - | (3,201,558) |
| 紅股發行(附註31(c)(ii))..... | 421,258 | - | - | - | (421,258) | - | - | - |
| 收購子公司(附註17)..... | - | - | - | - | - | - | 383,022 | 383,022 |
|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 4,633,834 | 95,860 | 2,462,295 | 46,639 | 19,159,049 | 26,397,677 | 486,802 | 26,884,479 |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 | 股本 | 庫存股 | 資本儲備 | 法定儲備 | 其他儲備 | 外匯儲備 | 保留利潤 | 小計 | 非控股權益 | 權益總額 |
|----------------------------------|--------------------|--------------------|-----------------------|------------------------|-------------------------|------------------------|-------------|-------------|---------|-------------|
| |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c)) |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d)) |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e)(i)) |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e)(ii)) |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e)(iii)) |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e)(iv))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 4,633,834 | - | 95,860 | 2,462,295 | 46,639 | - | 19,159,049 | 26,397,677 | 486,802 | 26,884,479 |
| 2023年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 | - | 5,626,625 | 5,626,625 | 15,562 | 5,642,187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9) | - | (9) | - | (9)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 | (9) | 5,626,625 | 5,626,616 | 15,562 | 5,642,178 |
| 回購自身股份(附註31(d))... | - | (249,998) | - | - | - | - | - | (249,998) | - | (249,998) |
| 法定儲備撥款..... | - | - | - | 544,005 | - | - | (544,005) | - | - | - |
| 上一年度已獲通過及支付 的股息(附註31(b))..... | - | - | - | - | - | - | (3,243,683) | (3,243,683) | - | (3,243,683) |
| 紅股發行(附註31(c)(ii))... | 926,767 | - | - | - | - | - | (926,767) | - | -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 5,560,601 | (249,998) | 95,860 | 3,006,300 | 46,639 | (9) | 20,071,219 | 28,530,612 | 502,364 | 29,032,976 |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 | 股本 | 庫存股 | 資本儲備 | 法定儲備 | 其他儲備 | 外匯儲備 | 保留利潤 | 小計 | 非控股權益 | 權益總額 |
|-----------------------------------|--------------------|--------------------|-----------------------|------------------------|-------------------------|------------------------|-------------|-------------|---------|-------------|
| |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c)) |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d)) |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e)(i)) |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e)(ii)) |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e)(iii)) |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e)(iv))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 5,560,601 | (249,998) | 95,860 | 3,006,300 | 46,639 | (9) | 20,071,219 | 28,530,612 | 502,364 | 29,032,976 |
| 2024年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 | - | 6,344,126 | 6,344,126 | 11,735 | 6,355,861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5,073) | - | (5,073) | - | (5,073)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 | (5,073) | 6,344,126 | 6,339,053 | 11,735 | 6,350,788 |
| 回購自身股份 (附註31(d))... | - | (313,844) | - | - | - | - | - | (313,844) | - | (313,844) |
| 法定儲備撥款..... | - | - | - | 69,596 | - | - | (69,596) | - | - | - |
| 上一年度已獲通過及支付 的股息 (附註31(b))..... | - | - | - | - | - | - | (3,660,412) | (3,660,412) | (7,564) | (3,667,976) |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 5,560,601 | (563,842) | 95,860 | 3,075,896 | 46,639 | (5,082) | 22,685,337 | 30,895,409 | 506,535 | 31,401,944 |

隨附附註乃歷史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活動 | | | | |
| 經營所得現金 | 23(d) | 5,065,810 | 8,361,245 | 7,821,799 |
| 已付所得稅 | | (1,235,496) | (1,005,594) | (978,089)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u>3,830,314</u> | <u>7,355,651</u> | <u>6,843,710</u> |
| 投資活動 | |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及無形 資產的付款 | | (1,517,900) | (1,924,150) | (1,575,70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及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 | 5,066 | 1,813 | 16,629 |
| 定期存款及存單到期所得款項 | | 4,940,000 | 6,780,000 | 5,212,050 |
| 存放定期存款及存單 | | (8,016,050) | (6,376,000) | (6,527,747) |
|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其他金融資產 | | (7,674,000) | (7,212,630) | (10,457,000) |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 7,111,527 | 7,683,415 | 8,917,784 |
| 已收利息 | | 566,133 | 396,450 | 487,840 |
| (支付)／提取衍生金融 工具按金 | | – | (150,000) | 150,000 |
| 收購子公司付款， 扣除所收現金 | | (73,304) | (18,900) |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u>(4,658,528)</u> | <u>(820,002)</u> | <u>(3,776,144)</u> |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融資活動 | | | | |
| 回購自身股份的付款 | | – | (249,998) | (313,844) |
|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23(e) | 251,009 | 517,920 | 356,506 |
| 子公司應收 貴公司的應收票據貼現 所得款項 | 23(e) | 700,000 | 1,050,000 | 1,486,477 |
| 支付 貴公司應付子公司的到期應付 票據 | 23(e) | (1,142,500) | (600,000) | (1,350,000) |
| 償還銀行貸款 | 23(e) | (259,489) | (296,769) | (465,361) |
| 償還非控股股東借款 | 23(e) | (331,902) | – | – |
| 租賃付款 | 23(e) | (20,795) | (18,380) | (26,379) |
| 已付 貴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 | (3,201,558) | (3,243,683) | (3,660,412) |
|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7,564) |
| 已付利息 | 23(e) | (12,528) | (9,720) | (21,818)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u>(4,017,763)</u> | <u>(2,850,630)</u> | <u>(4,002,395)</u>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淨額 | | (4,845,977) | 3,685,019 | (934,829) |
| 匯率變動的影響 | | (2,786) | 4,026 | 580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u>14,000,798</u> | <u>9,152,035</u> | <u>12,841,080</u>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3(a) | <u>9,152,035</u> | <u>12,841,080</u> | <u>11,906,831</u> |

隨附附註乃歷史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列報基準

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00年4月8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佛山市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11月，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2月，貴公司A股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上市」)。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醬油、蠔油、調味醬、特色調味品及其他的生產及銷售。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中需遵循法定要求的財務報表是按照其註冊及／或成立所在國家適用於各實體的相關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而成。貴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於以下重要子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擁有權益：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 貴集團實際持有的權益 | | |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 |
|--|----------------------|--------------------|------------|-------|--------|---------------|-------------------------|
| | | | 於12月31日 | | 於本報告日期 |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 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 | | | | | | | |
| 興兆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興兆環球」)(iv)..... |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1年7月4日 | 1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股權投資； 英屬維爾京群島 |
| 海天醋業集團有限公司 (「醋業集團」)(j)(v)..... | 中國 2014年3月25日 |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調味品的製造； 中國 |
| 廣東小康科技有限公司 (「小康科技」)(j)(iii)..... | 中國 2017年6月22日 |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調味品、食品及飲 料的銷售； 中國 |
| 佛山市海天(南寧)調味食品 有限公司 (「南寧海天」)(j)(iii)..... | 中國 2020年1月23日 |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調味品的製造； 中國 |
| 海天蠔油(天津)集團有限公司 (「天津蠔油」)(j)(iii)..... | 中國 2021年2月7日 |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調味品的銷售； 中國 |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 貴集團實際持有的權益 | | |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 |
|--|------------------|---------------------|------------|-------|--------|---------------|---------------|
| | | | 於12月31日 | | 於本報告日期 |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 | 2024年 |
| 佛山市海天(宿遷)調味食品 有限公司 (「宿遷海天」)(i)(iii)..... | 中國 2021年8月25日 |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調味品的製造； 中國 |
| 海天釀造食品有限公司 (「海天釀造」)(i)(ii)..... | 中國 2022年1月10日 | 人民幣 25,0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調味品的銷售； 中國 |
| 佛山市海天(高明)調味食品 有限公司 (「高明海天」)(i)(iii)..... | 中國 2004年6月7日 |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調味品的製造； 中國 |
| 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 | | | | | | | |
| 浙江海天醋酒營銷有限公司 (「浙江醋酒」)(i)(iii)..... | 中國 2021年9月1日 |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調味品的銷售； 中國 |

附註：

- (i) 公司名稱的英譯名僅供參考。該等公司的官方名稱以中文為準。根據中國法律，該等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
- (ii) 該實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已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該實體並無編製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 (iii) 該等實體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
- (iv) 該實體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乃根據《私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已由執業會計師伍國棟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v) 該實體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宿遷公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 (vi) 上表列出 貴公司董事認為對 貴集團業績或資產及負債造成重大影響的 貴公司子公司。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束日期。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為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已採納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惟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6。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一致應用於歷史財務資料內呈列的所有期間。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計量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資產除外（見附註2(e)）。

(b) 估計及判斷的使用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若干其他因素，其結果構成對無法輕易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會計估計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該修訂同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時所作出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將在附註3中討論。

(c) 子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子公司為貴集團控制之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某一實體而承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子公司的財務報表由控制權開始之日起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集團內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及支出（外幣交易收益或虧損除外）均予以對銷。集團內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對銷，惟僅在並無減值跡象的情況下進行。

就每次業務合併而言，貴集團選擇按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於子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中所佔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權益中呈列，與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貴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作為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貴公司非控股權益與權益股東之間進行的分配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

貴集團於子公司之權益發生變動但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視為權益交易。

當貴集團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時，會終止確認該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相關的非控股權益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任何保留於該前子公司之權益乃於失去控制權時按公允價值計量。

在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子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ii)）。

(d) 商譽

商譽指

- (i) 所轉讓代價的公允價值、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貴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之總和；超出
- (ii) 於收購日計量的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的部分。

倘(ii)大於(i)，則該超額部分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不予攤銷，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有可能減值時進行更頻密的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ii)）。

(e) 其他證券投資

貴集團有關證券投資（投資子公司除外）的政策載列如下。

證券投資於貴集團承諾購買／出售該投資之日確認／終止確認。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投資除外。有關貴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解釋，請參閱附註32(e)。該等投資其後根據其分類入賬如下。

(i) 非股權投資

倘非股權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轉回）的標準，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中確認。

(ii) 股權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除非該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且於初始確認時，貴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轉回）的投資，以便公允價值隨後的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該等選擇乃根據具體工具進行，但只有當投資符合發行人對股權的定義時才可以進行。倘就特定投資作出該等選擇，則於出售時，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中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且不會透過損益轉回。股本證券投資產生的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均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見附註2(t)(ii)(d)）。

(f)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貴集團選擇成本模式計量其所有投資性房地產。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在估計可使用年內將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 |
|------------|-----|
| — 樓宇 | 20年 |
|------------|-----|

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以成本法計量的投資性房地產的賬面值會被檢討是否有減值。

出售投資性房地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投資性房地產的租金收入根據附註2(t)(ii)(a)確認。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列賬，成本包括資本化的借貸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j)(ii)）。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主要部分具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彼等作為獨立項目（主要組成部分）入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並一般在損益中確認如下：

| | |
|--------------------------------|-------|
| — 土地使用權、其他租賃物業、機器及設備於未屆滿的租期內折舊 | |
| — 樓宇 | 5-30年 |
| — 機器及設備 | 2-15年 |
| — 車輛 | 3-10年 |
| — 辦公設備及其他 | 2-10年 |
| — 租賃改善 | 2-5年 |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ii)）。成本包括直接建造成本以及於建造及安裝期間資本化的利息開支。當資產用於其擬定用途所需之絕大部分活動完成時，該等成本停止資本化且在建工程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竣工並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後，方不對其作折舊。

(h)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發活動的開支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所收購的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計量（見附註2(j)(ii)）。

攤銷乃按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有）內以直線法撇銷無形資產之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計算，並一般於損益確認。

下列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之日起進行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 |
|---------------------|-------|
| — 企業資源計劃系統等軟件 | 2-10年 |
| — 商標及其他 | 3-10年 |

攤銷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i) 租賃資產

貴集團於合約初始生效時評估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就換取代價將在一段期間內轉讓控制可識別資產用途的權利，即屬此情況。倘客戶同時有權主導可識別資產之用途及自該用途取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控制權已轉讓。

(i)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貴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及將所有租賃的各租賃部分及任何關聯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以及低價值項目租賃除外。當貴集團就低價值項目訂立租賃時，貴集團就每份租賃決定是否進行資本化。倘未資本化，相關的租賃付款會在租賃期內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

若租賃被資本化，則租賃負債以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使用該項租賃的內含利率貼現；或倘內含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且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並於其產生時計入損益。

租賃資本化時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已就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進行調整），加上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費用以及為拆卸、搬移相關資產或復原相關資產或資產所在地點的估計成本，減去已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列賬（參閱附註2(g)及2(j)(ii)）。

根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非股本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可退還租金按金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參閱附註2(e)(i)、2(t)(ii)(b)及2(j)(i)）。該等按金的名義價值超出初始公允價值的部分作為額外租賃付款入賬，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當指數或利率變化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倘貴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計應付的估計金額變化；或倘貴集團變更是否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則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按該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應當相應地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調整，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調減至零，則調減的金額應計入損益。

當租賃修改時（即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對價發生變化），倘該修改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需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和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

在財務報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合約付款現值。

(ii) 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在租賃開始時即確定每項租賃為融資租賃或為經營租賃。若租賃能將相關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則屬於融資租賃。否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貴集團會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合約對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根據附註2(t)(ii)(a)予以確認。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貴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非股本證券及租賃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是指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損失的加權平均值。信貸虧損通常是指根據合同應收與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現值計量。

倘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使用以下利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在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 貴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若金融工具的預計存續期少於12個月，則為預計存續期）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部分；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預期年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以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下列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者除外：

- 該等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及
- 其他金融工具，其信貸風險（即在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的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始終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釐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及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且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相關資料，其包括基於 貴集團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包括前瞻性資料）的定量和定性資料以及分析。

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天，貴集團假設該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在下列情況下，貴集團認為該金融資產屬違約：

- 在貴集團對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為無追索權的情況下，債務人不可能全額支付其對貴集團的信貸義務；或
- 該金融資產逾期90日

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的變化，貴集團在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由此形成的損失準備的增加或轉回金額，應作為減值損失或利得計入當期損益。貴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時，會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惟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非股本證券投資（可轉回）除外，該等業務的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公允價值儲備（可轉回）中累計並不會減少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貴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信貸減值。當發生會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風險。

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事項，如未付款；
- 由於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經濟或合約原因，貴集團在向債務人授予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寬減；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為發行人或債務人的財政困難而導致某擔保失去活躍市場

核銷政策

倘屬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的金融資產，貴集團會減記其賬面總值。該情況通常出現於貴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資產或收入來源以償還將被減記的金額時。

已減記的金融資產以後又收回的，作為減值損失的轉回計入收回當期的損益。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審閱其非金融資產（存貨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如存在減值跡象，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被組合成為能夠在持續使用中產生現金流入，且其產生的現金流入能大致區別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分配至預期可自該合併的協同效益中受惠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間的較高者。使用價值根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使用能夠反映當前市場對時間金錢值以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計算。

減值虧損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

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其首先進行分配以減少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比例減少現金產生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商譽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其他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以產生的賬面值不超過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為限。

(k)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達至現今地點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對價時且該對價到期支付前僅需時間推移時，確認應收款項。

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其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均按攤銷成本列賬(見附註2(j)(i))。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庫存現金、存放於銀行的活期存款、定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小的存單(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

受限制使用的擔保存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為「受限制現金」。受限制現金不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存單及受限制現金根據附註2(j)(i)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n)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初始確認之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影響不大時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o)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該等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乃根據附註2(v)確認。

(p) 合約負債

當客戶在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之前支付不可退回對價時，確認合約負債（見附註2(t)(i)）。如果 貴集團在確認相關收入之前具有無條件收取不可退回對價的權利，則也將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項也將予以確認（見附註2(l)）。

當合約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時，合約結餘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應計利息（見附註2(t)(ii)(b)）。

(q)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於提供有關服務時列為開支。倘 貴集團因員工過往提供服務而須承擔支付該筆款項的現有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並在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之情況下， 貴集團需將預計支付的金額確認為負債。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責任於提供有關服務時列為開支。

(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 貴集團不能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或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r) 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但如果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相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是根據期內應課稅收入，按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實施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及就以往期間的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應付或應收的即期稅項是預期支付或收取的稅額的最佳估計，反映了與所得稅相關的任何不確定性。其採用於報告日期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量。即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在符合若干條件時予以抵銷。

遞延稅項根據用作財務申報目的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於稅務目的之金額之間的暫時差異而確認。以下情況不確認遞延稅項：

- 非企業合併交易中資產或負債初始確認的暫時性差異，既不影響會計利潤或虧損也不影響應課稅所得額，且不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
- 與於子公司投資相關的暫時差額，惟以 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該暫時差額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為限；
- 初步確認商譽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及
- 與為執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頒佈的第二支柱示範規則而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相關差額。

貴集團就其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就未使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可能有能利用該等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課稅利潤為限。未來應課稅利潤乃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的撥回釐定。倘應課稅暫時差額金額不足以悉數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 貴集團個別子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未來應課稅利潤（就現有暫時差額的撥回作出調整）。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在不再可能實現相關稅務利益的情況下，予以扣減；倘產生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改善，有關減免予以撥回。

遞延稅項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預期於報告日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在符合若干條件時予以抵銷。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通常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比率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

倘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者除外。倘僅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確定是否存在有關責任，則該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者除外。

如果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支出預計將由另一方償付，則就基本確定的任何預計償付確認為單獨資產。就該項償付所確認的金額僅限於該項撥備的賬面金額。

(t) 收入及其他收益

貴集團將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源自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或其他人使用 貴集團的租賃資產的收益分類為收入。

有關 貴集團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客戶合約收入

貴集團是其收入交易的主要責任人，並按總額法確認收入。在確定 貴集團是作為主要責任人還是作為代理人時， 貴集團考慮在產品轉讓予客戶前是否已獲得產品的控制權。控制權指 貴集團有能力指導產品的使用並從產品中獲得絕大部分的剩餘利益。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 貴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對價數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如增值稅）轉移至客戶時，收益予以確認。

(a) 調味品的銷售

收益於產品在銷售訂單或銷售合約所指定的地點交付予客戶時確認，或倘客戶指定 貴集團為承運人，則於產品運出時確認。 貴集團按合同約定的價格扣除預期需提供給客戶的返利及需向客戶支付的客戶激勵金額後的淨額確認收入。

(b) 運輸服務收益

運輸服務收益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c) 應用其他實務權宜方法

就原預期為期一年或以下的銷售合約而言， 貴集團並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a)段披露與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相關的數據信息。

(ii) 其他來源的收益及其他收入

(a)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額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授予的租賃優惠措施在租賃期間作為總租金收入的組成部分予以確認。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在預期存續期內的預計未來現金收款額折現為該金融資產賬面總額的利率。計算利息收入時，將實際利率應用到資產的賬面總值（當資產並無出現信貸減值時）。然而，對於初始確認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是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該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進行計算。若資產不再發生信用減值，則利息收入的計算將恢復為按賬面總額為基礎進行計算。

(c)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 貴集團將獲得政府補助，而 貴集團亦將會遵守政府補助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將於財務狀況表初步確認。

用於補償 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在開支產生的同一期間以系統合理的方法於損益確認為收益。

用於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透過將補助設定為遞延收入隨後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損益中以系統合理的方法進行確認。

(d) 股息

股息收入於 貴公司確立收款權力的日期於損益中確認。

(u)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

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的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列示的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按確認公允價值時的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列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外匯差額一般於損益確認。

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境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外匯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計入匯兌儲備中，惟匯兌差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部分除外。

當境外業務被全部或部分處置以致喪失控制權、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時，與該境外業務相關的匯兌儲備中累計的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作為處置損益的一部分。於出售包含境外業務的子公司時，已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與該境外業務相關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應終止確認，但不應重分類至損益。倘 貴集團出售子公司的部分權益但保留控制權，則累計金額的相關比例將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倘 貴集團僅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部分權益但保留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累計金額的相關比例將重分類至損益。

(v)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其產生的期間支銷。

(w) 關聯方

(a) 某人士或其近親家庭成員滿足下列條件，則其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擁有 貴集團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實體即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自的母公司、子公司及同系子公司彼此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提供福利予 貴集團僱員或 貴集團關聯實體的僱員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的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為預期在與有關實體進行交易時可能會影響該人士或受到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x)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為向 貴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級別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當中識別出來。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產品性質及服務、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經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根據 貴集團內部組織架構、管理要求及內部報告制度， 貴集團產品的性質、生產工藝、銷售方式及客戶類型均相似。 貴集團作為一個整體營運及執行戰略。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財務資料並不包含每項經營活動的損益資料。因此，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只有一個呈報分部，並且 貴集團毋須編製分部報告。

3 關鍵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對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具有重大影響：

(a) 商譽減值

於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時須預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 貴集團於計算使用價值時須就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貼現率作出預計，以計算現值。

使用價值按貼現現金流量計算法釐定。由於未來現金流量中涉及估計時間及幅度相關風險，資產預計可收回金額可能與實際可收回金額不同，並影響計算 貴集團損益的準確性。事實及情況的變動可能導致修訂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因此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

(b)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的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上述估計乃基於目前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該等假設的任何變動會增加或減少存貨撇銷或過往年度相關撇銷之相關撥回之金額，並影響 貴集團損益及資產淨值。 貴集團每年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在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預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折舊。 貴集團定期審閱該等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內折舊支出的數額。可使用年限乃根據 貴集團對相類似的資產之過往經驗並考慮預期技術變動而釐定。如過往估計有重大改變，則會按預期調整將來期間的折舊支出。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醬油、蠔油、調味醬、特色調味品及其他。

(i) 收益分類

來自合約客戶的收益按主要產品和服務類別分類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 | | | |
| 合約客戶收入 | | | |
| 按主要產品和服務分類 | | | |
| 醬油產品的銷售 | 13,861,182 | 12,637,386 | 13,757,879 |
| 蠔油產品的銷售 | 4,416,535 | 4,251,221 | 4,615,205 |
| 調味醬產品的銷售 | 2,584,009 | 2,427,007 | 2,668,946 |
| 特色調味品及其他的銷售 | 2,932,177 | 3,499,473 | 4,085,756 |
| 其他(附註) | 1,796,665 | 1,722,231 | 1,750,336 |
| | 25,590,568 | 24,537,318 | 26,878,122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其他來源收益 | | | |
| 租金收入..... | 19,084 | 21,994 | 22,856 |
| | <u>25,609,652</u> | <u>24,559,312</u> | <u>26,900,978</u> |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裝材料、副產品和其他的銷售，以及物流及運輸服務收入。

按收益確認時間點類別分類的合約客戶收入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客戶合約收入 | | | |
| 於時間點..... | 24,853,611 | 23,845,149 | 26,222,393 |
| 於時間段內..... | 736,957 | 692,169 | 655,729 |
| | <u>25,590,568</u> | <u>24,537,318</u> | <u>26,878,122</u> |

貴集團的客戶群多元化，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貴集團概無任何客戶的交易額佔貴集團收益總額的10%以上。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際權宜方法，不披露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乃由於貴集團絕大部分合約的原預期期限均在一年或以下。

(b)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根據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在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時定期審閱的內部報告識別。

貴集團的最高行政管理層按內部管理職能作出資源分配決定，並作為一項綜合業務而非按獨立業務線或地理區域評估貴集團的業務表現。因此，貴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i) 地理資料

貴集團絕大部分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均在中國產生並位於中國境內。因此，並無提供基於地理位置的分部分析。

5 其他收益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利息收入..... | 750,174 | 604,372 | 527,623 |
| 政府補助(附註(a))..... | 143,894 | 73,704 | 91,440 |
| 增值稅加計扣除(附註(b))..... | – | 70,457 | 93,738 |
| 其他..... | 290 | – | – |
| | <u>894,358</u> | <u>748,533</u> | <u>712,801</u> |

附註：

(a)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指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授予 貴集團的各種形式的獎勵及補貼。

(b) 增值稅加計扣除

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先進製造業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公告》(公告[2023]第43號)的規定，先進製造企業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符合資格可享受增值稅可額外扣減5%的應納增值稅稅額。

6 其他淨收入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 | | |
|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 134,372 | 230,126 | 237,35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虧損)淨額 | 851 | (951) | 8,091 |
| 外匯收益淨額 | 3,767 | 1,374 | 10,511 |
| 其他 | 12,264 | (5,406) | 7,276 |
| | <u>151,254</u> | <u>225,143</u> | <u>263,233</u> |

7 減值虧損的撥備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商譽減值虧損的撥備 | 15,488 | – | 97,491 |
| 其他 | 1,063 | 3,739 | 2,062 |
| | <u>16,551</u> | <u>3,739</u> | <u>99,553</u> |

8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以下費用後得出：

(a) 財務成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 12,380 | 9,737 | 21,819 |
| 租賃負債利息 | 2,116 | 2,151 | 2,142 |
| | <u>14,496</u> | <u>11,888</u> | <u>23,961</u> |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1,361,160 | 1,422,006 | 1,808,118 |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 59,655 | 70,170 | 83,168 |
| | <u>1,420,815</u> | <u>1,492,176</u> | <u>1,891,286</u> |

貴集團的中國實體參與由中國市級及省級政府機構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據此，中國實體須按不同地方政府機構規定的比率作出供款。地方政府機構負責向參與計劃的退休員工支付退休金。

除上述供款外，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的退休金福利支付義務。

(c) 其他項目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無形資產攤銷成本(附註15) | 11,929 | 11,930 | 12,756 |
| 折舊費用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 798,512 | 879,589 | 853,333 |
| — 使用權資產(附註14) | 26,386 | 33,503 | 39,643 |
| — 投資物業 | 365 | 356 | 338 |
| | <u>825,263</u> | <u>913,448</u> | <u>893,314</u> |
| 核數師薪酬 | 3,837 | 3,731 | 4,553 |
| 存貨成本 | 13,967,282 | 13,716,828 | 14,521,966 |
| 物流成本 | 1,451,277 | 1,340,434 | 1,449,240 |
| 研發開支(附註(i)) | 751,339 | 715,418 | 839,532 |

附註：

- (i)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開支包括人民幣709,400,000元、人民幣666,786,000元及人民幣767,875,000元，分別與存貨成本、員工成本及折舊開支有關，該等開支亦就各項有關開支計入上文或附註8(b)中分別披露的有關總額中。

9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中的稅項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 | | |
| 年內撥備..... | 1,113,245 | 898,613 | 1,099,497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4,468 | 1,050 | (6,548) |
| | <u>1,117,713</u> | <u>899,663</u> | <u>1,092,949</u> |
| 遞延稅項 | | | |
| 暫時差額產生及 撥回(附註30(b))..... | 43,326 | 197,188 | 64,272 |
| | <u>1,161,039</u> | <u>1,096,851</u> | <u>1,157,221</u> |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的對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除稅前利潤..... | 7,364,205 | 6,739,038 | 7,513,082 |
| 按25%稅率計算的稅項..... | 1,841,051 | 1,684,760 | 1,878,271 |
| 子公司適用的不同稅率 的影響(附註(i)(ii)(iii))..... | (587,032) | (508,159) | (657,455) |
| 符合資格研發開支加計扣除的 稅務影響(附註(i))..... | (109,964) | (88,342) | (107,905) |
| 不可扣除開支的稅務影響..... | 1,811 | 7,487 | 37,624 |
|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 4,468 | 1,050 | (6,548) |
| 過往年度已確認的已屆滿未 動用稅項虧損的影響..... | 6,935 | – | 14,018 |
| 其他..... | 3,770 | 55 | (784) |
| 實際稅項開支..... | <u>1,161,039</u> | <u>1,096,851</u> | <u>1,157,221</u> |

附註：

(i)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除下述子公司外，貴集團有關其中國內地業務的所得稅撥備乃依據有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根據所示期間的應課稅利潤按25%的稅率計算。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位於中國內地的若干子公司適用下列優惠企業所得稅政策：

- 貴公司位於中國內地的若干子公司已獲批為「高新技術企業」，該等子公司可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 貴公司若干子公司享有其他稅務優惠，主要包括部分子公司可適用15%的優惠稅率及一家子公司可適用9%的優惠稅率。該等子公司位於中國內地特定地區，在滿足各自地方政府相關優惠政策適用條件的一定要求後，可享受優惠稅率；及
- 貴公司位於中國內地的若干子公司符合中國企業所得稅制度下的小微企業資格。因此，該等子公司的部分應課稅利潤可享受2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興兆環球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自2014年起被視為境內註冊居民企業，須就其應課稅利潤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興兆環球自其他居民企業收到的股權投資收入(包括股息)自2014年起符合所得稅豁免條件。

符合資格研發開支的加計扣除主要指若干子公司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符合資格研發開支按100%加計扣除。

(ii) 香港利得稅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按該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惟 貴公司一間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屬合資格公司的子公司除外。

就該子公司而言，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課稅利潤的首二百萬港元(「港元」)按8.25%的稅率課稅，其餘應課稅利潤則按16.5%的稅率課稅。

(iii) 其他司法權區的企業所得稅

越南及印尼子公司的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0%及22%。

(c) 支柱二所得稅

2021年，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就適用於大型跨國企業的新全球最低稅制改革發佈了《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立法模板》(「支柱二立法模板」)。 貴集團經營所在的若干司法權區已根據該框架實施支柱二所得稅法，該等支柱二所得稅法於2024年1月1日生效。

Hada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及Haday Vietnam Food Company Limited營運所在的越南引入支柱二全球最低稅規則，包括收入納入規則(IIR)及合資格國內最低補足稅，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然而，由於Hada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及Haday Vietnam Food Company Limited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收入，因此並無就支柱二全球最低稅作出撥備。

確認及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時， 貴集團已應用暫時性強制例外情況，並在稅項產生時將其入賬列作即期稅項。

貴集團經營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正在實施支柱二所得稅法。因此， 貴集團日後可能須在該等司法權區額外繳納支柱二所得稅。

10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董事袍金 |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 酌情花紅 | 退休計劃供款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執行董事 | | | | | |
| 龐康先生(vii) | – | 1,735 | 5,274 | – | 7,009 |
| 程雪女士 | – | 1,660 | 5,355 | 42 | 7,057 |
| 管江華先生 | – | 1,140 | 2,473 | 42 | 3,655 |
| 陳軍陽先生(vii) | – | 720 | 1,343 | 42 | 2,105 |
| 文志州先生 | – | 1,074 | 1,476 | 42 | 2,592 |
| 廖長輝先生 | – | 47 | 34 | 2 | 83 |
| 何廷偉先生(i) | – | 1,153 | 560 | 3 | 1,716 |
| 黃樹亮先生(ii) | – | 620 | 1,200 | 42 | 1,862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朱滔先生(iii) | 80 | – | – | – | 80 |
| 晁罡先生(iii) | 151 | – | – | – | 151 |
| 孫佔利先生(iii) | 151 | – | – | – | 151 |
| 沈洪濤女士(iv) | 80 | – | – | – | 80 |
| 孫遠明先生(iv) | 9 | – | – | – | 9 |
| 徐家力先生(iv) | 9 | – | – | – | 9 |
| 監事 | | | | | |
| 桂軍強先生(v) | – | 601 | 420 | 19 | 1,040 |
| 陳敏女士 | – | 637 | 123 | 19 | 779 |
| 李軍先生(vi) | – | 558 | 275 | 18 | 851 |
| 童星先生(x) | – | 77 | 17 | 2 | 96 |
| | 480 | 10,022 | 18,550 | 273 | 29,325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董事袍金 |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 酌情花紅 | 退休計劃供款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執行董事 | | | | | |
| 龐康先生(vii) | – | 2,401 | 3,149 | – | 5,550 |
| 程雪女士 | – | 2,447 | 4,208 | 43 | 6,698 |
| 管江華先生 | – | 1,307 | 2,446 | 43 | 3,796 |
| 陳軍陽先生(vii) | – | 1,008 | 1,027 | 43 | 2,078 |
| 文志州先生 | – | 1,169 | 1,129 | 43 | 2,341 |
| 廖長輝先生 | – | 861 | 850 | 18 | 1,729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沈洪濤女士(iv) | 200 | – | – | – | 200 |
| 孫遠明先生(iv) | 200 | – | – | – | 200 |
| 徐家力先生(iv) | 200 | – | – | – | 200 |
| 監事 | | | | | |
| 陳敏女士 | – | 620 | 204 | 18 | 842 |
| 童星先生(x) | – | 998 | 244 | 18 | 1,260 |
| 黃樹亮先生 | – | 760 | 973 | 43 | 1,776 |
| | 600 | 11,571 | 14,230 | 269 | 26,670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董事袍金 |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 酌情花紅 | 退休計劃供款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執行董事 | | | | | |
| 龐康先生(vii) | – | 2,594 | 2,886 | – | 5,480 |
| 程雪女士 | – | 6,448 | 2,637 | 49 | 9,134 |
| 管江華先生 | – | 4,452 | 1,532 | 49 | 6,033 |
| 陳軍陽先生(vii) | – | 723 | 1,054 | 35 | 1,812 |
| 文志州先生 | – | 1,182 | 1,449 | 49 | 2,680 |
| 廖長輝先生 | – | 1,247 | 1,438 | 20 | 2,705 |
| 黃文彪先生(viii) | – | 306 | 981 | 14 | 1,301 |
| 代文先生(viii) | – | 311 | 502 | 5 | 818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沈洪濤女士(iv) | 150 | – | – | – | 150 |
| 孫遠明先生(iv) | 150 | – | – | – | 150 |
| 徐家力先生(iv) | 150 | – | – | – | 150 |
| 張科春先生(ix) | 86 | – | – | – | 86 |
| 屈文洲先生(ix) | 86 | – | – | – | 86 |
| 丁邦清先生(ix) | 86 | – | – | – | 86 |
| 監事 | | | | | |
| 陳敏女士 | – | 623 | 323 | 20 | 966 |
| 童星先生(x) | – | 737 | 649 | 15 | 1,401 |
| 黃樹亮先生 | – | 747 | 1,248 | 49 | 2,044 |
| 何濤先生(xi) | – | 155 | 93 | 5 | 253 |
| | <u>708</u> | <u>19,525</u> | <u>14,792</u> | <u>310</u> | <u>35,335</u> |

- (i) 何廷偉先生於2022年12月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 (ii) 黃樹亮先生於2022年擔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監事，於2022年12月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 (iii) 朱滔先生於2022年3月辭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晁罡先生及孫佔利先生於2022年12月辭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iv) 沈洪濤女士於2022年7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孫遠明先生及徐家力先生於2022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非執行董事均於2024年9月辭任。
- (v) 桂軍強先生於2022年12月辭任 貴公司監事職務。
- (vi) 李軍先生2022年12月辭任 貴公司監事職務。
- (vii) 龐康先生及陳軍陽先生於2024年9月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 (viii) 黃文彪先生及代文先生於2024年9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x) 張科春先生、屈文洲先生及丁邦清先生於2024年9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x) 童星先生2024年9月辭任 貴公司監事職務。
- (xi) 何濤先生於2024年9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執行董事及監事均已就 貴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事務管理提供管理服務。由於董事、監事或管理層的酬金無法相互區分，故將上述職務的酬金合併披露。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或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1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5名、5名及3名為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10披露。

餘下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薪金、津貼及其他酬金 | — | — | 2,955 |
| 酌情花紅..... | — | — | 5,001 |
| 退休計劃供款..... | — | — | 99 |
| | — | — | 8,055 |

上述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內：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 3,500,001 港元至4,000,000 港元 | — | — | 1 |
| 5,000,001 港元至5,500,000 港元 | — | — | 1 |

12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及相關年度已發行或被視作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如下：

(i)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 6,197,717 | 5,626,625 | 6,344,126 |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千股 | 千股 | 千股 |
| 於年初的已發行普通股 | 4,212,576 | 4,633,834 | 5,560,601 |
| 紅股發行的影響 (附註31(c)(ii)) | 1,348,025 | 926,767 | – |
| 過往年度購回股份的影響 (附註31(d)) | – | – | (6,758) |
| 年內購回股份的影響 (附註31(d)) | – | (503) | (7,193) |
| 於年末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5,560,601 | 5,560,098 | 5,546,650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已自2022年1月1日起就2022年及2023年紅股發行的影響作追溯調整(參閱附註31(c)(ii))。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賬面值對賬

貴集團：

| | 樓宇 | 機器及設備 | 車輛 | 辦公設備 及其他 | 在建工程 | 租賃 物業改善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成本： | | | | | | | |
| 於2022年1月1日 | 2,145,777 | 5,226,584 | 5,586 | 10,383 | 923,164 | 9,469 | 8,320,963 |
| 添置 | 238 | 1,068 | 182 | 241 | 1,209,068 | 3,736 | 1,214,533 |
| 通過收購子公司進行的業務合併 (附註17) | 337,227 | 68,238 | 3,284 | 2,721 | 39,846 | – | 451,316 |
| 轉自在建工程 | 267,823 | 699,218 | – | 9,523 | (980,857) | 4,293 | – |
| 轉至無形資產 | – | – | – | – | (11,343) | – | (11,343) |
| 處置 | – | (14,448) | (104) | (265) | – | – | (14,817) |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2,751,065 | 5,980,660 | 8,948 | 22,603 | 1,179,878 | 17,498 | 9,960,652 |
| 添置 | 794 | 19,657 | 428 | 1,525 | 1,541,555 | – | 1,563,959 |
| 轉自在建工程 | 630,379 | 618,957 | 1,319 | 5,239 | (1,255,894) | – | – |
| 轉至無形資產 | – | – | – | – | (5,424) | – | (5,424) |
| 處置 | (699) | (51,736) | (1,629) | (525) | – | (116) | (54,705)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3,381,539 | 6,567,538 | 9,066 | 28,842 | 1,460,115 | 17,382 | 11,464,482 |
| 添置 | 2,064 | 46,980 | 440 | 711 | 1,274,361 | 2,095 | 1,326,651 |
| 轉自在建工程 | 579,609 | 669,635 | 106 | 1,457 | (1,250,807) | – | – |
| 轉至無形資產 | – | – | – | – | (8,033) | – | (8,033) |
| 處置 | – | (26,954) | (614) | (480) | – | – | (28,048)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3,963,212 | 7,257,199 | 8,998 | 30,530 | 1,475,636 | 19,477 | 12,755,052 |

| | 樓宇 | 機器及設備 | 車輛 | 辦公設備 及其他 | 在建工程 | 租賃 物業改善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累計折舊： | | | | | | | |
| 於2022年1月1日 | (802,357) | (2,961,979) | (4,282) | (5,489) | - | (1,248) | (3,775,355) |
| 年內支出 | (133,110) | (652,155) | (1,194) | (6,816) | - | (5,237) | (798,512) |
| 出售時撥回 | - | 10,579 | 82 | 229 | - | - | 10,890 |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935,467) | (3,603,555) | (5,394) | (12,076) | - | (6,485) | (4,562,977) |
| 年內支出 | (154,279) | (711,867) | (1,056) | (5,990) | - | (6,397) | (879,589) |
| 出售時撥回 | 420 | 49,556 | 1,346 | 503 | - | 116 | 51,941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1,089,326) | (4,265,866) | (5,104) | (17,563) | - | (12,766) | (5,390,625) |
| 年內支出 | (186,181) | (654,450) | (1,224) | (6,747) | - | (4,731) | (853,333) |
| 出售時撥回 | - | 21,067 | 559 | 353 | - | - | 21,979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1,275,507) | (4,899,249) | (5,769) | (23,957) | - | (17,497) | (6,221,979) |
| 賬面淨值： | | | | | |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1,815,598 | 2,377,105 | 3,554 | 10,527 | 1,179,878 | 11,013 | 5,397,675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2,292,213 | 2,301,672 | 3,962 | 11,279 | 1,460,115 | 4,616 | 6,073,857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2,687,705 | 2,357,950 | 3,229 | 6,573 | 1,475,636 | 1,980 | 6,533,073 |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正在為位於中國內地的若干物業申請所有權證，該等物業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79,618,000元、人民幣661,020,000元及人民幣109,531,000元。貴集團董事認為，貴集團尚未取得相關物業所有權證不會對該等物業的使用及於該等物業開展經營活動造成影響。

(b)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樓宇

貴集團：

| | 樓宇 |
|------------------------|----------|
| | 人民幣千元 |
| 成本： | |
| 於2022年1月1日 | 29,600 |
| 添置 | 55,888 |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85,488 |
| 添置 | 401 |
| 減少 | (685)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85,204 |
| 添置 | 80,348 |
| 減少 | (70,079)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95,473 |

| | 樓宇 |
|------------------------------|----------|
| | 人民幣千元 |
| 累計折舊： | |
| 於2022年1月1日 | (8,025) |
| 年內支出..... | (3,927) |
| 添置 | (20,381) |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32,333) |
| 年內支出..... | (9,647) |
| 添置 | (326) |
| 減少 | 490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41,816) |
| 年內支出..... | (4,393) |
| 添置 | (45,310) |
| 減少 | 29,641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61,878) |
| 賬面淨值：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53,155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43,388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33,595 |

14 使用權資產

賬面值對賬

貴集團：

| | 土地使用權 | 其他物業、 機器及設備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成本： | | | |
| 於2022年1月1日 | 418,476 | 84,533 | 503,009 |
| 添置 | 188,679 | - | 188,679 |
| 通過收購子公司進行的業務合併(附註17).... | 105,377 | - | 105,377 |
| 因提前終止而減少 | - | (15,318) | (15,318) |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712,532 | 69,215 | 781,747 |
| 添置 | 194,689 | 14,123 | 208,812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907,221 | 83,338 | 990,559 |
| 添置 | 40,866 | 24,649 | 65,515 |
| 因提前終止而減少 | - | (2,553) | (2,553) |
| 因租賃到期而減少 | - | (54,671) | (54,671) |
| 匯兌調整..... | - | 22 | 22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948,087 | 50,785 | 998,872 |

| | 土地使用權 | 其他物業、 機器及設備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累計折舊： | | | |
| 於2022年1月1日 | (55,907) | (20,888) | (76,795) |
| 年內支出..... | (8,619) | (17,767) | (26,386) |
| 因提前終止而減少 | — | 3,305 | 3,305 |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64,526) | (35,350) | (99,876) |
| 年內支出..... | (16,692) | (16,811) | (33,503)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81,218) | (52,161) | (133,379) |
| 年內支出..... | (19,131) | (20,512) | (39,643) |
| 因提前終止而減少 | — | 84 | 84 |
| 因租賃到期而減少 | — | 54,671 | 54,671 |
| 匯兌調整..... | — | 3 | 3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100,349) | (17,915) | (118,264) |
| 賬面淨值： | |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648,006 | 33,865 | 681,871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826,003 | 31,177 | 857,180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847,738 | 32,870 | 880,608 |

貴集團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位於中國。折舊在土地使用權的各自使用期限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土地使用權的使用期限分別為22至70年、22至70年及22至70年。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其他辦公室、機械設備、宿舍及倉庫的租期分別為3至16年、3至16年及1至16年。部分租約可選擇重續，屆時將重新協商所有條款。所有租賃均不包括可變租賃付款。

於 貴集團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租賃負債利息 | 2,116 | 2,151 | 2,142 |
|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26,386 | 33,503 | 39,643 |
|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 2,226 | 1,781 | 4,823 |
| | 30,728 | 37,435 | 46,608 |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及租賃負債到期分析的詳情載於附註23(f)及附註28。

15 無形資產

貴集團：

| | 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人民幣千元 | 其他軟件 人民幣千元 | 商標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 於2022年1月1日 | 15,578 | 7,967 | 30,207 | 53,752 |
| 添置 | – | 1,491 | 1,389 | 2,880 |
| 轉自在建工程 | 1,323 | 6,847 | 3,173 | 11,343 |
| 通過收購子公司進行的業務合併 (附註17) | – | 340 | 19,510 | 19,850 |
| 處置 | – | (37) | – | (37) |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16,901 | 16,608 | 54,279 | 87,788 |
| 添置 | – | 21 | 411 | 432 |
| 轉自在建工程 | – | 5,424 | – | 5,424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16,901 | 22,053 | 54,690 | 93,644 |
| 添置 | – | 131 | – | 131 |
| 轉自在建工程 | – | 7,641 | 392 | 8,033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16,901 | 29,825 | 55,082 | 101,808 |
| 累計攤銷： | | | | |
| 於2022年1月1日 | (15,578) | (4,723) | (9,367) | (29,668) |
| 年內支出 | (125) | (1,704) | (10,100) | (11,929) |
| 出售時撥回 | – | 11 | – | 11 |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15,703) | (6,416) | (19,467) | (41,586) |
| 年內支出 | (280) | (2,989) | (8,661) | (11,930)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15,983) | (9,405) | (28,128) | (53,516) |
| 年內支出 | (279) | (4,616) | (7,861) | (12,756)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16,262) | (14,021) | (35,989) | (66,272) |
| 賬面淨值： | | |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1,198 | 10,192 | 34,812 | 46,202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918 | 12,648 | 26,562 | 40,128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639 | 15,804 | 19,093 | 35,536 |

16 商譽

人民幣千元

| | |
|--|-----------|
| 成本： | |
| 於2022年1月1日 | 47,756 |
| 業務合併產生(附註17) | 195,338 |
| 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 243,094 |
| 累計減值虧損： | |
| 於2022年1月1日 | (17,178) |
| 添置 | (15,488) |
| 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32,666) |
| 添置 | (97,491)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130,157) |
| 賬面價值：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210,428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210,428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112,937 |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商譽分配至 貴集團根據以下業務類型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

| |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浙江久晟油茶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久晟」) | 97,847 | 97,847 | 97,847 |
| 紅河宏斌食品有限公司(「紅河宏斌」) | 97,491 | 97,491 | 97,491 |
| 其他 | 47,756 | 47,756 | 47,756 |
| 累計減值虧損： | | | |
| 浙江久晟 | – | – | – |
| 紅河宏斌 | – | – | (97,491) |
| 其他 | (32,666) | (32,666) | (32,666) |
| | 210,428 | 210,428 | 112,937 |

(a) 浙江久晟現金產生單位

浙江久晟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採用基於管理層所批准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折現率為稅前折現率，並反映與相關業務相關的特定風險。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五年預測期內收入年增長率 | 18% – 24% | 14% – 19% | 12% – 25% |
| 毛利率 | 39% – 41% | 34% – 37% | 30% – 34% |
| 稅前貼現率 | 13.82% | 13.82% | 14.75% |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根據浙江久晟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扣除賬面值計算的淨空分別為人民幣509,284,000元、人民幣267,700,000元及人民幣327,448,000元。

(b) 紅河宏斌現金產生單位

由於2024年市場發生不利變化，管理層預期紅河宏斌產品售價將有所降低，對相關產品的毛利造成負面影響。在編製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認為商譽存在減值跡象，並於2024年9月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紅河宏斌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經釐定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因此，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配至紅河宏斌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人民幣97,491,000元已悉數減值，且相關減值虧損已於「減值虧損撥備」中確認。

紅河宏斌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採用基於管理層所批准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折現率為稅前折現率，並反映與相關業務相關的特定風險。

| | 於12月31日 | | 於9月30日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五年預測期內收入年增長率..... | 15% – 48% | 13% – 36% | 5% – 29% |
| 毛利率..... | 19% – 23% | 18% – 24% | 14% – 21% |
| 稅前貼現率..... | 14.75% | 14.75% | 15.28% |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根據紅河宏斌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扣除賬面值計算的淨空分別為人民幣35,541,000元及人民幣6,676,000元。

(c) 敏感度分析

管理層已對浙江久晟現金產生單位及紅河宏斌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進行敏感度分析。下表載列五年預測期內收入年增長率百分點、毛利率及稅前貼現率的假設變動（單獨而言，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應分別抵銷餘下差額）：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於2024年 |
|-------------------|----------------|----------------|----------------|----------------|--------------------------|
| | 浙江久晟 現金產生單位 | 紅河宏斌 現金產生單位 | 浙江久晟 現金產生單位 | 紅河宏斌 現金產生單位 | 12月31日 浙江久晟 現金產生單位 |
| 五年預測期內收入年增長率..... | 7.28% | 0.86% | 4.26% | 0.13% | 5.13% |
| 毛利率..... | 9.59% | 0.64% | 5.00% | 0.10% | 5.51% |
| 稅前貼現率..... | 10.54% | 0.46% | 5.50% | 0.07% | 7.55% |

貴公司董事認為，除紅河宏斌現金產生單位外，關鍵參數的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各自的可收回金額。

17 收購子公司

(a) 浙江久晟

於2022年1月，貴集團以代價人民幣440,181,000元向施餘華女士及張向傑先生（浙江久晟當時的控股股東）收購浙江久晟67%的股權。浙江久晟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山茶油產品。上述收購乃作為貴集團擴大不同類型調味品市場份額策略的一部分。

自收購日期後至2022年12月31日，浙江久晟為貴集團業績貢獻收入人民幣272,903,000元及利潤人民幣26,567,000元。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載列如下：

| | 公允價值 |
|------------------|----------------|
| | 人民幣千元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93,826 |
| 使用權資產 | 21,715 |
| 無形資產 | 9,595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 7,000 |
| 遞延稅項資產 | 2,065 |
| 存貨 | 99,917 |
| 貿易應收款項 | 34,283 |
| 其他應收款項 | 13,00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26,781 |
| 受限制現金 | 558 |
| 貿易應付款項 | (7,745) |
| 其他應付款項 | (22,493) |
| 合約負債 | (4,700) |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53,239) |
| 遞延稅項負債 | (9,618) |
| 所收購的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 <u>510,946</u> |
| 非控股權益(33%) | 168,612 |
| 現金代價 | 440,181 |
| 收購產生的商譽 | <u>97,847</u> |

(b) 紅河宏斌

於2022年5月，貴集團以代價人民幣532,808,000元向陶進玲女士及任洪冰先生（紅河宏斌當時的控股股東）收購紅河宏斌67%的股權。紅河宏斌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泡椒產品。上述收購乃作為貴集團擴大不同類型調味品市場份額策略的一部分。

自收購後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紅河宏斌為貴集團業績貢獻收入人民幣179,838,000元及利潤人民幣2,657,000元。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載列如下：

| | 公允價值 |
|--------------------|----------------|
| | 人民幣千元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57,490 |
| 使用權資產 | 83,662 |
| 無形資產 | 10,255 |
| 存貨 | 101,495 |
| 貿易應收款項 | 23,239 |
| 其他應收款項 | 10,77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54,004 |
| 貿易應付款項 | (6,425) |
| 其他應付款項 | (367,265) |
| 合約負債 | (4,085) |
| 銀行貸款 | (100,140) |
| 遞延稅項負債 | (13,280) |
| 所收購的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 <u>649,727</u> |
| 非控股權益(33%) | 214,410 |
| 現金對價 | 532,808 |
| 收購產生的商譽 | <u>97,491</u> |

貴集團就上述兩項收購產生的交易成本為人民幣1,294,000元。交易成本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行政開支內。

上述兩項收購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2022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總現金代價 | (972,989) |
| 應付現金對價 (附註(i)) | 18,900 |
| 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結餘 | <u>880,785</u> |
| 計入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 <u>(73,304)</u> |

附註：

(i) 應付現金對價已於2023年9月悉數結清。

倘上述兩項收購於2022年1月1日發生，則管理層估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將為人民幣25,671,854,000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利潤將為人民幣6,222,845,000元。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非控股權益乃參考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中所佔的比例計量。

18 於子公司之投資

於 貴公司子公司之投資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成本 | 1,499,109 | 1,559,109 | 1,597,900 |
| 減：減值..... | (10,000) | (10,000) | (107,491) |
| | <u>1,489,109</u> | <u>1,549,109</u> | <u>1,490,409</u> |

有關 貴集團重要子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

貴集團子公司並無重大非控股權益。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對紅河宏斌的投資減值虧損為人民幣97,491,000元(附註16(b))。

1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貴集團：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 | | | | |
| 股本證券..... | | 100 | 100 | 100 |
| 流動： | | | | |
| 理財產品..... | (i) | 6,081,663 | 5,841,005 | 7,518,580 |
| 上市證券..... | | — | — | 98,996 |
| | | <u>6,081,663</u> | <u>5,841,005</u> | <u>7,617,576</u> |
| | | <u>6,081,763</u> | <u>5,841,105</u> | <u>7,617,676</u> |

貴公司：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 | | | | |
| 股本證券..... | | 100 | 100 | 100 |
| 流動： | | | | |
| 理財產品..... | (i) | 2,624,927 | 3,611,520 | 4,727,412 |
| | | <u>2,625,027</u> | <u>3,611,620</u> | <u>4,727,512</u> |

(i) 理財產品

該等理財產品由銀行發行，具有可變投資收益，可即時贖回或於短期內贖回。

20 存貨

(a) 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包括：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原材料 | 318,101 | 212,772 | 210,128 |
| 在製品 | 1,553,902 | 1,469,434 | 1,319,870 |
| 製成品 | 421,402 | 832,177 | 886,731 |
| 包裝材料..... | 64,976 | 69,687 | 73,995 |
| 低值易耗品..... | 34,323 | 34,545 | 32,744 |
| 其他 | — | 3,897 | 5,076 |
| | 2,392,704 | 2,622,512 | 2,528,544 |
| 減：存貨減記..... | (1,063) | (3,739) | (3,270) |
| 總計 | 2,391,641 | 2,618,773 | 2,525,274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製成品 | 1,688 | 1,314 | 2,746 |
| 包裝材料..... | 48 | 17 | 17 |
| 低值易耗品..... | 7,880 | 7,561 | 5,096 |
| | 9,616 | 8,892 | 7,859 |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當期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貴集團：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已售存貨賬面值..... | 13,413,820 | 13,207,937 | 13,950,948 |
| 確認為研發開支的存貨賬面值..... | 552,399 | 505,152 | 568,956 |
| 存貨減記..... | 1,063 | 3,739 | 2,062 |
| | 13,967,282 | 13,716,828 | 14,521,966 |

21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流動 |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199,771 | 234,511 | 254,507 |
| 應收票據 | — | — | 371 |
| 減：虧損撥備 | (11,376) | (11,362) | (12,246) |
| 總計 | 188,395 | 223,149 | 242,632 |

流動部分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賬齡分析

截至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1年內 | 196,567 | 232,540 | 251,728 |
| 1至2年 | 2,644 | 1,611 | 2,053 |
| 2至3年 | 329 | 74 | 737 |
| 3年以上 | 231 | 286 | 360 |
| | <u>199,771</u> | <u>234,511</u> | <u>254,878</u> |

貿易應收款項於賬單日期起計90日內到期。結餘逾期超過6個月的債務人須於獲授任何進一步信貸前清償所有未償還結餘。

22 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流動 | | |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2,190 | 3,559 | 3,325 |
| 其他應收款項 | 8,548 | 28,010 | 15,281 |
| 衍生金融工具按金 | — | 150,000 | — |
| | <u>10,738</u> | <u>181,569</u> | <u>18,606</u> |
| 材料預付款項 | 25,304 | 19,263 | 34,294 |
|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及其他 | 52,540 | 201,275 | 288,991 |
| | <u>88,582</u> | <u>402,107</u> | <u>341,891</u> |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 |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4,267 | 9,708 | 61,219 |
|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按金 | 84,376 | –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3,211 | – | – |
| | <u>91,854</u> | <u>9,708</u> | <u>61,219</u> |
| 總計 | <u>180,436</u> | <u>411,815</u> | <u>403,110</u>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流動 | | | |
| 應收子公司款項 | 4,595,252 | 3,562,200 | 2,805,593 |
| 應收子公司股息 | 6,479,000 | 4,750,000 | 2,670,000 |
| 衍生金融工具按金 | – | 150,000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2,210 | 4,470 | 975 |
| | <u>11,076,462</u> | <u>8,466,670</u> | <u>5,476,568</u> |

流動部分的所有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存單及受限制現金以及其他現金流量信息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現金 等價物 | <u>9,152,035</u> | <u>12,841,080</u> | <u>11,906,831</u>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現金 等價物 | <u>7,191,574</u> | <u>8,640,855</u> | <u>5,151,010</u> |

(i) 現金等價物分類

就呈列於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包括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的定期存款及存單。

(b) 定期存款、存單包括：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定期存款 (附註(i)) | 5,229,999 | 4,805,377 | 5,327,793 |
| 存單 (附註(i)) | 3,810,110 | 4,025,004 | 4,871,719 |
| | <u>9,040,109</u> | <u>8,830,381</u> | <u>10,199,512</u>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定期存款 (附註(i)) | 1,986,509 | 4,143,664 | 4,599,554 |
| 存單 (附註(i)) | 2,235,976 | 3,758,290 | 4,258,858 |
| | <u>4,222,485</u> | <u>7,901,954</u> | <u>8,858,412</u> |

(i) 定期存款、存單的結餘主要包括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存單以及相關應計利息。

(c) 受限制現金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保證金 (附註(i)) | <u>31,163</u> | <u>17,924</u> | <u>8,393</u> |

(i) 保證金結餘主要包括信用證保證金及第三方付款平台保證金 (二者均受到限制)。

(d) 除稅前利潤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除稅前利潤 | 7,364,205 | 6,739,038 | 7,513,082 |
| 就以下各項的調整： | | | |
| 折舊 | 8(c) 825,263 | 913,448 | 893,314 |
| 攤銷 | 8(c) 11,929 | 11,930 | 12,756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 2,592 | 203 | 1,041 |
| 減值虧損撥備 | 7 16,551 | 3,739 | 99,553 |
| 利息收入 | 5 (750,174) | (604,372) | (527,623) |
| 財務成本 | 8(a) 14,496 | 11,888 | 23,961 |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 6 | (134,372) | (230,126) | (237,35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收益)/虧損..... | 6 | (851) | 951 | (8,091) |
| 營運資金變動： | | | | |
| 存貨減少/(增加)..... | | 35,526 | (229,808) | 93,968 |
|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 | (77,519) | (34,957) | (20,524) |
|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 | 39,042 | (145,486) | (101,509)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 | (344,938) | 111,226 | (51,391) |
|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 | (153,455) | 210,597 | 267,036 |
|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 | (13,190) | 24,058 | 55,295 |
|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 | (1,769,295) | 1,578,916 | (191,714) |
| 經營所得現金..... | | <u>5,065,810</u> | <u>8,361,245</u> | <u>7,821,799</u> |

(e)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指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的現金流量將在 貴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 |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 租賃負債 | 應付票據 | 其他應付款項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 104,600 | 75,466 | 442,500 | - | 622,566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 | | | |
|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251,009 | - | - | - | 251,009 |
| 償還銀行貸款..... | (259,489) | - | - | - | (259,489) |
| 償還非控股股東借款..... | - | - | - | (331,902) | (331,902) |
| 租賃付款..... | - | (20,795) | - | - | (20,795) |
| 已付利息..... | (12,528) | - | - | - | (12,528) |
| 子公司應收 貴公司的 應收票據貼現所得款項.. | - | - | 700,000 | - | 700,000 |
| 貴公司應付子公司的 到期應付票據付款..... | - | - | (1,142,500) | - | (1,142,500)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u>(21,008)</u> | <u>(20,795)</u> | <u>(442,500)</u> | <u>(331,902)</u> | <u>(816,205)</u> |

| |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 租賃負債 | 應付票據 | 其他應付款項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 人民幣千元 |
| 其他變動： | | | | | |
| 年內產生的利息 | | | | | |
| (附註8(a)) | 12,380 | 2,116 | - | - | 14,496 |
| 租賃負債減少 | - | (11,754) | - | - | (11,754) |
| 業務合併增加 | 153,379 | - | - | 331,902 | 485,281 |
| 其他變動總額 | 165,759 | (9,638) | - | 331,902 | 488,023 |
|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 249,351 | 45,033 | - | - | 294,384 |

| |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 租賃負債 | 應付票據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 249,351 | 45,033 | - | 294,384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 | | |
|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517,920 | - | - | 517,920 |
| 償還銀行貸款 | (296,769) | - | - | (296,769) |
| 租賃付款 | - | (18,380) | - | (18,380) |
| 已付利息 | (9,720) | - | - | (9,720) |
| 子公司應收 貴公司的應 收票據貼現所得款項 | - | - | 1,050,000 | 1,050,000 |
| 貴公司應付子公司的 到期應付票據付款 | - | - | (600,000) | (600,000)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211,431 | (18,380) | 450,000 | 643,051 |
| 其他變動： | | | | |
| 年內產生的利息 (附註8(a)) | 9,737 | 2,151 | - | 11,888 |
| 租賃負債增加 | - | 14,123 | - | 14,123 |
| 其他變動總額 | 9,737 | 16,274 | - | 26,011 |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 470,519 | 42,927 | 450,000 | 963,446 |

| |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 租賃負債 | 應付票據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 470,519 | 42,927 | 450,000 | 963,446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 | | |
|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356,506 | – | – | 356,506 |
| 償還銀行貸款..... | (465,361) | – | – | (465,361) |
| 租賃付款..... | – | (26,379) | – | (26,379) |
| 已付利息..... | (21,818) | – | – | (21,818) |
| 子公司應收 貴公司的 應收票據貼現所得款項..... | – | – | 1,486,477 | 1,486,477 |
| 貴公司應付子公司的 到期應付票據付款..... | – | – | (1,350,000) | (1,350,000)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130,673) | (26,379) | 136,477 | (20,575) |
| 其他變動： | | | | |
| 年內產生的利息 (附註8(a))..... | 21,819 | 2,142 | – | 23,961 |
| 租賃負債增加..... | – | 24,649 | – | 24,649 |
| 匯兌調整..... | – | 22 | – | 22 |
| 其他變動總額..... | 21,819 | 26,813 | – | 48,632 |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 361,665 | 43,361 | 586,477 | 991,503 |

(f)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就租賃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金額包括以下與已付租金相關的各項：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現金流量範圍內..... | 2,226 | 1,781 | 4,823 |
| 融資現金流量範圍內..... | 20,795 | 18,380 | 26,379 |
| | 23,021 | 20,161 | 31,202 |

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付款項..... | 1,300,262 | 1,403,495 | 1,360,098 |
| – 第三方 (附註(ii))..... | 1,124,517 | 1,269,873 | 1,224,340 |
| – 關聯方..... | 175,745 | 133,622 | 135,758 |
| 應付票據..... | – | 457,994 | 586,477 |
| | 1,300,262 | 1,861,489 | 1,946,575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付款項..... | 1,683 | 289 | 26,012 |
| — 第三方..... | 1,671 | — | 89 |
| — 關聯方..... | 12 | — | — |
| — 子公司..... | — | 289 | 25,923 |
| 應付票據..... | — | 450,000 | 586,477 |
| | <u>1,683</u> | <u>450,289</u> | <u>612,489</u> |

附註：

- (i) 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應付關聯方及子公司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或按要求償還。
- (ii) 自2023年起，貴集團的若干供應商與貴集團的直接股東控制的實體廣東海天商業代理有限公司（「海天保理」）訂立保理安排。根據該等安排，貴集團的供應商在原到期日之前將應收貴集團款項轉讓予海天保理，而貴集團會在到期日與海天保理結算該等貿易應付款項。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若干供應商轉讓予海天保理的應收貴集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11,767,000元及人民幣203,245,000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根據上述安排與海天保理結算的貿易應付款項合共為人民幣2,370,155,000元及人民幣2,863,186,000元。

截至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1年內..... | 1,300,262 | 1,403,495 | 1,360,098 |
| | <u>1,300,262</u> | <u>1,403,495</u> | <u>1,360,098</u>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1年內..... | 1,683 | 289 | 26,012 |
| | <u>1,683</u> | <u>289</u> | <u>26,012</u> |

25 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其他應付稅項..... | 150,142 | 63,930 | 76,320 |
| 應付工資..... | 669,279 | 593,659 | 664,673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3,087 | 4,815 | 3,858 |
| 應付供應商按金..... | 149,941 | 156,203 | 154,877 |
| 應計營銷開支..... | 310,028 | 273,963 | 227,760 |
| 應計運輸開支..... | 291,017 | 225,064 | 261,592 |
| 設備及工程應付款項..... | 201,447 | 148,837 | 157,538 |
| 收購子公司的代價..... | 18,900 | – | – |
| 其他..... | 70,445 | 38,721 | 56,389 |
| | <u>1,864,286</u> | <u>1,505,192</u> | <u>1,603,007</u>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其他應付稅項..... | 28,348 | 22,029 | 31,436 |
| 應付工資..... | 459,333 | 386,398 | 421,842 |
| 應付子公司款項..... | 6,251,612 | 5,098,266 | 870,266 |
| 應付供應商按金..... | 4,628 | 7,087 | 7,084 |
| 應計營銷開支..... | 72,189 | 53,786 | 69,252 |
| 設備及工程應付款項..... | 238 | 239 | 178 |
| 其他..... | 3,638 | 14,839 | 7,809 |
| | <u>6,819,986</u> | <u>5,582,644</u> | <u>1,407,867</u> |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聯方及子公司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或按要求償還。

26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主要指尚未提供相關商品時來自客戶的預付款(不包括銷項增值稅)。預付款中包含的銷項增值稅已分類至其他流動負債。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預收款項..... | <u>2,948,111</u> | <u>4,527,027</u> | <u>4,335,313</u>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預收款項..... | 2,659,323 | 4,113,858 | 4,002,681 |

合約負債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年初結餘..... | 4,708,621 | 2,948,111 | 4,527,027 |
| 年內因確認收入(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產生的 合約負債減少..... | (4,606,385) | (2,948,111) | (4,527,027) |
| 銷售活動預收賬款產生的合約負債增加..... | 2,845,875 | 4,527,027 | 4,335,313 |
| 年末結餘..... | 2,948,111 | 4,527,027 | 4,335,313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年初結餘..... | 4,435,222 | 2,659,323 | 4,113,858 |
| 年內因確認收入(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產生的 合約負債減少..... | (4,435,222) | (2,659,323) | (4,113,858) |
| 銷售活動預收賬款產生的合約負債增加..... | 2,659,323 | 4,113,858 | 4,002,681 |
| 年末結餘..... | 2,659,323 | 4,113,858 | 4,002,681 |

2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a)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包括：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 | | | |
| 短期銀行貸款..... | 131,720 | 362,645 | 293,465 |
|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4,978 | 18,604 | 16,000 |
| | <u>136,698</u> | <u>381,249</u> | <u>309,465</u> |
| 非即期 | | | |
| 長期銀行貸款..... | 93,653 | 70,270 | 33,200 |
| 其他借款..... | 19,000 | 19,000 | 19,000 |
| | <u>112,653</u> | <u>89,270</u> | <u>52,200</u> |
| | <u>249,351</u> | <u>470,519</u> | <u>361,665</u> |

(b)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還款時間表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一年內或按要求..... | 136,698 | 381,249 | 309,465 |
|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 8,897 | 24,172 | 52,200 |
|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 103,756 | 65,098 | – |
| | <u>112,653</u> | <u>89,270</u> | <u>52,200</u> |
| | <u>249,351</u> | <u>470,519</u> | <u>361,665</u> |

(i)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均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28 租賃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應償還的租賃負債如下：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一年內..... | 15,287 | 12,741 | 14,770 |
|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 8,021 | 5,727 | 5,024 |
|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 2,600 | 5,455 | 4,906 |
| 五年以上..... | 19,125 | 19,004 | 18,661 |
| | <u>29,746</u> | <u>30,186</u> | <u>28,591</u> |
| | <u>45,033</u> | <u>42,927</u> | <u>43,361</u>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一年內 | 14,350 | 7,570 | 7,584 |
|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 7,570 | 263 | 321 |
|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 830 | 869 | 942 |
| 五年以上 | 8,733 | 8,401 | 7,982 |
| | <u>17,133</u> | <u>9,533</u> | <u>9,245</u> |
| | <u>31,483</u> | <u>17,103</u> | <u>16,829</u> |

29 遞延收入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年初 | 292,356 | 279,166 | 303,224 |
| 添置 | 52,041 | 71,138 | 124,235 |
| 計入損益 | (65,231) | (47,080) | (68,940) |
| 於年末 | <u>279,166</u> | <u>303,224</u> | <u>358,519</u>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年初 | 2,518 | 2,451 | 5,304 |
| 添置 | 300 | 3,300 | 1,300 |
| 計入損益 | (367) | (447) | (1,510) |
| 於年末 | <u>2,451</u> | <u>5,304</u> | <u>5,094</u> |

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遞延收入主要指從政府收取的各項補助，用於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數字化發展及智能化轉型。與資產補償有關的政府補助在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其他收入。

30 計入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a) 計入財務狀況表的即期稅項指：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年初 | 446,639 | 328,856 | 222,925 |
| 本年度撥備 (附註9(a)) | 1,113,245 | 898,613 | 1,099,497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超額撥備) (附註9(a)) .. | 4,468 | 1,050 | (6,548) |
| 已付所得稅 | (1,235,496) | (1,005,594) | (978,089) |
| 於年末 | <u>328,856</u> | <u>222,925</u> | <u>337,785</u>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年初 | 106,754 | 35,698 | 35,675 |
| 本年度撥備 | 114,350 | 85,571 | 148,951 |
| 過往年度 (超額撥備) / 撥備不足 | (1,870) | 84 | 36 |
| 已付所得稅 | (183,536) | (85,678) | (101,786) |
| 於年末 | <u>35,698</u> | <u>35,675</u> | <u>82,876</u> |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之變動

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 | 僱員福利 | 折舊撥備差額 | 政府補助 | 銷售折扣 | 未動用稅項虧損 | 租賃負債 | 使用權資產 | 公允價值變動 | 業務合併 | 其他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 (81,457) | (20,872) | (61,103) | (533,256) | (12,699) | (18,846) | 18,408 | 13,842 | 14,703 | (2,365) | (683,645) |
| 於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 18,890 | (14,155) | 2,450 | 49,152 | 2,784 | 6,541 | (6,803) | (8,381) | (5,335) | (1,817) | 43,326 |
| 收購子公司..... | - | - | - | - | (3,195) | - | - | - | 20,431 | 3,597 | 20,833 |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 (62,567) | (35,027) | (58,653) | (484,104) | (13,110) | (12,305) | 11,605 | 5,461 | 29,799 | (585) | (619,486) |
| 於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 17,362 | (15,068) | 10,322 | 178,963 | (6,841) | 3,647 | (3,462) | 14,749 | (2,751) | 267 | 197,188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 (45,205) | (50,095) | (48,331) | (305,141) | (19,951) | (8,658) | 8,143 | 20,210 | 27,048 | (318) | (422,298) |
| 於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 11,578 | 1,916 | (10,524) | 64,949 | (5,918) | (1,448) | 1,424 | 4,988 | (2,600) | (93) | 64,272 |
| 於2024年12月31日 的結餘..... | (33,627) | (48,179) | (58,855) | (240,192) | (25,869) | (10,106) | 9,567 | 25,198 | 24,448 | (411) | (358,026) |

貴公司：

| | 僱員福利 | 政府補助 | 銷售折扣 | 公允價值變動 | 其他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 (65,874) | (629) | (533,256) | 13,659 | (2,165) | (588,265) |
| 於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 19,297 | 17 | 60,083 | (12,427) | (171) | 66,799 |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 (46,577) | (612) | (473,173) | 1,232 | (2,336) | (521,466) |
| 於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 15,483 | (713) | 176,946 | 14,148 | 116 | 205,980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 (31,094) | (1,325) | (296,227) | 15,380 | (2,220) | (315,486) |
| 於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 8,251 | (1,947) | 68,329 | 3,973 | (12) | 78,594 |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 (22,843) | (3,272) | (227,898) | 19,353 | (2,232) | (236,892) |

(ii) 財務狀況表對賬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 | | | |
| 資產淨值..... | (653,326) | (453,922) | (389,416)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 | | | |
| 負債淨額..... | 33,840 | 31,624 | 31,390 |
| | (619,486) | (422,298) | (358,026)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 | | | |
| 資產淨值..... | (521,466) | (315,486) | (236,892) |
| | (521,466) | (315,486) | (236,892) |

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或遞延稅項負債。

31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部分的變動

貴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於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有關 貴公司個別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 | 股本 | 庫存股 | 資本儲備 | 法定儲備 | 其他儲備 | 保留利潤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2年1月1日 | 4,212,576 | - | 141,864 | 2,106,288 | 36,957 | 7,118,706 | 13,616,391 |
| 2022年權益變動： | | | | | | | |
|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 | 7,138,829 | 7,138,829 |
| 法定儲備撥款 | - | - | - | 210,629 | - | (210,629) | - |
| 上一年度已獲通過及支付的股息 | - | - | - | - | - | (3,201,558) | (3,201,558) |
| 紅股發行 | 421,258 | - | - | - | - | (421,258) | - |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4,633,834 | - | 141,864 | 2,316,917 | 36,957 | 10,424,090 | 17,553,662 |
| 2023年權益變動： | | | | | | | |
|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 | 5,900,246 | 5,900,246 |
| 回購自身股份 | - | (249,998) | - | - | - | - | (249,998) |
| 法定儲備撥款 | - | - | - | 463,383 | - | (463,383) | - |
| 上一年度已獲通過及支付的股息 | - | - | - | - | - | (3,243,683) | (3,243,683) |
| 紅股發行 | 926,767 | - | - | - | - | (926,767)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5,560,601 | (249,998) | 141,864 | 2,780,300 | 36,957 | 11,690,503 | 19,960,227 |
| 2024年權益變動： | | | | | | | |
|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 | 3,482,886 | 3,482,886 |
| 回購自身股份 | - | (313,844) | - | - | - | - | (313,844) |
| 上一年度已獲通過及支付的股息 | - | - | - | - | - | (3,660,412) | (3,660,412)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5,560,601 | (563,842) | 141,864 | 2,780,300 | 36,957 | 11,512,977 | 19,468,857 |

(b) 股息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普通股A股 | | | |
| 年內已宣派及支付的上一年度的末期股息 (含稅)..... | 3,201,558 | 3,243,683 | 3,660,412 |
| | <u>3,201,558</u> | <u>3,243,683</u> | <u>3,660,412</u> |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76元、人民幣0.70元及人民幣0.66元(含稅)，已經 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於報告期末後，股東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8.60元(含稅)，總金額約為人民幣4,773,268,000元，且該末期股息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確認為負債。

(c) 股本

(i)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

| | 股份數量(千股) | 人民幣千元 |
|---|------------------|------------------|
|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 | |
| 於2022年1月1日 | 4,212,576 | 4,212,576 |
| 紅股發行..... | <u>421,258</u> | <u>421,258</u> |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4,633,834 | 4,633,834 |
| 紅股發行..... | <u>926,767</u> | <u>926,767</u> |
|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及 2024年12月31日..... | <u>5,560,601</u> | <u>5,560,601</u> |

貴公司普通股的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ii) 紅股發行

於2022年4月23日， 貴公司按照股東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獲發1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根據紅股發行，已發行合共421,257,617股普通股。

於2023年5月16日， 貴公司按照股東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獲發2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根據紅股發行，已發行合共926,766,757股普通股。

(d) 庫存股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購回其自身普通股A股的情況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年初 | — | 249,998 |
| 回購自身股份..... | <u>249,998</u> | <u>313,844</u> |
| 年末 | <u>249,998</u> | <u>563,842</u> |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購回合共6,757,692股及8,531,799股股份，總對價分別為人民幣249,998,000元及人民幣313,844,000元，購回情況具體如下。而於2024年12月31日持有的股份（包括持作庫存股的10,289,491股股份及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項下持有的5,000,000股股份）主要用於未來股份獎勵計劃。

| 年份 | 購回股份數目 | 每股股份 | 每股股份 | 累計支付金額 |
|-------------|-------------------|--------|--------|--------------------|
| | | 支付的最高價 | 支付的最低價 | |
| |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 2023年 | 6,757,692 | 39.13 | 34.01 | 249,998,000 |
| 2024年 | 8,531,799 | 41.81 | 33.05 | 313,844,000 |
| | <u>15,289,491</u> | | | <u>563,842,000</u> |

(e)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對價與 貴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i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法律，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中國子公司須設立兩項法定儲備基金，分別為儲備基金以及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設立之儲備基金至少須將該實體年度除稅後利潤（按中國法規計算）之10%轉撥至儲備基金內，直至該基金之結餘相等於該實體註冊資本之50%為止。此項基金可用作彌補上一年度的虧損或轉增實收資本。該等實體之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自保留利潤轉撥至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

(iii) 其他儲備

貴集團的其他儲備主要指分別於過往年度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的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合併儲備。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以外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等差額按附註2(u)所述會計政策進行處理。

(f)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是維護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便透過對與風險水平相稱的產品與服務定價及以合理的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並管理其資本架構，以於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帶來之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金狀況所帶來之優勢及保障之間保持平衡，並就經濟狀況之變化對資本架構進行調整。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貴集團於一般業務進程中面臨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下文載述 貴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及 貴集團為管理該等風險而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 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存單及受限制現金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信貸風險敞口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有良好信譽評級的銀行， 貴集團認為該等銀行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擔保，導致 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已制定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據此， 貴集團對需要超過一定金額的信貸的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客戶過往到期作出付款的記錄及目前的支付能力，並計及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正常情況下， 貴集團不會收取客戶的抵押品。

由於 貴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因此 貴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於個別客戶或客戶經營所在的行業或國家。

貴集團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有關金額乃採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 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表明不同客戶群的虧損模式存在顯著差異， 貴集團在不同客戶群之間進一步區分基於逾期狀況的虧損撥備。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預期信貸虧損分別按應收銷售調味品及運輸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各客戶組別釐定如下：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
| |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 虧損撥備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銷售調味品 | | | |
| 即期 (未逾期)..... | 5% | 121,732 | 6,087 |
| 逾期少於一年..... | 10% | 13,960 | 1,396 |
| 逾期超過一年..... | 100% | 3,204 | 3,204 |
| | | <u>138,896</u> | <u>10,687</u> |
| 貿易應收款項 – 運輸服務 | | | |
| 即期 (未逾期)..... | 1% | 56,866 | 569 |
| 逾期少於一年..... | 3% | 4,009 | 120 |
| | | <u>60,875</u> | <u>689</u> |
| | | <u>199,771</u> | <u>11,376</u>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 |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 虧損撥備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銷售調味品 | | | |
| 即期 (未逾期) | 5% | 168,382 | 8,419 |
| 逾期少於一年 | 10% | 3,635 | 363 |
| 逾期超過一年 | 100% | 1,971 | 1,971 |
| | | <u>173,988</u> | <u>10,753</u> |
| 貿易應收款項 – 運輸服務 | | | |
| 即期 (未逾期) | 1% | 60,365 | 604 |
| 逾期少於一年 | 3% | 158 | 5 |
| | | <u>60,523</u> | <u>609</u> |
| | | <u>234,511</u> | <u>11,362</u>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
| |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 虧損撥備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銷售調味品 | | | |
| 即期 (未逾期) | 5% | 159,718 | 7,986 |
| 逾期少於一年 | 10% | 1,940 | 194 |
| 逾期超過一年 | 100% | 3,150 | 3,150 |
| | | <u>164,808</u> | <u>11,330</u> |
| 貿易應收款項 – 運輸服務 | | | |
| 即期 (未逾期) | 1% | 88,743 | 887 |
| 逾期少於一年 | 3% | 956 | 29 |
| | | <u>89,699</u> | <u>916</u> |
| | | <u>254,507</u> | <u>12,246</u> |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去三年的實際虧損情況計算得出。該等比率乃為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目前狀況與 貴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內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而加以調整。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率維持不變，乃由於 貴集團認為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客戶群、歷史虧損情況或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齡模式並無重大變動。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年初 | 3,857 | 11,376 | 11,362 |
| 收購子公司 | 4,927 | – | – |
| 已確認的虧損撥備 | 2,642 | 2,674 | 3,382 |
| 虧損撥備撥回 | (50) | (2,471) | (2,341) |
| 撇銷金額 | – | (217) | (157) |
| 年末 | <u>11,376</u> | <u>11,362</u> | <u>12,246</u> |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主要為按金或可扣減進項增值稅且 貴集團過往並無出現重大實際虧損，故 貴集團來自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並不重大。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監控及維持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該等期限乃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有浮動，則基於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 貴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確定：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 | |
|------------------|------------------|---------------|----------------|---------------|------------------|------------------|
| | 一年內或 按要求 |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內 |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內 | 超過五年 | 總合約未貼 現現金流量 | 賬面值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300,262 | – | – | – | 1,300,262 | 1,300,262 |
| 其他應付款項..... | 1,044,865 | – | – | – | 1,044,865 | 1,044,865 |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140,293 | 13,802 | 110,484 | – | 264,579 | 249,351 |
| 租賃負債..... | 21,156 | 9,234 | 5,622 | 26,267 | 62,279 | 45,033 |
| | <u>2,506,576</u> | <u>23,036</u> | <u>116,106</u> | <u>26,267</u> | <u>2,671,985</u> | <u>2,639,511</u>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 |
| | 一年內或 按要求 |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內 |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內 | 超過五年 | 總合約未貼 現現金流量 | 賬面值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861,489 | – | – | – | 1,861,489 | 1,861,489 |
| 其他應付款項..... | 847,603 | – | – | – | 847,603 | 847,603 |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388,342 | 27,785 | 68,372 | – | 484,499 | 470,519 |
| 租賃負債..... | 15,909 | 5,942 | 7,845 | 24,322 | 54,018 | 42,927 |
| | <u>3,113,343</u> | <u>33,727</u> | <u>76,217</u> | <u>24,322</u> | <u>3,247,609</u> | <u>3,222,538</u>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 | |
| | 一年內或 按要求 |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內 |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內 | 超過五年 | 總合約未貼 現現金流量 | 賬面值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946,575 | – | – | – | 1,946,575 | 1,946,575 |
| 其他應付款項..... | 862,015 | – | – | – | 862,015 | 862,015 |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312,738 | 53,461 | – | – | 366,199 | 361,665 |
| 租賃負債..... | 17,529 | 6,201 | 7,847 | 23,073 | 54,650 | 43,361 |
| | <u>3,138,857</u> | <u>59,662</u> | <u>7,847</u> | <u>23,073</u> | <u>3,229,439</u> | <u>3,213,616</u> |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的公允價值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存單、受限制現金、銀行貸款及借款。貴集團並無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然而，倘利率出現大幅波動，貴集團將採取適當措施管理利率風險敞口。管理層監控的貴集團利率概況載於下文(i)。

(i) 利率概況

如向貴集團管理層所呈報，下表詳列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金融工具的利率概況。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 | 實際利率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 實際利率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 實際利率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
| 定息借貸： | | | | | | |
| 金融資產 | | | | | | |
| 定期存款及存單... | 3.25% ~ 4.13% | 8,736,050 | 3.00% ~ 3.99% | 8,332,050 | 0.01% ~ 4.20% | 9,647,74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0.30% ~ 1.45% | 5,700,000 | 0.30% ~ 3.50% | 9,725,000 | 1.97% ~ 4.50% | 7,190,722 |
| | | <u>14,436,050</u> | | <u>18,057,050</u> | | <u>16,838,469</u> |
| 金融負債 | | | | | | |
| 銀行貸款..... | 3.15% ~ 3.50% | (131,720) | 2.70% ~ 3.00% | (362,645) | 2.30% ~ 2.90% | (293,465) |
| 其他借款..... | 6.00% | (19,000) | 6.00% | (19,000) | 6.00% | (19,000) |
| 租賃負債..... | 4.75% ~ 4.90% | (45,033) | 4.75% ~ 4.90% | (42,927) | 3.95% ~ 4.90% | (43,361) |
| | | <u>(195,753)</u> | | <u>(424,572)</u> | | <u>(355,826)</u> |
| | | <u>14,240,297</u> | | <u>17,632,478</u> | | <u>16,482,643</u> |
| 浮息借貸： | | | | | | |
| 金融資產 | |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0.01% ~ 2.60% | 3,451,988 | 0.01% ~ 2.40% | 3,116,080 | 0.01% ~ 2.40% | 4,716,109 |
| 受限制現金..... | 0.01% ~ 2.60% | 31,163 | 0.01% ~ 2.40% | 17,924 | 0.01% ~ 2.40% | 8,393 |
| | | <u>3,483,151</u> | | <u>3,134,004</u> | | <u>4,724,502</u> |
| 金融負債 | | | | | | |
| 銀行貸款..... | 4.10% | (98,631) | 3.00% ~ 3.95% | (88,874) | 2.80% ~ 2.85% | (49,200) |
| | | <u>(98,631)</u> | | <u>(88,874)</u> | | <u>(49,200)</u> |
| | | <u>3,384,520</u> | | <u>3,045,130</u> | | <u>4,675,302</u> |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估計利率整體上調／下調25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貴集團的除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6,605,000元、人民幣7,162,000元及人民幣9,310,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了假設利率變動在報告期末發生時，貴集團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將會出現的即時變化。就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持有的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言，對貴集團的除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的影響乃按有關利率變動對利息支出或收入的年度影響進行估計。該分析已按與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同的基準進行。

(d) 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因產生以外幣（即交易相關經營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現金結餘及應收款項的銷售而面臨外匯風險。產生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歐元（「歐元」）、港元及人民幣。貴集團按下列方式管理該風險：

(i) 所面臨的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來自以與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的貨幣風險。為方便呈列，所面臨風險的金額以人民幣列示，使用期末日期的即期匯率換算。

| | 於12月31日 | | | | | | | | | |
|----------------|---------------|---------------|------------|---------------|---------------|------------|---------------|--------------|------------|------------------|
| | 2022年 | 2022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3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4年 | 2024年 |
| | 美元 | 歐元 | 港元 | 美元 | 歐元 | 港元 | 美元 | 歐元 | 港元 | 人民幣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701 | 27,698 | 128 | 20,745 | 11,200 | 205 | 23,537 | 2,567 | 168 | 1,413,168 |
| 貿易應收款項 | 100 | - | - | 4,101 | - | - | 4,264 | - | - | - |
| | <u>10,801</u> | <u>27,698</u> | <u>128</u> | <u>24,846</u> | <u>11,200</u> | <u>205</u> | <u>27,801</u> | <u>2,567</u> | <u>168</u> | <u>1,413,168</u> |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倘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重大風險敞口的匯率於該日有所變動，並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維持不變，貴集團的除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可能產生的即時變動。

| | 於12月31日 | | | | | |
|-----------|---------------|---------------------------------|---------------|---------------------------------|---------------|---------------------------------|
| |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 |
| | 匯率上升／ (下降) | 對除稅後 利潤及保留 利潤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 匯率上升／ (下降) | 對除稅後 利潤及保留 利潤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 匯率上升／ (下降) | 對除稅後 利潤及保留 利潤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
| 美元 | 9% | 798 | 2% | 330 | 1% | 325 |
| | (9%) | (798) | (2%) | (330) | (1%) | (325) |
| 歐元 | 9% | 2,155 | 2% | 76 | 1% | 35 |
| | (9%) | (2,155) | (2%) | (76) | (1%) | (35) |
| 港元 | 9% | 9 | 2% | 3 | 1% | 2 |
| | (9%) | (9) | (2%) | (3) | (1%) | (2) |
| 人民幣 | 9% | - | 2% | - | 1% | 17,607 |
| | (9%) | - | (2%) | - | (1%) | (17,607) |

上表所列示分析的結果代表對各 貴集團實體按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並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供呈列之用的除稅後利潤及權益的即時影響總額。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已應用於重新計量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並使 貴集團面臨外匯風險的金融工具。該分析已按與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同的基準進行。

(e) 公允價值計量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並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級公允價值層級。 貴集團參照以下估值技術所採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公允價值計量所應歸屬的層級：

- 第一級估值： 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未經調整的報價）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二級估值： 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不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無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法獲得市場數據的數據
- 第三級估值：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分析如下：

| | 於2022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 於2022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 | |
|------------------------------------|---------------------------|------------------------|------------------|----------|
| | 人民幣千元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 |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 | | | |
| — 理財產品 | 6,081,663 | — | 6,081,663 | — |
| — 股本證券 | 100 | — | 100 | — |
| | <u>6,081,763</u> | <u>—</u> | <u>6,081,763</u> | <u>—</u> |
| 於2023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 |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 | | | |
| — 理財產品 | 5,841,005 | — | 5,841,005 | — |
| — 股本證券 | 100 | — | 100 | — |
| | <u>5,841,105</u> | <u>—</u> | <u>5,841,105</u> | <u>—</u> |
| 於2024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 |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 | | | |
| — 理財產品 | 7,518,580 | — | 7,518,580 | — |
| — 股本證券 | 100 | — | 100 | — |
| — 上市證券 | 98,996 | 98,996 | — | — |
| | <u>7,617,676</u> | <u>98,996</u> | <u>7,518,680</u> | <u>—</u> |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出現任何轉移，亦無任何公允價值轉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出。貴集團的政策乃於報告期末公允價值層級之間出現轉移時確認有關轉移。

上市證券按第一級公允價值入賬，並參考股價計量。

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中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第二級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乃參考銀行公佈的資產淨值計量。

(ii) 並非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33 承擔

於報告期末並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作出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已訂約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50,163 | 831,516 | 704,563 |

34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10所披露支付予貴公司董事及監事及附註11所披露支付予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金額)載列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短期僱員福利..... | 34,068 | 32,840 | 43,603 |
| 離職後福利..... | 417 | 394 | 432 |
| | <u>34,485</u> | <u>33,234</u> | <u>44,035</u> |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8(b))。

(b)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除本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所披露的關聯方資料外，貴集團亦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 關聯方名稱 | 與 貴集團的關係 |
|----------------------|-----------------|
| 廣東海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廣東海天」) | 貴集團的直接母公司 |
| 佛山天玻包裝有限公司 | 廣東海天控制的實體 |
| 佛山市天原房地產有限公司 | 廣東海天控制的實體 |
| 佛山市天德科技有限公司 | 廣東海天控制的實體 |
| 佛山市海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 廣東海天控制的實體 |
| 佛山市粵玻實業有限公司 | 廣東海天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
| 佛山市海鵬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 廣東海天控制的實體 |
| 南寧粵玻實業有限公司 | 廣東海天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
| 嘉興海天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 廣東海天控制的實體 |
| 天典(廣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廣東海天控制的實體 |
| 天葉(南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廣東海天控制的實體 |
| 天康物流(佛山)有限公司 | 廣東海天控制的實體 |
| 天玻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 廣東海天控制的實體 |
| 天眼(天津)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 廣東海天控制的實體 |
| 天諾博(廣東)智能裝備有限公司 | 廣東海天控制的實體 |
| 它寶(廣東)動物營養科技有限公司 | 廣東海天控制的實體 |
| 安徽天莊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廣東海天控制的實體 |
| 廣東天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廣東海天控制的實體 |
| 廣東天康物流有限公司 | 廣東海天控制的實體 |
| 廣東天釀智能裝備有限公司 | 廣東海天控制的實體 |
| 廣東婭米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廣東海天控制的實體 |
| 廣東海天雲計算有限公司 | 廣東海天控制的實體 |

| 關聯方名稱 | 與 貴集團的關係 |
|------------------------|-----------------|
| 廣東海天創新技術有限公司..... | 廣東海天控制的實體 |
| 廣東海天姬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廣東海天控制的實體 |
| 廣東海富達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 廣東海天控制的實體 |
| 廣東規正質量檢測有限公司..... | 廣東海天控制的實體 |
| 是一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廣東海天控制的實體 |
| 江蘇天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廣東海天控制的實體 |
| 江蘇天玻包裝有限公司..... | 廣東海天控制的實體 |
| 江蘇天隆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 廣東海天控制的實體 |
| 江門粵玻實業有限公司..... | 廣東海天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
| 廣東海天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 廣東海天控制的實體 |
| 海天集團(佛山)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 廣東海天控制的實體 |
| 海炬(南寧)能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 廣東海天控制的實體 |
| 海炬(江蘇)能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 廣東海天控制的實體 |
| 海炬能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 廣東海天控制的實體 |
| 湖北粵玻實業有限公司(附註(i))..... | 廣東海天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
| 陽江粵玻實業有限公司(附註(i))..... | 廣東海天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
| 鮮之然(天津)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 廣東海天控制的實體 |
| 鮮之然(廣東)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 廣東海天控制的實體 |
| 鮮之然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廣東海天控制的實體 |

附註(i)：廣東海天於2023年8月完全出售其於該等實體的權益，且該等實體自出售日期起不再為貴集團的關聯方。

(c)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所披露者外，貴集團亦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購買商品及服務 | | | |
| 廣東海天及廣東海天控制的實體 | 839,407 | 921,210 | 911,168 |
| 廣東海天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 510,612 | 410,278 | 413,203 |
| | <u>1,350,019</u> | <u>1,331,488</u> | <u>1,324,371</u> |
| 銷售貨品及提供勞務 | | | |
| 廣東海天及廣東海天控制的實體 | 25,571 | 35,945 | 71,673 |
| 廣東海天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 – | – | 106 |
| | <u>25,571</u> | <u>35,945</u> | <u>71,779</u> |
|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 | | |
| 廣東海天及廣東海天控制的實體 | – | – | 2,925 |
| 提供租賃服務 | | | |
| 廣東海天及廣東海天控制的實體 | 3,875 | 3,407 | 2,628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廣東海天及廣東海天控制的實體 | 122,491 | 139,551 | 142,179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廣東海天及廣東海天控制的實體 | 4,225 | 3,235 | 44 |

(i) 租賃安排

貴集團已與廣東海天及廣東海天控制的實體訂立若干租賃協議，租期為1至3年，以租賃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上述租賃服務分別結算租賃付款人民幣18,029,000元、人民幣17,373,000元及人民幣19,740,000元，該等租賃安排產生的利息分別為人民幣2,202,000元、人民幣1,229,000元及人民幣4,310,000元。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與廣東海天及廣東海天控制的實體就使用物業、機器及設備訂立新租賃協議，因此分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人民幣13,103,000元及人民幣14,472,000元，而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新租賃安排。

(ii) 自2024年起，貴集團若干經銷商與廣東海天控制的實體嘉興海天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嘉興海天」）獨立訂立貸款協議。根據有關協議，嘉興海天同意代表經銷商直接向貴集團支付經銷商採購調味品的預付款項，而上述墊款被視為嘉興海天向經銷商發放的貸款。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自嘉興海天收取的經銷商預付款項總額合共為人民幣325,939,000元。貴集團不就嘉興海天向經銷商發放的貸款提供任何擔保。

(d) 與關聯方的結餘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與貿易有關： |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 | |
| 廣東海天及廣東海天控制的實體 | 2,190 | 3,559 | 3,282 |
| 廣東海天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 — | — | 43 |
| | <u>2,190</u> | <u>3,559</u> | <u>3,325</u> |
| 貿易應付款項 | | | |
| 廣東海天及廣東海天控制的實體 | 102,902 | 63,044 | 56,938 |
| 廣東海天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 72,843 | 70,578 | 78,820 |
| | <u>175,745</u> | <u>133,622</u> | <u>135,758</u> |
| 其他應付款項 | | | |
| 廣東海天及廣東海天控制的實體 | 1,437 | 3,465 | 2,508 |
| 廣東海天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 1,650 | 1,350 | 1,350 |
| | <u>3,087</u> | <u>4,815</u> | <u>3,858</u> |

35 直接及最終控制方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直接控股方為廣東海天。

貴公司最終控制方為龐康先生、程雪女士、管江華先生、陳軍陽先生、文志州先生及廖長輝先生，彼等已簽署一致行動協議。

36 截至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本報告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該等準則於截至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亦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獲採納。

| |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i>缺乏可交換性</i> | 2025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i>修訂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i> | 2026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 2026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i>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i> | 2027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i>不具公共問責性的子公司：披露</i> | 2027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i>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i> | 待定 |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變動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產生的影響。迄今為止所得結論為，採納該等變動不大可能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7 重大非調整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股東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8.60元（含稅），總金額約人民幣4,773,268,000元。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概無就2024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下列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的載於第IA-1至IA-25頁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以下所載資料乃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構成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其中僅供說明用途。



致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緒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IA-3至IA-25頁的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說明附註。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協定的委聘條款，按照吾等的審閱形成有關該中期財務資料的結論，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吾等的結論，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其他任何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審計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小，故不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在審計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不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基於吾等的審閱，吾等並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令致吾等認為於2025年3月31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進行編製。

其他事項

吾等注意到，中期財務資料中所披露的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說明附註，並無根據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5年6月11日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綜合損益表 — 未經審計

(以人民幣列示)

| | 附註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 2025年 | 2024年 |
| |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 收入 | 2 | 8,315,401 | 7,693,850 |
| 銷售成本 | | (5,055,727) | (4,891,856) |
| 毛利 | | 3,259,674 | 2,801,994 |
| 其他收入 | 3 | 156,645 | 164,019 |
| 其他淨收入 | 4 | 42,660 | 41,138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 (491,338) | (422,821) |
| 行政開支 | | (157,280) | (126,610) |
| 研發成本 | 5(b) | (187,039) | (185,158)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 | 584 | 2,302 |
| 減值虧損撥備 | | (191) | — |
| 經營利潤 | | 2,623,715 | 2,274,864 |
| 財務成本 | 5(a) | (9,596) | (6,817) |
| 除稅前利潤 | 5 | 2,614,119 | 2,268,047 |
| 所得稅 | 6 | (407,060) | (339,980) |
| 期內利潤 | | <u>2,207,059</u> | <u>1,928,067</u> |
| 以下各方應佔： | | | |
| 貴公司權益股東 | | 2,202,351 | 1,918,880 |
| 非控股權益 | | 4,708 | 9,187 |
| 期內利潤 | | <u>2,207,059</u> | <u>1,928,067</u> |
| 每股盈利 | 7 | | |
|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元) | | <u>0.40</u> | <u>0.35</u> |

隨附附註乃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未經審計

(以人民幣列示)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25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計) | (未經審計) |
| 期內利潤..... | 2,207,059 | 1,928,067 |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及重分類調整後) | | |
| 其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中國內地以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的匯兌差額..... | (456) | 11 |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456) | 11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u>2,206,603</u> | <u>1,928,078</u> |
| 以下各方應佔： | | |
| 貴公司權益股東..... | 2,201,895 | 1,918,891 |
| 非控股權益..... | <u>4,708</u> | <u>9,187</u>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u>2,206,603</u> | <u>1,928,078</u> |

隨附附註乃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於2025年3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 — 未經審計

(以人民幣列示)

| | | 於3月31日 | 於12月31日 |
|------------------------|----|-------------------|-------------------|
| | 附註 | 2025年 | 2024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未經審計)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8 | 6,614,451 | 6,533,073 |
| 使用權資產 | 9 | 877,168 | 880,608 |
| 投資性房地產 | | 3,368 | 3,437 |
| 無形資產 | | 31,327 | 35,536 |
| 商譽 | | 112,937 | 112,937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 | |
| 的其他金融資產 | 10 | 100 | 100 |
| 其他應收款項 | 13 | 14,858 | 61,219 |
| 遞延稅項資產 | | 339,501 | 389,416 |
| | | <u>7,993,710</u> | <u>8,016,326</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11 | 1,743,028 | 2,525,274 |
| 貿易應收款項 | 12 | 275,053 | 242,632 |
| 其他應收款項 | 13 | 269,491 | 341,891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 10 | 7,560,316 | 7,617,576 |
| 定期存款及存單 | 14 | 13,121,585 | 10,199,512 |
| 受限制現金 | 14 | 1,773 | 8,39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4 | 9,104,048 | 11,906,831 |
| | | <u>32,075,294</u> | <u>32,842,109</u>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5 | 2,588,042 | 1,946,575 |
| 其他應付款項 | 16 | 1,334,570 | 1,603,007 |
| 合約負債 | 17 | 1,377,465 | 4,335,313 |
| 銀行貸款 | | 135,500 | 309,465 |
| 租賃負債 | | 12,256 | 14,770 |
| 即期稅項 | | 455,035 | 337,785 |
| 其他流動負債 | | 87,732 | 438,876 |
| | | <u>5,990,600</u> | <u>8,985,791</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26,084,694</u> | <u>23,856,318</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34,078,404</u> | <u>31,872,644</u> |

| | 於3月31日 | 於12月31日 |
|----------------------------|--------------------------|--------------------------|
| 附註 | 2025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計) | |
| 非流動負債 | | |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31,500 | 52,200 |
| 租賃負債 | 28,395 | 28,591 |
| 遞延收入 | 375,439 | 358,519 |
| 遞延稅項負債 | 34,523 | 31,390 |
| | <u>469,857</u> | <u>470,700</u> |
| 資產淨值 | <u><u>33,608,547</u></u> | <u><u>31,401,944</u></u> |
| 資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5,560,601 | 5,560,601 |
| 庫存股 | 18(b) (563,842) | (563,842) |
| 儲備 | <u>28,100,545</u> | <u>25,898,650</u> |
|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 <u>33,097,304</u> | <u>30,895,409</u> |
| 非控股權益 | <u>511,243</u> | <u>506,535</u> |
| 權益總額 | <u><u>33,608,547</u></u> | <u><u>31,401,944</u></u> |

隨附附註乃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綜合權益變動表 – 未經審計
(以人民幣列示)

| (未經審計) |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 | | | | | |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
|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 外匯儲備 人民幣千元 |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 | 小計 人民幣千元 |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 5,560,601 | (563,842) | 95,860 | 3,075,896 | 46,639 | (5,082) | 22,685,337 | 30,895,409 | 506,535 | 31,401,944 |
|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 三個月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期內溢利..... | - | - | - | - | - | - | 2,202,351 | 2,202,351 | 4,708 | 2,207,059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456) | - | (456) | - | (456)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 | (456) | 2,202,351 | 2,201,895 | 4,708 | 2,206,603 |
| 於2025年3月31日的結餘.... | 5,560,601 | (563,842) | 95,860 | 3,075,896 | 46,639 | (5,538) | 24,887,688 | 33,097,304 | 511,243 | 33,608,547 |

隨附附註乃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 (未經審計) |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 | | | | | |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
|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b)) |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 外匯儲備 人民幣千元 |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 | 小計 人民幣千元 |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 5,560,601 | (249,998) | 95,860 | 3,006,300 | 46,639 | (9) | 20,071,219 | 28,530,612 | 502,364 | 29,032,976 |
|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 三個月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期內溢利..... | - | - | - | - | - | - | 1,918,880 | 1,918,880 | 9,187 | 1,928,067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11 | - | 11 | - | 11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 | 11 | 1,918,880 | 1,918,891 | 9,187 | 1,928,078 |
| 回購自身股份 (附註18(b))... 上一年度已獲通過及支付予 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249,982) | - | - | - | - | - | (249,982) | - | (249,982) |
| 於2024年3月31日的結餘.... | 5,560,601 | (499,980) | 95,860 | 3,006,300 | 46,639 | 2 | 21,990,099 | 30,199,521 | 503,987 | 30,703,508 |

隨附附註乃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未經審計

(以人民幣列示)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25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 經營活動 | | |
| 經營所得現金 | (220,769) | (382,541) |
| 已付所得稅 | (236,762) | (171,889)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457,531) | (554,430) |
| 投資活動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 無形資產的付款 | (237,718) | (336,31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 | 163 | 721 |
| 定期存款及存單到期所得款項 | — | 1,182,050 |
| 存放定期存款及存單 | (3,009,422) | (1,050,000) |
|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 (1,730,000) | (1,750,000) |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1,831,557 | 1,644,967 |
| 提取衍生金融工具按金 | — | 100,000 |
| 已收利息 | 195,435 | 74,878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949,985) | (133,694)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25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 融資活動 | | |
| 回購自身股份的付款 | – | (249,982) |
|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74,000 | 248,396 |
| 子公司應收 貴公司的應收票據貼現所得款項 .. | 1,126,722 | 300,000 |
| 支付 貴公司應付子公司的到期應付票據 | (293,788) | (300,000) |
| 償還銀行貸款 | (268,665) | (44,185) |
| 租賃付款 | (5,483) | (5,745) |
| 支付上市開支 | (19,410) | – |
|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7,564) |
| 已付利息 | (8,867) | (4,997)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 <u>604,509</u> | <u>(64,077)</u>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 (2,803,007) | (752,201) |
| 匯率變動的影響 | 224 | – |
|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11,906,831</u> | <u>12,841,080</u> |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14(a) 9,104,048</u> | <u>12,088,879</u> |

隨附附註乃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 編製基準

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00年4月8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佛山市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11月，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2月，貴公司A股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上市」)。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醬油、蠔油、調味醬、特色調味品及其他的生產及銷售。

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其於2025年6月11日獲授權刊發。

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貴公司發佈的日期為2025年6月1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披露的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歷史財務資料」)中採納的相同編製及列報基準以及會計政策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按年初至今基準作出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報告數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資料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節選說明附註。附註包括對於理解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披露的歷史財務資料中貴集團自2024年12月31日以來的財務狀況和表現變動而言屬重要的事件和交易說明。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無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一切資料。

2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醬油、蠔油、調味醬、特色調味品及其他。

(i) 收益分類

客戶合約收益按主要產品和服務類別分類如下：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25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 | |
| <i>按主要產品和服務分類</i> | | |
| 醬油產品的銷售 | 4,420,361 | 4,085,223 |
| 蠔油產品的銷售 | 1,359,700 | 1,281,566 |
| 調味醬產品的銷售 | 912,788 | 801,041 |
| 特色調味品及其他的銷售 | 1,288,762 | 1,066,631 |
| 其他 | 329,160 | 453,915 |
| | <u>8,310,771</u> | <u>7,688,376</u>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25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 其他來源收益 | | |
| 租金收入..... | 4,630 | 5,474 |
| | <u>8,315,401</u> | <u>7,693,850</u> |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裝材料、副產品和其他的銷售，以及物流及運輸服務收入。

客戶合約收益按收益確認時間點類別分類如下：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25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 客戶合約收益 | | |
| 於時間點..... | 8,067,715 | 7,490,759 |
| 於時間段內..... | 243,056 | 197,617 |
| | <u>8,310,771</u> | <u>7,688,376</u> |

貴集團的客戶群多元化，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概無任何客戶的交易額佔貴集團收益總額的10%以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零）。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際權宜方法，不披露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乃由於貴集團絕大部分合約的原預期期限均在一年或以下。

(b)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根據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在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時定期審閱的內部報告識別。

貴集團的最高行政管理層按內部管理職能作出資源分配決定，並作為一項綜合業務而非按獨立業務線或地理區域評估貴集團的業務表現。因此，貴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i) 地理資料

貴集團絕大部分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均在中國產生並位於中國境內。因此，並無提供基於地理位置的分部分析。

3 其他收益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25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 利息收入..... | 108,086 | 114,026 |
| 政府補助 (附註(a))..... | 23,738 | 27,931 |
| 增值稅加計扣除 (附註(b))..... | 24,821 | 22,062 |
| | <u>156,645</u> | <u>164,019</u> |

附註：

(a)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指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授予 貴集團的各種形式的獎勵及補貼。

(b) 增值稅加計扣除

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先進製造業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公告》(公告[2023]第43號)的規定，先進製造業企業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符合資格可享受增值稅可額外扣減5%的應納增值稅稅額。

4 其他淨收入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25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 44,297 | 55,52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 (62) | (12) |
| 外匯虧損淨額..... | (3,891) | (2,402) |
| 其他..... | 2,316 | (11,973) |
| | <u>42,660</u> | <u>41,138</u> |

5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以下費用後得出：

(a) 財務成本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25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 8,867 | 6,239 |
| 租賃負債利息..... | 729 | 578 |
| | <u>9,596</u> | <u>6,817</u> |

(b) 其他項目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25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 無形資產攤銷成本 | 4,225 | 2,593 |
| 折舊費用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87,348 | 222,932 |
| — 使用權資產 | 10,789 | 9,749 |
| — 投資性房地產 | 69 | 85 |
| | <u>198,206</u> | <u>232,766</u> |
| 存貨成本 | 4,014,930 | 3,847,055 |
| 物流成本 | 436,199 | 379,142 |
| 研發開支 | 187,039 | 185,158 |

6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中的稅項為：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25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 |
| 期內撥備 | 354,012 | 334,403 |
| | <u>354,012</u> | <u>334,403</u> |
| 遞延稅項 | | |
| 暫時差額產生及撥回 | 53,048 | 5,577 |
| | <u>407,060</u> | <u>339,980</u> |

附註：

(i)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除下述子公司外，貴集團有關其中國內地業務的所得稅撥備乃依據有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根據所示期間的應課稅利潤按25%的稅率計算。

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公司位於中國內地的若干子公司適用下列優惠企業所得稅政策：

- 貴公司位於中國內地的若干子公司已獲批為「高新技術企業」，該等子公司可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 貴公司若干子公司享有其他稅務優惠，主要包括部分子公司可適用15%的優惠稅率及一家子公司可適用9%的優惠稅率。該等子公司位於中國內地特定地區，在滿足各自地方政府相關優惠政策適用條件的一定要求後，可享受優惠稅率；及

- 貴公司位於中國內地的若干子公司符合中國企業所得稅制度下的小微企業資格。因此，該等子公司的部分應課稅利潤可享受2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興兆環球投資有限公司（「興兆環球」）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自2014年起被視為境內註冊居民企業，須就其應課稅利潤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興兆環球自其他居民企業收到的股權投資收入（包括股息）自2014年起符合所得稅豁免條件。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的實體有資格就若干子公司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產生的合資格研發開支獲得額外扣除。

(ii) 香港利得稅

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按該期間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惟 貴公司一間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屬合資格公司的子公司除外。

就該子公司而言，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應課稅利潤的首2百萬港元（「港元」）按8.25%的稅率課稅，其餘應課稅利潤則按16.5%的稅率課稅。

(iii) 其他司法權區的企業所得稅

越南及印尼子公司的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0%及22%。

(b) 支柱二所得稅

2021年，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就適用於大型跨國企業的新全球最低稅制改革發佈了《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立法模板》（「支柱二立法模板」）。貴集團經營所在的若干司法權區已根據該框架實施支柱二所得稅法，該等支柱二所得稅法於2024年1月1日生效。

Hada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及Haday Vietnam Food Company Limited營運所在的越南引入支柱二全球最低稅規則，包括收入納入規則(IIR)及合資格國內最低補足稅，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香港（貴公司若干子公司營運所在地）引入支柱二全球最低稅規則，當中包括收入納入規則及合資格國內最低補足稅，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然而，貴集團的評估顯示，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越南及香港並無重大相關即期稅項風險。

確認及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時，貴集團已應用暫時性強制例外情況，並在稅項產生時將其入賬列作即期稅項。

貴集團經營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正在實施支柱二所得稅法。因此，貴集團日後可能須在該等司法權區額外繳納支柱二所得稅。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中期期間 貴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2,202,353,000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1,918,880,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5,545,312,000之加權平均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5,549,810,000股）計算。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25年 | 2024年 |
| | 千股 (未經審計) | 千股 (未經審計) |
| 於期初的已發行普通股 | 5,560,601 | 5,560,601 |
| 過往年度購回股份的影響 (附註18(b)) | (15,289) | (6,758) |
| 期內購回股份的影響 (附註18(b)) | — | (4,033) |
| 於期末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5,545,312 | 5,549,810 |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按成本人民幣626,988,000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497,395,000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29,000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733,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出售，導致出售淨虧損人民幣62,000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12,000元）。

9 使用權資產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定期折舊導致使用權資產淨值減至人民幣10,789,000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9,749,000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就土地使用權及其他物業訂立新租賃協議，因此在使用權資產原值的基礎上確認增加人民幣7,349,000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332,000元）。

1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 | 附註 | 於3月31日 | 於12月31日 |
|------|------|-----------------|-----------|
| | | 2025年 | 2024年 |
| |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 | | | |
| 股本證券 | | 100 | 100 |
| 流動： | | | |
| 理財產品 | (i) | 7,529,267 | 7,518,580 |
| 上市證券 | (ii) | 31,049 | 98,996 |
| | | 7,560,316 | 7,617,576 |
| | | 7,560,416 | 7,617,676 |

(i) 理財產品

該等理財產品由銀行發行，具有可變投資收益，可即時贖回或於短期內贖回。

(ii) 上市證券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出售了部分上市證券。

11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包括：

| | 於3月31日 | 於12月31日 |
|--------------|------------------|------------------|
| | 2025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計) | |
| 原材料 | 249,625 | 210,128 |
| 在製品 | 1,102,892 | 1,319,870 |
| 製成品 | 276,464 | 886,731 |
| 包裝材料 | 75,479 | 73,995 |
| 低值易耗品 | 33,688 | 32,744 |
| 其他 | 8,143 | 5,076 |
| | <u>1,746,291</u> | <u>2,528,544</u> |
| 減：存貨減記 | (3,263) | (3,270) |
| 總計 | <u>1,743,028</u> | <u>2,525,274</u> |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當期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25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計) | (未經審計) |
| 已售存貨賬面值 | 3,886,129 | 3,712,919 |
| 確認為研發開支的存貨賬面值 | 128,610 | 134,136 |
| 存貨減記 | 191 | - |
| | <u>4,014,930</u> | <u>3,847,055</u> |

12 貿易應收款項

| | 於3月31日 | 於12月31日 |
|--------------|----------------|----------------|
| | 2025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計) | |
| 流動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284,902 | 254,507 |
| 應收票據 | 1,806 | 371 |
| 減：虧損撥備 | (11,655) | (12,246) |
| 總計 | <u>275,053</u> | <u>242,632</u> |

流動部分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賬齡分析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3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1年內 | 284,010 | 251,728 |
| 1至2年 | 1,481 | 2,053 |
| 2至3年 | 755 | 737 |
| 3年以上 | 462 | 360 |
| | <u>286,708</u> | <u>254,878</u> |

貿易應收款項於賬單日期起計90日內到期。結餘逾期超過6個月的債務人須於獲授任何進一步信貸前清償所有未償還結餘。

13 其他應收款項

| | 於3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流動 | |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5,948 | 3,325 |
| 其他應收款項 | 15,822 | 15,281 |
| | <u>21,770</u> | <u>18,606</u> |
| 材料預付款項 | 25,528 | 34,294 |
| 上市開支預付款項 | 19,410 | - |
|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及其他 | 202,783 | 288,991 |
| | <u>269,491</u> | <u>341,891</u> |
| 非流動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14,858 | 61,219 |
| | <u>14,858</u> | <u>61,219</u> |
| 總計 | <u>284,349</u> | <u>403,110</u> |

流動部分的所有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存單及受限制現金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 於3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現金等價物 | 9,104,048 | 11,906,831 |

現金等價物分類

就呈列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包括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的定期存款及存單。

(b) 定期存款、存單包括：

| | 於3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定期存款 | 6,223,428 | 5,327,793 |
| 存單 | 6,898,157 | 4,871,719 |
| | <u>13,121,585</u> | <u>10,199,512</u> |

定期存款、存單的結餘主要包括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存單以及相關應計利息。

(c) 受限制現金

| | 於3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保證金 | 1,773 | 8,393 |

保證金結餘主要包括信用證保證金及第三方付款平台保證金(二者均受到限制)。

1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 於3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 | 1,168,631 | 1,360,098 |
| — 第三方 (附註(ii)) | 1,053,992 | 1,224,340 |
| — 關聯方 | 114,639 | 135,758 |
| 應付票據 | 1,419,411 | 586,477 |
| | <u>2,588,042</u> | <u>1,946,575</u> |

附註：

- (i) 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應付關聯方及子公司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或按要求償還。
- (ii) 自2023年起，貴集團的若干供應商與貴集團的直接股東控制的實體廣東海天商業保理有限公司（「海天保理」）訂立保理安排。根據該等安排，貴集團的供應商在原到期日之前將應收貴集團款項轉讓予海天保理，而貴集團會在到期日與海天保理結算該等貿易應付款項。於2025年3月31日，若干供應商轉讓予海天保理的應收貴集團款項為人民幣138,808,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03,245,000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根據上述安排與海天保理結算的貿易應付款項合共為人民幣668,604,000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634,639,000元）。

截至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3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1年內 | 1,168,631 | 1,360,098 |
| | <u>1,168,631</u> | <u>1,360,098</u> |

16 其他應付款項

| | 於3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其他應付稅項 | 92,340 | 76,320 |
| 應付工資 | 445,900 | 664,673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940 | 3,858 |
| 應付供應商按金 | 152,811 | 154,877 |
| 應計營銷開支 | 231,311 | 227,760 |
| 應計運輸開支 | 240,812 | 261,592 |
| 設備及工程應付款項 | 115,355 | 157,538 |
| 其他 | 53,101 | 56,389 |
| | <u>1,334,570</u> | <u>1,603,007</u> |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或按要求償還。

17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主要指尚未提供相關商品時來自客戶的預付款（不包括銷項增值稅）。預付款中包含的銷項增值稅已分類至其他流動負債。

| | 於3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預收款項..... | 1,377,465 | 4,335,313 |

18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 (i) 於報告期末後並無建議向 貴公司權益股東分派中期期間的中期股息。
- (ii)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批准及派付應付予 貴公司權益股東的過往財政年度股息（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無）。

(b) 庫存股

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貴公司購回其自身普通股A股的情況如下：

| | 於3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於3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
| 期初 | 563,842 | 249,998 |
| 回購自身股份..... | — | 249,982 |
| 期末 | 563,842 | 499,980 |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貴公司並無購回任何庫存股，而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貴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購回合共6,775,068股股份，總對價為人民幣249,982,000元。回購信息詳情如下：

| 截至期間 | 購回股份數目 | 每股股份支付的 最高價 人民幣 | 每股股份支付的 最低價 人民幣 | 累計支付金額 人民幣 |
|------------------|-----------|-----------------------|-----------------------|---------------|
| 2024年3月31日 | 6,775,068 | 40.80 | 33.64 | 249,982,000 |

於2025年3月31日持有的普通股（包括持作庫存股的10,289,491股股份及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項下持有的5,000,000股股份）主要用於未來股份獎勵計劃。

19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

(a)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並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級公允價值層級。 貴集團參照以下估值技術所採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公允價值計量所應歸屬的層級：

- 第一級估值： 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未經調整的報價）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二級估值： 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不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無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法獲得市場數據的數據
- 第三級估值：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分析如下：

| | 於2025年 3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 於2025年3月31日的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 | |
|------------------------------------|--------------------------|---------------------------|------------------|----------|
|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 |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 | | | |
| — 理財產品 | 7,529,267 | — | 7,529,267 | — |
| — 股本證券 | 100 | — | 100 | — |
| — 上市證券 | 31,049 | 31,049 | — | — |
| | <u>7,560,416</u> | <u>31,049</u> | <u>7,529,367</u> | <u>—</u> |
| 於2024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 |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 | | | |
| — 理財產品 | 7,518,580 | — | 7,518,580 | — |
| — 股本證券 | 100 | — | 100 | — |
| — 上市證券 | 98,996 | 98,996 | — | — |
| | <u>7,617,676</u> | <u>98,996</u> | <u>7,518,680</u> | <u>—</u> |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出現任何轉移，亦無任何公允價值轉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出（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無）。 貴集團的政策乃於報告期末公允價值層級之間出現轉移時確認有關轉移。

上市證券按第一級公允價值入賬，並參考股價計量。

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中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第二級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乃參考銀行公佈的資產淨值計量。

(b) 並非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20 承擔

於2025年3月31日，並未於中期財務資料中作出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 | 於3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已訂約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565,960 | 704,563 |

21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5所披露者外，貴集團亦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 購買商品及服務 | | |
| 廣東海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廣東海天」)及 廣東海天控制的實體..... | 216,865 | 233,323 |
| 廣東海天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 109,554 | 125,047 |
| | <u>326,419</u> | <u>358,370</u> |
| 銷售貨品及提供勞務 | | |
| 廣東海天及廣東海天控制的實體..... | 15,010 | 6,797 |
| 廣東海天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 44 | 10 |
| | <u>15,054</u> | <u>6,807</u> |
|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 | |
| 廣東海天及廣東海天控制的實體..... | 454 | 448 |
| 提供租賃服務 | | |
| 廣東海天及廣東海天控制的實體..... | 310 | 456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廣東海天及廣東海天控制的實體..... | 17,650 | 28,163 |

(i) 租賃安排

貴集團已與廣東海天及受廣東海天控制的實體訂立若干租賃協議，租期為1至3年，以租賃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就上述租賃服務結算租賃付款人民幣4,814,000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4,935,000元），該等租賃安排產生的利息為人民幣147,000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189,000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與廣東海天就使用機器及設備訂立新租賃協議，因此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人民幣822,000元，而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訂立新租賃安排。

- (ii) 自2024年起，貴集團若干經銷商與廣東海天控制的實體嘉興海天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嘉興海天」）獨立訂立貸款協議。根據有關協議，嘉興海天同意代表經銷商直接向貴集團支付經銷商採購調味品的預付款項，而上述墊款被視為嘉興海天向經銷商發放的貸款。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自嘉興海天收取的經銷商預付款項總額合共為人民幣112,214,000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零）。貴集團不就嘉興海天向經銷商發放的貸款提供任何擔保。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 | 於3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與貿易有關：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 |
| 廣東海天及廣東海天控制的實體 | 5,948 | 3,282 |
| 廣東海天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 — | 43 |
| | <u>5,948</u> | <u>3,325</u> |
| 貿易應付款項 | | |
| 廣東海天及廣東海天控制的實體 | 48,008 | 56,938 |
| 廣東海天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 66,631 | 78,820 |
| | <u>114,639</u> | <u>135,758</u> |
| 其他應付款項 | | |
| 廣東海天及廣東海天控制的實體 | 1,590 | 2,508 |
| 廣東海天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 1,350 | 1,350 |
| | <u>2,940</u> | <u>3,858</u> |

22 直接及最終控制方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直接控股方為廣東海天。

貴公司最終控制方為龐康先生、程雪女士、管江華先生、陳軍陽先生、文志州先生及廖長輝先生，彼等已簽署一致行動協議。

23 重大非調整事項

2025年5月9日，股東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8.60元（含稅），總金額約人民幣4,773,268,000元。

下列資料並不構成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列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進行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本公司發售其股份（「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於2024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 | |
|------------------------|------------------------------|------------------------------|--|--------------------------------------|-------------------|
| |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本集團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 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 |
| | 人民幣千元 ⁽¹⁾ | 人民幣千元 ^{(2)&(4)}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元 ⁽³⁾ | 港元 ⁽⁴⁾ |
| 按發售價每股H股35.00港元計算..... | 30,747,693 | 8,338,486 | 39,086,179 | 6.73 | 7.35 |
| 按發售價每股H股36.30港元計算..... | 30,747,693 | 8,649,472 | 39,397,165 | 6.78 | 7.40 |

附註：

- (1)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i)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35,536,000元及商譽人民幣112,937,000元及(ii)自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權益總額人民幣30,895,409,000元調整非控股權益應佔無形資產份額人民幣757,000元後得出(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發售價每股H股35.00港元及每股H股36.30港元（分別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發售價及最高發售價，經扣除本集團已付或應付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估計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上市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及將予發行的263,237,500股H股計算，並無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進行以上附註2所述調整後得出，並按緊隨全球發售後預期將予發行股份5,808,548,553股（相當於將予發行股份總數5,823,838,044股，不包括庫存股10,289,491股及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股份5,000,000股）計算，惟並未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為便於說明，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已兌換為人民幣，而以人民幣計值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額則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港元兌人民幣0.9162元之現行匯率兌換為港元。概無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應當已經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根本無法兌換。
- (5) 概無對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於2024年12月31日後本集團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具體而言，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入2025年5月批准派發的股息人民幣4,768,968,000元（相當於已宣派及支付股息總額人民幣4,773,268,000元減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項下5,000,000股股份的股息人民幣4,300,000元）。倘於2024年12月31日批准派發人民幣4,768,968,000元的股息，則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人民幣4,768,968,000元，以及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人民幣0.82元或0.90港元。

B. 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自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收到有關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以供納入本招股章程。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致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已對由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鑒證工作並出具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25年6月1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所載2024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建議發行H股(「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4年12月31日進行。作為該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資料由董事摘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的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並運行一套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指明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核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程序，以對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次委聘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故此，吾等概不保證事件或交易於2024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礎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作出；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作出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此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吾等與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程序並無根據美國公認的鑑證準則或其他標準及慣例、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審計準則或任何海外準則進行，因此不應加以倚賴，猶如其乃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

有關 貴公司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的合理性、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或有關用途實際上會否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落實，吾等並不作出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調整均屬恰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6月11日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收益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權區域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法律及慣例為基礎，並無考慮相關法律或政策可能出現的變動或修訂，且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有關討論並未涉及投資H股而可能出現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閣下自身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所有法律及相關解釋或會變動或作出調整，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收益稅及利得稅、銷售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稅務問題。有意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內地稅項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投資者分派股息須按20%的比例稅率繳稅。同時，根據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並於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司的公開發行或者從股票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司的公開發行或者從股票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不超過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稅收入；或個人持股在1個月以上但不超過一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減按50%計入應稅收入。按照20%的稅率統一計徵上述所得個人所得稅。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或《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支付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但徵稅額度不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在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款不得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修訂並於2019年4月23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股份在香港發行及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減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支付人將作為扣繳義務人，須在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每筆付款或應付金額中扣繳稅款。該等稅款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的適用條約予以減少或豁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其境外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派發2008年度或其後任何年度的股息，須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在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款不得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根據適用法規，本公司擬按10%的稅率就派付予H股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的股息預扣稅款。根據適用所得稅協定，合資格按較低稅率繳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預扣稅款超過協定稅率的任何部分。有關退款的發放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核實。

股份轉讓所得相關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須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變現的收益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1998年3月30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在新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未明確規定是否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權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倘其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該等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中國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所得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中國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須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每筆付款或應付金額中扣繳稅款。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稅收條約或協議減免。

滬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14年11月17日生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交申請取得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並按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非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中國結算應按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在境外代扣的稅款，個人投資者可憑有效的扣繳稅款憑證向中國結算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23年8月21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直至2027年12月31日，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及通過基金互認買賣香港基金份額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 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當計入收入總額，並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內地居民企業連續12個月及以上持有H股所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內地企業投資者於自行申報及繳納企業所得稅時，可就香港聯交所上非H股上市公司代扣的股息及紅利的所得稅稅項申請稅項抵免。

印花稅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非中國內地投資者在中國內地以外地區處置H股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規定約束。

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內地目前並無開徵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企業及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依照本法的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

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為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指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有關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相關所得稅實行付款人源頭扣繳。同時，非居民企業因轉讓股份而取得的任何所得，如被視為轉讓中國境內財產取得的所得，應當扣繳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修訂並於2017年11月1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維修、保養服務或者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該等條例和實施細則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貨物，除上述條例另有規定外，增值稅稅率一般為17%。

根據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自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及11%增值稅稅率的分別調整為16%及10%。

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 稅務總局 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及10%增值稅稅率的分別調整為13%及9%。

中國外匯管理局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獲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授權，負責管理與外匯有關的一切事宜，包括執行外匯法規。

根據國務院修訂並於2008年8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中國對經常項目項下的國際支付和轉賬不予限制。中國企業經常項目項下的外匯收入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出售予從事結匯及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項下的外匯收入保留或出售予從事結匯及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惟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取消經常項目外匯可兌換的其餘限制，但保留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含外商投資企業）經常項目相關交易需要外匯的，可憑有效收據及交易憑證，從外匯指定銀行的外匯賬戶中支付，無需國家外匯

管理局批准。需要用外匯向彼等的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和按照規定需要用外匯支付固定股息的中國企業，須通過董事會利潤分配的決議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或到外匯指定銀行支付。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4年10月23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對境外上市境外募集資金匯回結匯事項的行政審批。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12月26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外匯局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管理、跨境交易、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境內公司須在上市發行結束後的15個工作日內，到其當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此外，境內股東擬增持或減持境外上市公司股份的，應在擬增持或減持前至少20個工作日內，持必要材料到當地外匯局辦理變更登記。此外，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在境內銀行開立專用外匯賬戶，辦理與其首發或增發及回購業務相關的匯兌與資金劃轉。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已取消境內或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和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政策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本附錄概述與本公司營運及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若干方面。與中國稅務相關的法律法規於本文件「附錄三－稅項及外匯」中另行討論。本附錄亦載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之法律及法規條文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概述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本概要不擬包含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有關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法律法規之討論，請參閱本文件之「監管概覽」。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或稱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國務院各部門的規章和規定、地方政府規章和規定、自治條例、自治區單行條例、特別行政區法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先例，但可作為司法參考和指導之用。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或稱《立法法》)(經全國人大於2023年3月13日修訂，並於2023年3月15日生效)，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獲授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訂有關刑事和民事、國家機關和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和修訂須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法律，並有權在全國人大休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訂，惟上述補充和修訂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常務委員會可以根據其各自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不得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以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對城鄉建設和管理、環境保護及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但不得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的任何條文相抵觸。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應在生效前報批。

省、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的合法性進行審查，如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並無抵觸，應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關根據本地方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特色，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國務院直屬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事業單位，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和裁決，制定本部門管轄範圍內的規章制度。

憲法具有最高法律權威，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規章均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權限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權限高於地方性法規和規章。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制定的法規的權限高於本行政區域內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任何不適當法律，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的違反憲法和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同憲法、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並有權撤銷經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同憲法、立法法相抵觸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修訂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性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修訂或者撤銷其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或者批准的任何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同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規章；省、自治區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任何不適當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並於1981年6月10日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在審判中對涉及法律、法令具體應用的問題，應作出解釋。最高人民檢察院應對檢察工作中涉及法律、法令具體應用的所有問題進行解釋。與審判、檢察工作無關的法律、法令的具體應用問題，由國務院和主管機關負責解釋。

地方性法規的範圍需要進一步界定或者作出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本法規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負責解釋或者作出規定。涉及地方性法規具體應用問題的解釋，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負責。

中國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和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三級。基層人民法院可以根據地區、人口、案件情況設置一定的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國家的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根據憲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人民檢察院是國家的法律監督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指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指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級上訴制度，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對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起抗訴。在規定的期限內，當事人不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不進行抗辯的，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均為終審判決。但是，最高人民法院或者上一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或裁定發現確有錯誤的，或者各級人民法院審判長認為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或裁定確有錯誤的，可以按照司法監督程序重審。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9月1日通過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2023年修訂)》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應遵循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命令的執行程序。在中國境內提起民事訴訟的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所在地法院審理。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可以由當事人明確約定選擇，但法院必須位於與爭議有直接聯繫的地方，如原告或者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或簽訂地或訴訟標的所在地。然而，在任何情況下，法院的選擇均不得與不同司法轄區和專屬司法轄區的規定發生衝突。

外國個人、無國籍個人、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國組織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進行抗辯時，享有與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同等的訴訟權利並承擔同等的訴訟義務。倘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及企業的訴訟權利，中國法院可對該外國公民及企業適用同樣的限制。外國個人、無國籍個人、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進行抗辯時需要聘請律師的，必須聘請中國律師。根據中國簽署或加入的國際條約或互惠原則，人民法院與外國法院可以要求對方代為送達文書、進行調查、收集證據以及採取其他行動。如果外國法院的請求可能導致侵犯中華人民共和國主權、安全或者公共利益，人民法院應當駁回。

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和裁定。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當事人拒不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或者仲裁庭作出的裁決的，另一方可以在兩年內申請人民法院執行。申請執行期限的中止或者中斷，應當遵守適用法律關於訴訟時效中止或者中斷的規定。

當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人民法院對不在中國境內或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當事人作出的生效判決或裁定的，可以向具有適當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如果中國與有關外國締結或加入的國際條約規定可以承認和執行外國的判決或裁定，或者判決或裁定符合法院根據互惠原則進行的審查，則人民法院也可以按照中國的執行情序予以承認和執行，惟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會導致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主權或者安全，或者出於社會公共利益的考慮等情形則除外。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

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尋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主要須受以下中國法律法規的約束。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獲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的《公司法》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五項解釋性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適用於境內公司在境外直接和間接發行股份及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解釋性指引，境內公司直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簡稱《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以取代自2023年3月31日起不再適用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章程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1997年12月16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15日最新修訂。中國證監會於2024年12月27日發佈新的《章程指引(徵求意見稿)》，徵求意見期將於2025年1月26日結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章程指引(徵求意見稿)》尚未定稿生效。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款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公司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及社會公德和商業道德。公司可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公司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承擔的責任以所投資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通過發起或認購方式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由一至二百名發起人註冊成立，且大多數發起人應當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認購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自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公司成立大會。發起人應至少在成立大會前至少十五日內將會議日期告知各認購人或發佈公告。成立大會應當有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出席，方可舉行。

成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應當向登記機關申請登記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成立。在相關登記機關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採用認購方式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開發行股票，並報公司登記機關辦理。

發起人應當在公司成立前繳足認購股份。發起人不按照其認購的股份繳納股款，或者出資的非貨幣資產的實際價額顯著低於所認購的股份的，其他發起人與該發起人在出資不足的範圍內承擔連帶責任。

股本

公司發起人可以以貨幣出資，也可以以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或其他可以用貨幣估值且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出資，但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不符合出資條件的資產除外。倘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則必須對出資資產的公允價值進行估值及核實。

股份發行應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則。同一類別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對於同時期及同一類別內發行的股份，其條件及每股價格必須相同。面值股票的發行價格可以按照面值，也可以高於面值，但不得低於面值。

中國境內公司必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方可向境外公眾發售其股份。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公司境外發行上市的目標投資者為境外投資者，《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另有規定或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應當由股東大會就擬發行新股的類別、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期間、擬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作出決議。公司公開發行股票時，須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註冊，並刊登招股章程。公司發行新股繳足股款後，須到公司登記機關變更登記事項，並相應予以公告。

減少股本

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並應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回購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購買自身股份，以下情況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對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投反對票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收購其持有的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 (vi)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購買自身股份，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公司因前款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購買自身股份，可以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或由股東大會授權。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購買自身股份後，屬於上述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購買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上述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公司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且有關股份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上市公司購買其自身股份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前款第(i)項、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規定的情形的股份回購，應以公開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數目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股份數目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該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股本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該公司所有，且公司董事會應當負責收回其所得收益。然而，證券公司因承諾要約收購中未取得股份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或根據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不適用本規定。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股本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股本證券。

公司董事會未執行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其自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會未執行前款規定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

公司應當根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於香港，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以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v) 查閱並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普通股股東的義務包括：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iii)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 (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iv)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i) 修改公司章程；
- (ix)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召開時間應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在任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繳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及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於上述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作出公告。

監事會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任何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大會。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相關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任何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任何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會議。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董事

根據《公司法》和《章程指引》，股份有限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成員為三人以上。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後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1/2)。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 制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行使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作出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根據《公司法》和《章程指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或
- (vii) 受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規定禁止的。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監事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成員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職工代表。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ii) 檢查公司財務；
- (i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v)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i)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vii)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viii)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設一名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經理、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i) 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ii)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iii) 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v)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v)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vi)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i) 不得將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iii) 不得擅自洩露公司秘密；
- (ix)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及
-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承擔的忠實義務如下：

- (i) 應當謹慎、忠實、勤勉地行使公司授予的職權，使公司執行的業務活動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各項經濟政策的規定，並在公司營業執照規定的經營範圍內從事經營活動；
- (ii) 平等對待所有股東；
- (iii)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營運及管理情況；
- (iv)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定期報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及完整；
- (v) 向監事會提供準確的信息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監事執行職務；及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財務會計制度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會計年度應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二十日編製完成，並放置於公司場所供股東查閱；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股票，應當公示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到或超過公司註冊資本的50%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違反上述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以及對違規負有責任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解聘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任或者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為其核數師，須由股東大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決定。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師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規定，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於下列任何情況下，修訂其公司章程：

- (i) 《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法律或行政法規修訂後，公司章程的條文與經修訂法律及／或行政法規衝突；
- (ii) 倘公司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中記錄內容不一致；及
- (iii)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股東大會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應當由出席會議的股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通過。

解散及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若公司屬於上述第(i)或(ii)項情形，且尚未將資產分配予股東，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大會決議後而存續。

公司因上述第(i)、(ii)、(iv)或(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惟股東大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應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段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應當依照破產清算的規定進行破產清算。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或境外發行上市後在不同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在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備案材料完備、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辦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備案材料不完備或者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在收到備案材料後5個工作日內告知發行人需要補充的材料。發行人應當在30個工作日內補充材料。

股票遺失

倘股東持有的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損毀，股東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

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暫停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條文。《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條文。上市證券屬於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退市情形的，證券交易所應當按照其上市規則終止其上市及買賣。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的，應當自終止上市情形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8月31日制定，於2017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或《仲裁法》），《仲裁法》適用於（其中包括）當事人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外經濟糾紛。《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採用仲裁方式解決糾紛，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惟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根據《仲裁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經人民法院組成的合議庭核實存在程序不當（包括但不限於仲裁庭的組成或仲裁的程序違反法定程序、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或者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人民法院可裁定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執行涉外仲裁機構的仲裁裁決，而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應當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中國人民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承認及執行由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4年1月25日頒佈，並自2024年1月29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或《安排》)，《安排》適用於香港法院與中國法院之間相互認可和執行具有法律效力的民商事判決。就判給財產的判決而言，相互認可和執行的判決包括金錢判決和非金錢判決。對於判給財產的判決，內地法院和香港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的範圍包括判給的財產、相應的利息、訴訟費、遲延履行金或遲延履行利息，但不包括稅金和罰款。

本附錄主要為投資者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由於以下資料為概要，故其並未載有可能對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及註冊資本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回購及轉讓

股份增減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公開發行股份；
- (ii) 非公開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其他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回購

本公司不得回購其自身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 (vi)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本公司因上文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公司因上文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但前提是符合適用的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上文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上文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上文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本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本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本公司因上文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股份轉讓

本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數目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認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數目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負責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承銷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或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或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本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述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本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會不按照上述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和股東大會

股東

本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於香港，可供股東查閱，但本公司可以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數量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及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並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vi)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有關信息或者索取上述資料的，應當向本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或者決議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iii)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股東利用其控制的兩個或以上公司實施前述規定行為的，各公司應當對任一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v)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上段所述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上段所述的股東可以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本公司合法權益，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段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段的規定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法院提起訴訟。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義務主要如下：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本公司合法利益。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聯屬人士不得佔用、支配本公司資產。違反該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對本公司及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本公司控股股東應當依法行使股東權利，履行股東義務。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權損害本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對本公司的控制地位謀取非法利益。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或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iv)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 對發行本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i)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i)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ix)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x)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四十二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xi)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xi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xiii)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iv) 審議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
- (xv)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本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i)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 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本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 (iv)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v)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 (vi)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vii)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擔保。

股東大會的召集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及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獨立董事可以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上述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相關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監事會可以向董事會書面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的，將在作出相關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向董事會書面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相關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監事會書面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覆。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連續九十日或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會議的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

分之十。監事會或召集會議的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向本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臨時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該提案的內容；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不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上述規定的任何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二十一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大會須因刊發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大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及
-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三時正，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當日下午三時正。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股東大會代理人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代理人無需是本公司的股東。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權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授權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惟身為香港法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認可結算所」）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除外。

倘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然而，倘一名以上人士獲得授權，則授

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事，並擁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法定權利，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本公司年度報告；及
- (v)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 (iv)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利潤分配方案的調整；
- (vii) 本公司因組織章程細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倘任何股東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須就審議的任何特定事項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審議的任何特定事項，則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或其代表所作任何投票不予計算。

股東買入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本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本公司不得對徵集股東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可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組成。董事任期為三年。根據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是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一半(1/2)。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公司的財產；
- (ii)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
- (iii) 不得將本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v) 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本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本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v) 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vi)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本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i) 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iii) 不得擅自披露本公司秘密；
- (ix)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及

-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公司所有；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i)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本公司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ii)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iii) 及時了解本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iv) 應當對本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v)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及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本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後3年內仍然有效；其對本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未經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本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本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董事會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獨立董事三人。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裁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xii)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及
- (xv) 制定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變更的方案；
- (xvi) 行使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本公司重大事項應由董事會集體決策，董事會不得將法定由董事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長、總裁等行使。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如法律法規和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董事長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負責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總裁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設副總裁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裁、副總裁、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任何副總裁、財務負責人；
- (vii) 提請董事長聘任或者解聘部門副經理或以上級管理人員（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的副總裁、財務負責人除外）；
- (viii)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職員（由董事會或主席聘任或解聘者除外）；
- (ix) 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裁可列席董事會會議。

監事及監事會

監事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監事會

本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職工代表。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ii) 檢查本公司財務；
- (i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iv)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i)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vii) 依照《公司法》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viii) 監事會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應當履行監督職責，並向董事會通報或者向股東大會報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證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門報告；
- (ix) 發現本公司經營情況異常，監事會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能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或
- (vii) 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所禁止者。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財務會計制度。本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為一個會計年度。

本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的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相關派出機構和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財務和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其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或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段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本公司違反上述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本公司應當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本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本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本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公司資本。

公積金彌補本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相關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本公司實行連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方案後，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內部審計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本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本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財務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解散和清算

因下列任何原因，本公司應進行解散：

-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表決權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出現前段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本公司有上述第(i)項或第(ii)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者經股東大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者經股東大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本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第(iv)項或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本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股東大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本公司的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段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破產清算的規定實施破產清算。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i) 《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及／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ii)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及
- (iii)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1995年8月，本公司重組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更名為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有限公司，並於2010年11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2月完成了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288）。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560,600,544元。

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文沙路16號，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本公司已於2025年1月2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張瀟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在香港的法律文件接收代理，其通訊地址與我們的香港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我們於中國成立，因此我們的企業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受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管轄。我們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的概要載於「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中國法律法規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根據2023年5月16日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的利潤分配方案，已向股東宣派並派付股息總額人民幣3,243,683,650.90元，包括向全體股東按每股股份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0.70元（含稅）及每股股份派發0.2股紅股。因此，本公司股本總額由4,633,833,787股A股增加至5,560,600,544股A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3. 有關我們重要子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有關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相關資料的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及免除－有關股本變動的豁免」。

我們重要子公司的註冊資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4. 股東決議案

在2024年12月30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股東決議通過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H股，以及該等H股於聯交所上市；
- (b) 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經全球發售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並賦予承銷商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數目15%的超額配股權；
- (c)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其中包括）全球發售、H股發行及上市的事宜；及
- (d)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及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按照聯交所及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我們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HHLR Advisors, Lt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6月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350百萬美元等值港元的H股；
- (b) 本公司、GIC Private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6月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60百萬美元等值港元的H股；

- (c) 本公司、R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作為及代表RBC Asia Pacific ex-Japan Equity Fund、RBC China Equity Fund及RP – Fonds Institutionnel – Actions marchés émergents的次級投資管理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6月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50百萬美元等值港元的H股；
- (d) 本公司、CPE Greater China Enterprises Growth Fun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6月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46,57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H股；
- (e) 本公司、CPE Growth Fund #1、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6月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3,430,000美元等值港元的H股；
- (f) 本公司、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為及代表(i) UBS (Lux) Equity Fund – Greater China (USD)；(ii) UBS (Lux) Equity Fund – China Opportunity (USD)；(iii) UBS (HK) Fund Series – China Opportunity Equity (USD)；(iv) UBS (Lux) Equity SICAV – All China (USD)；(v) UBS (Lux) Investment SICAV – China A Opportunity (USD)；(vi) UBS (CAY) China A Opportunity；(vii) 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China Allocation Opportunity (USD)；及(viii)若干其他獨立賬戶及委託以投資管理人的委託人身份)、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6月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30百萬美元等值港元的H股；
- (g) 本公司、Supercluster Universe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6月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30百萬美元等值港元的H股；

- (h) 本公司、HSG Growth VII Holdco, Lt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6月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15百萬美元等值港元的H股；
- (i) 本公司、佛山發展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6月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10百萬美元等值港元的H股；
- (j) 香港承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 序號 | 商標 | 註冊地址 | 註冊擁有人 | 類別 |
|--------|---|------|-------|----|
| 1..... |  | 中國 | 本公司 | 29 |
| 2..... |  | 中國 | 本公司 | 29 |
| 3..... |  | 中國 | 本公司 | 29 |
| 4..... |  | 中國 | 本公司 | 29 |
| 5..... |  | 中國 | 本公司 | 30 |
| 6..... |  | 中國 | 本公司 | 30 |
| 7..... |  | 中國 | 本公司 | 30 |

| 序號 | 商標 | 註冊地址 | 註冊擁有人 | 類別 |
|---------|---|------|-------|----|
| 8..... |  | 中國 | 本公司 | 30 |
| 9..... |  | 中國 | 本公司 | 32 |
| 10..... |  | 中國 | 本公司 | 32 |
| 11..... |  | 中國 | 本公司 | 32 |
| 12..... |  | 中國 | 本公司 | 32 |
| 13..... |  | 中國 | 本公司 | 33 |
| 14..... |  | 中國 | 本公司 | 33 |
| 15..... |  | 香港 | 本公司 | 30 |
| 16..... |  | 香港 | 本公司 | 30 |

(b)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版權：

| 序號 | 版權名稱 | 註冊地址 | 註冊擁有人 |
|--------|-----------------|------|-------|
| 1..... | 採購尋源系統 | 中國 | 本公司 |
| 2..... | 採購計劃、採購訂單自動分配系統 | 中國 | 本公司 |
| 3..... | 供貨商管理系統 | 中國 | 本公司 |
| 4..... | 安全庫存管理系統 | 中國 | 本公司 |
| 5..... | 自動排產管理系統 | 中國 | 本公司 |

| 序號 | 版權名稱 | 註冊地址 | 註冊擁有人 |
|--------------|-----------------|------|-------|
| 6 | 協同發運管理系統 | 中國 | 本公司 |
| 7 | MES生產製造執行管理系統 | 中國 | 本公司 |
| 8 | 質檢管理系統 | 中國 | 本公司 |
| 9 | 小康買買經銷商進貨APP平台 | 中國 | 本公司 |
| 10 | 小康買買門店APP | 中國 | 本公司 |
| 11 | 銷售支持平台系統 | 中國 | 本公司 |
| 12 | 小康買買A端管理系統 | 中國 | 本公司 |
| 13 | 小康買買自動分單系統 | 中國 | 本公司 |
| 14 | 出口管理系統 | 中國 | 本公司 |
| 15 | 海天標籤輯系列 | 中國 | 本公司 |
| 16 | 海天產品包裝標籤輯 | 中國 | 本公司 |
| 17 | 海天經典醬油系列標貼圖案 | 中國 | 本公司 |
| 18 | 海天黃豆版金標生抽系列標貼圖案 | 中國 | 本公司 |
| 19 | 海天黃豆醬系列標貼圖案 | 中國 | 本公司 |
| 20 | 海天小房子標識圖案 | 中國 | 本公司 |
| 21 | 海天產品包裝圖(歡樂豆) | 中國 | 本公司 |
| 22 | 海天產品包裝圖(婭米) | 中國 | 本公司 |
| 23 | 婭米de陽光城堡 | 中國 | 本公司 |
| 24 | 婭米陽光城堡之美味向前衝 | 中國 | 本公司 |

(c)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及／或有權使用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 序號 | 專利 | 專利擁有人 | 專利類別 | 註冊地址 |
|-------------|---------------------|----------|--------|------|
| 1 | 一種氨基酸多肽營養液、其製備方法及用途 | 本公司／高明海天 | 授權發明專利 | 中國 |

| 序號 | 專利 | 專利擁有人 | 專利類別 | 註冊地址 |
|------------|-----------------------|-------------------|--------|------|
| 2 | 一種醬油複合發酵液、其製備方法及用途 | 本公司／高明海天 | 授權發明專利 | 中國 |
| 3 | 一種醬油的製備方法 | 本公司／高明海天 | 授權發明專利 | 中國 |
| 4 | 一種壓榨連續生產線 | 本公司／高明海天 | 授權發明專利 | 中國 |
| 5 | 一種黏稠物料在線連續加熱裝置 | 本公司／高明海天／ 醋業集團 | 授權發明專利 | 中國 |
| 6 | 一種滲透壓穩定劑及其用途 | 本公司／高明海天／ 醋業集團 | 授權發明專利 | 中國 |
| 7 | 一種乳酸片球菌及其應用 | 本公司／高明海天／ 醋業集團 | 授權發明專利 | 中國 |
| 8 | 一種製備發酵醬醪或豆醬的方法 | 本公司／高明海天／ 醋業集團 | 授權發明專利 | 中國 |
| 9 | 一種固態通量培養裝置及其應用 | 本公司／高明海天／ 醋業集團 | 授權發明專利 | 中國 |
| 10 | 一種絲狀真菌的篩選培養基及其製備方法與應用 | 本公司／高明海天／ 醋業集團 | 授權發明專利 | 中國 |
| 11 | 一株米曲霉ZA156及其應用 | 本公司／高明海天／ 醋業集團 | 授權發明專利 | 中國 |
| 12 | 一株高活力米曲霉ZA189及其應用 | 本公司／高明海天／ 醋業集團 | 授權發明專利 | 中國 |
| 13 | 瓶蓋 | 本公司／高明海天／ 醋業集團 | 外觀設計專利 | 中國 |
| 14 | 一種醬油定量分析模型的建立方法 | 本公司／高明海天／ 醋業集團 | 授權發明專利 | 中國 |

| 序號 | 專利 | 專利擁有人 | 專利類別 | 註冊地址 |
|-------|----------------|-------------------|--------|------|
| 15... | 一種檢測醬油品質的方法及系統 | 本公司／高明海天／ 醋業集團 | 授權發明專利 | 中國 |
| 16... | 包裝用容器 | 本公司 | 外觀設計專利 | 中國 |

3.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 序號 | 域名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
| 1... | haitian-food.com | 本公司 | 1999年9月2日 | 2029年9月2日 |
| 2... | haday.cn | 本公司 | 2012年2月29日 | 2033年4月9日 |
| 3... | haitian-ysc.com | 本公司 | 2018年4月19日 | 2026年4月19日 |
| 4... | hadayfoods.com | 本公司 | 2024年7月12日 | 2029年7月12日 |

C. 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

1. 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就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 董事、監事或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 職務 | 權益性質 ⁽¹⁾ | 股份數量及類別 | 於緊接全球發售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 於緊隨全球發售後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²⁾ |
|--------------------|--------------|----------------------|----------------------|----------------------------------|---|
| 程女士 | 執行董事 兼董事長 |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 3,246,001,184股 A股 | 58.38% | 55.74% |
| | | 實益擁有人 | 176,365,478股 A股 | 3.17% | 3.03% |
| 管先生 | 執行董事 兼總裁 |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 3,246,001,184股 A股 | 58.38% | 55.74% |
| | | 實益擁有人 | 15,409,690股 A股 | 0.28% | 0.26% |
| | | 配偶權益 ⁽³⁾ | 18,312,589股 A股 | 0.33% | 0.31% |
| 黃文彪先生 | 執行董事 | 實益擁有人 | 28,984,921股 A股 | 0.52% | 0.50% |
| 文先生 | 執行董事 |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 3,246,001,184股 A股 | 58.38% | 55.74% |
| | | 實益擁有人 | 8,885,967股A股 | 0.16% | 0.15% |
| 廖先生 | 執行董事 |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 3,246,001,184股 A股 | 58.38% | 55.74% |
| | | 實益擁有人 | 1,538,323股A股 | 0.03% | 0.03% |
| 丁邦清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配偶的權益 ⁽⁴⁾ | 180,000股A股 | 0.003% | 0.00% |
| 陳敏女士 | 監事會主席 | 實益擁有人 | 177,914股A股 | 0.003% | 0.00% |
| 黃樹亮先生 | 監事 | 實益擁有人 | 296,936股A股 | 0.005% | 0.01% |
| 何濤先生 | 監事 | 實益擁有人 | 30,200股A股 | 0.0005% | 0.001% |

附註：

- (1) 所列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概無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發行新股份，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管先生的配偶持有18,312,589股A股，管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持有的A股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先生的配偶持有180,000股A股，丁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持有的A股中擁有權益。

2.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有關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b)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3. 服務合約

我們已與各董事及監事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仲裁條文訂立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亦不擬與任何董事或監事（其各自以董事或監事的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4. 董事及監事薪酬

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監事在本公司獲取其他實物薪酬。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監事或下文「-E.其他資料-4.專家資質」所列任何各方概無：
 - (i) 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於本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擁有權益，或於我們已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於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ii) 於在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我們的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除與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有關外，下文「-E.其他資料-4.專家資質」所列的各方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c) 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董事所知悉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我們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d) 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H股一經在聯交所上市，有關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予以披露）的公司中擔任董事或僱員。

D. A股員工持股計劃

本公司於2024年9月19日採納2024年-2028年員工持股計劃（「A股員工持股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由於A股員工持股計劃不涉及公司在上市後發行新股，故除上市規則第17.12條的披露規定外，A股員工持股計劃的條款無需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其條款概述如下。

(i) 計劃的參與者

A股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者包括該計劃中載列的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骨幹員工。根據A股員工持股計劃，在2024年至2028年的每年應設立獨立的員工持股計劃。就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2024年計劃**」）而言，2024年計劃的受讓人合計不得超過800人。

(ii) 計劃中的股份來源及參與者權益

本公司將以一定的購買價格從A股公開市場回購A股並將規定數目的A股轉移至相關員工持股計劃的賬戶，由該等員工持股計劃持有本公司A股。A股員工持股計劃中各參與者在該計劃中持有若干比例的權益。

(iii) 計劃的條款

A股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每一計劃各自擁有不同期限，自本公司刊發有關從本公司股份回購賬戶轉讓相關A股至相關員工持股計劃賬戶的公告日期開始。2024年計劃的存續期為自刊發該公告日期（「**公告日期**」）起計兩年。

(iv) 計劃的管理

A股員工持股計劃須經股東的批准。每一年設立的員工持股計劃均由委員會（「**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成員由該計劃的參與者選舉產生。各管理委員會監察各個計劃的日常管理，並代表其參與者行使各計劃項下所持A股的股東的權利。

(v) 股份的歸屬

各參與者根據A股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相應部分A股（以及任何股息）應從公告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歸屬。各員工持股計劃項下A股的歸屬應根據企業表現目標達成情況及各參與者的個人評估而定。已歸屬的A股應當轉讓予相關參與者。

(vi) 計劃持有的股份總數

A股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A股總數不得超過公司A股總數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持股計劃份額所對應的標的股票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A股總數的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000,000股A股由2024年計劃持有，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A股股份總數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9%及0.09%（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此外，本公司已購回10,289,491股A股及持作庫存股（不含2024年計劃持有的5,000,000股A股），用於A股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未來潛在激勵措施。

根據2024年計劃，向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的A股總數合計不得超過2024年計劃持有A股總數的1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尚未根據2024年計劃授出任何獎勵。

E. 其他資料**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的子公司就遺產稅負上任何重大責任的可能性較小。

2. 訴訟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存在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已發行的H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的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根據本公司與聯席保薦人訂立的委聘書，我們已同意向各聯席保薦人支付500,000美元費用，以擔任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建議上市的聯席保薦人。

4. 專家資質

在本招股章程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質如下：

| 名稱 | 資質 |
|-------------------------|--|
|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 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同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 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 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共利益實體核數師 |
|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 中國法律顧問 |
|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獨立行業顧問 |

上述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文件現時之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均未撤回其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有關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5.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6.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將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

8. 開辦費用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開辦費用。

9.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4年12月31日起，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10.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為廣東海天及佛山海鵬。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利益。

11. H股股東稅務

香港印花稅現時的從價稅率為H股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0%，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均須繳納印花稅（換言之，現時每一

筆涉及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合計須繳納0.20%的稅項)。此外，目前須就轉讓H股的任何契據繳納5.00港元的固定印花稅。倘買賣雙方其中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繳稅款將根據轉讓契據(如有)進行評估，並由承讓人支付。如未能在到期日或之前繳納印花稅，最高可處以應付稅款10倍之罰款。

12. 雜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i)我們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以現金或非現金對價繳足或部分繳足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及(ii)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我們尚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 (e) 概無行使任何認購權優先購買權或可轉讓認購權的程序；
- (f) 於過去12個月內概無出現任何可能對或已經對我們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 (g) 概無任何限制會影響我們從香港境外將利潤匯入香港或將資本調回香港；
- (h) 除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以及將予發行的H股外，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權及債務證券(如有)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並未尋求或計劃尋求任何上市或交易許可；及
- (i)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有：

- (a)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4.專家資質」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b)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各份重大合約。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電子版本於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https://www.haitian-food.com> 展示：

1. 組織章程細則；
2. 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3.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4.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出具的審閱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一節；
5.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6.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7.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4.專家資質」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8.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3.服務合約」所述服務合約；

9.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中國法律下本集團的一般公司事宜及財產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10. 弗若斯特沙利文刊發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及
11. 下列中國法律的副本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 證券法;及
 -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FOSHAN HAITIAN FLAVOURING AND FOOD COMPANY LTD.